标段编号： 2305-440308-04-01-14608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	投标人填写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 1。
2	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	投标人填写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并勾选响应情况（响应/不响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附表 2。
3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牵头单位）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牵头单位）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

		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5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齐

		全，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配置齐全。 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6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7	承诺函及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及承诺书，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见详见第三章，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	其他（牵头单位）	（1）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2）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4）投标人体现

		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一、投标人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土建劳务工程	深圳市森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金戈实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安喆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	防水工程	广州百能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集采
		深圳市锴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众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3	ALC 轻质隔墙	深圳市瀚云装饰有限公司		集采
		深圳市深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4	门窗工程	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联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防火门工程	广州市锦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美心家美门业有限公司		
		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6	地坪工程	深圳市众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集采
		深圳市华城东安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伟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例如：劳务分包、幕墙分包、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人防工程建设工程、燃气工程等，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除外），并填写拟分包名单，每家分包单位不少于 3 家；

（2）拟分包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尚未开展履约评价可不提供；

（3）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分包时，应优选上表中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的，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最终的分包单位应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

（4）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1. 佐证材料

1.1 土建劳务工程

1.1.1 深圳市森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2-08-01FT019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
总承包（Ⅱ标段）土建劳务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土建劳务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汇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森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5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森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土建劳务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汇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3、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桩基工程完成后的基础砌筑工程、基础土方回填压实人工配合、砖胎膜及抹灰、主体结构劳务工程、装配式工程、砌筑及抹灰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等；

注：装配式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构件卸货、堆放及吊装施工（含塞缝），完成预埋件、永久固定构件、临时固定和支撑所需的全部劳务工作内容，完成预制构件塞缝处基层清理，改性硅酮胶的塞缝处理、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竣工清理，保修服务等。装配式施工所涉及的所有施工措施、所有支撑及其他辅助材料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小写：￥ 60,412,761.67 元，大写：人民币 陆仟零肆拾壹万贰仟柒佰陆拾壹元陆角柒分 。 其中，不含税价款：￥ 55,424,551.99 元，大写：人民币 伍仟伍佰肆拾贰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玖角玖分 ；税金：￥ 4,988,209.68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玖拾捌万捌仟贰佰零玖元陆角捌分 。含税人工费：￥ 40,631,620.17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零陆拾叁万壹仟陆佰贰拾元壹角柒分 。

2、计价办法：详见“土建劳务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3、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 2）；

4、甲、乙方提供资源：详见甲方及乙方所须提供的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附件 3）。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467 天；

2、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3、主体结构进度：装配式及铝模施工的标准层，第一、二层磨合层 15 天一层，其他每 6 天施工一层含混凝土浇筑。首栋地下室结构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全部地下室结构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首栋塔楼结构封顶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全部塔楼结构封顶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上述节点工期为预估的工期，甲方有权调整工期的提前或延长，若为乙方提出工期调整，需上报经甲方同意方可生效。

4、上述工期节点要求是强制性的，乙方须满足各阶段节点工期完成时间。乙方进场后，报甲方制定（或批准）的详细施工进度作为控制工期的基础。按甲方的进度计划施工，每拖延一天（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罚款工程结算造价的 0.5%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若乙方经过努力，精心组织施工，克服了中间进度控制节点的延误时间，最终能按总工期保质完成。乙方可以提出免责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可退回该部分罚款。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 广东省、 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标准奖项要求。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政府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

2、乙方确保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质量评估排名位列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 （含）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含）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如排名倒数三名（含）内处罚 20 万元/次。

第五条：安全文明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安全文明标准、政府第三方安全文明评定验收要求。

2、项目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优良等级，未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且无人员伤亡。

3、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安全评估排名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倒数三名内处罚 20 万元/次。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_无_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_无___；

2、支付方式：

2.1 每月 20 日乙方上报当月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甲方于次月 30 日向乙方支付审定量的 70 %，其中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每次付款时扣除；

2.2、为响应深圳住建局工人工资分账制管理办法，进场前乙方需与甲方签订《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七），工人工资严格采用分账制支付；

2.3、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乙方的各项罚款，罚单无需乙方签字，在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4、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付款付至甲方审定工程量的 80%，之后不再付进度款；

2.5、本工程结算完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2.6、剩余结算总价的 5%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此时乙方应开具 100%结算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每月30日甲方以现金、信用证、保理、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乙方上月审定供货量的65%（当采用承兑汇票时，贴息费由乙方承担；采用其他非现支付时，贴息费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原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甲方有权选择何种方式付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其他：当月 20 日上报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形象进度完成量报表，其余详见“土建劳务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唐浩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葛皇正

3、乙方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职务	数量	要求	备注
1	现场总负责人	1	7年以上工作经验	
2	现场总指挥人	1	要求具有7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3	专职质检员	3	仅执行质量检查的专职工作，质检员应全程陪同甲方及监理等人员进行各种隐蔽验收等工作，并在验收前备好相关质量记录，人员必须具备质检员证	
4	专职安全员	3	仅执行安全检查的专职工作，必须具备安全员C 证	
5	施工员	6	要求具有3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各专项工程至少一名专职工长
6	资料员	2	要求具有广东省新版资料编制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其中1名须积极配合甲方送检
7	材料员	1	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8	专职电工	2	要求具有3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且有住建局颁发的电工证	
9	技术员、专职审图员	各2名	要求具有5年相关工作经验	整理图纸问题及变更
10	专职PC安装管理员	2	要求具有5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11	专职测量人员	6	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12	专职试验人员	1	配合取样送检，试块制作及搬运（同养上楼、标养入室），砼养护，配合实体检测工作	
13	劳资管理人员	1	专职管理工人工资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乙双方各执_贰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总包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分包方：（盖章）深圳市森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老三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海韵大厦 121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园支

账号：44250100002200000446

税务号：91440300MA5EDMAT0L

联系人：葛皇正

联系电话：1586928656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1.2 重庆市金戈实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中建 CSCEC

合同编号：2024-03-01FT003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II 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02 地块主体结构土建劳务
工程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 II 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甲　　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乙　　方：【 重庆市金戈实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签订时间：【 2024年09月05日 】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工程概况
2. 分包合同工期
3. 质量标准
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5. 分包合同价款及价格
6. 履约担保
7. 工程款支付
8. 增值税条款
9. 材料供应
10. 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11. 甲乙方代表
12.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13. 乙方承诺
14. 工程缺陷责任
15. 争议解决
16. 附则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2. 甲方
3. 乙方
4. 分包作业人员
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6. 作业期限及进度
7. 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
8. 分包作业变化

9.分包作业价格调整
10.合同价格形式
11.分包作业计量与支付
12.验收与交付
13.分包作业完工结算与支付
14. 违约
15.不可抗力
16. 保险
17. 配合索赔
18. 乙方撤场

第三部分 补充条款

附件：

附件1：分包工程清单
附件1-1：签证限价表
附件1-2：总包方及分包方锁须提供的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
附件1-3：工作界面划分表
附件2：进度款申报审核表
附件3：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4-1：授权协议
附件4-2：授权协议书
附件5：廉洁合同书
附件6：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7：安全文明环保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8：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9：项目后勤管理协议
附件10：质量保修合同
附件11：劳务工管理规定
附件12：安全生产与消防保卫协议

附件13：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附件14：临水临电管理协议

附件15：发票管理规定

附件16：供应商履约问题反馈和申诉受理

附件17：实测实量指引

附件18：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目录

附件19：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住宅）主体阶段过程评估检查表

附件20：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交付评估检查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乙方（分包人）：【重庆市金戈实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已对【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II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02地块主体结构土建劳务工程】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II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02地块主体结构土建劳务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 】

1.3 工程结构：【 框架剪力墙结构 】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主体结构劳务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服从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劳务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及各类设备基础的钢筋

工程、砼工程、模板工程、桩头整理、人工配合基础清槽、基底钎探、毛石砼或砼回填、垫层、砖胎膜砌筑及抹灰、防水找平层及保护层、施工放线、试验配合、安全文明施工、绿色施工、配合迎检等相关工作内容的劳务用工（如钢筋工、混凝土工、木工、架子工、油漆工、抹灰工、砌筑工、电工等）。

因特殊原因造成的抢险事宜，需积极配合。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30】%作为违约金。

2. 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05 】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01 】日（若有变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22 】天，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疫情及隔离、政府禁令、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3.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创优要求：【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广东省优质结构工程奖 】，并符合【 针对本项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政府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 】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4.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 深圳市双优工地标准、广东省双优工地标准 】。

5. 分包合同价款及价格

5.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伍仟零陆万玖仟伍佰贰拾贰元伍角捌分 】(¥【50,069,522.58】元)，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大写）【肆仟捌佰陆拾壹万壹仟壹佰捌拾陆元玖角柒分】(¥【48,611,186.97】元)，增值税为（大写）【 壹佰肆拾伍万捌仟叁佰叁拾伍元陆角壹分】（¥【 1,458,335.61 】元），税率【 3 】%。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5.2 合同价格形式为【 （2） 】，具体价格详见后附分包工程清单。

（1）固定总价；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结算时

中建 CSCEC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吴家俊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电　话：【010-8398 2161】

电子信箱:【　　】

乙　方：【盖章】重庆市金戈实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康家园1-1-2104 】

电　话：【023-47266026】

电子信箱:【704453779@qq.com】

1.1.3 深圳市鹏安喆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3-10-01FT006

峰华苑项目
土建劳务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峰华苑项目土建劳务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新区大道与锦华西路交汇处西南侧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鹏安喆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20日

2023年09月18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工程概况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第三条：合同工期

第四条：工程质量

第五条：安全文明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第七条：人员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九条：乙方承诺

第十条：甲方承诺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第一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二条：甲方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

第四条：计价办法及结算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第六条：工程质量

第七条：工期

第八条：劳务工程款支付

第九条：争议

第十条：其他条款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第三部分 补充条款

附件：

附件 1：合同清单、签证限价表；

附件 2：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

附件 3：甲方及乙方所须提供的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

附件 4：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5：甲供材管理规定；

附件 6：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附件 7：劳务工管理规定

附件 8：进度款申报审核表、付款流程

附件 9：实测实量质量控制指引

附件 10：品牌要求

附件 11：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12：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附件 13：施工现场消防保卫交通卫生管理协议书

附件 14：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附件 15：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技术质量红线（2019 版）

附件 16：华南公司质量保证强制性技术措施清单（2021 年版）

附件 17：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 18：发票管理规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鹏安喆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植物园路 205 号-201

邮政编码：518040 电 话：___/___传真：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栾永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峰华苑项目土建劳务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新区大道与锦华西路交汇处西南侧；

3、承包范围：峰华苑项目□桩基工程、■桩头处理，基础土方回填压实人工配合、■承台地梁砖胎膜及抹灰等、■主体结构工程、■装配式工程、■砌筑及抹灰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内外保温系统、■室内外装修工程（包括涂料及贴砖等）、■外脚手架的搭拆、□防水工程、消防楼梯的二次装修、□室外工程（室外景观结构及毛坯等土建工程）、□烟道工程、■变形缝、■其他。

注：装配式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如下：包括但不限于构件卸货、堆放及吊装施工（含塞缝），完成预埋件、永久固定构件、临时固定和支撑所需的全部工作内容，完成预制构件塞缝处基层清理，改性硅酮胶的塞缝处理、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竣工清理，保修服务等。装配式施工所涉及的所有施工措施、所有支撑及其他辅助材料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辅材、包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小写：￥47,178,418.03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壹拾柒万捌仟肆佰壹拾捌元零叁分。其中，不含税价款：￥43,282,952.35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贰拾捌万贰仟玖佰伍拾贰元叁角伍分；税金：￥3,895,465.68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玖万伍仟肆佰陆拾伍元陆角捌分。含税人工费：36,195,513.29￥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壹拾叁元贰角玖分。

2、计价办法：详见“土建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3、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2）；

4、甲、乙方提供资源：详见甲方及乙方所须提供的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附件3）。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720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12日（此为暂定总工期，对应乙方的承包范围，各地块以甲方实际开工令为准）

3、其他工期说明及要求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七条具体约定。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标准奖项要求。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政府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

第五条：安全文明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安全文明标准、政府第三方安全文明评定验收要求。

2、项目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优良等级，未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且无人员伤亡。

3、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安全评估排名前三，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处罚5万元/次，第十一名之后处罚10万元/次，倒数三名内处罚20万元/次。

特别说明：上述所有事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乙方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另行额外支付。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_无_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_无___；

2、支付方式：

2.1 每月 20 日乙方上报当月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甲方于次月 30 日向乙方支付审定量的 70 %，其中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每次付款时扣除；

2.2、为响应深圳住建局工人工资分账制管理办法，进场前乙方需与甲方签订《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七），工人工资严格采用分账制支付；

2.3、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乙方的各项罚款，罚单无需乙方签字，在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4、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结算资料，付款付至甲方审定工程量的 80%，之后不再付进度款；

2.5、本工程结算完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2.6、剩余结算总价的 3%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此时乙方应开具 100%结算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方有权以银行转账、信用证、ABS、保理、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进度款，乙方达到相应节点后，每月 30 日甲方若以信用证或保理支付（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及税金）；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何种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其他：当月 20 日上报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形象进度完成量报表，其余详见“土建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_杨宏伟___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_王兴兵___

3、乙方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职务	数量	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要求具有 7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2	现场总指挥人	1	要求具有 7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3	专职质检员	3	应具有相应专业技术知识能力，仅执行质量检查的专职工作，质检员应全程陪同甲方及监理等人员进行各种隐蔽验收等工作，并在验收前备好相关质量记录，人员必须具备质检员证	质量意识强，工作态度好，落实三检制度，参加周检、月检，及时整改和回复现场质量问题
4	专职安全员	3	仅执行安全检查的专职工作，必须具备安全员 C 证	
5	施工员	4	要求具有 3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各专项工程至少一名专职工长
6	资料员	2	要求具有广东省新版资料编制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其中 1 名须积极配合甲方送检
7	材料员	1	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负责材料管理（下垫上盖、材料标识）
8	专职电工	2	要求具有 3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持有住建局颁发电工证	
9	技术员、专职审图员	各2名	要求具有5年相关工作经验	整理图纸问题及变更
10	专职 PC 构件安装管理员	2	要求具有 5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	
11	专职测量人员	6	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持证上岗	实测实量数据上墙
12	专职试验人员	1	配合取样送检，试块制作及搬运（同养上楼、标养入室），砼养护，配合实体检测工作	

13	劳资管理员	1	专职管理工人工资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肆_份，甲乙双方各执_贰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SCEC 中建

（本页为签署页）

总包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杨宏伟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分包方：（盖章）深圳市鹏安喆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雷田彬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植物园路 205 号-20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1022900040081742

税务号：91440300MA5FU4YQ3H

座机号：

签订日期：2023年09月18日 年 月 日

1.2 防水工程

1.2.1 广州百能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18-01-01FT07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土建六工区后海站附属结构防水工程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土建六工区后海站附属结构防水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总 包 方：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广州百能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___ 月 ___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广州百能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12号自编2号楼五层513B室

法定代表人：郑发文

委托代理人：颜磊　　电话：1866566526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土建六工区后海站附属结构防水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承包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3号线土建六工区后海站附属结构防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顶板、底板、侧墙、变形缝处防水、有防水要求的结构梁面、柱面、阴阳角等其他零星部位防水、出顶板结构防水及其它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具体详见施工蓝图等指导性文件。

4、乙方同意不因项目施工范围的增减调整本合同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也不因此提出额外的任何补偿。

5、若乙方提供的样板或实际履约过程中的质量、工期等不满足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同意放弃任何形式的补偿。

6、承包方式：包人工包辅料（主材由甲方提供）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含税合同总价（暂定）：小写：￥492,871.6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捌佰柒拾壹元陆角；其中，不含税价款：小写：￥452,175.78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贰仟壹佰柒拾伍元柒角捌分；税金：小写：￥40,695.82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零陆佰玖拾伍元捌角贰分；人工费含税金额：小写：￥457,432.12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肆佰叁拾贰元壹角贰分。

2、计价办法：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按照甲方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合同总工期暂定为 224 天。

1.1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 100%合格，一次性验收通过；

2、乙方须满足项目对品牌的要求，乙方须配合提供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样板，且实际施工中的材料须经过第三方抽样送检，送检费用及检测相关的配合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须根据甲方的管理要求组织工序样板制作与施工样板制作，严格遵守甲方的材料封样、首件验收、举牌验收、工序报验等质量验收制度；

4、实际施工中，乙方须严格按甲方的《防水工程分包合同渗漏防治方案》执行，详附件 7；

5、其余详见合同第二部分第七条：工程质量

第五条：安全文明

1、乙方须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达到深圳市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无，预付款抵扣方法：无；

2、付款方式：

2.1 甲方以银行转账或信用证（半年期/一年期）或银行保理等形式支付工程款（甲方采用信用证或保理支付时，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件及原单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

2.2 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任何一种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其他：其余详见“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周 伟__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李承志__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2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12层__。

3、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伍__份，甲方执__叁__份，乙方执__贰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100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6359310801

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681200816F

座机号：010-80989114

乙方：（盖章）广州百能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12 号自编 2 号楼五层 513B 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创展支行

账号：3602845009100089390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6677762111H

联系人：颜磊

联系电话：18665665269

1.2.2 深圳市锴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2-08-01FT013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防水工程集采合同补充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防水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会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锴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_____年___月___日

2023年05月19日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防水工程集采合同补充合同

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锴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3年03月14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Z-2022-FT0015（10）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公司2022年防水工程集中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因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现场施工需要，需确定防水工程单位，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补充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基本内容

1、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防水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会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二、施工期限

暂定工期：387日历天（具体工期，以甲方约定时间及下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

三、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 广东省、 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标准奖项要求。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政府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

2、乙方确保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质量评估排名位列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含）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含）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如排名倒数三名（含）内处罚 20万元/次。

3、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以要求较高者为施工标准；

4、乙方提供有资质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提供长期可靠性报告书（5年期）；

5、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应具有广东省、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质量认可书；

6、本工程检验方式按国家规范或政府质检部门所要求的方法进行。乙方须保证自身施工工作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二次验收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的防水材料，在符合质检部门及业主、监理、甲方要求的同时必须按规定送检，检测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负责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五年内为免费保修期，此期间因施工

质量问题发生漏水、渗水，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如乙方不能按约定及时返修，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理，其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从保修金中扣除，若保修金额扣除后仍存在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向甲方补足支付。

8、按甲方要求及规定申报已完工作量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并按时提供给甲方资料员归档：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上述报表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甲方应要求乙方限时完成，若仍完不成，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

四、安全文明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安全文明标准、政府第三方安全文明评定验收要求。

2、项目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优良等级，未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且无人员伤亡。

3、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安全评估排名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倒数三名内处罚 20 万元/次。

五、合同价格

1、本合同暂定金额：￥1,545,102.5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壹佰零贰元伍角）；

其中，不含税金额：￥1,417,525.23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柒仟伍佰贰拾伍元贰角叁分)；

税金：￥127,577.2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贰角柒分)；

含税人工费：￥463,530.7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叁仟伍佰叁拾元柒角伍分）；

本合同总金额为暂定，按实际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单价见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1：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防水工程集采补充合同清单）；

2、乙方需为其工人及管理人员提供保险，并将保险合同提供给甲方审查及备案（该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且税率为9%的建筑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并提供完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远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4、乙方每月必须按时100%足额支付当期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发放不及时所造成劳务工集体闹事等对甲方不利事件，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履约期间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调整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施行开始执行。

6、乙方驻工地代表 刘阳 ，乙方驻工地代表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离开现场。发现一次，按￥ 1000 元罚款，如因乙方驻工地代表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地方承担。

7、甲方对乙方发函时，甲方资料员通知乙方前来领取但乙方弃领的，甲方知会乙方（包括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及口头知会中任一种形式）后即刻生效，无需乙方书面签收认可，因乙方弃领文件而导致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

8、乙方须满足各实际施工项目对品牌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东方雨虹、科顺、 卓宝、蓝盾、潍坊宏源、德高、黑豹、西卡、建国伟业、天津奇才等（乙方须配合提供满足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样板，且实际施工中的材料须经过第三方抽样送检，送检费用及检测相关的配合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第五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付款方式：本工程采用月度付款方式，且无预付款。

2、付款比例及时间：

2.1 进度款支付：乙方每月 20 日按甲方要求的标准格式，上报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时间最终以各具体项目要求时间为准），甲方于次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审定量的 75%，其中 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每次付款时扣除，实际付款比例为 70%；

2.2 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将支付至前期累计完成产值 85%；

2.3 结算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

2.4 剩余 3%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 45 天内返还（扣除所有扣罚款后的费用总额），但不免除乙方所承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2.5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报送进度款申报资料，若乙方未能按时报送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工程款，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委派有权代表乙方的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与甲方按月进行核量及确认工作，否则，以甲方的核定量为准；

3、付款方式：甲方以现金、信用证、保理、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当采用承兑汇票时，贴息费由乙方承担；采用其他非现支付时，贴息费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原件及由乙

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甲方有权选择何种方式付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七、本补充合同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本合同未提及条款概以原合同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八、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鹏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往来函件邮箱：931287101@qq.com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05月19日

1.2.3 深圳市卓众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0-32-01FT016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中心路地下连接通道防水工程集中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中建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中心路地下连接通道防水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总 包 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 深圳市卓众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_____年___月_____日

深圳湾文化广场BC地块项目中心路地下连接通道防水工程集中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卓众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签订了编号为 JZ-2021-FT015（4）的《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公司 2021 年防水工程集中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集采合同），因 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中心路地下连接通道工程 现场施工需要，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中心路地下连接通道工程防水工程的施工，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其他条款按照原集采合同执行。

一、调整合同清单基本概况

详见附件一：深圳湾文化广场 BC 地块项目中心路地下连接通道防水工程集中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清单；

二、合同价款：本补充协议暂定含税总金额：小写：￥ 1,004,915.4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肆仟玖佰壹拾伍元肆角叁分。其中，不含税金额：小写：￥921,940.76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柒角陆分，税金：小写：￥82,974.67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玖佰柒拾肆元陆角柒分。

2.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集采合同”的补充，本补充协议未包含事宜概以“原集采合同”为准。

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卓众防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双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童自友

1.3 ALC 轻质隔墙工程

1.3.1 深圳市瀚云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JZ-2024-FT007（1）

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瀚云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0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工程概况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第三条：合同工期

第四条：工程质量

第五条：安全文明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第七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八条：乙方承诺

第九条：甲方承诺

第十条：合同生效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第一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二条：甲方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

第四条：计价办法及结算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第六条：工程质量

第七条：工期

第八条：劳务工程款支付

第九条：争议

第十条:其它条款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除

第三部分 工程保修合同

附件：

附件 1：合同单价表；

附件 2：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检查处罚标准；

附件 4：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附件 5：劳务工管理规定；

附件 6：工程款审核及支付流程图、进度款申报审核表；

附件 7：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机械安全管理协议书、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生活区宿舍消防保卫协议书、总分包消防、保卫、交通协议书；

附件 8：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附件 9：集采联采选用申请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瀚云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社区兴海大道16号月亮湾山庄B33、B34栋B34

法定代表人：周豪杰

委托代理人：付波文　　联系电话：1342420110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项目2024年（广东省）ALC板专业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

3、承包范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项目ALC轻质墙板供货和安装工程；具体工作内容以各执行项目下发的图纸及技术指导书所约定的施工内容为准；

4、乙方同意，不因实际项目施工范围的增减，要求调整本集采合同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也不因此提出额外的任何补偿。

5、若乙方提供的样板或乙方实际履约过程中的质量、工期等不满足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同意放弃任何形式的补偿。

6、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场内现有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单价:按合同“附件1：中建一局华南公司2024年（广东省）ALC板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清单”执行。

2、计价办法：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开工、竣工时间以各项目部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施工工期必须按项目工程进度安排，以配合且不影响其它工种施工为标准。

2、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罚款金额，对乙方处以双倍处罚。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各具体执行项目设计图纸要求，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100%合格，一次性验收。

2、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3、各具体执行项目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按要求较高者施工。

4、乙方须确保质量检测合格，提供样板满足建设单位的样板需求，并通过甲方的现场第三方抽样送检，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检测配合费用与送检费用；

5、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五条：安全文明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包括不限于以下：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各执行项目所在地区（包括所在区、市、省）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2、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3、乙方的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5、乙方现场施工需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工作面安全防护及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7、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需满足各项目所在市/区相关要求，必须为省住房建设厅颁发特种作业证件；

8、乙方需按照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给与配置相关防护用具，用品（含安全带）；

9、施工期间建筑物、构筑物内以及堆料区等所有垃圾清理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

10、乙方生活区垃圾清理及分类至指定位置；乙方使用的卫生间清洁及维护；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无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无__；

2、支付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款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法；

第七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八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九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一年，或至下一次同区域 ALC 板专业工程集采招标完成之日止，以两者较晚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1、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SCEC 中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盖章）深圳市瀚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社区兴海大道 16 号月亮湾山庄 B33、B34 栋 B34

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行账号：805880100081021

税务号：91441900MA575KMH30

联系人：付波文

联系电话：13424201103

1.3.2 深圳市深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JZ-2024-FT007（2）

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深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工程概况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第三条：合同工期

第四条：工程质量

第五条：安全文明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第七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八条：乙方承诺

第九条：甲方承诺

第十条：合同生效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第一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二条：甲方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

第四条：计价办法及结算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第六条：工程质量

第七条：工期

第八条：劳务工程款支付

第九条：争议

第十条:其它条款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除

第三部分 工程保修合同

附件：

附件 1：合同单价表；

附件 2：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检查处罚标准；

附件 4：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附件 5：劳务工管理规定；

附件 6：工程款审核及支付流程图、进度款申报审核表；

附件 7：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机械安全管理协议书、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生活区宿舍消防保卫协议书、总分包消防、保卫、交通协议书；

附件 8：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附件 9：集采联采选用申请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深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一路世外桃源创意园 C 栋 B101

法定代表人：陈志艺

委托代理人：陈钥然　　联系电话：1368682417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项目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

3、承包范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项目 ALC 轻质墙板供货和安装工程；具体工作内容以各执行项目下发的图纸及技术指导书所约定的施工内容为准；

4、乙方同意，不因实际项目施工范围的增减，要求调整本集采合同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也不因此提出额外的任何补偿。

5、若乙方提供的样板或乙方实际履约过程中的质量、工期等不满足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同意放弃任何形式的补偿。

6、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场内现有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单价:按合同“附件 1：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清单”执行。

2、计价办法：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开工、竣工时间以各项目部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施工工期必须按项目工程进度安排，以配合且不影响其它工种施工为标准。

2、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罚款金额，对乙方处以双倍处罚。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各具体执行项目设计图纸要求，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100%合格，一次性验收。

2、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3、各具体执行项目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按要求较高者施工。

4、乙方须确保质量检测合格，提供样板满足建设单位的样板需求，并通过甲方的现场第三方抽样送检，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检测配合费用与送检费用；

5、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五条：安全文明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包括不限于以下：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各执行项目所在地区（包括所在区、市、省）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2、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3、乙方的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5、乙方现场施工需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工作面安全防护及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7、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需满足各项目所在市/区相关要求，必须为省住房建设厅颁发特种作业证件；

8、乙方需按照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给与配置相关防护用具，用品（含安全带）；

9、施工期间建筑物、构筑物内以及堆料区等所有垃圾清理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

10、乙方生活区垃圾清理及分类至指定位置；乙方使用的卫生间清洁及维护；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无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无__；

2、支付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款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法；

第七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八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九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一年，或至下一次同区域 ALC 板专业工程集采招标完成之日止，以两者较晚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1、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SCEC 中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一路世外桃源创意园 C 栋 B1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尚都支行

银行账号：4000055109100067555

税务号：91440300782779716F

联系人：陈钥然

联系电话：13686824178

1.3.3 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JZ-2024-FT007（7）

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工程概况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第三条：合同工期

第四条：工程质量

第五条：安全文明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第七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八条：乙方承诺

第九条：甲方承诺

第十条：合同生效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第一条：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二条：甲方工作

第三条：乙方工作

第四条：计价办法及结算

第五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第六条：工程质量

第七条：工期

第八条：劳务工程款支付

第九条：争议

第十条:其它条款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终止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除

第三部分 工程保修合同

附件：

附件 1：合同单价表；

附件 2：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检查处罚标准；

附件 4：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附件 5：劳务工管理规定；

附件 6：工程款审核及支付流程图、进度款申报审核表；

附件 7：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机械安全管理协议书、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生活区宿舍消防保卫协议书、总分包消防、保卫、交通协议书；

附件 8：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附件 9：集采联采选用申请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 M8 栋鑫腾达大厦 210

法定代表人：方嘉豪

委托代理人：周文 联系电话：1363266666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公司项目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

3、承包范围：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公司项目 ALC 轻质墙板供货和安装工程；具体工作内容以各执行项目下发的图纸及技术指导书所约定的施工内容为准；

4、乙方同意，不因实际项目施工范围的增减，要求调整本集采合同的不含税综合单价，也不因此提出额外的任何补偿。

5、若乙方提供的样板或乙方实际履约过程中的质量、工期等不满足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同意放弃任何形式的补偿。

6、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场内现有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单价:按合同“附件 1：中建一局华南公司 2024 年（广东省）ALC 板专业工程集中采购合同清单”执行。

2、计价办法：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开工、竣工时间以各项目部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施工工期必须按项目工程进度安排，以配合且不影响其它工种施工为标准。

2、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甲方有权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罚款金额，对乙方处以双倍处罚。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各具体执行项目设计图纸要求，必须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等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100%合格，一次性验收。

2、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3、各具体执行项目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按要求较高者施工。

4、乙方须确保质量检测合格，提供样板满足建设单位的样板需求，并通过甲方的现场第三方抽样送检，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检测配合费用与送检费用；

5、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五条：安全文明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包括不限于以下：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各执行项目所在地区（包括所在区、市、省）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2、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3、乙方的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5、乙方现场施工需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工作面安全防护及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7、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需满足各项目所在市/区相关要求，必须为省住房建设厅颁发特种作业证件；

8、乙方需按照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给与配置相关防护用具，用品（含安全带）；

9、施工期间建筑物、构筑物内以及堆料区等所有垃圾清理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

10、乙方生活区垃圾清理及分类至指定位置；乙方使用的卫生间清洁及维护；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无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无__；

2、支付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款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法；

第七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八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九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一年，或至下一次同区域 ALC 板专业工程集采招标完成之日止，以两者较晚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1、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CSCEC **中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盖章）广东恒裕德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麻雀岭工业区 M8 栋鑫腾达大厦 2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755954069610902

税务号：91440101MA9UNK8D8A

联系人：周文

联系电话：13632666668

1.4 门窗工程

1.4.1 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2-08-01FT032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标段）铝合金门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II标段）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汇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5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 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铝合金门窗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汇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3、承包范围：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铝合金门窗工程，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含税总价（暂定）：小写：￥ 12,417,870.75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肆拾壹万柒仟捌佰柒拾元柒角伍分 。其中，不含税价款：￥ 11,392,541.98 元，大写： 壹仟壹佰叁拾玖万贰仟伍佰肆拾壹元玖角捌分 。税金：￥ 1,025,328.7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伍仟叁佰贰拾捌元柒角捌分 。人工费含税：￥ 1,470,470.66 ，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柒万零肆佰柒拾元陆角陆分 。

2、计价办法：详见“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铝合金门窗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3、工作内容划分：详见甲方及乙方工作界面划分表（附件 2）；

4、甲、乙方提供资源：详见甲方及乙方所须提供的材料、机械等资源划分表（附件 3），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366天、满足符合甲方要求。

2、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维持不变，质保期开始时间以本项目（非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期延误，乙方按照 10000 元/天缴纳工期延误违约金；

3、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实施。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即使甲方批准同意调整进度计划，但工期也不可视为甲方允许顺延，确因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第四条：工程质量

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标准奖项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政府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 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

确保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质量评估排名位列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含）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含）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如排名倒数三名（含）内处罚 20 万元/次。

第五条：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安全文明标准、政府第三方安全文明评定验收要求。

1、不发生人员死亡、重伤或残疾事故，不发生三人以上轻伤事故，不发生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3 万元以上的火灾事故等，安全零事故，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2、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3、甲方对安全帽、马甲进行统一管理，由甲方统一采购，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5、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和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相关安全文明要求，配合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

6、现场施工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7、本工程要求在业主第三方评估中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排名前 10，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排名第 1。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无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无__；

2、支付方式：

1)每月 20 日乙方上报当月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乙方每月 20 日上报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完成产值交甲方审核，门（窗）框安装完毕次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至审定量的成套门（窗）价款的 35％（扣除 5%作为履约保证金，实际支付 30%）；门（窗）扇安装完毕次月 30 日前，甲方累计支付审定量的成套门（窗）价款的 70％（扣除 5%作为履约保证金，实际支付 65%），逾期未上报（或上报不齐全）进度款申报资料，视为自动放弃本月进度款申请资格，当月进度款不予支付，逾期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0%不再支付；结算完毕后三个月内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保修金待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45 日内无息支付（扣除所有扣款后的费用总额），但并不免除乙方所承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2）甲方以现金、信用证、保理、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乙方上月审定工程款（当采用承兑汇票时，贴息费由乙方承担；采用其他非现支付时，贴息费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原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甲方有权选择何种方式付款，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3、其他，每月 20 日分包上报完成工程量，其余详见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7.1 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唐 浩__

7.2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封 宗 龙__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表现，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华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姜洋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工业园路 1 号 1 栋凯豪达大厦 302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银行账号：15000093051092

税务号：91440300MA5DL7TR7J

联系人：封宗龙

联系电话：13510810926

乙方往来函件邮箱：76706606@qq.com

日期：2022年12月23日

1.4.2 深圳联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0-02-01FT030

安居凤凰苑二标段
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二标段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联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2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深圳联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洲石路650号宝星智荟城1号楼9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13926582793 传 真：/

法定代表人：肖建勇

委托代理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二标段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3、承包范围：安居凤凰苑二标段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1D栋、1E栋、2A栋、2B栋这4栋塔楼的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和幼儿园的铝窗及幕墙工程；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机械（场内现有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运输（含二次及以上转运）。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27,531,881.12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叁万壹仟捌佰捌拾壹元壹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款：￥25,258,606.53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伍万捌仟陆佰零陆元伍角叁分。税金：￥2,273,274.59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叁仟贰佰柒拾肆元伍角玖分。人工费含税：￥4,964,510.4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陆万肆仟伍佰壹拾元肆角。

2、计价办法：详见“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本工程：526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维持不变，质保期开始时间以本项目（非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 广东 省、 深圳 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国家优质工程奖** 标准，以及满足其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前提奖项要求。满足本项目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2、本工程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按要求较高者施工。

3、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五条：安全文明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包括不限于以下：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 深圳 市 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标准；

2、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3、乙方的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4、甲方对乙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帽、马甲进行统一管理，由甲方统一采购，相应费用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6、乙方现场施工需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工作面安全防护及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8、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需满足深圳市相关要求，必须为省住房建设厅颁发特种作业证件；

9、乙方需按照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给与配置相关防护用具，用品（含安全带）；

10、不发生火灾事件、发生盗窃及抢夺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

11、在宿舍区集中入住需服从项目部管理，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恶性事件；

12、施工期间建筑物、构筑物内以及堆料区等所有垃圾清理至指定位置；

13、乙方生活区垃圾清理及分类至指定位置；乙方使用的卫生间清洁及维护；

14、施工期间乙方使用的易飞扬材料覆盖及覆盖材料采购；

15、甲方所提供材料使用后码放、打包及搬运、装车；

16、满足广东省优质结构及深圳市优质结构的相关工作内容。

第六条：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职务	数量	要求	备注
1	现场负责人	1	常驻现场，按时参加生产例会	
2	技术负责人	1	常驻现场	
3	专职安全员	2	5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持C证，兼劳资管理	
4	质量员	3	常驻现场	
5	预算员	1	可兼职	
6	资料员	1	可兼职	
7	专业审图员	2	整理图纸问题及变更、对接设计院完成优化	
8	电工	1	常驻现场	

说明：

1、以上配备人员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且证件齐全；

2、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配备管理人员，或配备人员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应在限期内补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相应管理人员，如超过限期后仍不配备或更换，每人每月按8,000.00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_无_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_无___；

2、支付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款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法；

第八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刘涛____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肖建勇__

第九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十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2 层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联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建勇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涛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洲石路 650 号宝星智荟城 1 号楼 9 层**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鸿瑞支行**
账号：860187966110001	**银行账号：44250100002700001195**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税务号：91440300MA5F21TU3N**
座机号：010-83982161	**联系人：肖建勇**
	联系电话：1392658279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件

1.4.3 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0-02-01FT029

安居凤凰苑一标段
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一标段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1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方：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路 33 号八卦岭工业区 512 栋 4 层

邮政编码：518029 电 话：13823117719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吴本军

委托代理人：贾承运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一标段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3、承包范围：安居凤凰苑一标段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1A 栋、1B 栋、1C 栋、3A 栋、3B 栋这 5 栋塔楼的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机械（场内现有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运输（含二次及以上转运）。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合同总价（暂定）：￥ 26,310,466.18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陆佰叁拾壹万零肆佰陆拾陆元壹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 24,138,042.37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肆佰壹拾叁万捌仟零肆拾贰元叁角柒分。税金：￥2,172,423.81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柒万贰仟肆佰贰拾叁元捌角壹分。人工费含税：￥ 4,717,967.12 元，大写：人民币 肆佰柒拾壹万柒仟玖佰陆拾柒元壹角贰分。

2、计价办法：详见“ 铝合金门窗制安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本工程： 526 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开工日期最终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维持不变，质保期开始时间以本项目（非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第四条：工程质量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 广东 省、 深圳 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国家优质工程奖** 标准，以及满足其他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前提奖项要求。满足本项目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2、本工程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按要求较高者施工。

3、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五条：安全文明

本工程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包括不限于以下：

1、安全文明施工达到 深圳 市 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标准；

2、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3、乙方的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4、甲方对乙方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的安全帽、马甲进行统一管理，由甲方统一采购，相应费用在乙方进度款中扣除；

5、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6、乙方现场施工需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工作面安全防护及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8、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需满足深圳市相关要求，必须为省住房建设厅颁发特种作业证件；

9、乙方需按照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给与配置相关防护用具，用品（含安全带）；

10、不发生火灾事件、发生盗窃及抢夺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

11、在宿舍区集中入住需服从项目部管理，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恶性事件；

12、施工期间建筑物、构筑物内以及堆料区等所有垃圾清理至指定位置；

13、乙方生活区垃圾清理及分类至指定位置；乙方使用的卫生间清洁及维护；

14、施工期间乙方使用的易飞扬材料覆盖及覆盖材料采购；

15、甲方所提供材料使用后码放、打包及搬运、装车；

16、满足广东省优质结构及深圳市优质结构的相关工作内容。

第六条：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序号	职务	数量	要求	备注
1	现场负责人	1	常驻现场，按时参加生产例会	
2	技术负责人	1	常驻现场	
3	专职安全员	2	5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持C证，兼劳资管理	
4	质量员	3	常驻现场	
5	预算员	1	可兼职	
6	资料员	1	可兼职	
7	专业审图员	2	整理图纸问题及变更、对接设计院完成优化	
8	电工	1	常驻现场	

说明：

1、以上配备人员要求具有相关专业工作经验且证件齐全；

2、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配备管理人员，或配备人员如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应在限期内补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相应管理人员，如超过限期后仍不配备或更换，每人每月按8,000.00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第七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_无_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_无___；

2、支付方式：详见分包合同条款第五条工程款支付方法；

第八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刘涛____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贾承运__

第九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十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2 层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刻生效。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深圳市中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贾承运**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林社区园岭街道八卦岭工业区 512 栋 4 层**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吉华支行**
账号：860187966110001	**银行账号：44250100001300000207**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税务号：91440300789211920F**
座机号：010-83982161	**联系人：贾承运**
	联系电话：13922809983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1.5 防火门工程

1.5.1 广州市锦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0-22-01FT022

广州中远海运空运白云机场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
防火门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中远海运空运白云机场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防火门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机场北进场路以西、花都大道以北花都空港物流园区一地块（A）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广州市锦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3日

2022年04月12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市锦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东村青萝路 8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中远海运空运白云机场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防火门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机场北进场路以西、花都大道以北花都空港物流园区一地块（A）；

3、承包范围：广州中远海运空运白云机场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防火门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钢质防火门（甲级）、钢质防火门（乙级）、木质防火门（甲级）、木质防火门（乙级）、钢质防火门（1800*2400）、图纸深化并确认、防火门安装后的塞缝处理以及清单及合同描述的所有图纸范围内防火门工程施工内容，以及对甲供材料、设备等的保管、管理等；

4、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随时进行调整，有关之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同意不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5、承包方式：包工、包材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1、本合同含税暂定总金额为：小写：￥388,572.7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伍佰柒拾贰元柒角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小写：￥343,869.7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叁仟捌佰陆拾玖元柒角；人工费含税金额：￥47,392.88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叁佰玖拾贰元捌角捌分；税金为：小写：￥44,703.06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柒佰零叁元零陆分。

2、计价办法：详见广州中远海运空运白云机场仓储项目施工总承包防火门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四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合同总工期日历天数为： 49 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2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总工期维持不变，质保期开始时间以本项目（非单项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工期明细：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备注
1 号仓库	2022-03-05	2022-03-29	
2 号仓库	2022-03-22	2022-04-15	
3 号仓库	2022-04-01	2022-04-15	
平台、坡道及站房	2022-03-10	2022-03-21	
办公楼	2022-03-03	2022-04-01	
食堂及宿舍楼	2022-03-05	2022-04-21	
门卫	2022-04-01	2022-04-08	

3、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即使甲方代表批准同意调整进度计划，但工期也不可视为甲方允许顺延，确因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4.1 六级以上的地震；

4.2 七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台风；

4.3 100mm 以上的持续二十四小时的大雨、暴雨；

4.4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4.5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期安排，工期的提前或延长,并不附带增加乙方任何额外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6、合同价中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和抢工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节点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予考虑。

第四条：工程质量与技术要求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本工程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质量要求与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按要求较高者施工，施工工艺需满足图纸及甲方技术指导书的要求。

3、工程竣工验收必须一次通过，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一次验收通过，造成工期延误，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标准，影响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工程总造价 5%的质量罚款，由甲方在结算中一并扣除；

5、乙方施工质量必须满足甲方的工艺技术要求,必须满足业主交楼标准要求；

6、除另有注明外，本项目的防火门产品须符合设计要求、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注》GB50210-2018、《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建筑门窗洞口尺寸系列》GB/T5824-2009、《建筑外门窗水密、气密、抗风性能分级及检验方法》GB/T7106-2019、《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验方法》GB/T8484-2020、《建筑门窗空气隔声性能分级及检验方法》GB/T8485-2008、《中空玻璃》GB/T11944-2012、《钢制防火窗》GB16809-2008、《防火门》GB12955-2008、《防火卷帘》GB14102-2005、《铝合金门窗》GB/T8487-2010、《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铝合金防火门工程技术规范》JGJ214-2010 等规范及相关国家、地方法律法规。

7、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材料的送检及检测等相关工作，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乙方出具配合检测人员及车辆。

8、防火门材料进场须随车提供材料出厂合格证明材料。

第五条：安全文明

1、不发生因工死亡事故，年重伤率不大于万分之五，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2、机械设备进场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验收合格之后才能使用；

3、甲方对安全帽、马甲进行统一管理，由甲方统一采购，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出入场管理制度和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安全文明的管理规定；

5、满足广州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相关安全文明要求，配合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教育活动；

6、现场施工满足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

7、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必须达到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要求。

第六条：工程款支付办法

1、本工程预付款：___无___，预付款抵扣方法：___无___；

2、甲方以银行转账、信用证形式支付进度款，即每月 30 日，甲方以银行转账、信用证支付甲方审核的乙方上月完成量的 75 %，其中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于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暂扣（当以信用证形式支付时，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甲方有权选择采取何种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 不得有任何异议。

3、其余详见“防火门工程分包合同条件”第五条。

第七条：人员

1、甲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杨 涛__

2、乙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__周秋生__

第八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件”第一条的规定一致。

第九条：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七道中国经贸大厦 12 楼

3、总包方、分包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电子签章完成后即刻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根据乙方的履约表现，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广州市锦澜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欧佳伟

公司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公路 31 号首层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东涌支行

账号：3602 2263 1910 0018 884

税务号：9144 0115 6618 1536 2G

联系人：欧佳伟

联系电话：13826442645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04月12日 年 月 日

2022年04月13日

1.5.2 重庆美心家美门业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2020-02-01DT030

安居凤凰苑防火门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防火门采购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总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方： 重庆美心家美门业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22日

年 月 日

安居凤凰苑防火门采购合同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重庆美心家美门业有限公司

因安居凤凰苑施工需要，甲方向乙方采购一批防火门，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合同基本内容

1、包工、包材料、包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安装措施、包检测、包管理费等全部费用。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暂定数量及单价(含税，含送卸货费用)见下表:

2、合同暂定含税金额：￥5,357,638.08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伍万柒仟陆佰叁拾捌元零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4,741,272.64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壹仟贰佰柒拾贰元陆角肆分；税金：￥616,365.44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肆角肆分；

3、本合同单价以不含税单价为准，开票时乙方提供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国家政策导致的税率调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按新税率调整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生效开始执行。不含税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生产、加工、安装及成品保护、出厂检测、运输装卸、保险、国家及地方规定的全部收费（登记费、手续费等）、利润、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全部费用（不包含水泥基础及门洞收边收口），且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现状、批次、批量等可能影响合同不含税单价的全部因素。本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以甲方现场实际验收数量为结算依据，乙方不得以实际供货量与合同暂定数量的差异为由停止供货或者要求调整不含税单价；

4、关于可视窗口，地下室全部包含可视窗单价、若后期实际施工、地下室部分防火门可优化为不带可视窗、则结算相应扣减对应可视窗部分单价，可视窗含税单价：60 元/块；

5、产品包装：　按出厂标准包装　；

6、交货日期：按甲方要求到货日期进货，但甲方订货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计划单形式通知乙方；

7、送货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安居凤凰苑 施工现场。

二、材料质量标准及验收程序

1、乙方供应的产品以现场实际验收数量入库；

2、所有门位置详建筑平面图定位尺寸，除另有注明外，内门位置距最近墙边 100mm 或贴边，本项目的防火门产品须符合设计要求、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消防验收现场检测要求封样做破坏性试验检测的材料、测试；承包范围内材料、成品、半成品的抽样检测和基本性能试验、保修等工作，其他技术保障：要求具备防盗、防火、隔音、保温等功能，并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和规范，保证一次性通过质检、技监、公安、消防部门验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2.1、《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2014、《防火门》（GB12955-2008）、《防火卷帘》GB14102；

2.2、对于未按照配合比进行操作，导致防火等级、安装质量不达标，由乙方负全责。并且索赔延误工期费用；

2.3、满足节能设计要求；

2.4、热性和耐火完整性：A1.50(甲级)≥1.5h，A1.00（乙级）≥1.0h，A0.5（丙级）≥0.5h。应具有自闭功能，双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关闭的功能；

2.5、防火门的所有五金配件（包括但不限于：铰链、锁具、玻璃等）须满足防火要求；

2.6、防火隔音门隔音要求：户门空气声计权隔声量 Rw≥25dB；

2.7、施工图门窗表中尺寸均为门洞口尺寸，须留好安装缝，安装缝填充由防火门单位负责完成，填缝材料由甲方提供；

2.8、门上五金材料二电磁闭门器应符合消防设计要求。三电磁闭门器应无条件配合调试验收。如因乙方的问题不能正常调试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施工用电需自配带证电工，项目二级电箱后的施工电箱自带；

2.9、所有防火门及防火卷帘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需由有专业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制造及施工并具有公安机构认可的合格检测报告；

2.10、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2.11、防火门内外两侧应能手动开启(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 第 6.4.11 条第 4 款规定除外)；

2.12、防火墙和公共走廊上疏散用的平开防火门应设闭门器,双扇平开防火门安装闭门器和顺序器；

2.13、防火门必须由符合相应资质专业公司的负责,且耐火等级及功能设置满足防火规范要求；

2.14、外观质量要求：

2.14.1、焊接要求：焊接应该牢固，焊点分布均匀，焊点应做防锈处理，不得出现假焊和烧穿现象，外表面塞焊部位应打磨平整；

2.14.2、喷涂要求：防火门表面应喷涂防锈底漆，漆层应均匀、平整、光滑、不得有堆漆、麻点、气泡、漏涂、以及流淌等现象；

2.14.3、出厂产品应有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耐火极限、制造厂名称以及出厂日期等标志；

2.14.4、门框、门扇表面无明显凹凸、擦痕等缺陷；

2.15、防火门内外两侧应能手动开启;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有信号反馈的功能;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处应设置甲级常开防火门；

2.16、防火卷帘的耐火极限不应低于 3.00h。防火卷帘应具有防烟性能,与楼板、梁和墙、柱之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2.17、防火门应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在关闭后应能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用于疏散的走道、楼梯和前室的防火门，应具有自行关闭的功能。双扇和多扇防火门，还应具有按顺序关闭的功能；

2.18、防火门门扇、门框的尺寸极限偏差和形位公差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2.19、粘接剂：应使用对人体无毒无害的产品，并经国家认可授权检测机构检验达到 GB/T20285-2006 规定产烟毒性危险分级 ZA2 级要求；

2.20、其他技术保障：要求具备防盗、防火、隔音、保温等功能，并符合国家/行业最新标准和规范，保证一次性通过质检、技监、公安、消防部门验收；

2.21、乙方的安装工作必须按国家现行防火门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并保证通过工程验收取得合格证；

2.22、防火门及防火卷帘配套的五金件品牌要求详见下表：

编号	材料品种	档次	参考品牌
1	地弹簧	A	盖泽、多玛、亚萨合莱、茵科、史丹利、坚朗
2	闭门器	A	瑞高、摩登、坚朗、亚萨合莱
3	门锁五金	A	瑞高、摩登、坚朗、安恒、曼特、河淳
4	防火门	A	北京霍曼、上海森林、深圳龙电、重庆美心、恒昌达、东莞华棱、诺沃芬、曼特

3、乙方供应的材料运送到甲方指定施工现场后，由甲方指定工程部（责任工程师何柯）验收人员对进场防火门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产品须与计划单及样品一致），由甲方物资部(材料员晏西西）对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予以签收，如不合格无条件退场；所有产品由乙方负责运输到送货地点，并负责安排人员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4、所有防火门由乙方负责运输到送货地点，并负责卸货、安装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由甲方负责验收人员工程部（生产经理何柯）、安全部（安全总监肖爽）对防火门的质量及安装效果进行验收（验收材料须与样品、计划单及图纸要求一致），由商务物资部（材料员晏西西）对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予以签收，如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整改至合格后予以签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工程进度款支付

1、按甲方所提供的材料计划供货，具体供应数量以乙方供货至送货地点并安装完毕经甲方接收并确认的数量为准，每月 20 号，乙方凭上月 21 号至当月 20 号甲方签收的送货单及甲方的入库单（该入库单必须是**徐胜宗(商务负责人（经理））、何柯（生产经理）、晏西西（材料员）及傅茂能（库管）**签字确认的产值）向甲方进行月度结算，经甲方审定后于次月的 30 号支付审定安装完毕后的防火门的 75%（需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实付 70%），全部完工后 45 个工作日内付款付至甲方审定金额的 85%（需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实付 80%），乙方于完工后一个月内上报结算、甲方于 3 个月内审核完毕、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额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 2 年后无息返还（不免除乙方保修期间质量问题责任扣款）；

2、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久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3、防火门全部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凭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原件、月度《防火门供货对账单》及供货汇总表向甲方提交防火门供货结算资料申请办理结算。若乙方未及时上报结算资料或上报的结算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甲乙双方正在办理结算时，乙方无权向甲方索要结算款；

4、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乙方的各项罚款，扣罚款通知单无需乙方签字，在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因设计图纸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增减、索赔及现场发生的签证，乙方编制预算，甲方

审定，随当月进度款一并支付，并计入结算总价中；

6、乙方每月必须按时 100%足额支付当期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发放不及时所造成劳务工集体闹事等对甲方不利事件，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深圳市两制相关要求。

7、本项目价税分离，至履约结束双方结算完成，不含税单价一律不予调整。因国家政策导致的税率调整，乙方承诺在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含税单价及合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从国家政策发布之日开始执行。

8、从签订合同起，乙方不得中途更换单位名称、收款账户名称和发票单位名称等，不接受委托支付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对口增值税发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后，甲方再支付工程款。

9、甲方提供现场水电、乙方承担施工现场进场人员在项目所在地暂住人员的有关费用，工人生活区电充钱刷卡使用，甲方每月从乙方的进度款中扣除乙方的生活电费；

10、住宿及生活条件：甲方提供住宿板房，住房为 800 元/间/月。床上用品、伙食乙方自理。

四、计价办法及结算

1、计价办法：

1.1 合同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其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含加班费、抢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多次倒运费用)、材料费、机具费、其它直接费(成品保护费)、门框的现场灌浆/成品水泥发泡板(包含施工人工费，包含材料费)、赶工费、窝工费、防火门装卸车费、防火门维修费、顺位器、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因交叉作业致使材料损坏的更换费用、因要符合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通过消防主管部门消防验收所需费用、垃圾清理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国家规定应代员工缴纳的保险费、规费、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各类检测试验费、工程所在地的政策性收费、扰民和民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1.2 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按最新版清单计量计价规范进行计量。

1.3 签证费用计算约定：

1.3.1 有实物量项目，不存在零星用工，均需按实物量计算，套取合同约定单价。合同单价没有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1.4 合同单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期内人工、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在工程结算一律不再调整。乙方将不能因此提出改变合同价格及对所有合同内承诺内容的修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含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1.5 合同单价已考虑下列工作内容，不再另行计价：

1.5.1 合同单价中已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报价中已考虑和记取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1.5.2 合同单价中已考虑与其他工程交叉作业带来的施工影响因素及本工程冬、雨季施工需产生的措施费用及对工期的影响；

1.5.3 乙方已充分考虑施工安全，并提供安全保护措施，若发生意外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1.5.4 乙方为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含人员防护用品及现场防护等）；且乙方须为其工人及管理人员提供每位 20 万元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乙方提供保险合同供甲方审查及备案；

1.5.5 消防前室防火门，楼梯间防火门，地下室单元防火门，为均带视口。投标报价时乙方需充分考虑报价至单价中，并在深化设计过程中按我司要求进行深化设计。

1.5.6 其中电力机房及电井采用甲级防火门，向外开启，其中高压开关房和公变的高低压变配电房设置带联网报警装置的锁具。

1.5.6 其中管道井门暗装，外挂装修饰面材料（同墙面做法，此部分装饰面做法由甲方负责施工）

2、结算：

2.1 结算造价主要分四部分：

2.1.1 合同造价部分（不含税单价包干）；

2.1.2 合同施工范围以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

2.1.3 扣减合同未施工部分；

2.1.4 修改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造价；

2.2 结算方法：依据实际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以上“计价办法”，以双方实际确认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2.3 结算资料报送时间：该分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上报结算资料，引起的延期结算及延期付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4 结算审核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报送完整结算资料后，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三个月内审核完毕。但如果乙方报送结算资料，不能如实反映结算内容，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要求乙方补充相关资料，但乙方补充相关资料时间，不包含在甲方审核结算时间内。

2.5 若“结算报送金额”超过“结算审定金额”的 10%，甲方将按乙方“结算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审定金额”差值的 10%作为违约金从审定价中扣除。

五、甲方责任

1、及时支付乙方材料款；

2、及时提供材料进场计划单，提前 30 天将材料计划单用书面形式发送乙方，甲方须按合同约定交货日期提前把材料用量计划以书面计划单形式通知乙方，否则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3、做好材料进场验收和结算工作。

六、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进场计划供应防火门，如与计划不符或乙方的人员、车辆不配合甲方现场人员的工作，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对上述产品的质量要求供应，保证送检合格，如因乙方产品影响工程质量或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产品供应不及时或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向甲方交纳不合格产品金额的 5%/天作为罚金）；

3、按甲方工程技术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上述产品的各种材质证明及试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材料款；

4、按甲方商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付款所需全部资料，如因乙方提供付款资料不及时或提供的付款资料有误导致付款时间延后，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送货人员严格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卸货及安装并配合甲方清点、验收，送货单必须为乙方盖章且由甲方指定人员签收，此送货单作为双方对帐结算的依据（甲方对此的签收不视为其对乙方供应材料质量的认可）；

6、入场送材料时，乙方送货工人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和反光马甲，送货车速不得超速于 10km/h，车辆离开现场时应将车冲洗干净，确保不带泥土行驶上路；

7、乙方材料进场须合理打包，并保证运输、卸货安全可靠，如运输、卸货过程中发生

材料丢失或损坏，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回收由乙方负责；

8、本合同不含税单价在工程供货期间，无论原材料市场如何变化，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均不做调整。乙方不得以材料涨价为理由拒绝供货，如因乙方拒绝供货造成的影响甲方工期等结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文明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

八、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1、现场总负责人 1 常驻项目，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历

2、专职安全员 2 人，5 年以上安全管理经验，且持有 C 证，兼职劳资管理员

3、专职技术人员 1 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九、其它约定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计划和质量要求供应材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采取改进措施，若乙方在限期内仍未取得明显效果，不能令甲方满意，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让第三者供应材料，第三者供应所产生的价差，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担产品运送车辆道路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责任，承担因车辆违规造成受罚的一切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中途更换单位名称、收款账户名称和发票单位名称等，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真实对口增值税发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后，甲方再支付货款。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全部结清以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税务号：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盖章）重庆美心家美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坪白鹤路 56 号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银行账号：083947120100304044389

税务号：915001087530843685

联系人：胡俊

联系电话：18523877166

胡俊

2022年04月22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2年04月21日

1.5.3 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2022-08-01DT036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防火门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防火门采购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振碧路和黄竹坑路交会处西南角，南坪快速北侧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年___月___日

2024年03月20日

CSCEC 中建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防火门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作为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的总承包商，将该工程的 **防火门采购** 交由乙方施工，与乙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合同基本内容

1、产品为合格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符合附件要求的规格和参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详见（附件 1：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工程防火门采购合同清单）。

2、本合同暂定金额：￥2,020,162.8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贰万零壹佰陆拾贰元捌角。其中，不含税金额：￥1,787,754.6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柒仟柒佰伍拾肆元陆角玖分，税金：￥232,408.11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肆佰零捌元壹角壹分；单位、暂定数量、暂定单价、暂定金额详见（附件 1：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工程防火门采购合同清单）。

3、计价方式：合同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其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含加班费、抢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多次倒运费用）、材料费、机具费、其他直接费（成品保护费）、防火门塞缝及收口费用、门框的现场灌浆/成品水泥发泡板（包含施工人工费，包含材料费）、赶工费、窝工费、防火门装卸车费、防火门维修费、自购材料检验费、顺位器、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因交叉作业致使材料损坏的更换费用、因要符合政府有关部门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通过消防主管部门消防验收所需费用、垃圾清理费、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国家规定应代员工缴纳的保险费、规费、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各类检测试验费、工程所在地的政策性收费、扰民和民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夜间施工增加费、风雨季措施费、防疫增加费、包生活及施工用水电费及深化图纸审查、现场洞口尺寸的复核测量与定位、服从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协调并提供与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作业、负责防火门所需的测试、检测及消防工程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全部费用且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现状、批次、批量等可能影响合同不含税单价的全

部因素。本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以甲方现场实际验收数量为结算依据，乙方不得以实际供货量与合同暂定数量的差异为由停止供货或者要求调整不含税单价；

4、如在履约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基础上，按新税率调整含税单价及合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发布开始执行；

5、交货日期：收到甲方书面计划单后 3 天，周六周日正常发货，不得影响现场施工；

6、送货地点：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工程施工现场。

7、甲方提供宿舍，乙方负责床铺、生活用品、生活区的用水用电、 管理人员、工人及司机餐食、为工人及管理人员现场门禁卡办理等费用，该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水电费根据使用宿舍进行费用分摊，过程进度款进行扣除。

8、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施工，除经甲方同意外（书面文件），乙方擅自增加的超出设计以外的部分甲方不予计量；

9、乙方所报价的防火门品牌为：深圳龙电；五金：防火锁为坚朗 SSN17830F，闭门器为坚朗 BBM10902，铰链为 304 不锈钢。

10、防火门报价不含视口玻璃。如需增加视口玻璃的，甲级防火门增加费为每块 220 元，乙级防火门增加费为每块 180 元（视口玻璃为 150*1000mm 水晶硅玻璃）；

第二条：材料款支付

1、按现场所提供的材料计划供货，供货数量按乙方供货到工地安装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甲乙双方每月 20 日对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供货数量进行核对，并按甲方要求格式出具对账单，该对账单经甲方材料员林天文、财务金峰、商务负责人张艳文签字后方可作为付款及结算依据；

2、工程量计算规则：防火门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超大门费用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费用）；防火卷帘门面积=防火卷帘设计洞口宽度(宽)*（防火卷帘设计洞口高度+卷帘箱 500mm）（高）计算。防火封堵面积已计入防火卷帘面积内计算，不再另行计算。

3、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合同清单中有约定计算规则的按其约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合同清单中未约定的按照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计算规则计算。

4、付款方式：

4.1 付款比例：甲方审定的乙方上月完成量的 70%；

4.2 防火门全部安装完成，乙方所承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一个月内付至审定款项的 80%；

4.3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剩余结算金额的3%为质保金；

5、质量保修期自防火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整体移交物业日期，以较晚的时间为准起，计算满二年，质保期满且乙方履行完毕全部质量保修义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无任何遗留问题、扣除应扣款项后满 45 日内，甲方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无息支付给乙方（扣除所有扣款后的费用总额），但并不免除乙方所承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6、质量保修期：2 年（但不包括违反使用保养规定和安装原因造成的损坏），质保期起始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或整体移交物业日期，以较晚的时间为准。乙方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承诺接到报修电话后，12 小时内赶到现场；

7、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的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等额的加乙方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需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否则，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久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8、结算

8.1 结算造价主要分四部分：

◆合同造价部分（合同范围内）；

◆合同施工范围以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

◆扣减合同未施工部分；

◆修改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造价；

8.2 结算方法：依据实际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以上“计价办法”，以双方实际确认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8.3 结算资料报送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报送结算资料（包含工程量计算书）。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上报结算资料，引起的延期结算及延期付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8.4 审核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整结算书后的三个月内审核完毕。若乙方报送结算资料，不能如实反映结算内容，则甲方在收到结算资料后一个月内，要求乙方补充相关资料，但乙方补充相关资料时间，不包含在甲方审核结算时间内；

8.5 若“结算报送金额”超过“结算审定金额”的 5 %，甲方将按乙方“报送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差值的 10% 作为结算审定费用从审定价中扣除。

三、材料验收方法

1、乙方按甲方订单要求进行供货，卸货到甲方现场指定地点，送货单必须经甲方指定人员签收，此送货单作为双方对账结算的依据；

2、乙方供应产品需要满足附件 1 中各清单组成产品的规格、数量、型号及甲方要求，若乙方提供产品不满足附件 1 合同清单内容及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力不予验收；对于不满足此要求提供的产品，乙方需要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因乙方不及时或不配合更换提供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必须满足甲方设计图纸及工程技术人员的具体技术要求，并满足：《深圳市住房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智能监管平台”运用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要求；

4、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为合格品，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所有材料须有出厂合格证明和检验报告，且必须按规定批量随货同行；

5、乙方的材料进场前必须按合同要求品牌报审，材料进场必须有甲方进行验收，随车提供材料对应的合格证和质量证明资料，没有甲方验收合格同意使用的材料不得在本工程上使用，否则无条件拆除，且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6、乙方随产品同时提供相对应的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原件，甲方有权因资料不全拒绝收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上述标准有重复或冲突，以最新及最严格标准为准。送检要求合格，如不合格则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7、乙方供应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卸货地点后，由甲方负责验收人员（各施工区域责任师）对进场的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予以签收，如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整改至合格后予以签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防火门技术质量要求

1、本工程实行“样板引路制度”，对于各分项分部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样板施工，对样板施工工序和工艺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开发大面积施工；施工样板区由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如未能按要求先做样板即大面积施工，监理及甲方有权要求将已施工部位拆除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以上均不另行计价。

2、正式交付给建设方前，乙方需全程负责防火门的保修及维护并负责最后阶段防火门保护膜的清理；

3、防火门技术要求：除另有注明外，本项目的防火门产品须符合设计要求、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4、工程竣工验收必须一次通过，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一次验收通过，造成工期延误，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因甲方而造成工期延误，则由甲方负责，乙方无责任；

5、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标准，影响本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工程总造价 5%的质量罚款，由甲方在结算中一并扣除；

6、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五金配件等材料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配合进行品牌报审，确定品牌、取样送检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

7、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件相等；

7、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 广东省优质工程奖 标准奖项要求。满足针对本项目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政府第三方质量评定验收要求。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 以及其他达不到合同约定及要求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乙方承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等级，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不合格部分费用价款的 10% 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质量违约金甲方将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减冲抵，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约定的异议权；

8、乙方确保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质量评估排名位列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含）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含）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如排名倒数三名（含）内处罚 20 万元/次；

10、施工过程中，如果乙方承包范围内各专业施工设计图纸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则乙方应在图纸会审时以书面形式提出，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后为准向甲方提出，否则只要有某一专业设计图纸是正确的，则以此专业设计图纸为准；因专业设计图纸不一致且乙方也未向甲方提出，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工程变更的损失与费用（包括对其他专业设计的修正与变更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施工前应充分审图，在施工部位前一周（7 天）内提出，逾期影响答复，以及进度，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进场后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如期上报机械、人员、资质、资料报审，项目经理和质量员必须参加周检、月检及质量例会，现场质量管理人员要求质量意识强、有责任心、严格落实三检制度、积极配合现场质量整改及回复工作，对质量意识差、不配合工作且顶撞甲方的人员进行处罚或清退；

13、每道工序施工前必须进行报验程序，未经验收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监理及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同时要求将已施工部位拆除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以上均不另行计价；

14、正式交付给建设方前，乙方需全程负责防火门的保修及维护并负责最后阶段防火门保护膜的清理；

15、防火门技术要求：除另有注明外，本项目的防火门产品须符合设计要求、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5.1、《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2014；

15.2、《防火门》 (GB12955-2008) ；

15.3、《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DBJ/T01-27-2003

15.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15.5、《建筑门窗工程检测技术规程》 JG/T205-2010

15.6、对于未按照配合比进行操作，导致防火等级、安装质量不达标，由乙方负全责。并且索赔延误工期费用。防火门工程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待经建设方工程部或本工程物业管理单位出具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合格评定表格后终止；

15.7、热性和耐火完整性：A1.50（甲级）≥1.5h，A1.00（乙级）≥1.0h，A0.5（丙级）≥0.5h；

15.8、防火门产品型号必须按当地消防部门认可的产品选购，其规格及防火等级须严格按照本施工图要求购置；

15.9、防火门采用钢制防火门，防火门的耐火极限等级详建筑平面图及门窗表，防火门的产品质量及防火性能均应经国家防火质量检测中心检验合格，达到设计所要求的耐火极限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火门》GB12955 的要求方可使用；

15.10、防火门的安装必须保证正面和侧面的垂直度，使安装后的防火门开启灵活。关闭严密： 安装时门框与周边结构体系的缝隙应塞缝密实、DPM20 水泥砂浆抹平，门框应固定牢固：防火门上不容许留有空洞；

15.11、除管井检修门和住宅的户门外，防火门应具有自行关闭的功能。双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关闭的功能（双扇防火门均必须安装顺序器）；

15.12、设置在建筑内经常有人通行处的防火门宜采用常开防火门（根据图纸要求）。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除允许设置常开防火门的位置外， 其他位置的防火门均应采用常闭防火门；常闭防火门应在其明显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等提示标识；

15.13、防火门应为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并在关闭后应能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用于疏散的走道、楼梯和前室的防火门，应具有自行关闭的功能。双扇和多扇防火门，还应具有按顺序关闭的功能；

15.14、防火门关闭后应具有防烟性能，凡设置气体消防的房间，其门窗应能根据控制信号自行关闭；

15.15、填充材料：防火门门扇内的填充材料应为对人体无毒无害的防火隔热材料并经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检验达到《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规定的燃烧性能 A1 级要求和产烟毒性危险分级 ZA2 级要求；

15.16、钢制防火门：材料厚度材料选用双面电镀锌冷轧钢板，门框采用≥1.2MM 厚镀锌钢板，门扇采用≥0.8MM 厚镀锌钢板，加固件遇有螺孔处的钢板厚度不低于 3.0 MM。防火锁安装处要进行加固处理；

15.17、喷涂要求：静电喷涂，涂层应均匀、平整、光滑，不得有堆漆、麻点、气泡、漏涂、咬色及

流淌等现象；

15.18、门把手，锁具，铰链，闭门器，门止等五金配件与门框面料颜色喷涂等，需送样品审查，经建设方与现场工程师确认后方可制造安装；

15.19、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有信号反馈的功能；

15.20、出厂产品应有商标、名称、型号规格、耐火极限、制造厂名称以及出厂日期等标志；

15.21、门框、门扇表面无明显凹凸、擦痕等缺陷；

15.22、所有防火门均应在内外侧均安装把手，门窗用五金件如合页、门锁、把手等选用哑光不锈钢成品；

16、防火卷帘技术质量要求：

16.1、本工程安装的防火卷帘应符合《防火卷帘》GB 14102-2005 的有关规定；

16.2、耐火极限：特级无机布防火卷帘大于 3 小时；防火卷帘应具有防烟性能，与楼板、梁和墙、柱之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16.3、防火卷带金属零部件表面不应有裂纹、压坑及明显的凹凸、锤痕、毛刺、孔洞等缺陷。其表面应做防锈处理涂层、镀层应均匀，不得有斑剥、流淌现象；

16.4、卷带帘面不应有撕裂、缺角、挖补、破洞、倾斜、跳线、经纬纱密度明显不均及色差等缺陷。夹板应平直，夹持应牢固，基布的径向应是帘面的受力方向帘面应美观、平直、整洁。相对运动件在切割、弯曲、冲钻等加工处不应有毛刺。零部件的组装、拼装处不应有错位.焊接处应牢固外观应平整，不应有夹渣、漏焊、疏松等现象。所有紧固件应紧牢，不应有松动现象；

16.5、防火卷帘主要零部件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规定；

16.6、防火卷帘主要零部件使用的原材料厚度宜符合《防火卷帘》GB 14102-2005 规范的规定；

16.7、防火卷帘的带板、导轨、门楣、座板、传动装置、卷门机及控制箱的加工精度及用料规格等均应满足《防火卷帘》GB 14102-2005 的要求；防火防烟卷帘导轨及门楣内应设有防烟装置；该装置应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

16.8、物理性能：防火卷帘的抗风压、防烟、运行的平稳性、运行噪声、运行速度及两步关闭、温控释放及耐火等级等必须符合《防火卷帘》GB14102-2005 的要求；

16.9、防火卷帘应安装在钢筋混凝土楼板、梁、柱等承重构件上或由乙方提供牢固构件支撑方案；防火卷帘上部如不到顶，上面空间应用耐火极限为 3 小时的防火材料封堵；

17、清单规格仅供参考，最终以设计、业主及甲方要求为准；

18、满足甲方提出的为确保房屋建筑质量的一切技术质量要求；其余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要求详见建筑工程总说明、施工图纸、图集及合同清单；

19、防火门及配套材料品牌要求表：

编号	材料品种	参考品牌
1	防火门、防火卷帘门	**北京霍曼、上海森林、深圳龙电、重庆美心、恒昌达、东莞华棱、诺沃芬、曼特**
2	地弹簧	盖泽、多玛、亚萨合莱、茵科、史丹利、坚朗
3	闭门器	瑞高、摩登、坚朗、亚萨合莱
4	门锁五金	瑞高、摩登、坚朗、安恒、曼特、河淳
5	硅酮密封胶	郑州中原、成都硅宝、白云、金鼠

20、工程竣工验收必须一次通过，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一次验收通过，造成工期延误，则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因甲方而造成工期延误，则由甲方负责，乙方无责任；

21、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如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规定标准，影响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工程总造价 5%的质量罚款，由甲方在结算中一并扣除；

22、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五金配件等材料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配合进行品牌报审，确定品牌、取样送检合格后方能进场使用；

特别说明：上述所有事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已包含在乙方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另行计价。

第五条：甲方工作

1、及时支付乙方材料款；

2、及时提供材料进场计划，提前 3 天将材料计划用书面形式发送乙方，甲方须按合同约定交货日期提前把材料用量计划通知乙方；

3、做好材料进场验收结算工作；

第六条：乙方工作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进场计划供应材料，如与计划不符或乙方的人员、车辆不配合甲方现场人员的工作，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对上述产品的质量要求供应，保证送检合格，如因乙方产品影响工程质量或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产品供应不及时或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向甲方缴纳不合格产品金额的 5%/天作为罚金）；

3、按甲方工程技术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上述产品的各种材质证明及试验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材料款；

4、按甲方商务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付款所需全部资料，如因乙方提供付款资料不及时或提供的付

款资料有误导致付款时间延后，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送货人员严格按照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由乙方负责安排人员卸货及安装并配合甲方清点、验收，送货单必须为乙方盖章且由甲方指定人员签收，此送货单作为双方对账结算的依据（甲方对此的签收不视为其对乙方供应材料质量的认可）；

6、入场送材料时，乙方送货工人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反光马甲，送货车速不得超速于10km/h，车辆离开现场时应将车冲洗干净，确保不带泥土行驶上路；

7、乙方材料进场须合理打包，并保证运输、卸货安全可靠，如运输、卸货过程中发生材料丢失或损坏，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包装物回收由乙方负责；

8、本合同不含税单价已考虑原材料市场涨价风险，合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均不作调整。乙方不得以材料涨价为理由拒绝供货，如因乙方拒绝供货造成的影响甲方工期等结果，责任由乙方承担。

9、甲方对乙方发函时，甲方资料员通知乙方前来领取但乙方弃领的，甲方知会乙方（包括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微信及口头知会中任一种形式）后即刻生效，无需乙方书面签收认可，因乙方弃领文件而导致任何后果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承担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含人员防护用品及现场防护等）；必须保证安全施工，一旦发生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必须确保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居民的人身财产安全，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持有 C 证，须常驻项目 1 人，对于项目发生紧急及特殊情况的，需要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持安全 A 或 B 证）30 分钟到场；

12、乙方必须为其进场人员办理工伤保险费用及团体意外伤害险（保额不低于20万元），保险合同供甲方审查及备案，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

1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包含为施工安全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含人员防护用品及现场防护等），必须保证安全施工，一旦发生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4、接受建设单位和甲方质量安全检查评比，以及由此引起的施工工序重新安排的费用，并按甲方要求，投入满足现场施工需求的设备数量；

1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施工班组进行安全教育，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影像资料留底；

16、按甲方要求保持现场安全文明的费用和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材料堆码及保管工作；

17、电源负责至二级配电箱，二级配电箱由乙方提供全新的，二级配电箱以后电箱及电源敷设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行敷设的电缆须进行套管保护；

18、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件相等；

19、本项目防火门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或整体移交物业之日（以较晚的时间为准）起满两年，乙方须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一名专职维修人员（预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等相关维保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相关维保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无需乙方确认，仅由甲方确认后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20、施工范围内局部塔吊覆盖不到的位置，材料运输由乙方自行负责；

21、乙方负责每天将承包范围内承包范围原有的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装物不属于建筑垃圾由乙方负责卸车后清理打包带走）、生活垃圾进行清理，并堆放至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场地垃圾分类堆场），工具自备，必须每天工完场清；若乙方未按要求将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场地垃圾分类堆场），甲方将处以每次 1000 元罚款；

22、所有的防火门门框灌浆由乙方负责，门框与结构面的缝隙收口由乙方负责，门框与砌筑面的缝隙收口由精装修单位负责，若因乙方施工滞后影响精装修单位门框与砌筑面收口施工的，最终此部分工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应充分考虑停电、停水、清洁卫生、垃圾清运、材料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单价中已考虑和计取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24、接受甲方质量安全检查评比，以及由此引起的施工工序重新安排的费用；

25、不同区域或楼层的分期开工，可能导致乙方的材料、人工多次进退场，乙方已在报价单价中考虑，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单价；

26、高层的人工、机械降效费用请在各项子目报价中综合考虑；

27、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施工范围内认质认价等与之相关的一切工作；

28、应用于项目的各种材料应按照国家规范和相关标准进行检验，如钢材复试、焊接试验等。检测或监理抽检所需要的样品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样品费用及检测费用；

29、乙方采购材料的试验费用，现场材料的看管工作乙方需派专人负责，材料的丢失与甲方无关；

30、乙方为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含人员防护用品及现场防护等）；且乙方须为其工人及管理人员提供每位 20 万元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乙方提供保险合同供甲方审查及备案；

31、在双方约定节点工期情况下不计取任何形式的赶工措施费用，乙方需充分考虑项目中因开放区开放、首件验收施工、单项验收竣工备案等可能带来的赶工安排；

32、乙方确保人才安居集团第三方质量评估排名位列前三 ，如排名处于第四至第十名（含）处罚 5 万元/次，第十一名（含）之后处罚 10 万元/次，如排名倒数三名（含）内处罚 20 万元/次；无条件配合甲方迎接政府、建设单位、集团、公司、第三方检查及观摩、对标学习、演练、仪式等活动的工作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清理、停工、整改、设备设施退场、物资二次堆放等系列工作；

33、甲方有权对防火门进行破坏性抽检，并能通过各地区消防验收部门 “现场随机抽检、封存样板、带走火烧” 等消防检测，费用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

34、喷涂要求：静电喷涂，涂层应均匀、平整、光滑，不得有堆漆、麻点、气泡、漏涂、咬色及流淌等现象；

35、乙方在制作安装之前，应进场对门洞尺寸进行测量复核，确保制作尺寸与现场尺寸相符，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6、乙方已充分考虑实际施工图纸、方案、做法存在变更情况下的报价风险，并将其包含在报价中，日后任何因图纸变更而引起的追加费用索赔，均不予同意；且乙方已充分考虑了施工重难点，考虑各工序穿插引起的窝工等，并保证通过专家论证（论证费用已考虑），如因专家论证不通过导致实际做法变更，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防火门窗在运输时，需注意做好保护，防止门窗扇及门窗框在搬运过程中磨损；划痕修复：轻微划痕，进行补漆处理，肉眼观察未见色差；严重划痕，现场无法修复的，需卸下回工厂重新进行表面处理；

38、现场保护：安装门窗框时要防止磕碰、划伤；门窗框安装完后及时贴保护膜；门窗扇、锁具安装完毕后，要将门窗扇锁紧。防止成品碰伤、划伤，锁具丢失；

39、乙方采购的型号和规格等要符合设计图、规范和甲方、业主单位的质量标准要求，不符合甲方或监理方、业主方要求的材料，甲方或监理方、业主方有权拒收，并把该材料清退出场，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发现乙方使用不合格产品或“三无”产品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进行返工更换，并有权从应付工程款、履约担保中扣除该项材料总额二倍的罚款。乙方应立即用合格产品进行更换，承担负责返工、修理、重做所需的一切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构成延误工期等其他违约情况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0、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到货时，乙方详细验收后再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如果不经甲方验收就使用，视为使用不合格材料，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应安排甲方或监理方代表到加工厂监督并检查精装防火门的加工过程。乙方不能只根据报价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不进行实地量度而进行施工或订购物料。乙方因不采取这些步骤而导致有错误或虚耗物料的，须自负后果；

41、若防火卷帘上部需穿管，其防火封堵及开孔由乙方负责；

42、防火卷帘控制箱由乙方负责，且控制箱至卷帘电动机接线、调试由乙方负责，控制箱进线由甲方预留至控制箱处，其接线由乙方负责，避免因接线问题出现正反转问题；

42、防火卷帘门上部包箱的位置下单前需与甲方确认，且包箱处的烟感及温感需由乙方提供并接线、安装、调试；

43、防火卷帘导轨深度需满足消防验收及相关规范要求；

44、乙方需配合防火门门框及常开闭门器的开孔及封堵工作；

45、带可视窗的防火门要满足最新的消防验收及相关规范、检测要求；

46、防火门门框安装的时候要把防火门监控的电线要留出来；

47、防火门及防火卷帘消防认证标识由乙方负责提供，并粘贴；

48、入户防火门门锁孔位需根据甲方采购的智能门锁孔位进行定位，并配合甲方完成智能门锁孔洞开孔，避免后续智能门锁需重新开孔，且需满足相关消防规范及验收要求。

49、防火门仅需要考虑常闭闭门器，常开闭门器的安装工作由消防单位负责，乙方需配合相关工作；

50、防火卷帘门导轨定位安装完成后，土建分包单位负责砌筑导轨之间的封堵；

第七条：其他约定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计划和质量要求供应材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采取改进措施，若乙方在限期内仍未取得明显效果，不能令甲方满意，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让第三者供应材料，第三者供应所产生的价差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承担产品运送车辆道路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责任，承担因车辆违规造成受罚的一切经济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中途更换单位名称、收款账户名称和发票单位名称等，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真实对口增值税发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后，甲方再支付货款；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全部结清以后终止。

CSCEC 中建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601 8796 6110 001

税 务 号：9111 0000 1011 0717 3B

座 机 号：010-8398 2161

乙方：（盖章）广东华棱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泉和街 3 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　　号：443066357013002786724

税 务 号：9144 1900 6328 1119 4F

往来函件邮箱：szb03@hualingdoor.com

联 系 人：唐 文

联系电话：13410759717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6 地坪工程

1.6.1 深圳市众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JZ-2024-FT016（3）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 2024 年度（广东省）地坪工程集采合同（三）

工程名称：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地坪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

甲　　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众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年___月___日

2024年08月26日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2024年度（广东省）
地坪工程集采合同（三）

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众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1号路8号创维创新谷2#楼B0608-B0609

法定代表人：朱康康

委托代理人：赵鑫鑫　　电话：1856767077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地坪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地坪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

3、承包范围：甲方广东省内项目的环氧地坪漆、耐磨地坪、水泥自流平、划线工程等；

4、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乙方的履约表现调整承包范围，乙方同意不因实际承包范围的变化调整合同单价；

5、承包方式：

5.1、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二、合同有效期

自本合同生效后一年，或至下一次同区域地坪集采招标完成之日止，以两者较晚时间为准。

三、合同计量计价

1、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

按设计图示主墙间净尺寸计算实际施工面积 ，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0.3㎡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但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亦不增加面积。

2、计价办法：

2.1 合同单价按合同附件1：“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2024年度（广东省）地坪工程集采合

同清单”执行。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外）、机械费（施工电梯、塔吊除外，含自用机械维修、成品保护、保养费用）、机械进出场费、停窝工费、人工与机械降效费、措施费、管理费、加班费、雨季施工费、劳保费、 社保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及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政府管理费等所有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合同包含的包质量、包安全、包 CI 等所有风险费用，此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而调整；

2.2 本合同单价以不含税综合包干单价为准，因国家政策导致的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调整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发布开始执行；

3、签证费用计算约定：

3.1 有实物量项目，不存在零星用工，均需按实物量计算，套取合同约定单价及签证限价。合同单价和签证限价没有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3.2 乙方必须取得甲方下发的指令单后方可施工，施工完毕后按甲方要求格式上报签证，否则甲方不予审核；

3.3 甲方有权在施工期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或增加清单外的工作，乙方应及时进行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如乙方以价格未定等原因拒绝接受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甲方可将其委托给其它单位施工，由委托的施工单位报价，甲方审定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设计变更和增加工作,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无合同单价项目，双方协商；

3.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签证，需拿到经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单》后按要求施工，施工完成后立即通知甲方现场责任师及商务人员现场拍照及实测实量工程量，并对现场手稿进行签字，方可作为签证有效依据，签证发生后在 3 日完成签证报审手续，否则视为让利。

4、合同单价已考虑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不再另行计价

4.1 乙方负责提供完成地坪工程所需的所有主材及辅料机具：地坪卷材、地坪涂料、沥青基层处理剂、汽油、卷材胶粘剂、底漆、胎体增强材料、密封膏、堵漏灵、收口压条、螺钉等；

4.2 合同单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期内人工、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乙方将不能因此提出改变合同价格及对所有合同内承诺内容的修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含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4.3 按甲方要求保持现场照明、安全文明的费用和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材料堆码及保管工作；

4.4 乙方负责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帽、马甲的提供，若安全帽、马甲由乙方自行配置（应在甲方《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合格分供方名册》范围内采购），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由甲方统一采购，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4.5 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及分项工程的要求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4.6 所有综合单价仅和施工做法有关，与部位无关，乙方不能因相同施工做法的不同部位要求甲方进行调价；

4.7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操作平台及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甲方安全要求，须经甲方安全总监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8 提供材料样板及样板确认所需费用；乙方采购材料的试验、检验费用及送检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现场材料的看管工作乙方需派专人负责；材料进场需提供合格证和自验报告，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并配合甲方提供甲方需求的相关检测资料；

4.9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办理工伤保险费用，且乙方须为其工人及管理人员提供每位至少 20 万元足额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含在单价中，并将保险合同供甲方审查及备案；为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含人员防护用品及现场防护等）；

4.10 甲方指定施工用临时加工场地及仓库用地，乙方材料加工棚和库房由乙方自行搭设，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施工需要，须搬迁加工棚及仓库，乙方需无条件拆除并重新搭建加工棚及仓库，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材料摆放及库房布置须达到甲方的安全文明要求；

4.11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资料整理不再单独计费；

4.12 接受建设单位、甲方的质量安全检查评比，配合各类检查可能要求的切割、检测及修复，乙方无条件配合，不另计价，以及由此引起的施工工序重新安排的费用；

4.13 包含乙方施工工程验收通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查及政府部门的验收）；

4.14 雨季施工措施费及施工降排水的费用；

4.15 防洪、排涝、排水、环卫、市容、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

4.16 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发生扰民事件，并负责因地坪施工、运输所造成扰民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处理完善，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市/区早晚时间段限行规定，乙方须严格按照限行时间禁止所有车辆出入并承担因自身监督教育不当所造成的罚款；

4.17 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

件相等。如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施工滞后导致的需要吊篮等措施施工，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如因施工原因，不得不破坏乙方已完工成品，用签证形式予以计量计价；

4.18 不同区域或楼层的分期开工，可能导致乙方的材料、人工多次进退场，乙方已在报价单价中考虑，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单价；

4.19 在双方约定节点工期情况下不计取任何形式的赶工措施费用，乙方已在单价中充分考虑项目中因开放区开放、首件验收施工、单项验收竣工备案等可能带来的赶工安排；

4.20 本项目地坪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乙方须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一名专职维修人员（预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等相关维保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相关维保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无需乙方确认，仅由甲方确认后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4.21 本工程钢筋连接按甲方施工方案连接方式施工，钢筋连接所需的人工、材料及加工机械、工具以及连接检测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4.22 对其他分包商及供应商（包括并不限于甲方的其他分包商、供应商，建设单位指定分包商、供应商以及其他专业承包商）的配合照管工作：包括并不仅限于现场的文明施工、临水及临电设施的维护、洞口及临边安全防护的维护、垃圾的清运、完工清理等，其费用须考虑在合同单价中，且其配合照管工作均截止到本工程分包合同期满；

4.23 凡须进行二次剔凿洞口的剔凿等均由乙方负责；

4.24 提供恰当的保护措施以适应工程总体冬雨季施工，并按甲方的方案提供砼所需的测温、防裂等措施，费用由乙方负责；

4.25 施工中配备足够的应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泵、排污泵等费用；

4.26 除前述明确由甲方提供之外的其他所有材料、机械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其费用；

4.27 承担工人及管理人员门禁卡费用，承担宿舍床铺、衣柜、吊架、空调等生活设施、夏季通风防蝇设施等其它设施由乙方自备，水电费挂表按实计取。

四、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1、工程款支付

1.1 付款时间：工程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完成量支付，乙方于每月 21 号提供上月 21 号至本月 20 号形象进度完成量报表，并填制甲方规定的进度报表和工程进度款申请表，经甲方项目有关部门核实后（7 天内），交甲方项目经理审核批准，次月 30 前支付上月工程款。

1.2 付款比例：经甲方审核后支付上月完成产值的的 65%，工程完工后支付 80% ，全部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同时乙方需按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余下本工程结算总价3%作为本工程保修金，保修金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2个月后全部付清（但并不免除乙方所承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保修金支付不计利息。保修金须扣减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对建设单位的赔偿金额，以及因乙方拒绝保修造成的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和相应的违约金。

1.3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信用证或保理等形式支付乙方工程款（当甲方以信用证或保理形式支付进度款时，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

1.4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报送进度款申报资料，若乙方未能按时报送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工程款，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委派有权代表乙方的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与甲方按月进行核量及确认工作，否则，以甲方的核定量为准。

1.5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足额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久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1.6 乙方的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甲方对乙方的各项罚款，及甲方对乙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处罚，甲方对乙方下发的扣罚款通知单无需乙方签字，直接在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1.7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中途更换单位名称、收款账户名称和发票单位名称等，甲方不接受委托支付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后，甲方再支付工程款；

1.8 因设计图纸变更、工程量增减而发生的费用增减、索赔及现场发生的签证，乙方编制预算，甲方审定，在签证流程结束后随次月进度款支付，并计入结算总价中；

1.9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1.10 乙方每月必须按时 100%足额支付当期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发放不及时所造成劳务工集体闹事等对甲方不利事件，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乙方需与

甲方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并履行协议中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12 乙方每期申请进度款时，需提供截止当期的《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确保往期工资支付完成，无拖欠工资；

1.13 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14 每月 16 日，乙方需将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单》所产生的签证报送甲方商务部，并与甲方商务人员核对，签证审批流程完成后纳入乙方当月已完产值，随当次进度款一并支付。若当月未上报，视为放弃该签证费用，结算时将不计入结算总价中；

2、结算：

2.1 结算造价主要分五部分：

（1）合同造价部分（合同清单部分）；

（2）合同施工范围以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

（3） 扣减合同未施工部分；

（4）修改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造价；

（5）扣减罚款、水电费；

2.2 结算方法：依据实际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以上“计价办法”，以双方实际确认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2.3 结算资料报送时间：地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包含工程量计算书）。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上报结算资料，引起的延期结算及延期付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4 若“结算报送金额”超过“结算审定金额”的 5%，甲方将按乙方“报送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差值的 10%作为违约金从审定价中扣除。

3、发票管理要求

3.1 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当按照当期甲方审定金额的 100%向甲方交付合法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

3.2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3.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过程中甲方收取的乙方发票金额不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最终乙方提供的发票总额应与实际最终结算金额保持一致，若出现乙方累计提供发票金额大于最终结算金额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红字发票进行冲减。

3.4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5 在甲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结算金额足额 100%提供增值税发票及发票全额缴税的证明。

3.6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开票金额的 45%，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3.6.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3.6.2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3.6.3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3.6.4 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3.6.5 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3.6.6 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3.6.7 其他违约情形。

本款特别注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3.7 如乙方提供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丢失发票并重新开具，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税金抵扣及入账。

3.8 如由甲方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需按月履行扣缴义务，甲方负责农民工税后工资发放。

4、乙方基本税务信息

4.1 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4.2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13% ☑9% □6% □3% □其它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13% □9% □6% □3% □其它_____）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它增值税扣税凭证：

4.3 发票开具方式：

☑纳税人自行开具 □税务机关代开 □其它：_____

5、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6、乙方每期申请进度款时，需提供截止当期的《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确保往期工资支付完成，无拖欠工资。

7、乙方的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甲方对乙方的各项罚款。

8、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正文；

2、补充条款和补充合同（双方就后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合同）；

3、合同条件，包括以下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4：进度款申报审核表、付款流程

附件 5：劳务工管理规定及其附件

附件 6：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附件 7：施工现场消防保卫交通卫生管理协议书

附件 8：工程保修合同

附件 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协议书

附件 10：结算指引

4、设计变更、签证、会议纪要；

5、工程保修合同；

6、甲方招标文件；

7、规范规程、验收标准、政策性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乙方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2 负责组织隐蔽工程的验收，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监督；

1.3 甲方提供钢筋网片、混凝土主材，并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之间的生产工作；

1.4 甲方仅借给乙方图纸以做复印，乙方自行考虑复印图纸套数，甲方可以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复印完毕后乙方须原样归还甲方图纸，若有破损或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套重新翻晒后归还甲方，且保障字迹清晰。

1.5 当分包管理人员能力不满足现场要求时，甲方有权直接更换包括现场经理在内的所有管理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6 协调解决乙方现场的材料堆放及库存场所，库房由乙方自行按照甲方标准围蔽；

1.7 向乙方提供现场人员宿舍。宿舍床铺、衣柜、吊架、空调等生活设施、夏季通风防蝇设施等其它设施由乙方自备，水电由乙方承担；

1.8 提供生产用水用电，乙方应厉行节约。甲方有权随时抽查监督乙方用水用电行为，若发现有浪费或不良使用行为，甲方有权重罚，并禁止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资源。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现场代表工作：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作业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工期控制计划、质量目标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进行施工，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所有权利及义务。遵守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施工过程中涉及甲方的先进工艺和技术保密；

2.2 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配备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项目代表、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调动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字同意；

2.3 按甲方总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有关费用预（决）算，提交甲方审核，按甲方的要求、施工图、规范及甲方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施工。若因乙方资源投入不够，导致工期拖延，工程质量不高，甲方有权采取各种措施，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2.4 按甲方要求及规定申报已完工作量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并按时提供给甲方资料员归档；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上述报表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甲方应要求乙方限时完成，若仍完不成，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

2.5 遵守项目所在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扰民、环保和施工噪音等管理的规定，超出规定标准而导致产生的损失和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2.6 配合好其它分项工程的施工，承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7 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件相等；

2.8 乙方施工成果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并取得书面认可，未取得书面认可的施工部分不纳入结算内容；

2.9 乙方进行施工的所有工序都需经过甲方验收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2.10 乙方施工范围内工程的资料及材料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2.11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为年满 18 岁，能够独立操作的技术工人，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是乙方自有工人，并配备足够的技术骨干及施工管理人员，对施工过程把关，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

2.12 在施工现场内乙方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指挥，工程所需制作场地、施工设备、工程材料的周转仓库、现场的堆放场地等设施及职工生活设施必须经过甲方代表的批准，如不听从甲方合理指令，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2.13 工程完工时提供 3 套属于乙方工作范围的相关资料；

2.14 乙方承包工程完工后，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应在 15 日内全部退出施工现场，否则罚款 10000 元/天；

2.15 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通过（或甲方制定）的雨季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负责雨季施工的防雨工作，其雨季施工的措施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作调整，包括夜间加班、增设人材机等不再单独计价；

2.16 负责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理至甲方指定垃圾堆放场，严禁在施工场地乱倒乱放，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2.17 乙方施工范围内工程的资料及材料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资料及材料试验缓慢或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及影响概由乙方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向甲方报审，取得同意后方可进场；进场后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向甲方报检，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检验即使用的材料视为不合格材料，使用该部分材料所施工的部位甲方有权在结算中不予确认且要求返工重做，其中重复用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结算价款中；

2.18 乙方机械设备管理：为保证本分包工程的实施，乙方应提供实施分包工程所必须的所有机械设备、施工工具等，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所有设备及工具等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配备专职管理员或专职电工看护，及时提供机械报审表，以利于施工。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工具应符合项目所在市/区关于机械设备的各项规定及甲方对于乙方提供设备及工具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并且负责所提供的机械设备检验。乙方所使用的施工用电三级箱自备，夜间施工照明自备。乙方提供的各种设备及工具一旦进入分包工程现场，在分包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应当视为工程财产，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运出施工现场；但该设备或工具在施工中确实闲置，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运出施工现场。工程完工，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机械方可退场；

2.19 乙方自备测量人员及仪器（要求现场必须保证足够的经纬仪、全站仪等仪器并在标定的有效期内使用），并对因自身测量造成的失误负完全责任；

2.20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用电需节约使用，杜绝发生浪费资源现象，否则甲方有权加收相关费用以作惩戒；

2.21 乙方必须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及维修工程缺陷，应按要求细化节点做法，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共同满意；

2.22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监理办理所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及时提供所有有关办理签证的有力资料，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从建设单位、监理方签回此部分分项工程签证，除不计算此签证的所有费用（且不纳入产值），甲方另将处以 1000 元/次罚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所采用的电箱、电缆应符合规范要求，乙方需对自有设备做好防触电、防雷保护，同时对移交的临电接驳点，乙方应按严格 JGJ46-2005 临时用电规范配置使用机械设备，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用电；

2.24 乙方须自行考虑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复（不含材料）、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含周转材料等）；

2.25 合同范围内义务乙方履行不及时或无能为力履行，甲方可直接代为履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处以罚款（包含履行能力不能让甲方满意时）；

2.26 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乙方完全接受并执行甲方所制订的施工方案以及施工过程中进一步细化调整后的施工方案，乙方的合同价格也已完全考虑了不同的施工方案而带来的资源以及工序调整等因素，乙方承诺不因甲方根据工程的进展及施工的需要调整了施工方案而向发包方提出价格及工期方面的调整；

2.27 成品保护：乙方应严格保护已做好的涂膜地坪层，严禁在施工完的地坪层上打眼凿洞。地坪层未干，禁止人员在工作面上踩踏。地漏要防止杂物堵塞，确保排水畅通。施工时，不允许涂膜材料污染已做好饰面的墙壁、卫生洁具、门窗等。乙方需负责自行施工范围的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害其它施工方已完项目，如有损害乙方应自费予以修理；；

2.28 地面出现空鼓现象乙方需无条件进行修复处理（修复方案须经确认后方可实施）；

2.29 乙方需提供该地面的使用保养方案、列出该地面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方案；

2.30 承担由于检查、待检、测量、放线、及图纸变更、设计修改等造成的窝工；

2.31 乙方的综合单价中包括本要求中提到的所有工作内容、国家规范要求的标准及其它未提到的，为满足本工程必须实施的所有费用；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工程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符合《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标准》(JGJ/T 175-2018）。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如达不到，则罚款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造价的 10%，乙方并自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如果图纸和甲方的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市/区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以质量较高者施工；

3、乙方提供具有资质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乙方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按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内做样本实验，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应具有 项目所在市/区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质量认可书；

6、本工程检验方式按国家规范或政府质检部门所要求的方法进行，乙方须保证自身施工工作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二次验收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的建筑材料，在符合质检部门及业主、监理、甲方要求的同时必须按规定送检，检测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 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8、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八、材料管理

1、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混凝土、钢筋网片，甲供材的损耗率：混凝土 0%、钢筋网片 0% ，超出此损耗范围，甲方有权按采购单价进行处罚。如甲方授权乙方采购材料，则按批价结算。

2、乙方供料：除第 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3、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材料试验报告》、《出厂合格证》等相关材质证明材料，材料进场抽样检验抽取的样本数量由甲方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材料不合格仍需复检，复检的检验费和第三方见证试验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地坪材料应通过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技术鉴定，并在法定质检单位检测合格，提交原材料试验检验报告，应遵守项目当地建委相关规定。地坪材料进入现场必须见证取样复检合格，不合格的地坪材料严禁使用。

5、乙方承诺，地坪材料须满足甲方各执行项目(业主、监理、甲方)对品牌的具体要求。若乙方提供的地坪材料未通过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其他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指定的其他品牌，直至报审合格。如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给甲方造成处罚的，甲方有权双倍对乙方进行处罚。

九、工期

1、开工、竣工时间、工期延误罚以具体项目签订的补充合同规定为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期安排，工期的提前或延长,并不附带增加乙方任何额外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讼诉。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SCEC 中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深圳市众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塘头 1 号路 8 号创维创新谷 2#楼 B0608-B06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账号： 44201587700052533945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349827561W

联系人：赵鑫鑫

联系电话：18567670779

1.6.2 深圳市华城东安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JZ-2024-FT016（1）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2024年度（广东省）地坪工程集采合同（一）



中建

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地坪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华城东安工程有限公司

___年___月___日

2024年08月26日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2024年度（广东省）地坪工程集采合同（一）

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华城东安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大道北梅州大厦502G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委托代理人：王世乐　　电话：1359012370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地坪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地坪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

3、承包范围：甲方广东省内项目的环氧地坪漆、耐磨地坪、水泥自流平、划线工程等；

4、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乙方的履约表现调整承包范围，乙方同意不因实际承包范围的变化调整合同单价；

5、承包方式：

5.1、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二、合同有效期

自本合同生效后一年，或至下一次同区域地坪集采招标完成之日止，以两者较晚时间为准。

三、合同计量计价

1、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

按设计图示主墙间净尺寸计算实际施工面积 ，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0.3㎡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但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亦不增加面积。

2、计价办法：

2.1 合同单价按合同附件1：“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2024年度（广东省）地坪工程集采合

同清单”执行。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外）、机械费（施工电梯、塔吊除外，含自用机械维修、成品保护、保养费用）、机械进出场费、停窝工费、人工与机械降效费、措施费、管理费、加班费、雨季施工费、劳保费、 社保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及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政府管理费等所有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合同包含的包质量、包安全、包 CI 等所有风险费用，此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而调整；

2.2 本合同单价以不含税综合包干单价为准，因国家政策导致的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调整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发布开始执行；

3、签证费用计算约定：

3.1 有实物量项目，不存在零星用工，均需按实物量计算，套取合同约定单价及签证限价。合同单价和签证限价没有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3.2 乙方必须取得甲方下发的指令单后方可施工，施工完毕后按甲方要求格式上报签证，否则甲方不予审核；

3.3 甲方有权在施工期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或增加清单外的工作，乙方应及时进行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如乙方以价格未定等原因拒绝接受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甲方可将其委托给其它单位施工，由委托的施工单位报价，甲方审定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设计变更和增加工作,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无合同单价项目，双方协商；

3.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签证，需拿到经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单》后按要求施工，施工完成后立即通知甲方现场责任师及商务人员现场拍照及实测实量工程量，并对现场手稿进行签字，方可作为签证有效依据，签证发生后在 3 日完成签证报审手续，否则视为让利。

4、合同单价已考虑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不再另行计价

4.1 乙方负责提供完成地坪工程所需的所有主材及辅料机具：地坪卷材、地坪涂料、沥青基层处理剂、汽油、卷材胶粘剂、底漆、胎体增强材料、密封膏、堵漏灵、收口压条、螺钉等；

4.2 合同单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期内人工、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乙方将不能因此提出改变合同价格及对所有合同内承诺内容的修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含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4.3 按甲方要求保持现场照明、安全文明的费用和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材料堆码及保管工作；

4.4 乙方负责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帽、马甲的提供，若安全帽、马甲由乙方自行配置（应在甲方《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合格分供方名册》范围内采购），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由甲方统一采购，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4.5 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及分项工程的要求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4.6 所有综合单价仅和施工做法有关，与部位无关，乙方不能因相同施工做法的不同部位要求甲方进行调价；

4.7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操作平台及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甲方安全要求，须经甲方安全总监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8 提供材料样板及样板确认所需费用；乙方采购材料的试验、检验费用及送检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现场材料的看管工作乙方需派专人负责；材料进场需提供合格证和自验报告，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并配合甲方提供甲方需求的相关检测资料；

4.9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办理工伤保险费用，且乙方须为其工人及管理人员提供每位至少 20 万元足额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含在单价中，并将保险合同供甲方审查及备案；为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含人员防护用品及现场防护等）；

4.10 甲方指定施工用临时加工场地及仓库用地，乙方材料加工棚和库房由乙方自行搭设，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施工需要，须搬迁加工棚及仓库，乙方需无条件拆除并重新搭建加工棚及仓库，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材料摆放及库房布置须达到甲方的安全文明要求；

4.11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资料整理不再单独计费；

4.12 接受建设单位、甲方的质量安全检查评比，配合各类检查可能要求的切割、检测及修复，乙方无条件配合，不另计价，以及由此引起的施工工序重新安排的费用；

4.13 包含乙方施工工程验收通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查及政府部门的验收）；

4.14 雨季施工措施费及施工降排水的费用；

4.15 防洪、排涝、排水、环卫、市容、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

4.16 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发生扰民事件，并负责因地坪施工、运输所造成扰民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处理完善，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市/区早晚时间段限行规定，乙方须严格按照限行时间禁止所有车辆出入并承担因自身监督教育不当所造成的罚款；

4.17 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

件相等。如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施工滞后导致的需要吊篮等措施施工，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如因施工原因，不得不破坏乙方已完工成品，用签证形式予以计量计价；

4.18 不同区域或楼层的分期开工，可能导致乙方的材料、人工多次进退场，乙方已在报价单价中考虑，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单价；

4.19 在双方约定节点工期情况下不计取任何形式的赶工措施费用，乙方已在单价中充分考虑项目中因开放区开放、首件验收施工、单项验收竣工备案等可能带来的赶工安排；

4.20 本项目地坪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乙方须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一名专职维修人员（预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等相关维保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相关维保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无需乙方确认，仅由甲方确认后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4.21 本工程钢筋连接按甲方施工方案连接方式施工，钢筋连接所需的人工、材料及加工机械、工具以及连接检测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4.22 对其他分包商及供应商（包括并不限于甲方的其他分包商、供应商，建设单位指定分包商、供应商以及其他专业承包商）的配合照管工作：包括并不仅限于现场的文明施工、临水及临电设施的维护、洞口及临边安全防护的维护、垃圾的清运、完工清理等，其费用须考虑在合同单价中，且其配合照管工作均截止到本工程分包合同期满；

4.23 凡须进行二次剔凿洞口的剔凿等均由乙方负责；

4.24 提供恰当的保护措施以适应工程总体冬雨季施工，并按甲方的方案提供砼所需的测温、防裂等措施，费用由乙方负责；

4.25 施工中配备足够的应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泵、排污泵等费用；

4.26 除前述明确由甲方提供之外的其他所有材料、机械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其费用；

4.27 承担工人及管理人员门禁卡费用，承担宿舍床铺、衣柜、吊架、空调等生活设施、夏季通风防蝇设施等其它设施由乙方自备，水电费挂表按实计取。

四、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1、工程款支付

1.1 付款时间：工程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完成量支付，乙方于每月 21 号提供上月 21 号至本月 20 号形象进度完成量报表，并填制甲方规定的进度报表和工程进度款申请表，经甲方项目有关部门核实后（7 天内），交甲方项目经理审核批准，次月 30 前支付上月工程款。

1.2 付款比例：经甲方审核后支付上月完成产值的的 65%，工程完工后支付 80% ，全部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同时乙方需按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余下本工程结算总价3%作为本工程保修金，保修金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2个月后全部付清（但并不免除乙方所承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保修金支付不计利息。保修金须扣减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对建设单位的赔偿金额，以及因乙方拒绝保修造成的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和相应的违约金。

1.3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信用证或保理等形式支付乙方工程款（当甲方以信用证或保理形式支付进度款时，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

1.4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报送进度款申报资料，若乙方未能按时报送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工程款，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委派有权代表乙方的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与甲方按月进行核量及确认工作，否则，以甲方的核定量为准。

1.5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足额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久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1.6 乙方的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甲方对乙方的各项罚款，及甲方对乙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处罚，甲方对乙方下发的扣罚款通知单无需乙方签字，直接在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1.7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中途更换单位名称、收款账户名称和发票单位名称等，甲方不接受委托支付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后，甲方再支付工程款；

1.8 因设计图纸变更、工程量增减而发生的费用增减、索赔及现场发生的签证，乙方编制预算，甲方审定，在签证流程结束后随次月进度款支付，并计入结算总价中；

1.9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1.10 乙方每月必须按时 100%足额支付当期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发放不及时所造成劳务工集体闹事等对甲方不利事件，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乙方需与

甲方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并履行协议中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12 乙方每期申请进度款时，需提供截止当期的《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确保往期工资支付完成，无拖欠工资；

1.13 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14 每月 16 日，乙方需将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单》所产生的签证报送甲方商务部，并与甲方商务人员核对，签证审批流程完成后纳入乙方当月已完产值，随当次进度款一并支付。若当月未上报，视为放弃该签证费用，结算时将不计入结算总价中；

2、结算：

2.1 结算造价主要分五部分：

（1）合同造价部分（合同清单部分）；

（2）合同施工范围以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

（3） 扣减合同未施工部分；

（4）修改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造价；

（5）扣减罚款、水电费；

2.2 结算方法：依据实际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以上“计价办法”，以双方实际确认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2.3 结算资料报送时间：地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包含工程量计算书）。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上报结算资料，引起的延期结算及延期付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4 若“结算报送金额”超过“结算审定金额”的 5%，甲方将按乙方“报送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差值的 10%作为违约金从审定价中扣除。

3、发票管理要求

3.1 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当按照当期甲方审定金额的 100%向甲方交付合法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

3.2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3.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过程中甲方收取的乙方发票金额不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最终乙方提供的发票总额应与实际最终结算金额保持一致，若出现乙方累计提供发票金额大于最终结算金额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红字发票进行冲减。

3.4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5 在甲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结算金额足额 100%提供增值税发票及发票全额缴税的证明。

3.6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开票金额的 45%，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3.6.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3.6.2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3.6.3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3.6.4 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3.6.5 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3.6.6 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3.6.7 其他违约情形。

本款特别注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3.7 如乙方提供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丢失发票并重新开具，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税金抵扣及入账。

3.8 如由甲方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需按月履行扣缴义务，甲方负责农民工税后工资发放。

4、乙方基本税务信息

4.1 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4.2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13% ☑9% □6% □3% □其它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13% □9% □6% □3% □其它_____）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它增值税扣税凭证：

4.3 发票开具方式：

☑纳税人自行开具 □税务机关代开 □其它：_____

5、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6、乙方每期申请进度款时，需提供截止当期的《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确保往期工资支付完成，无拖欠工资。

7、乙方的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甲方对乙方的各项罚款。

8、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正文；

2、补充条款和补充合同（双方就后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合同）；

3、合同条件，包括以下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4：进度款申报审核表、付款流程

附件 5：劳务工管理规定及其附件

附件 6：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附件 7：施工现场消防保卫交通卫生管理协议书

附件 8：工程保修合同

附件 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协议书

附件 10：结算指引

4、设计变更、签证、会议纪要；

5、工程保修合同；

6、甲方招标文件；

7、规范规程、验收标准、政策性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乙方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2 负责组织隐蔽工程的验收，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监督；

1.3 甲方提供钢筋网片、混凝土主材，并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之间的生产工作；

1.4 甲方仅借给乙方图纸以做复印，乙方自行考虑复印图纸套数，甲方可以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复印完毕后乙方须原样归还甲方图纸，若有破损或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套重新翻晒后归还甲方，且保障字迹清晰。

1.5 当分包管理人员能力不满足现场要求时，甲方有权直接更换包括现场经理在内的所有管理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6 协调解决乙方现场的材料堆放及库存场所，库房由乙方自行按照甲方标准围蔽；

1.7 向乙方提供现场人员宿舍。宿舍床铺、衣柜、吊架、空调等生活设施、夏季通风防蝇设施等其它设施由乙方自备，水电由乙方承担；

1.8 提供生产用水用电，乙方应厉行节约。甲方有权随时抽查监督乙方用水用电行为，若发现有浪费或不良使用行为，甲方有权重罚，并禁止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资源。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现场代表工作：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作业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工期控制计划、质量目标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进行施工，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所有权利及义务。遵守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施工过程中涉及甲方的先进工艺和技术保密；

2.2 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配备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项目代表、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调动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字同意；

2.3 按甲方总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有关费用预（决）算，提交甲方审核，按甲方的要求、施工图、规范及甲方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施工。若因乙方资源投入不够，导致工期拖延，工程质量不高，甲方有权采取各种措施，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2.4 按甲方要求及规定申报已完工作量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并按时提供给甲方资料员归档；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上述报表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甲方应要求乙方限时完成，若仍完不成，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

2.5 遵守项目所在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扰民、环保和施工噪音等管理的规定，超出规定标准而导致产生的损失和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2.6 配合好其它分项工程的施工，承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7 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件相等；

2.8 乙方施工成果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并取得书面认可，未取得书面认可的施工部分不纳入结算内容；

2.9 乙方进行施工的所有工序都需经过甲方验收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2.10 乙方施工范围内工程的资料及材料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2.11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为年满 18 岁，能够独立操作的技术工人，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是乙方自有工人，并配备足够的技术骨干及施工管理人员，对施工过程把关，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

2.12 在施工现场内乙方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指挥，工程所需制作场地、施工设备、工程材料的周转仓库、现场的堆放场地等设施及职工生活设施必须经过甲方代表的批准，如不听从甲方合理指令，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2.13 工程完工时提供 3 套属于乙方工作范围的相关资料；

2.14 乙方承包工程完工后，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应在 15 日内全部退出施工现场，否则罚款 10000 元/天；

2.15 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通过（或甲方制定）的雨季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负责雨季施工的防雨工作，其雨季施工的措施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作调整，包括夜间加班、增设人材机等不再单独计价；

2.16 负责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理至甲方指定垃圾堆放场，严禁在施工场地乱倒乱放，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2.17 乙方施工范围内工程的资料及材料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资料及材料试验缓慢或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及影响概由乙方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向甲方报审，取得同意后方可进场；进场后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向甲方报检，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检验即使用的材料视为不合格材料，使用该部分材料所施工的部位甲方有权在结算中不予确认且要求返工重做，其中重复用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结算价款中；

2.18 乙方机械设备管理：为保证本分包工程的实施，乙方应提供实施分包工程所必须的所有机械设备、施工工具等，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所有设备及工具等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配备专职管理员或专职电工看护，及时提供机械报审表，以利于施工。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工具应符合项目所在市/区关于机械设备的各项规定及甲方对于乙方提供设备及工具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并且负责所提供的机械设备检验。乙方所使用的施工用电三级箱自备，夜间施工照明自备。乙方提供的各种设备及工具一旦进入分包工程现场，在分包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应当视为工程财产，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运出施工现场；但该设备或工具在施工中确实闲置，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运出施工现场。工程完工，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机械方可退场；

2.19 乙方自备测量人员及仪器（要求现场必须保证足够的经纬仪、全站仪等仪器并在标定的有效期内使用），并对因自身测量造成的失误负完全责任；

2.20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用电需节约使用，杜绝发生浪费资源现象，否则甲方有权加收相关费用以作惩戒；

2.21 乙方必须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及维修工程缺陷，应按要求细化节点做法，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共同满意；

2.22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监理办理所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及时提供所有有关办理签证的有力资料，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从建设单位、监理方签回此部分分项工程签证，除不计算此签证的所有费用（且不纳入产值），甲方另将处以 1000 元/次罚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所采用的电箱、电缆应符合规范要求，乙方需对自有设备做好防触电、防雷保护，同时对移交的临电接驳点，乙方应按严格 JGJ46-2005 临时用电规范配置使用机械设备，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用电；

2.24 乙方须自行考虑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复（不含材料）、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含周转材料等）；

2.25 合同范围内义务乙方履行不及时或无能为力履行，甲方可直接代为履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处以罚款（包含履行能力不能让甲方满意时）；

2.26 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乙方完全接受并执行甲方所制订的施工方案以及施工过程中进一步细化调整后的施工方案，乙方的合同价格也已完全考虑了不同的施工方案而带来的资源以及工序调整等因素，乙方承诺不因甲方根据工程的进展及施工的需要调整了施工方案而向发包方提出价格及工期方面的调整；

2.27 成品保护：乙方应严格保护已做好的涂膜地坪层，严禁在施工完的地坪层上打眼凿洞。地坪层未干，禁止人员在工作面上踩踏。地漏要防止杂物堵塞，确保排水畅通。施工时，不允许涂膜材料污染已做好饰面的墙壁、卫生洁具、门窗等。乙方需负责自行施工范围的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害其它施工方已完项目，如有损害乙方应自费予以修理；；

2.28 地面出现空鼓现象乙方需无条件进行修复处理（修复方案须经确认后方可实施）；

2.29 乙方需提供该地面的使用保养方案、列出该地面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方案；

2.30 承担由于检查、待检、测量、放线、及图纸变更、设计修改等造成的窝工；

2.31 乙方的综合单价中包括本要求中提到的所有工作内容、国家规范要求的标准及其它未提到的，为满足本工程必须实施的所有费用；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工程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符合《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标准》(JGJ/T 175-2018）。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如达不到，则罚款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造价的 10%，乙方并自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如果图纸和甲方的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市/区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以质量较高者施工；

3、乙方提供具有资质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乙方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按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内做样本实验，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应具有 项目所在市/区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质量认可书；

6、本工程检验方式按国家规范或政府质检部门所要求的方法进行，乙方须保证自身施工工作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二次验收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的建筑材料，在符合质检部门及业主、监理、甲方要求的同时必须按规定送检，检测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 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8、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八、材料管理

1、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混凝土、钢筋网片，甲供材的损耗率：混凝土 0%、钢筋网片 0% ，超出此损耗范围，甲方有权按采购单价进行处罚。如甲方授权乙方采购材料，则按批价结算。

2、乙方供料：除第 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3、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材料试验报告》、《出厂合格证》等相关材质证明材料，材料进场抽样检验抽取的样本数量由甲方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材料不合格仍需复检，复检的检验费和第三方见证试验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地坪材料应通过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技术鉴定，并在法定质检单位检测合格，提交原材料试验检验报告，应遵守项目当地建委相关规定。地坪材料进入现场必须见证取样复检合格，不合格的地坪材料严禁使用。

5、乙方承诺，地坪材料须满足甲方各执行项目(业主、监理、甲方)对品牌的具体要求。若乙方提供的地坪材料未通过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其他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指定的其他品牌，直至报审合格。如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给甲方造成处罚的，甲方有权双倍对乙方进行处罚。

九、工期

1、开工、竣工时间、工期延误罚以具体项目签订的补充合同规定为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期安排，工期的提前或延长,并不附带增加乙方任何额外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讼诉。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SCEC 中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深圳市华城东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珠大道北梅州大厦 502G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账号：44201600600050000718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31109501D

联系人：王世乐

联系电话：13590123707

1.6.3 湖南伟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JZ-2024-FT016（2）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2024年度（广东省）地坪工程集采合同（二）



中建

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地坪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

甲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湖南伟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年___月___日

2024年08月26日

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2024年度（广东省）地坪工程集采合同（三）

甲方：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湖南伟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868号天祥水晶湾办公楼1004

法定代表人：李聪

委托代理人：李仕稳　　电话：1337255418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地坪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建一局华南区域公司地坪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

3、承包范围：甲方广东省内项目的环氧地坪漆、耐磨地坪、水泥自流平、划线工程等；

4、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乙方的履约表现调整承包范围，乙方同意不因实际承包范围的变化调整合同单价；

5、承包方式：

5.1、包工、包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

二、合同有效期

自本合同生效后一年，或至下一次同区域地坪集采招标完成之日止，以两者较晚时间为准。

三、合同计量计价

1、工程量计算规则约定：

按设计图示主墙间净尺寸计算实际施工面积 ，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0.3㎡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但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亦不增加面积。

2、计价办法：

2.1合同单价按合同附件1：“中建一局2024年华南区域（广东省）地坪工程集采合同清单”

执行。综合单价包干，包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外）、机械费（施工电梯、塔吊除外，含自用机械维修、成品保护、保养费用）、机械进出场费、停窝工费、人工与机械降效费、措施费、管理费、加班费、雨季施工费、劳保费、 社保费、保险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及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政府管理费等所有税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及合同包含的包质量、包安全、包 CI 等所有风险费用，此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变化或其他任何原因而调整；

2.2 本合同单价以不含税综合包干单价为准，因国家政策导致的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在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调整含税单价及含税总价，同时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新税率下的增值税发票，调整时间随国家政策发布开始执行；

3、签证费用计算约定：

3.1 有实物量项目，不存在零星用工，均需按实物量计算，套取合同约定单价及签证限价。合同单价和签证限价没有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3.2 乙方必须取得甲方下发的指令单后方可施工，施工完毕后按甲方要求格式上报签证，否则甲方不予审核；

3.3 甲方有权在施工期间，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或增加清单外的工作，乙方应及时进行施工，变更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如乙方以价格未定等原因拒绝接受甲方下发的工作指令，甲方可将其委托给其它单位施工，由委托的施工单位报价，甲方审定后，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设计变更和增加工作,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无合同单价项目，双方协商；

3.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签证，需拿到经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单》后按要求施工，施工完成后立即通知甲方现场责任师及商务人员现场拍照及实测实量工程量，并对现场手稿进行签字，方可作为签证有效依据，签证发生后在 3 日完成签证报审手续，否则视为让利。

4、合同单价已考虑但不限于下列工作内容，不再另行计价

4.1 乙方负责提供完成地坪工程所需的所有主材及辅料机具：地坪卷材、地坪涂料、沥青基层处理剂、汽油、卷材胶粘剂、底漆、胎体增强材料、密封膏、堵漏灵、收口压条、螺钉等；

4.2 合同单价中已充分考虑施工期内人工、材料和机械的价格波动风险，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再调整。乙方将不能因此提出改变合同价格及对所有合同内承诺内容的修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因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含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4.3 按甲方要求保持现场照明、安全文明的费用和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材料堆码及保管工作；

4.4 乙方负责管理人员及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帽、马甲的提供，若安全帽、马甲由乙方自行配置（应在甲方《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合格分供方名册》范围内采购），如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由甲方统一采购，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乙方相应费用；

4.5 甲方有权对承包范围及分项工程的要求随时进行调整，有关费用按本合同相关规定计算。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价款及工期的索赔；

4.6 所有综合单价仅和施工做法有关，与部位无关，乙方不能因相同施工做法的不同部位要求甲方进行调价；

4.7 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操作平台及安全防护设施，必须符合甲方安全要求，须经甲方安全总监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8 提供材料样板及样板确认所需费用；乙方采购材料的试验、检验费用及送检发生的所有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现场材料的看管工作乙方需派专人负责；材料进场需提供合格证和自验报告，送检合格后方能使用，并配合甲方提供甲方需求的相关检测资料；

4.9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办理工伤保险费用，且乙方须为其工人及管理人员提供每位至少 20 万元足额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含在单价中，并将保险合同供甲方审查及备案；为施工及人身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用（含人员防护用品及现场防护等）；

4.10 甲方指定施工用临时加工场地及仓库用地，乙方材料加工棚和库房由乙方自行搭设，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施工需要，须搬迁加工棚及仓库，乙方需无条件拆除并重新搭建加工棚及仓库，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材料摆放及库房布置须达到甲方的安全文明要求；

4.11 乙方承包范围内的资料整理不再单独计费；

4.12 接受建设单位、甲方的质量安全检查评比，配合各类检查可能要求的切割、检测及修复，乙方无条件配合，不另计价，以及由此引起的施工工序重新安排的费用；

4.13 包含乙方施工工程验收通过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查及政府部门的验收）；

4.14 雨季施工措施费及施工降排水的费用；

4.15 防洪、排涝、排水、环卫、市容、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

4.16 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发生扰民事件，并负责因地坪施工、运输所造成扰民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处理完善，严格遵守项目所在市/区早晚时间段限行规定，乙方须严格按照限行时间禁止所有车辆出入并承担因自身监督教育不当所造成的罚款；

4.17 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

件相等。如施工过程中因为乙方施工滞后导致的需要吊篮等措施施工，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如因施工原因，不得不破坏乙方已完工成品，用签证形式予以计量计价；

4.18 不同区域或楼层的分期开工，可能导致乙方的材料、人工多次进退场，乙方已在报价单价中考虑，并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单价；

4.19 在双方约定节点工期情况下不计取任何形式的赶工措施费用，乙方已在单价中充分考虑项目中因开放区开放、首件验收施工、单项验收竣工备案等可能带来的赶工安排；

4.20 本项目地坪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乙方须在质量保修期内提供一名专职维修人员（预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更换等相关维保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进行相关维保工作，所产生的费用无需乙方确认，仅由甲方确认后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4.21 本工程钢筋连接按甲方施工方案连接方式施工，钢筋连接所需的人工、材料及加工机械、工具以及连接检测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4.22 对其他分包商及供应商（包括并不限于甲方的其他分包商、供应商，建设单位指定分包商、供应商以及其他专业承包商）的配合照管工作：包括并不仅限于现场的文明施工、临水及临电设施的维护、洞口及临边安全防护的维护、垃圾的清运、完工清理等，其费用须考虑在合同单价中，且其配合照管工作均截止到本工程分包合同期满；

4.23 凡须进行二次剔凿洞口的剔凿等均由乙方负责；

4.24 提供恰当的保护措施以适应工程总体冬雨季施工，并按甲方的方案提供砼所需的测温、防裂等措施，费用由乙方负责；

4.25 施工中配备足够的应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水泵、排污泵等费用；

4.26 除前述明确由甲方提供之外的其他所有材料、机械均由乙方提供并承担其费用；

4.27 承担工人及管理人员门禁卡费用，承担宿舍床铺、衣柜、吊架、空调等生活设施、夏季通风防蝇设施等其它设施由乙方自备，水电费挂表按实计取。

四、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1、工程款支付

1.1 付款时间：工程进度款按月形象进度实际完成量支付，乙方于每月 21 号提供上月 21 号至本月 20 号形象进度完成量报表，并填制甲方规定的进度报表和工程进度款申请表，经甲方项目有关部门核实后（7 天内），交甲方项目经理审核批准，次月 30 前支付上月工程款。

1.2 付款比例：经甲方审核后支付上月完成产值的的 65%，工程完工后支付 80% ，全部结算完毕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同时乙方需按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余下本工程结算总价3%作为本工程保修金，保修金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后2个月后全部付清（但并不免除乙方所承包工程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保修金支付不计利息。保修金须扣减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对建设单位的赔偿金额，以及因乙方拒绝保修造成的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和相应的违约金。

1.3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信用证或保理等形式支付乙方工程款（当甲方以信用证或保理形式支付进度款时，贴息费用由甲方承担，按贴息时银行贴息率计算，贴息费用待双方结算完成后随余款一并支付，乙方凭银行贴息回单件及由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向甲方索取贴息费）；

1.4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报送进度款申报资料，若乙方未能按时报送资料或报送资料不完整，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工程款，由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委派有权代表乙方的人员（出具授权委托书）与甲方按月进行核量及确认工作，否则，以甲方的核定量为准。

1.5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税率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足额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发票的真实性，一经发现假发票，除补真票外，并按相关税法规定处以双倍罚款及滞纳金，如因提供虚假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永久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

1.6 乙方的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甲方对乙方的各项罚款，及甲方对乙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处罚，甲方对乙方下发的扣罚款通知单无需乙方签字，直接在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1.7 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不得中途更换单位名称、收款账户名称和发票单位名称等，甲方不接受委托支付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付款，待乙方提供合法、合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后，甲方再支付工程款；

1.8 因设计图纸变更、工程量增减而发生的费用增减、索赔及现场发生的签证，乙方编制预算，甲方审定，在签证流程结束后随次月进度款支付，并计入结算总价中；

1.9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1.10 乙方每月必须按时 100%足额支付当期工人工资，如因乙方发放不及时所造成劳务工集体闹事等对甲方不利事件，由乙方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当期工程款项中扣除；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乙方需与

甲方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并履行协议中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12 乙方每期申请进度款时，需提供截止当期的《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确保往期工资支付完成，无拖欠工资；

1.13 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14 每月 16 日，乙方需将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甲方下发的《工作任务单》所产生的签证报送甲方商务部，并与甲方商务人员核对，签证审批流程完成后纳入乙方当月已完产值，随当次进度款一并支付。若当月未上报，视为放弃该签证费用，结算时将不计入结算总价中；

2、结算：

2.1 结算造价主要分五部分：

（1）合同造价部分（合同清单部分）；

（2）合同施工范围以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

（3） 扣减合同未施工部分；

（4）修改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造价；

（5）扣减罚款、水电费；

2.2 结算方法：依据实际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按以上“计价办法”，以双方实际确认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

2.3 结算资料报送时间：地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包含工程量计算书）。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上报结算资料，引起的延期结算及延期付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2.4 若“结算报送金额”超过“结算审定金额”的 5%，甲方将按乙方“报送结算金额”与最终“审定结算金额”差值的 10%作为违约金从审定价中扣除。

3、发票管理要求

3.1 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发票属于乙方的合同主要义务。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当按照当期甲方审定金额的 100%向甲方交付合法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发票符合规定且认证通过。

3.2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

3.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过程中甲方收取的乙方发票金额不作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最终乙方提供的发票总额应与实际最终结算金额保持一致，若出现乙方累计提供发票金额大于最终结算金额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红字发票进行冲减。

3.4 在甲方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一般纳税人需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5 在甲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结算金额足额 100%提供增值税发票及发票全额缴税的证明。

3.6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发票，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未开票金额的 45%，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款所称乙方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3.6.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或拒绝开具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

3.6.2 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在税务局进行发票认证工作；

3.6.3 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遗失、破损等不能抵扣的情况；

3.6.4 因乙方未按时完成纳税义务、或被税务机关列为走逃等，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接受税务机关调查等情形；

3.6.5 乙方擅自作废或冲红已提交给甲方的发票；

3.6.6 乙方发生注销或强制注销未能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3.6.7 其他违约情形。

本款特别注明：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不视为对乙方开具发票义务的免除。乙方仍然负有义务向甲方重新开具合法发票、提供已缴税证明、办理发票认证工作。

3.7 如乙方提供发票联次发生丢失的，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提供相应补充资料或红冲丢失发票并重新开具，确保甲方能够全额进行税金抵扣及入账。

3.8 如由甲方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人，需按月履行扣缴义务，甲方负责农民工税后工资发放。

4、乙方基本税务信息

4.1 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简易计税方法

4.2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13% ☑9% □6% □3% □其它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13% □9% □6% □3% □其它_____）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它增值税扣税凭证：

4.3 发票开具方式：

☑纳税人自行开具 □税务机关代开 □其它：_____

5、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甲方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

6、乙方每期申请进度款时，需提供截止当期的《工人工资足额支付证明》，确保往期工资支付完成，无拖欠工资。

7、乙方的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甲方对乙方的各项罚款。

8、乙方须根据国家部委、当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相关协议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工作，按甲方及银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五、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正文；

2、补充条款和补充合同（双方就后续事宜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合同）；

3、合同条件，包括以下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清单

附件 2：分包签证管理办法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 4：进度款申报审核表、付款流程

附件 5：劳务工管理规定及其附件

附件 6：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附件 7：施工现场消防保卫交通卫生管理协议书

附件 8：工程保修合同

附件 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协议书

附件 10：结算指引

4、设计变更、签证、会议纪要；

5、工程保修合同；

6、甲方招标文件；

7、规范规程、验收标准、政策性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的工期控制计划，审查乙方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1.2 负责组织隐蔽工程的验收，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和安全进行监督；

1.3 甲方提供钢筋网片、混凝土主材，并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之间的生产工作；

1.4 甲方仅借给乙方图纸以做复印，乙方自行考虑复印图纸套数，甲方可以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复印完毕后乙方须原样归还甲方图纸，若有破损或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套重新翻晒后归还甲方，且保障字迹清晰。

1.5 当分包管理人员能力不满足现场要求时，甲方有权直接更换包括现场经理在内的所有管理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1.6 协调解决乙方现场的材料堆放及库存场所，库房由乙方自行按照甲方标准围蔽；

1.7 向乙方提供现场人员宿舍。宿舍床铺、衣柜、吊架、空调等生活设施、夏季通风防蝇设施等其它设施由乙方自备，水电由乙方承担；

1.8 提供生产用水用电，乙方应厉行节约。甲方有权随时抽查监督乙方用水用电行为，若发现有浪费或不良使用行为，甲方有权重罚，并禁止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资源。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现场代表工作：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作业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工期控制计划、质量目标和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进行施工，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它所有权利及义务。遵守甲方的项目管理制度，对施工过程中涉及甲方的先进工艺和技术保密；

2.2 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进场，配备符合甲方管理要求的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项目代表、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调动必须经甲方代表签字同意；

2.3 按甲方总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有关费用预（决）算，提交甲方审核，按甲方的要求、施工图、规范及甲方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施工。若因乙方资源投入不够，导致工期拖延，工程质量不高，甲方有权采取各种措施，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2.4 按甲方要求及规定申报已完工作量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并按时提供给甲方资料员归档；如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上述报表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资料，甲方应要求乙方限时完成，若仍完不成，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

2.5 遵守项目所在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扰民、环保和施工噪音等管理的规定，超出规定标准而导致产生的损失和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2.6 配合好其它分项工程的施工，承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7 负责自身承包范围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坏其它施工方的已完项目，如有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或由甲方指定第三者修复，修复费用乙方承担。反之，他方损坏乙方产品条件相等；

2.8 乙方施工成果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并取得书面认可，未取得书面认可的施工部分不纳入结算内容；

2.9 乙方进行施工的所有工序都需经过甲方验收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2.10 乙方施工范围内工程的资料及材料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

2.11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为年满 18 岁，能够独立操作的技术工人，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是乙方自有工人，并配备足够的技术骨干及施工管理人员，对施工过程把关，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

2.12 在施工现场内乙方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指挥，工程所需制作场地、施工设备、工程材料的周转仓库、现场的堆放场地等设施及职工生活设施必须经过甲方代表的批准，如不听从甲方合理指令，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

2.13 工程完工时提供 3 套属于乙方工作范围的相关资料；

2.14 乙方承包工程完工后，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应在 15 日内全部退出施工现场，否则罚款 10000 元/天；

2.15 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通过（或甲方制定）的雨季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负责雨季施工的防雨工作，其雨季施工的措施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作调整，包括夜间加班、增设人材机等不再单独计价；

2.16 负责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理至甲方指定垃圾堆放场，严禁在施工场地乱倒乱放，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2.17 乙方施工范围内工程的资料及材料试验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资料及材料试验缓慢或不合格造成的损失及影响概由乙方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向甲方报审，取得同意后方可进场；进场后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需向甲方报检，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检验即使用的材料视为不合格材料，使用该部分材料所施工的部位甲方有权在结算中不予确认且要求返工重做，其中重复用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结算价款中；

2.18 乙方机械设备管理：为保证本分包工程的实施，乙方应提供实施分包工程所必须的所有机械设备、施工工具等，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所有设备及工具等处于良好状态并且配备专职管理员或专职电工看护，及时提供机械报审表，以利于施工。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工具应符合项目所在市/区关于机械设备的各项规定及甲方对于乙方提供设备及工具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并且负责所提供的机械设备检验。乙方所使用的施工用电三级箱自备，夜间施工照明自备。乙方提供的各种设备及工具一旦进入分包工程现场，在分包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应当视为工程财产，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运出施工现场；但该设备或工具在施工中确实闲置，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运出施工现场。工程完工，经甲方认可后，乙方机械方可退场；

2.19 乙方自备测量人员及仪器（要求现场必须保证足够的经纬仪、全站仪等仪器并在标定的有效期内使用），并对因自身测量造成的失误负完全责任；

2.20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用电需节约使用，杜绝发生浪费资源现象，否则甲方有权加收相关费用以作惩戒；

2.21 乙方必须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施工及维修工程缺陷，应按要求细化节点做法，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设单位、监理、甲方共同满意；

2.22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向建设单位、监理办理所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及时提供所有有关办理签证的有力资料，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从建设单位、监理方签回此部分分项工程签证，除不计算此签证的所有费用（且不纳入产值），甲方另将处以 1000 元/次罚款；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23 乙方所采用的电箱、电缆应符合规范要求，乙方需对自有设备做好防触电、防雷保护，同时对移交的临电接驳点，乙方应按严格 JGJ46-2005 临时用电规范配置使用机械设备，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用电；

2.24 乙方须自行考虑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复（不含材料）、合同工期内赶工引起的各种材料设备的损耗及增加（含周转材料等）；

2.25 合同范围内义务乙方履行不及时或无能为力履行，甲方可直接代为履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处以罚款（包含履行能力不能让甲方满意时）；

2.26 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乙方完全接受并执行甲方所制订的施工方案以及施工过程中进一步细化调整后的施工方案，乙方的合同价格也已完全考虑了不同的施工方案而带来的资源以及工序调整等因素，乙方承诺不因甲方根据工程的进展及施工的需要调整了施工方案而向发包方提出价格及工期方面的调整；

2.27 成品保护：乙方应严格保护已做好的涂膜地坪层，严禁在施工完的地坪层上打眼凿洞。地坪层未干，禁止人员在工作面上踩踏。地漏要防止杂物堵塞，确保排水畅通。施工时，不允许涂膜材料污染已做好饰面的墙壁、卫生洁具、门窗等。乙方需负责自行施工范围的成品保护工作，并保证不损害其它施工方已完项目，如有损害乙方应自费予以修理；；

2.28 地面出现空鼓现象乙方需无条件进行修复处理（修复方案须经确认后方可实施）；

2.29 乙方需提供该地面的使用保养方案、列出该地面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方案；

2.30 承担由于检查、待检、测量、放线、及图纸变更、设计修改等造成的窝工；

2.31 乙方的综合单价中包括本要求中提到的所有工作内容、国家规范要求的标准及其它未提到的，为满足本工程必须实施的所有费用；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工程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1、乙方承建范围的工程质量应按设计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市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符合《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标准》(JGJ/T 175-2018）。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如达不到，则罚款乙方承包范围内工程造价的 10%，乙方并自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2、如果图纸和甲方的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市/区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乙方应以质量较高者施工；

3、乙方提供具有资质检测单位的检测报告；乙方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按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内做样本实验，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4、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应具有 项目所在市/区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质量认可书；

6、本工程检验方式按国家规范或政府质检部门所要求的方法进行，乙方须保证自身施工工作内容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二次验收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的建筑材料，在符合质检部门及业主、监理、甲方要求的同时必须按规定送检，检测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 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

8、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八、材料管理

1、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混凝土、钢筋网片，甲供材的损耗率：混凝土 0%、钢筋网片 0% ，超出此损耗范围，甲方有权按采购单价进行处罚。如甲方授权乙方采购材料，则按批价结算。

2、乙方供料：除第 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3、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材料试验报告》、《出厂合格证》等相关材质证明材料，材料进场抽样检验抽取的样本数量由甲方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材料不合格仍需复检，复检的检验费和第三方见证试验费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地坪材料应通过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技术鉴定，并在法定质检单位检测合格，提交原材料试验检验报告，应遵守项目当地建委相关规定。地坪材料进入现场必须见证取样复检合格，不合格的地坪材料严禁使用。

5、乙方承诺，地坪材料须满足甲方各执行项目(业主、监理、甲方)对品牌的具体要求。若乙方提供的地坪材料未通过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其他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指定的其他品牌，直至报审合格。如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给甲方造成处罚的，甲方有权双倍对乙方进行处罚。

九、工期

1、开工、竣工时间、工期延误罚以具体项目签订的补充合同规定为准；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工期安排，工期的提前或延长,并不附带增加乙方任何额外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也按原定的合同单价计算。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讼诉。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SCEC 中建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60187966110001

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座机号：010-83982161

乙方：湖南伟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 868 号天祥水晶湾办公楼 10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五凌路支行

账号：43050180365200000994

统一信用代码：914303005743115451

联系人：李仕稳

联系电话：13372554188

二、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牵头单位）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牵头单位）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一览表

提供近五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是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施工单位完成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类型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紫晶国际会议中心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二次)	建筑面积 4.01 万 m²	EPC 项目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894.7	2020.07	2021.0	独立完成
2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筑面积 92 万 m²	EPC 项目	国旅（海口）投资有限公司	388000	2019.05	2022.09	独立完成
3	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筑面积 12.9 万 m²	商业住宅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71019.9	2019.06	2021.09	独立完成
4	黔西南州义龙新区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顶效步马松林	建筑面积 34.11 万 m²	住宅	贵州泽丰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69854.4	2017.12	2019.06	独立完成

	居住区工程项目							
5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十合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建筑面积 46.5 万 m²	EPC 项目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37619.9	2017.12	2020.06	独立完成
6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陶瓷老工厂搬迁改造及保护利用项目-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建筑面积 26.5 万 m²	EPC 项目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51442	2017.01	2019.04	独立完成
7	老坑学校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建筑面积 7.2 万 m²	EPC 项目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45642	2020.03	2021.08	独立完成
8	坪山区沙墜学校项目勘察设计施工	建筑面积 5.6 万 m²	EPC+勘察项目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40000	2020.04	2021.08	独立完成

	总承包工程							
9	青龙地铁小镇一期居住组团国际高中建设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建筑面积 7.1 万 m²	EPC 项目	玄武区土地储备中心	39978	2019.01	2020.08	独立完成
10	滨湖润园住宅产业化项目	建筑面积 266726.95 ㎡	住宅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55957.45	2016.01	2020.10	独立完成

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2、在“备注”栏中说明该项目的施工是投标人独立完成还是作为联合体成员完成，如为联合体完成还应写明投标人承担了该项目哪一部分的任务;

3、项目内容包括：建筑总面积、总投资、工期、项目经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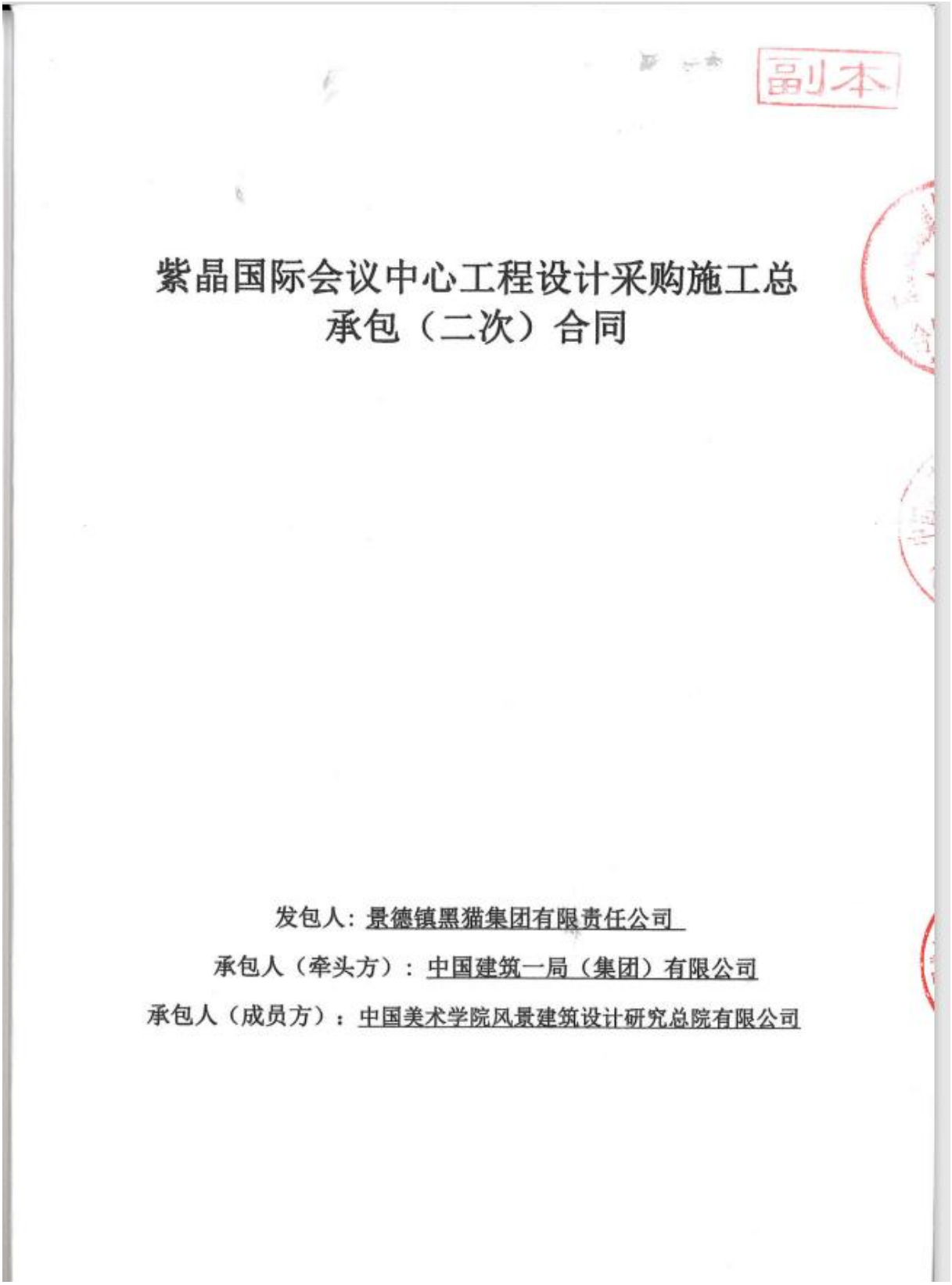
4、项目类型包括：可填写 EPC 项目/住宅类项目等;

5、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项目的顺序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合同的主要页面、竣工验收证明等）。

6、投标人可根据填报内容自行扩展此表。

业绩一：紫晶国际会议中心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二次)

【1】合同



副本

紫晶国际会议中心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二次）合同

发包人：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牵头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方）：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牵头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方）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紫晶国际会议中心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二次）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紫晶国际会议中心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二次）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用地面积 71939.46 ㎡，建筑面积 40161.03 ㎡，其中地下部分面积约 17729.43 ㎡，地上部分面积约 22431.60 ㎡，绿地面积约 38000 ㎡，如因政府部门规划调整，导致出现设计变更，相应工作量调整确认程序按照专用条款 5.2.2 条执行设计变更程序予以执行。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景德镇市昌江区新平路 168 号

工程承包范围：含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

设计工作内容：本项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室外工程及其它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方面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施工工作内容：土建工程（已完成的地下建筑结构部分除外）、装饰装修工程、强电工程（不含外接电力专线工程）、弱电工程、能源管理、给排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环保工程、照明工程、空调工程、电梯工程、室外管线工程、标识系统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人防工程及其它相关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等材料设备等采购、施工（含安装调试）、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还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工程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系统相关工作内容，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实际设计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完工日期：2021年1月31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在满足发包人设计需求的基础上，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江西省景德镇市有关规定，当同一问题国家和合同执行地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满足要求高的为原则。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在满足方案设计的基础上，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江西省景德镇市有关规定，当同一问题国家和合同执行地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满足要求高的为原则。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含税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捌佰玖拾肆万柒仟肆佰元整（小写金额：268,947,400.00元）。建安工程发票税率按9%计算，设计费发票税率按6%计算，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再次调整，本合同中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税额随合同付款时国家税率政策执行，最终结算额以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其中：含税建安工程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陆佰零肆万柒仟肆佰元（小写金额：266,047,400.00元），不含税建安工程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肆佰零捌万零壹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小写金额：244,080,183.49元）。

含税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元(小写金额：2,900,000.00元），不含税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零陆分（小写金额：2,735,849.06元），此价格为固定价，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予以调整。

注：1、签约合同价以中标单位的工程总承包投标报价作为暂定签约价；待施工图纸图审合格后，按现行江西省系列定额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标准，遵照本项目开工前28天的《江西省造价信息》和《江西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中景德镇地区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依据设计图纸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承包人需对此预算进行确认和答复，黑猫集团财务部全程参与成本监督，及审定后完成造价站备案。

2、项目施工控制价的编制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定品牌定位和技术参数并由黑猫集团进行询价、组价。具体价格确认原则如下：（1）如有当地信息价则按信息价确认；（2）当地信息缺失，则按当地市场价格确定；（3）上述两项价格均缺失，则按包到指定地点市场价格执行。若双方定价协商不一致，由发包人进行采购，承包人按国家计价标准收取该批采购物品总价的1%作为保管费。

3、计价方法：工程量清单计价。

4、结算时工程建安费须按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进行同等比例下浮，下浮率为7.8%，本合同约定不参与下浮的相关费用及设计费除外。

5、（1）本项目第一次中标价为335，874,001.24元，依据《解除协议》条款约定，已完成工作量价格暂估为7千万（未进行7.8%优惠比例下浮），具体结算金额以最终决算为准。

（2） 本次招标中标价为268,947,400.00元，考虑两次招标均为同一中标人，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协议》中所涉7000万（暂估）与本次中标价合计原则上不得超出本项目第一次中标价335，874,001.24元。

（3）因发包人书面提出优化设计、变更设计方案，导致工程造价提高，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5.2.2条执行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材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予以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行

承包人：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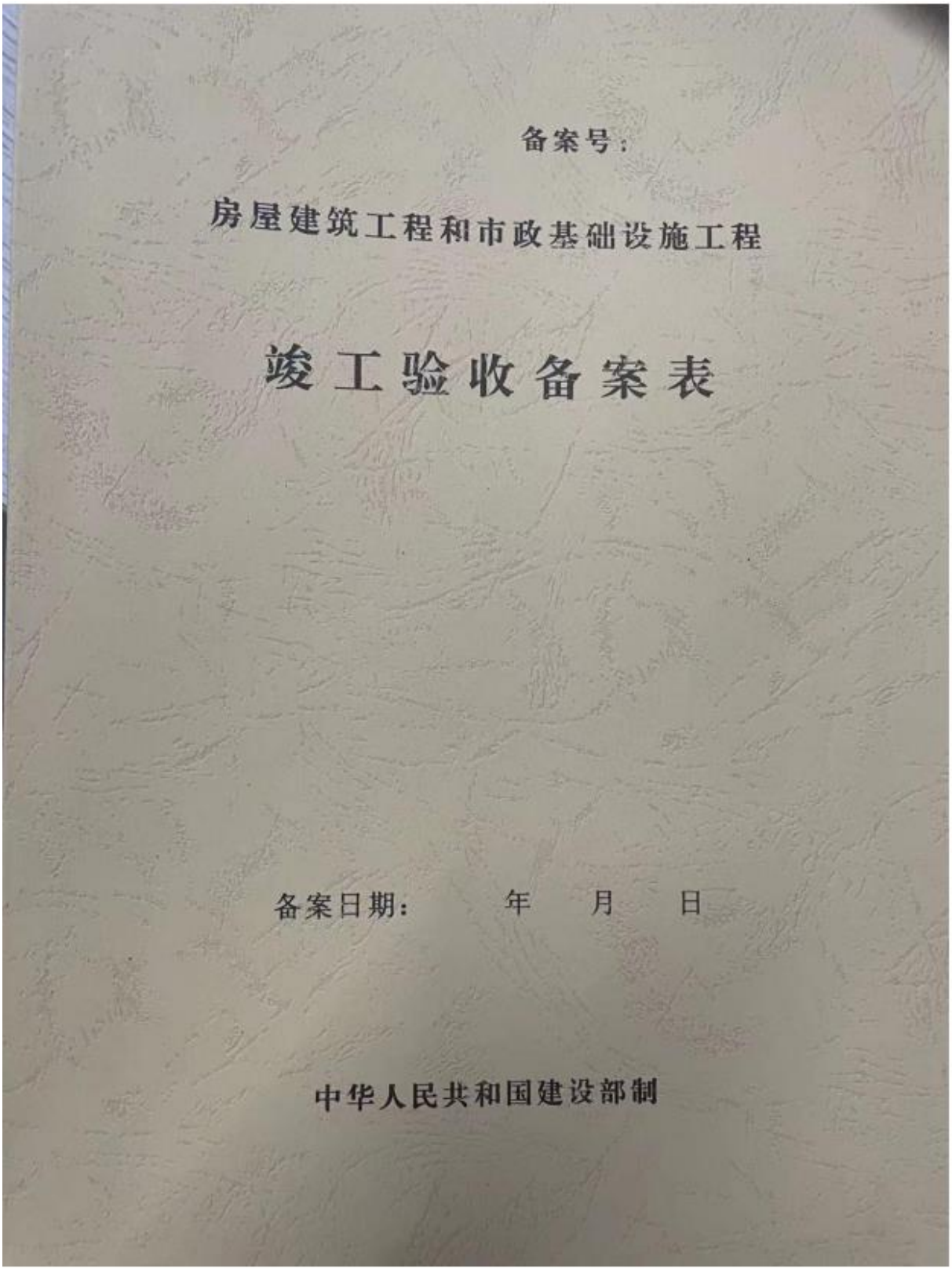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
账　　号：8110801013401604531	账　　号：860187966110001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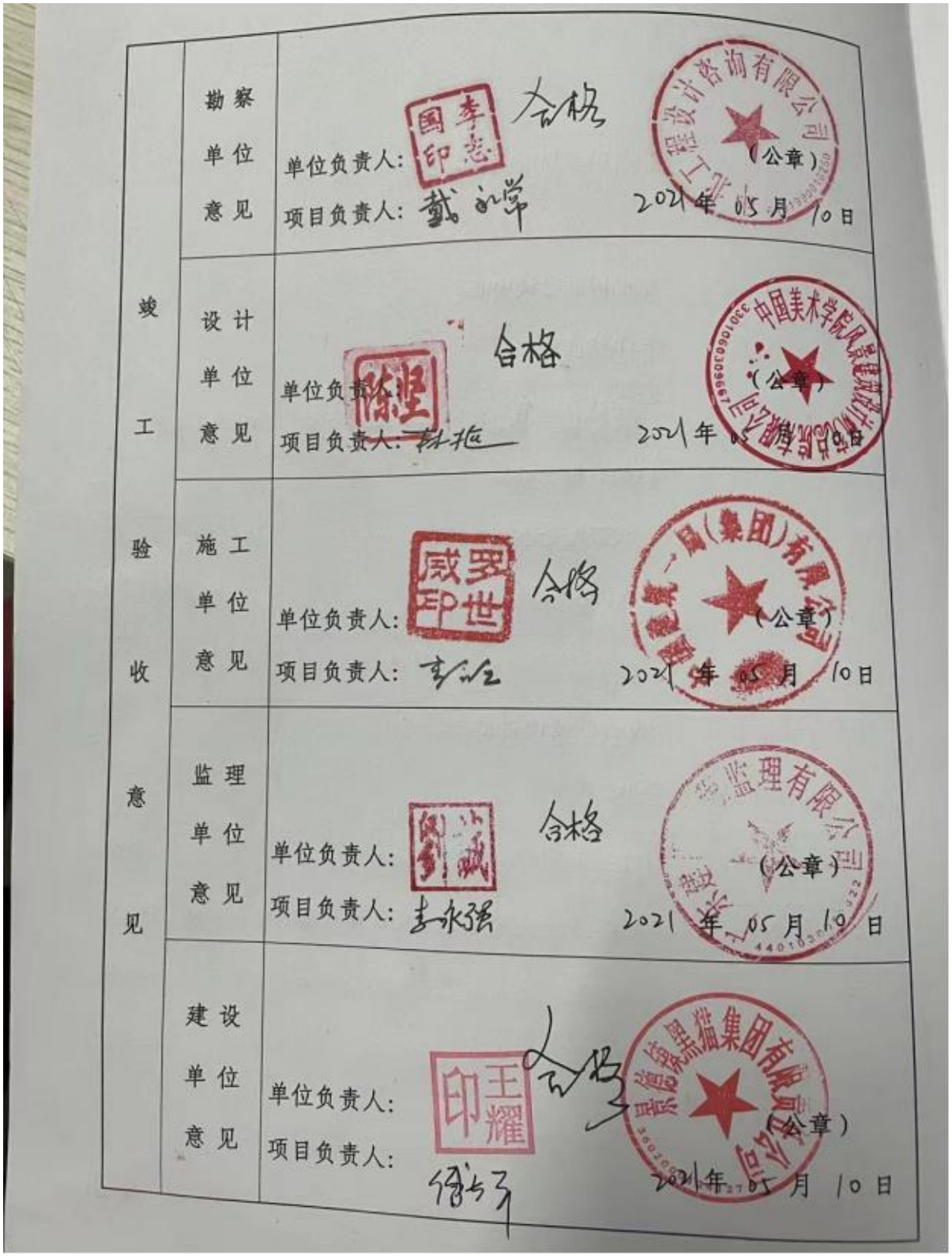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

【2】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建设单位名称	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备案日期			
工程名称	紫晶国际会议中心		
工程地点	新平路西侧		
建筑面积（㎡）	叁万玖仟肆佰玖拾陆点陆柒平方米（39496.67㎡）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用途	会议及配套酒店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施工许可证号	3602002021050901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中国美术学院风景建设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景德镇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李忠国印 合格 项目负责人：戴永荣 （公章） 2021年05月10日
	设计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林拖 合格 （公章） 2021年05月10日
	施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罗世咸印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05月10日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李永强 合格 （公章） 2021年05月10日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王耀印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05月10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目录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工程施工许可证；

4、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6、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7、勘察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8、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9、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检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检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10、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11、《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12、出具规划、消防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13、验收组人员名单及验收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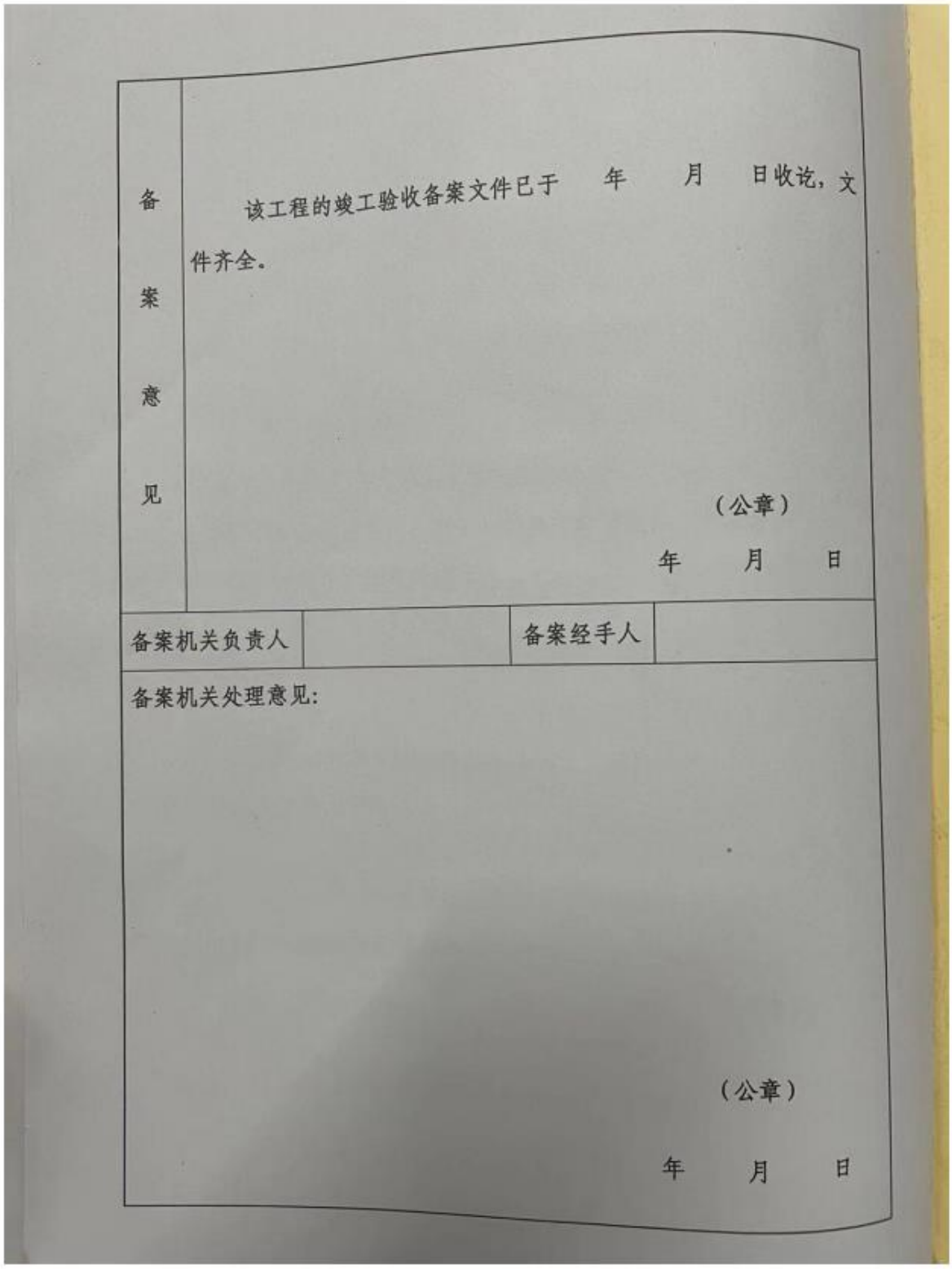
1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5、商品住宅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16、《江西省建设工程档案移交证》；

17、《人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18、《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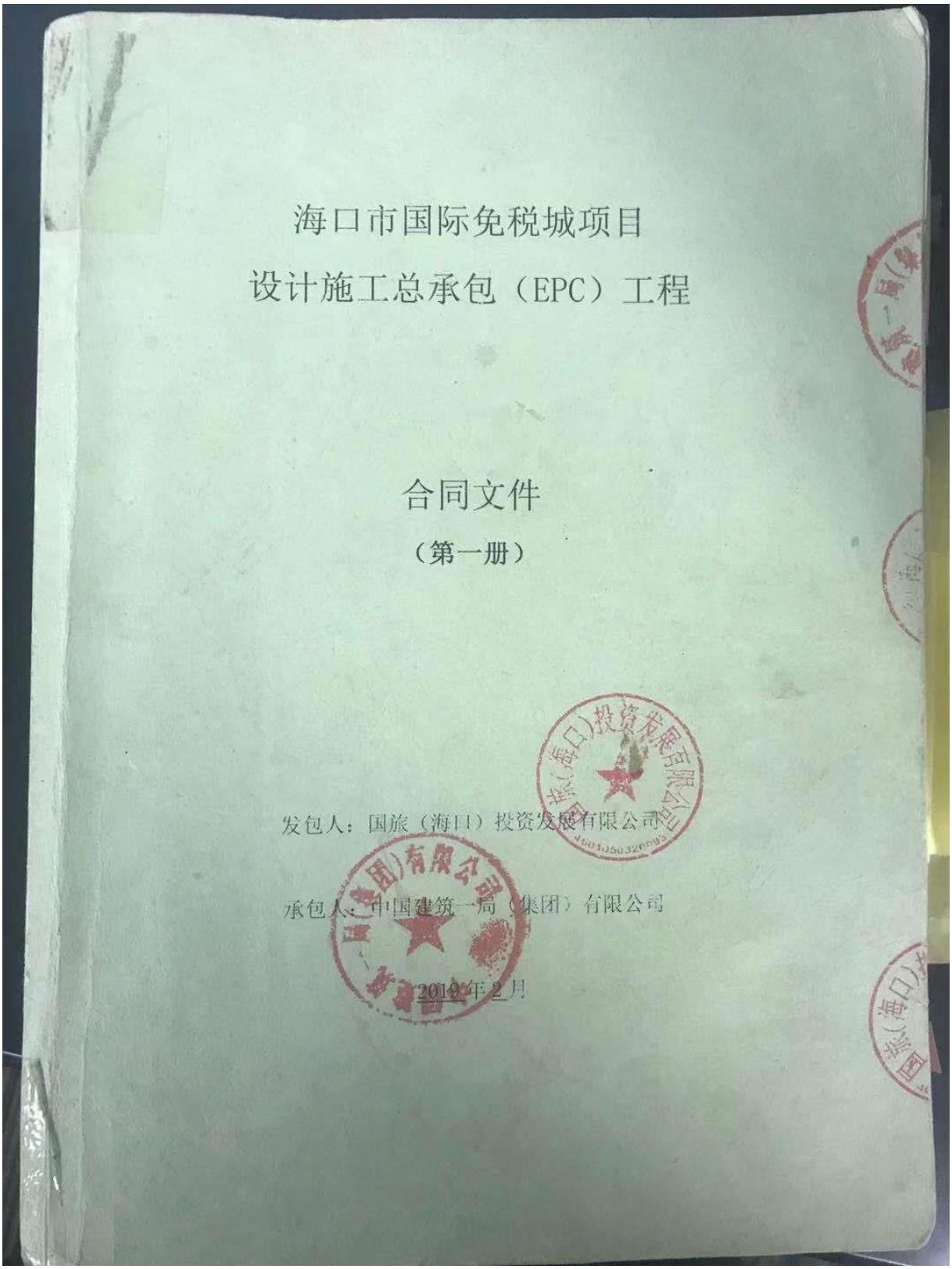
备案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 （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业绩二：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合同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发包人：国旅（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国旅（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对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海口国际免税城项目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交钥匙工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018-460100-70-03-016741】。

3、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西海岸粤海铁路港口区域，东临城市主干道滨海大道，距南港约 500m。

4、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675 亩；总建筑面积约 92 万㎡。

5、工程承包的范围：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所包含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内容，即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设计范围：承包人负责设计总包协调管理工作。

（2）工程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并确认，由于工程的复杂性，发包人有权调整工程承包范围。届时，承包人将根据发包人的决定配合与发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重新调整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总工期为【一千五百（150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另行确定。

工程主要控制节点为：

设计开工日期：2018年12月28日。

施工开工日期：暂定2019年3月18日，实际以土护降或桩基工程（按两者先开工的日期）实际开工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各地块开竣工日期及工期详见下表：

各地块工程开竣工日期及工期表

序号	地块名称	业态指标	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计划竣工日期
1	地块五	商业综合体，13.5 万㎡，-2/4F	836	2019-3-18	2021-6-30
2	地块二	商业+服务型公寓，4.1 万㎡，-2/2F,14F	791	2019-6-30	2021-8-30
3	地块三	住宅，8 万㎡，-2/26F	852	2019-6-30	2021-10-30
4	地块六	商业街，10 万㎡，-2/3F（10 万㎡商业）	730		

5	地块六	商业街+服务型公寓，13.3 万㎡，-2/3F,22F （8.3 万商业+5 万寓）	840		
6	地块一	写字楼，7.8 万㎡，-2/14F	730		
7	地块四	酒店，5.9 万㎡，-2/20F	840		
备注：地块二、三、五开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具体以土护降或桩基工程（按两者先开工的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地块一、四、六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各地块绝对工期不变。以上面积仅为地上建筑面积，不包含地下建筑面积。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1）地块五： 力争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2）其他地块：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下浮费率为：【百分之叁（3%）】，指按海南省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现行计价依据计算后税前下浮比率。税率：【百分之十（10%）】

设计总包协调管理费费率：百分之零点贰伍（0.25%），以设计费合同额为基数计取。

专业工程分包总包协调管理费费率：百分之壹点伍（1.5%），以分包工程中标金额（不含设备费）为基数计取。

本工程根据发包人的开发要求，由发包人决定分期开发节奏，其相应的付款和结算可根据分期开发节奏，分别进行，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发包人根据自身开发进度或市场情况，暂停本合同项下部分地块开发或以转让及其他形式让出本合同项下部分地块土地使用权或开发权，届时发包人有权暂停部分合同履行或调整合同范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施工合同单价不作任何调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其他约定仍继续有效。

对于专业承包工程的付款方式：按照签署的分包合同进行支付工程款，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或扣除专业承包单位的工程款，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专业承包单位的付款，要求专业承包单位专款专用，否则视为违反本合同，发包人有权从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暂扣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给专业承包人工程款的一点二（1.2）倍，直至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付清应支付的专业承包款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上述暂扣款项（无息），而不视为发包人逾期付款。同时，发包人上述行为不影响承包人在专业承包合同中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对于专业承包工程的其他约定：

1. 依法必须招标的分包项目:承包人组织招标，发包人参与，并确认中标候选分包人。如承包人有意愿参与专业承包工程的投标，且其投标获得发包人的接纳，则合同总价内包括之承包人对相关专业承包合同所收取的所有照管和配合费用将从合同总价内全部扣除。若仅中标专业分包中部分

标段工程，则将按“相关专业承包的所有照管和配合费×（相关专业中标合同额/相关专业分包合同总额）”进行扣除。

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分包项目：承包人应根据整体工程进度计划，组织相关工作，发包人参与，并确认分包单位。如承包人有意愿承接专业承包工程，且获得发包人的接纳，则合同总价内包括之承包人对相关专业承包合同所收取的所有照管和配合费用将从合同总价内全部扣除。若仅承接专业分包中部分标段工程，则将按“相关专业承包的所有照管和配合费×（相关专业承接合同额/相关专业分包合同总额）”进行扣除。

五、设计负责人：刘铁；施工项目经理：秦兆文。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设计部分专用条款》之专用合同条款；

(4)本合同《施工部分专用条款》之专用合同条款；

(5)本合同《施工部分专用条款》之通用合同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中标通知书；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9)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承包人实施方案。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上述合同文件为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整体，发包人基于其中任一部分的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效力及于合同文件整体，不论本合同履行到何种阶段。

七、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施工、装修、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九、本合同壹式拾陆（16）份，发包人执拾（10）份，承包人执陆（6）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书由《协议书》、《通用条款》、《施工部分专用条款》、《设计部分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部分组成。

十三、本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国旅（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秀英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75 3078 0081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　　号：11001016200056033879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2 月【　】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备案编号：_____

海口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房屋建筑 ☑ 市政工程 □）

工程名称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

建设单位 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名称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			
工程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西侧，新港经六街以东地块五			
工程规模	一栋（幢）地下二层/地上四层，总建筑面积 285155.76 ㎡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	结构类型	地下：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上：钢结构	
规划许可证号	460100201900363	施工许可证号	4601002020011900501	
开工日期	2019 年 05 月 3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09 月 21 日	
单 位 名 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中免（海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暂定资质证书	丁磊	13876798453
勘察单位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综合甲级	刘洪林	18689673999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巴蓉	18611157196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姚顺民	18901069218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温宗仙	13092649008
监督部门	海口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陈凌秋	13005099973

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内 容（选择 ☑或√，除 1 外，其余由申请人提供）	分 类
	1. 工程项目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完工，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监督机构已出具《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备案条件
	2. 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 工程竣工图 ☑	联合验收
	3. 竣工验收报告（附施工许可证、图审合格意见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通用材料
	4. 由规划、消防、人防、档案、国安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 ☑ ☑ ☑	专项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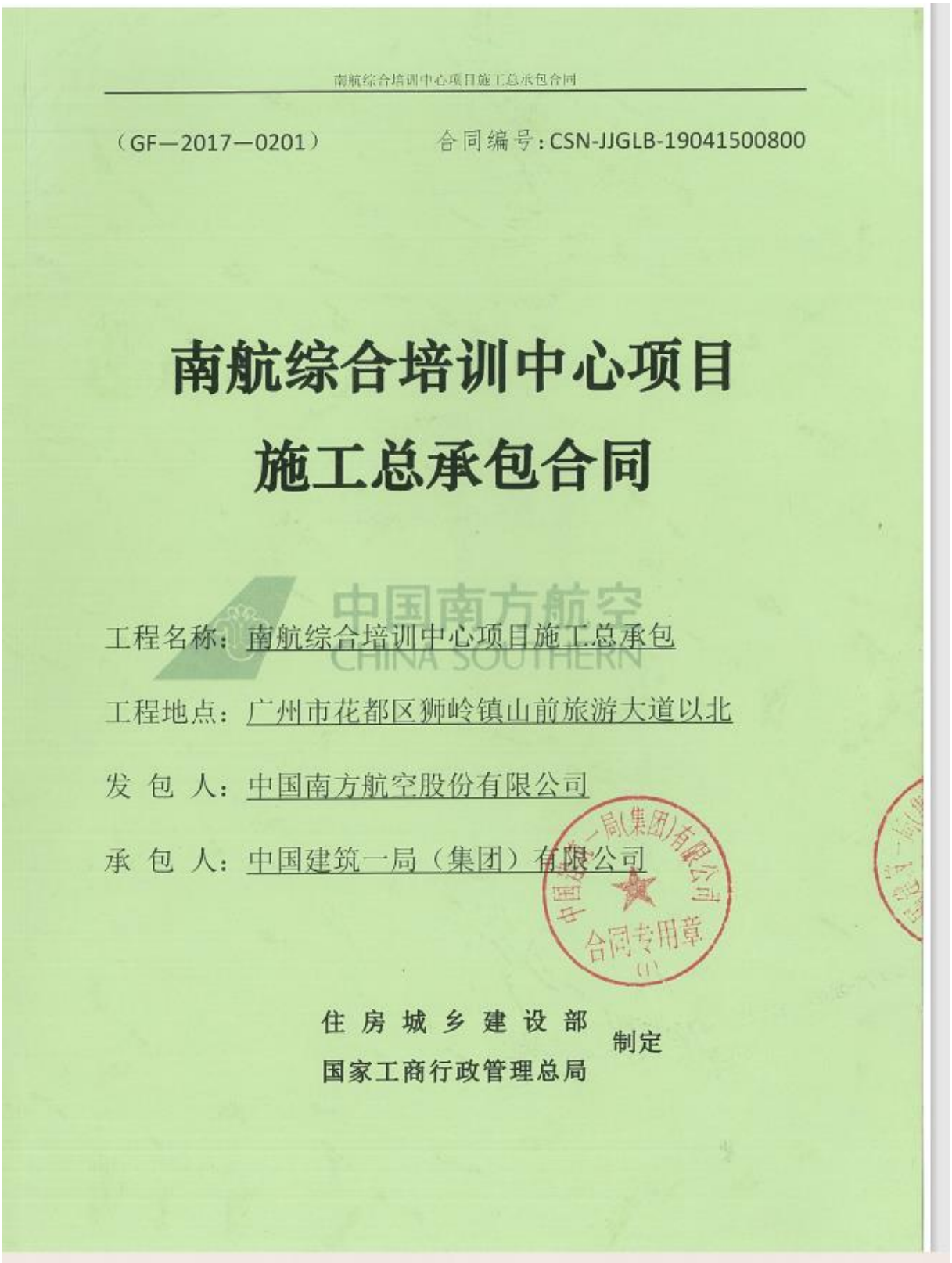
	5. 住宅提供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可选） ☐ 永久性标牌（远近彩照） ☑		房建材料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本工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工作，所提供的勘察成果文件符合合同要求，现场地基土质与勘察报告相符，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年9月28日	
	设计单位意见	本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年9月28日	
	施工单位意见	本工程已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变更洽谈和施工合同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年9月28日	
	监理单位意见	本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年9月28日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意见	经我单位按照有关验收程序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有关专家成立验收组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2年9月28日
企业申报意见		备案理由： 本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进行了竣工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合格，备案资料齐全。现申请备案。 本人承诺本表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时间：2022年9月28日
市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已收讫，予以备案。 （盖章） 2022年9月29日
备注		1.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建设单位保存，一份留备案机关存档； 2. 除备案编号、签字及日期外，其他电脑打印，涂改无效。

业绩三：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1】合同



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CSN-JJGLB-19041500800

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国南方航空
CHINA SOUTHERN

工程名称：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山前旅游大道以北

发 包 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山前旅游大道以北南航综合培训中心地块（花都区 CH0301 规划管理单元）。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017-440114-47-03-015887。

4.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工程内容：按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文件、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及说明，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永久护坡工程、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人防工程、地下室工程、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外立面工程、连廊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厨房工程、电梯工程、室外工程（含道路、园林绿化、室外管线、室外照明等）、施工阶段 BIM 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1）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及相关资料、招标范围和现场实际情况等，由承包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风险、包措施、包拆除工程、包材料二次运输、包施工 BIM、包深化设计、包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包用工实名管理费、包检验检测（试验）的材料、包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培训、包移交、包结算、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消防、环保、规划等各专项验收要求）、包保修及相关资料整理。

中国南方航空 CHINA SOUTHERN

（2）拆除工程（不含设计变更或发包人指令引起的拆除）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不含暂列金额）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进行调整。设计变更或发包人指令引起的拆除工程量按实结算。

（3）除拆除工程外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按综合单价包干（包括深化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调试费、验收、管理费、利润、承包人风险、保险等），工程量按实结算。

（4）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工实名管理费、绿色施工措施费、预算包干费、施工 BIM 费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进行调整。

（5）材料检测送检的材料、设备的主材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确保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南方航空 CHINA SOUTHERN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亿壹仟零壹拾玖万玖仟贰佰肆拾伍元零叁分(¥710199245.0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柒拾肆万壹仟肆佰贰拾肆元伍角陆分 (¥38741424.5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陆万捌仟伍佰伍拾捌元伍角捌分 (¥17568558.5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修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中国南方航空 CHINA SOUTHERN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且在承包

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000 17600N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

邮政编码：510406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

委托代理人：芦宏生

电　话：020-8612294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州市工商银行机场支行

账　号：360206520900009789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000010110 7173B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罗世威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398216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60187966110001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9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山前大道189号	建筑面积	129359.3平方米	工程造价	71019.92万元
结构类型	通用教学框架剪力墙 展览楼、学员宿舍楼、乘务实操楼、服务楼为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通用教学楼地上8层；展览楼地上2层；学员宿舍楼地上12层；乘务实操楼地上5层；服务楼地上5层 层 地下：通用教学楼地下1层；展览楼地下1层；学员宿舍楼地下2层；乘务实操楼地下2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42019051604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6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3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HDZJ20190516002		
建设单位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广州南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军
副组长	刘红、陈伟军、刘兵、李伟
组员	陈家荣、胡展鸿、温育全、姜凯华、王光辉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周晓亮	林勇建、黎明、区慧美、唐珉、赖奕堆、徐敬相、舒勇、田拥军、孟令棋、金庆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恺	田斌、刘东燕、贾有龙、梁文轩、钱尚坤
工程质控资料	钟毅清	陈琼苑、张杰、姜凯华、陈丹青、李雪宏、何彩霞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家荣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	孙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3	林勇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周晓亮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姜凯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6	胡展鸿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7	区慧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所总工程师		
8	陈伟军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所长		
9	黎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副所长		
10	区慧美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所总工程师		
11	赖奕堆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所副总建筑师		
12	唐珉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所副总工程师		
13	余志勇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装修专业负责人		
14	田斌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电气专业负责人		
15	刘东燕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专业负责人		
16	温育全	广州南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7	徐敬相	广州南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18	舒勇	广州南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19	田拥军	广州南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20	贾有龙	广州南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21	梁文轩	广州南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22	孟令棋	广州南航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23	王光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24	黄振鄂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25	冯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确定：南航综合培训中心项目已完成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齐全、有效、完整；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完整；单位工程观感评定好；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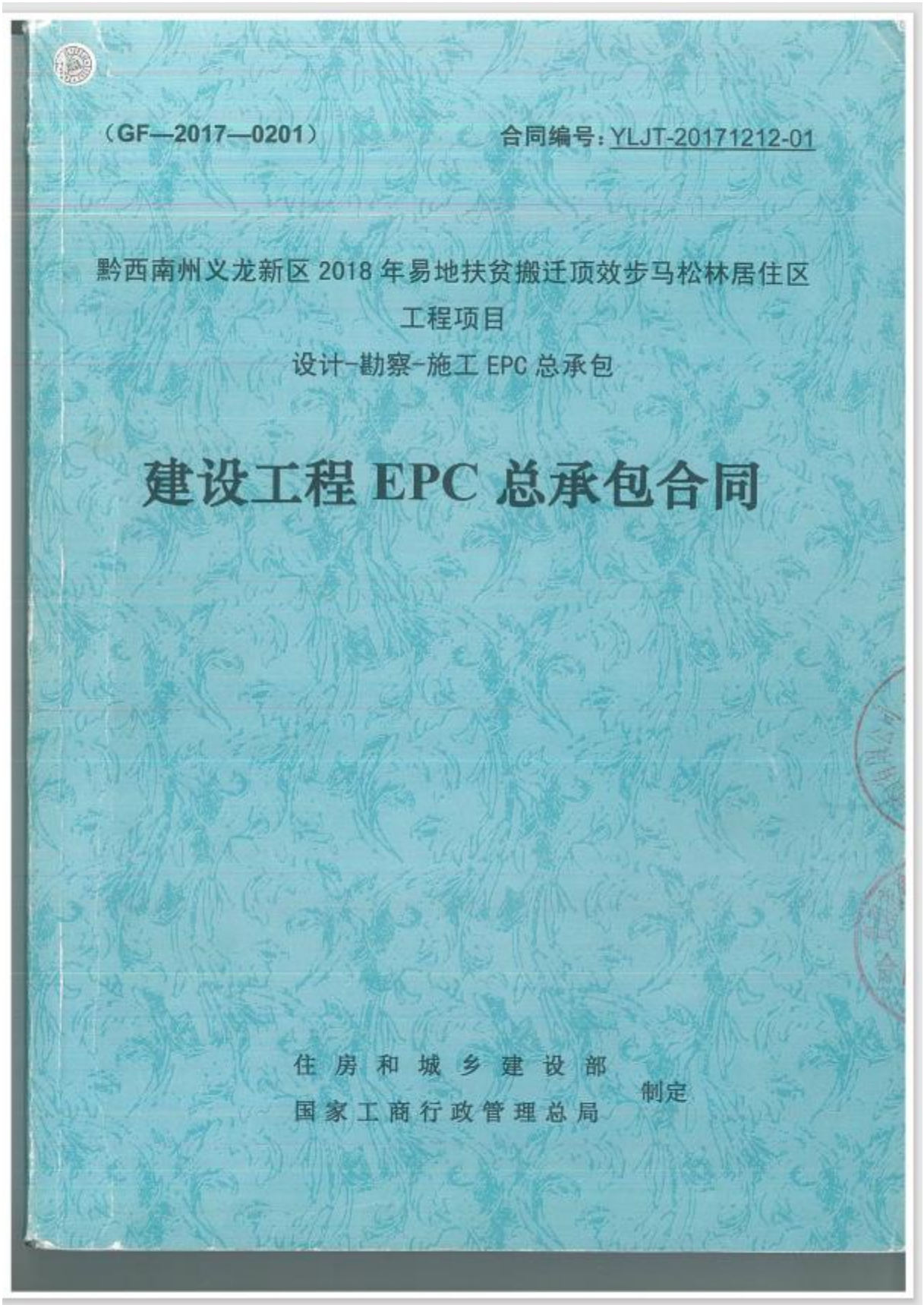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荣荣 2021 年 9月 3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 9月 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9月 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9月 3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 9月 3日

GD-E1-914/6

京111161640188(00)
建筑
2019.12.07

业绩四：黔西南州义龙新区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顶效步马松林居住区工程项目

【1】合同



（GF—2017—0201）　　合同编号：YLJT-20171212-01

黔西南州义龙新区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顶效步马松林居住区工程项目

设计-勘察-施工 EPC 总承包

建设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章 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泽丰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核工业贵港工程勘察院

（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其中，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黔西南州义龙新区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顶效步马松林居住区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黔西南州义龙新区顶效镇绿荫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区经发立[2017]147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省级统筹及自筹

5. 工程内容：

勘察部分：项目红线范围内的钻探、试验、钎探及资料编制等（详见第二章第一部分勘察合同）；

设计部分：该工程的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编制，红线范围内道路、水电、高边坡、景观等所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方案及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详见第二章第二部分设计合同）；

施工部分：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建筑体量约 368825 平方米

群体工程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勘察范围：该工程的钻探及资料编制、试验、钎探等

设计范围：该工程的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编制，红线范围内道路、水电、高边坡、景观等所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方案及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

施工总承包：场平工程、房建工程、二次简易装饰装修工程、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06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 日历天（包括设计阶段+勘察阶段+施工阶段）。

工程进度要求：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主体结构施工，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建筑装修，2019

年6月30日前全部入住。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承诺函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承诺函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勘察费：暂定合同价 2361600.00 元，按勘察投标报价综合价82元/米，钻探进尺米据实结算（含钻探及资料编制、试验、钎探等）；

2.设计费：暂定合同价 9088900.00 元，以本项目审计施工结算金额为计费基础，参照“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出的金额为基准下浮40%（本项目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0.85，附加调整系数为1.0）。含规划设计、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编制，红线范围内道路、水电、高边坡、景观等所有市政配套基础设施方案及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施工总承包签约合同价（暂定价）：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亿玖仟捌佰伍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698544000.00元）；

4.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形式采用定额计价合同形式：据实结算，总价下浮2.98%。

按贵州省2016版五部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定额计价：执行贵州省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的相关配套文件规定：总价下浮2.98%进入工程进度和竣工结算。

其中：1、材料价格调整详见专用条款第11.1条。；2、人工费按贵州省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定额规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胥彦；

执业资格证号：0282759〔京111111119308〕；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6）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州义龙（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发包人不承担因非发包人责任主体而产生的其它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2、本工程合同协议书及专用条款未明确的事项按本项目工程合同通用合同条款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执行。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壹拾伍份，正本玖份，副本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肆份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副本各肆份，监督部门备案正本壹份。

发包人：贵州泽丰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工业贵港工程勘察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竣工验收报告

贵州省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表备案要求

一、本表须用碳素墨水填写。

二、字迹要工整，不得涂改。

三、本表除第一页的“义相改建备[2019]第 8 号”和第4页由备案机关填写外，其余第1、2页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有关责任单位填写。第3页备案文件由建设单位报送备案机关。

四、建筑规模：可填写“建筑面积（m^2）”、土石方工程量、市政工程量等。

五、每个单位工程须填该表一式四份，备案完毕建设单位留一份，施工单位留一份，质监站留一份，送档案馆一份。

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义规建备[2019]第8号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泽丰农业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19年12月15日		
工程名称	黔西南州义龙新区2018年易地扶贫搬迁顶效步马松林居住区工程		
工程地址	兴义市义龙新区东峰林大道与查白大道交汇口		
建筑规模	341126.36 m^2		
结构类型及层数	框架结构/6层		
工程类别及造价	69854.4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30日/2019年6月2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7月26日		
施工许可证号	5223291801250137-SX-001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勘察单位名称	核工业贵港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名称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监理单位名称	贵州天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义龙新区规划和交通建设管理局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同意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 年 7 月 26 日
	设计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担任）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 年 7 月 26 日
	施工单位意见	同意验收 项目经理：何恩林 企业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罗世成 （公章） 2019 年 7 月 26 日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 年 7 月 26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合格，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19 年 7 月 26 日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目录	1、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竣工规划认可证； 3、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意见，包括： 4.1 工程竣工报告； 4.2 工程档案资料（含质量控制资料）； 4.3 阶段验收文件：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主体分部工程； 4.4 专项验收文件：建筑节能、建筑幕墙、防水工程、电梯、通风空调、锅炉设备、压力容器、智能化系统、避雷系统等； 4.5 质量问题处理资料，含有关单位对质量问题的抽查整改通知和处理结果报告； 4.6 单位工程质量的评价报告：施工单位自评报告；监理评估报告；勘察、设计评价报告；建设单位评价报告。 5、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包括： 5.1 政工程档案资料（含质量控制资料）； 5.2 要原材料检测资料，各种预制件质量合格证及试验资料，主要外购件合格证； 5.3 路、桥梁、涵洞结构的轴线、高程、尺寸检验资料；道路各层密实度和回填土密实度；砼、砂浆强度；结构预应力张拉；桩基质量（动载试验、无破损试验）；沥青砼含油量试验等资料； 5.4 能性试验资料：道路弯沉试验；桥梁静、动载试验；污水管道闭水试验；污水厂水满池试验；给水管水压试验，水池水塔满水试验；热力管道压力试验。 6、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意见； 8、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9、商品住宅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10、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机关签收文件意见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齐全，已于2019年12月20日收讫，根据《贵州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15日内做出能否备案的意见。 签收人： 2019.12.20. （签收专用章） 2019年12月20日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收讫

备案机关处理意见：

同意备案

备案机关经办人：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机关公章）

2019年12月27日

业绩五：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十村整合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合同

LCGZ-DJ-2018-017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十村整合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发包人：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十村整合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批准或备案号：

工程名称：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十村整合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城区

工程规模：二标段建筑面积约465165平方米，含20个单体楼和2个单体车库，2个邻里中心配套商业；以上单位工程、建筑面积等工程概况均为暂定，发包人保留调整的权利。

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项目规划范围内的工程规划许可、规划定点及放验线、施工许可证、规划核实、规划审查意见、施工图规划备案、人防咨询意见、施工图技术性审查、施工图联合性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产业化方案申请及审批、渣土手续、夜间施工、质安监手续、人防质监手续、合同备案、地形图、定界图等勘测工作（坐标、比例尺应按相关要求提供）、临水、临电办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含设计费、开口费、接火费、箱变租赁费、高压管沟占用费、水费、电费）、临时道路、新建小区综合管线（供电、供气、供热、供水、有线电视）接入协调（本工程配套费由发包人支付，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及现场工程进度、安全管理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新建居民住宅小区规划红线内综合管线（供电、供气、供热、供水、有线电视）配合管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房屋测绘及初始登记、档案移交（含供电、供气、供热、供水、有线电视等与所有部门的协调工作，达到符合省、市相关规范及使用标准）、专业工程如：地基基础、单体建筑、户内装修、小区内道路、网络通讯、中水、太阳能、排水系统、智能化、消防、人防、装配化施工、围墙及大门、景观绿化、海绵城市、挡土墙、商业服务、社区服务、市政公用及附属设施等（包括但不仅限于EPC设计任务书中的所有内容）自各类施工图设计开始至综合验收通过并取得综合验收备案表、满足交房条件配合分户移交、配合**

物业交接完成期间所有的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施工图设计）、采购费、施工费、检测费、调试费、工程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保修费及相关手续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用。

具体内容为：

（一）手续办理

承包人负责深化方案设计，办理自方案深化设计开始至房产初始登记期间应由承包人办理的全部手续。

（二）设计内容

1.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消防、人防、弱电、中水、市政、景观绿化、海绵城市设计及其他专业深化设计等涉及该项目的所有设计内容，并通过施工图联审；

2.设计依据：招标文件《EPC 任务书》、正式方案及扩初设计成果和地质详勘报告；

3.设计成果文件必须经发包人确认。

（三）采购、施工内容

1、本标段共 24 个单体，其中含 22 个单体住宅楼和 2 个单体车库，2 个单体邻里中心配套商业。

2、规划红线内所有施工图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内容；

二、主要技术来源

1、施工图设计技术来源：招标文件、扩初设计成果和地质详勘报告。

2、施工技术来源：通过联审的正式施工图。

三、工期

开工日期：2017 年 12 月 6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5 日（通过综合验收备案）。

工期总日历天数：700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现行的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质量目标：获得“泉城杯小区”称号。

五、工程安全目标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确保济南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争创山东省建筑施工

"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六、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合同为固定 单价 合同，固定 综合单价 为 2958.52 元 /平方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暂定 465165 平方米，合同价暂定（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亿柒仟陆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伍元捌角整（小写：￥ 1376199955.80.00 元）。

（1）合同价格包含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包括包含项目规划范围内所有建筑单体、地下建筑、小区内道路、综合管线、景观绿化及附属设施等所有工程的相关手续办理、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配合完成分户移交（协调处理移交过程中与施工有关的问题）及保修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费用。

（2）综合单价包含规费、税金。

（3）工程最终结算 ：经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定数额为最终结算数额.

七、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九、其他

1、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0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

3、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 陆份，乙方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章）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备注：
投标人所报竞报价及推荐材料设备的价格应为本项目相应规模的大宗材料的批发含税落地价格；
2、列表中未列明的同类材料和设备，投标人应参照已竞报的，招标人最终确认的品牌、档次进行采购；该表格未涉及的材料设备档次、标准执行招标文件、合同中相关规定；
3、推荐品牌范围应为具有行业知名度的品牌；
4、自荐品牌3个，投标人应按优先顺序排列；
5、招标人优先在推荐范围内选用材料设备，根据实际需要也可按竞报价在推荐品牌外选择。
6、每种材料、设备品牌确定后，统一使用该品牌。
7、本表由投标单位填写后附入投标文件中。

附表6：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十村整合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二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建筑面积（㎡）	单价（元/㎡）	总价（元）
1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十村整合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二标段	465165	2958.52	1376199955.80

附件7：

费用分析表

【2】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济南历城区董家街道东杨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安置地块B）B1#楼

建设单位名称：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6月22日

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东杨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安置地块B) B1#楼	工程地址	历城区虞山北路以北原山头村村址
建筑面积	21651.1 ㎡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3层，地上24层
建设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00201911191101(201933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70112201800393号
开工时间	2017年12月6日	工程造价	6405.5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下3层、地上24层，建筑高度为71.1米，结构类型为剪力墙结构抗震等级三级，抗震类别为丙级；地基与基础： C30P6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

主体结构：C30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柱、现浇梁、板，M5 砂浆砌筑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填充墙,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砂加气）

屋面：3mm厚SBS改性沥青卷材防水层+2mm非固化沥青喷涂，100mm厚XPS挤塑聚苯板保温层燃烧性能为B1级，60mm厚C20细石混凝土面层。

建筑装饰装修：厨卫间及阳台墙面为饰面砖墙面，其它房间为白色涂料墙面，厨卫间、阳台及公共区域为饰面砖楼地面，其余房间为水泥砂浆楼地面和细石混凝土楼地面，厨卫间及阳台防水层为2mm厚JS防水涂料。外墙为真石漆墙面，门厅位置为干挂石材。

建筑节能：屋面采用100mm厚XPS挤塑聚苯板保温层燃烧性能为B1级，外墙为110mm厚聚合聚苯板保温层，燃烧等级为A级。外窗为65系列断桥隔热铝合金型材，玻璃为5+12A+5+12A+5中空玻璃，供暖系统节能，集中供暖和太阳能光热系统节能，配电及照明系统节能。

建筑电气：220/380V配电系统，电气动力系统，电气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冷水管采用PP-R管材管件，热水管采用PB管材管件，排水采用U-PVC排水管材管件，室内采暖采用PB管材管件和钢柱式散热器，消防喷淋及消火栓系统。

电梯：设4台电梯。

智能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楼宇对讲及公共广播系统，电话、电视、网络光纤综合布线系统。

通风与空调：消防送风及排烟系统。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王健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刁川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宪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黄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孙洪剑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岩土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春霖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义东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质量员
	赵世哲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质量员
	范立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施工员

	验收组成员	张学山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暖通施工员
		范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电气施工员
		潘成泉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庞国强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焕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	高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负责人
		孙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蔡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孙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逯光明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岩土	工程师	勘察技术负责人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勘察、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履约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3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合格，一致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2日

该表一式六份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东杨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安置地块B)B2#楼

建设单位名称：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 6月 22日

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东杨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安置地块 B）B2#楼	工程地址	历城区鹊山北路以北原山头村村址
建筑面积	23827.96 ㎡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 3 层，地上 24 层
建设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00201911191101（201933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112201800393 号
开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6 日	工程造价	7049.6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下 3 层、地上 24 层，建筑高度为 71.1 米，结构类型为剪力墙结构抗震等级三级，抗震类别为丙级；地基与基础： C30P6 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

主体结构：C30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柱、现浇梁、板，M5 砂浆砌筑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填充墙。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砂加气)

屋面：3mm 厚 SBS 改性沥青卷材防水层+2mm 非固化沥青喷涂，100mm 厚 XPS 挤塑聚苯板保温层燃烧性能为 B1 级，60mm 厚 C20 细石混凝土面层。

建筑装饰装修：厨卫间及阳台墙面为饰面砖墙面，其它房间为白色涂料墙面，厨卫间、阳台及公共区域为饰面砖楼地面，其余房间为水泥砂浆楼地面和细石混凝土楼地面，厨卫间及阳台防水层为 2mm 厚 JS 防水涂料。外墙为真石漆墙面，门厅位置为干挂石材。

建筑节能：屋面采用 100mm 厚 XPS 挤塑聚苯板保温层燃烧性能为 B1 级，外墙为 110mm 厚聚合聚苯板保温层，燃烧等级为 A 级。外窗为 65 系列断桥隔热铝合金型材，玻璃为 5+12A+5+12A+5 中空玻璃，供暖系统节能，集中供暖和太阳能光热系统节能，配电及照明系统节能。

建筑电气：220/380V 配电系统，电气动力系统，电气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冷水管采用 PP-R 管材管件，热水管采用 PB 管材管件，排水采用 U-PVC 排水管材管件，室内采暖采用 PB 管材管件和钢柱式散热器，消防喷淋及消火栓系统。

电梯：设 4 台电梯。

智能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楼宇对讲及公共广播系统，电话、电视、网络光纤综合布线系统。

通风与空调：消防送风及排烟系统。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王健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刁川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宪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黄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孙洪剑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岩土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春霖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义东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质量员
	赵世哲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质量员
			土建	工程师	施工员

	验收组成员	张学山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暖通施工员
		范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电气施工员
		潘成泉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庞国强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焕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	高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负责人
		孙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蔡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孙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逯光明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岩土	工程师	勘察技术负责人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勘察、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履约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3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合格，一致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6月22日

该表一式六份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东杨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安置地块B)B3#楼

建设单位名称：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6月30日

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东杨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安置地块 B）B3#楼	工程地址	历城区魔山北路以北原山头村村址
建筑面积	19936.64 ㎡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 2 层，地上 24 层
建设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00201911191101（201933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112201800393 号
开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6 日	工程造价	5898.3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下 2 层、地上 24 层，建筑高度为 71.1 米，结构类型为剪力墙结构抗震等级三级，抗震类别为丙级；地基与基础： C30P6 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

主体结构：C30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柱、现浇梁、板，M5 砂浆砌筑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填充墙。屋面：3mm 厚 SBS 改性沥青卷材防水层+2mm 非固化沥青喷涂，100mm 厚 XPS 挤塑聚苯板保温层燃烧性能为 B1 级，60mm 厚 C20 细石混凝土面层。

建筑装饰装修：厨卫间及阳台墙面为饰面砖墙面，其它房间为白色涂料墙面，厨卫间、阳台及公共区域为饰面砖楼地面，其余房间为水泥砂浆楼地面和细石混凝土楼地面，厨卫间及阳台防水层为 2mm 厚 JS 防水涂料。外墙为真石漆墙面，门厅位置为干挂石材。

建筑节能：屋面采用 100mm 厚 XPS 挤塑聚苯板保温层燃烧性能为 B1 级，外墙为 110mm 厚聚合聚苯板保温层，燃烧等级为 A 级。外窗为 65 系列断桥隔热铝合金型材，玻璃为 5+12A+5+12A+5 中空玻璃，供暖系统节能，集中供暖和太阳能光热系统节能，配电及照明系统节能。

建筑电气：220/380V 配电系统，电气动力系统，电气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冷水管采用 PP-R 管材管件，热水管采用 PB 管材管件，排水采用 U-PVC 排水管材管件，室内采暖采用 PB 管材管件和钢柱式散热器，消防喷淋及消火栓系统。

电梯：设 4 台电梯。

智能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楼宇对讲及公共广播系统，电话、电视、网络光纤综合布线系统。

通风与空调：消防送风及排烟系统。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王健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刁川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宪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黄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孙洪剑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岩土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春霖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义东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质量员
	赵世哲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质量员
	范立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施工员

	验收组成员	张学山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暖通施工员
		范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电气施工员
		范秀岳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彬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焕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	高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负责人
		孙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蔡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孙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逯光明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岩土	工程师	勘察技术负责人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其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勘察、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履约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3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合格，一致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0年6月20日	法人代表： 2020年6月20日	法人代表： 2020年6月20日	法人代表： 2020年6月20日	法人代表： 2020年6月20日

该表一式六份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济南历城区董家街道东杨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安置地块B）B4#楼

建设单位名称：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6 月 20 日

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东杨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安置地块B）B4#楼	工程地址	历城区虞山北路以北原山头村村址
建筑面积	20597.27㎡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3层，地上24层
建设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00201911191101(201933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70112201800393号
开工时间	2017年12月6日	工程造价	6093.7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下3层、地上24层，建筑高度为71.1米，结构类型为剪力墙结构抗震等级三级，抗震类别为丙级；地基与基础： C30P6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

主体结构：C30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柱、现浇梁、板，M5 砂浆砌筑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填充墙,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砂加气）

屋面：3mm厚SBS改性沥青卷材防水层+2mm非固化沥青喷涂，100mm厚XPS挤塑聚苯板保温层燃烧性能为B1级，60mm厚C20细石混凝土面层。

建筑装饰装修：厨卫间及阳台墙面为饰面砖墙面，其它房间为白色涂料墙面，厨卫间、阳台及公共区域为饰面砖楼地面，其余房间为水泥砂浆楼地面和细石混凝土楼地面，厨卫间及阳台防水层为2mm厚JS防水涂料。外墙为真石漆墙面，门厅位置为干挂石材。

建筑节能：屋面采用100mm厚XPS挤塑聚苯板保温层燃烧性能为B1级，外墙为110mm厚聚合聚苯板保温层，燃烧等级为A级。外窗为65系列断桥隔热铝合金型材，玻璃为5+12A+5+12A+5中空玻璃，供暖系统节能，集中供暖和太阳能光热系统节能，配电及照明系统节能。

建筑电气：220/380V配电系统，电气动力系统，电气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冷水管采用PP-R管材管件，热水管采用PB管材管件，排水采用U-PVC排水管材管件，室内采暖采用PB管材管件和钢柱式散热器，消防喷淋及消火栓系统。

电梯：设4台电梯。

智能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楼宇对讲及公共广播系统，电话、电视、网络光纤综合布线系统。

通风与空调：消防送风及排烟系统。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王健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刁川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宪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黄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孙洪剑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岩土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春霖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义东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质量员
	赵世哲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质量员
	范立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施工员

	验收组成员	张学山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暖通施工员
		范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电气施工员
		潘成泉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庞国强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焕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	高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负责人
		孙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蔡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孙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逯光明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岩土	工程师	勘察技术负责人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其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5.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6.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7.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8.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勘察、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履约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3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同意结构、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合格，一致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0日	2022年6月20日

该表一式六份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济南历城区董家街道东杨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安置地块B）B5#楼

建设单位名称：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东杨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安置地块 B）B5#楼	工程地址	历城区虞山北路以北原山头村村址
建筑面积	10854.55 ㎡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 3 层，地上 24 层
建设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00201911191101(201933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112201800393 号
开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6 日	工程造价	3211.3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下 3 层、地上 24 层，建筑高度为 71.1 米，结构类型为剪力墙结构抗震等级三级，抗震类别为丙级；地基与基础： C30P6 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 主体结构：C30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柱、现浇梁、板，M5 砂浆砌筑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填充墙,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砂加气） 屋面：3mm 厚 SBS 改性沥青卷材防水层+2mm 非固化沥青喷涂，100mm 厚 XPS 挤塑聚苯板保温层燃烧性能为 B1 级，60mm 厚 C20 细石混凝土面层。 建筑装饰装修：厨卫间及阳台墙面为饰面砖墙面，其它房间为白色涂料墙面，厨卫间、阳台及公共区域为饰面砖楼地面，其余房间为水泥砂浆楼地面和细石混凝土楼地面，厨卫间及阳台防水层为 2mm 厚 JS 防水涂料。外墙为真石漆墙面，门厅位置为干挂石材。 建筑节能：屋面采用 100mm 厚 XPS 挤塑聚苯板保温层燃烧性能为 B1 级，外墙为 110mm 厚聚合聚苯板保温层，燃烧等级为 A 级。外窗为 65 系列断桥隔热铝合金型材，玻璃为 5+12A+5+12A+5 中空玻璃，供暖系统节能，集中供暖和太阳能光热系统节能，配电及照明系统节能。 建筑电气：220/380V 配电系统，电气动力系统，电气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冷水管采用 PP-R 管材管件，热水管采用 PB 管材管件，排水采用 U-PVC 排水管材管件，室内采暖采用 PB 管材管件和钢柱式散热器，消防喷淋及消火栓系统。 电梯：设 2 台电梯。 智能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楼宇对讲及公共广播系统，电话、电视、网络光纤综合布线系统。 通风与空调：消防送风及排烟系统。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王健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刁川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宪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黄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孙洪剑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岩土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春霖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义东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质量员
		赵世哲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质量员
		范立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施工员

	验收组成员	张学山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暖通施工员
		范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电气施工员
		潘成泉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庞国强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焕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	高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负责人
		孙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蔡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孙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逯光明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岩土	工程师	勘察技术负责人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其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9.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10.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11.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2.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勘察、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履约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3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合格，一致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7日	2022年6月17日

该表一式六份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东杨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安置地块B)B6#楼

建设单位名称：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

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东杨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安置地块 B）B6#楼	工程地址	历城区鹰山北路以北原山头村村址
建筑面积	19936.64 ㎡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 2 层，地上 24 层
建设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00201911191101（201933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112201800393 号
开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6 日	工程造价	5898.3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下 2 层、地上 24 层，建筑高度为 71.1 米，结构类型为剪力墙结构抗震等级三级，抗震类别为丙级；地基与基础： C30P6 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

主体结构：C30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柱、现浇梁、板，M5 砂浆砌筑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填充墙。屋面：3mm 厚 SBS 改性沥青卷材防水层+2mm 非固化沥青喷涂，100mm 厚 XPS 挤塑聚苯板保温层燃烧性能为 B1 级，60mm 厚 C20 细石混凝土面层。

建筑装饰装修：厨卫间及阳台墙面为饰面砖墙面，其它房间为白色涂料墙面，厨卫间、阳台及公共区域为饰面砖楼地面，其余房间为水泥砂浆楼地面和细石混凝土楼地面，厨卫间及阳台防水层为 2mm 厚 JS 防水涂料。外墙为真石漆墙面，门厅位置为干挂石材。

建筑节能：屋面采用 100mm 厚 XPS 挤塑聚苯板保温层燃烧性能为 B1 级，外墙为 110mm 厚聚合聚苯板保温层，燃烧等级为 A 级。外窗为 65 系列断桥隔热铝合金型材，玻璃为 5+12A+5+12A+5 中空玻璃，供暖系统节能，集中供暖和太阳能光热系统节能，配电及照明系统节能。

建筑电气：220/380V 配电系统，电气动力系统，电气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冷水管采用 PP-R 管材管件，热水管采用 PB 管材管件，排水采用 U-PVC 排水管材管件，室内采暖采用 PB 管材管件和钢柱式散热器，消防喷淋及消火栓系统。

电梯：设 4 台电梯。

智能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楼宇对讲及公共广播系统，电话、电视、网络光纤综合布线系统。

通风与空调：消防送风及排烟系统。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王健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刁川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宪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黄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孙洪剑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岩土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春霖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义东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质量员
	赵世哲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质量员
	苏立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施工员

	验收组成员	张学山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暖通施工员
		范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电气施工员
		范秀岳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彬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焕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	高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负责人
		孙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蔡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孙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逯光明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岩土	工程师	勘察技术负责人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其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勘察、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履约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3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合格，一致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2日

该表一式六份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济南历城区董家街道东杨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安置地块B）B7#楼

建设单位名称：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 年 6 月 17 日

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东杨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安置地块B) B7#楼	工程地址	历城区虞山北路以北原山头村村址
建筑面积	22773.77 ㎡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结构/地下3层，地上24层
建设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00201911191101(201933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70112201800393号
开工时间	2017年12月6日	工程造价	6737.7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下2层、地上24层，建筑高度为71.1米，结构类型为剪力墙结构抗震等级三级，抗震类别为丙级；地基与基础： C30P6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 主体结构：C30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柱、现浇梁、板，M5 砂浆砌筑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填充墙,蒸压加气混凝土板（砂加气） 屋面：3mm厚SBS改性沥青卷材防水层+2mm非固化沥青喷涂，100mm厚XPS挤塑聚苯板保温层燃烧性能为B1级，60mm厚C20细石混凝土面层。 建筑装饰装修：厨卫间及阳台墙面为饰面砖墙面，其它房间为白色涂料墙面，厨卫间、阳台及公共区域为饰面砖楼地面，其余房间为水泥砂浆楼地面和细石混凝土楼地面，厨卫间及阳台防水层为2mm厚JS防水涂料。外墙为真石漆墙面，门厅位置为干挂石材。 建筑节能：屋面采用100mm厚XPS挤塑聚苯板保温层燃烧性能为B1级，外墙为110mm厚聚合聚苯板保温层，燃烧等级为A级。外窗为65系列断桥隔热铝合金型材，玻璃为5+12A+5+12A+5中空玻璃，供暖系统节能，集中供暖和太阳能光热系统节能，配电及照明系统节能。 建筑电气：220/380V配电系统，电气动力系统，电气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冷水管采用PP-R管材管件，热水管采用PB管材管件，排水采用U-PVC排水管材管件，室内采暖采用PB管材管件和钢柱式散热器，消防喷淋及消火栓系统。 电梯：设4台电梯。 智能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楼宇对讲及公共广播系统，电话、电视、网络光纤综合布线系统。 通风与空调：消防送风及排烟系统。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王健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刁川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宪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黄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孙洪剑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岩土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春霖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义东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质量员
		赵世哲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质量员
		范立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施工员

	验收组成员	张学山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暖通施工员
		范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电气施工员
		潘成泉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庞国强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焕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	高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负责人
		孙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蔡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孙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逯光明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岩土	工程师	勘察技术负责人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其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3.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14.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15.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6.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勘察、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履约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3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合格，一致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该表一式六份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东杨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安置地块B)B地块便民店

建设单位名称：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7月29日

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东杨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安置地块 B）B 地块便民店	工程地址	历城区虞山北路以北原山头村村址
建筑面积	282.57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地上 1 层
建设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00201911191101（201933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112201800393 号
开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6 日	工程造价	83.6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上 1 层，建筑高度为 5 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抗震等级三级，抗震类别为丙级；地基与基础：C30P6 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 主体结构：C30 钢筋混凝土柱、现浇梁、板，M5 砂浆砌筑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填充墙。 屋面：3mm 厚 SBS 改性沥青卷材防水层+2mm 非固化沥青喷涂，100mm 厚 XPS 挤塑聚苯板保温层燃烧性能为 B1 级，60mm 厚 C20 细石混凝土面层。 建筑装饰装修：卫生间墙面为饰面砖墙面，其它房间为白色涂料墙面，卫生间饰面砖楼地面，其余房间为细石混凝土楼地面预留 40mm 装饰面层，卫间防水层为 2mm 厚 JS 防水涂料。外墙为干挂石材墙面。 建筑节能：屋面采用 100mm 厚 XPS 挤塑聚苯板保温层燃烧性能为 B1 级，外墙为 75mm 厚聚合聚苯板保温层，燃烧等级为 A 级。外窗为 65 系列断桥隔热铝合金型材，玻璃为 5+12A+5+12A+5 中空玻璃。 配电及照明系统节能。 建筑电气：220/380V 配电系统，电气动力系统，电气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冷水管采用 PP-R 管材管件，热水管采用 PB 管材管件，排水采用 U-PVC 排水管材管件，消防喷淋及消火栓系统。 智能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通风与空调：消防送风及排烟系统。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王健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刁川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宪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黄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孙洪剑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岩土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春霖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文东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质量员
		赵世哲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质量员
		范立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施工员
		张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施工员

	验收组成员	张学山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暖通施工员
		范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电气施工员
		范秀岳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彬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焕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	高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负责人
		孙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蔡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孙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逯光明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岩土	工程师	勘察技术负责人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勘察、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履约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 6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3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合格，一致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4日

该表一式六份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东杨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安置地块B)B地块换热站

建设单位名称：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7月29日

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东杨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安置地块 B）B 地块换热站	工程地址	历城区鹰山北路以北原山头村村址
建筑面积	308.46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地上 1 层
建设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00201911191101（201933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112201800393 号
开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6 日	工程造价	91.3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上 1 层，建筑高度为 5.9 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抗震等级三级，抗震类别为丙级；地基与基础： C30P6 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 主体结构：C30 钢筋混凝土柱、现浇梁、板，M5 砂浆砌筑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填充墙。 屋面：3mm 厚 SBS 改性沥青卷材防水层+2mm 非固化沥青喷涂，100mm 厚 XPS 挤塑聚苯板保温层燃烧性能为 B1 级，60mm 厚 C20 细石混凝土面层。 建筑装饰装修：卫生间墙面为饰面砖墙面，其它房间为白色涂料墙面，卫生间饰面砖楼地面，其余房间为细石混凝土楼地面，卫生间防水层为 2mm 厚 JS 防水涂料。外墙为真石漆墙面。 建筑节能：屋面采用 100mm 厚 XPS 挤塑聚苯板保温层燃烧性能为 B1 级，外墙为 75mm 厚聚合聚苯板保温层，燃烧等级为 A 级。外窗为 65 系列断桥隔热铝合金型材，玻璃为 5+12A+5+12A+5 中空玻璃。 配电及照明系统节能。 建筑电气：220/380V 配电系统，电气动力系统，电气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冷水管采用 PP-R 管材管件，热水管采用 PB 管材管件，排水采用 U-PVC 排水管材管件，消防喷淋及消火栓系统。 智能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通风与空调：消防送风及排烟系统。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王健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刁川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宪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黄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孙洪剑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岩土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春霖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义东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质量员
		赵世哲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质量员
		范立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施工员

	验收组成员	张学山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暖通施工员
		范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电气施工员
		范秀岳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彬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焕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	高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负责人
		孙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蔡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孙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逯光明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岩土	工程师	勘察技术负责人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2.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3.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4.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勘察、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履约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经查 6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3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合格，一致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0年7月24日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0年7月24日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0年7月24日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0年7月24日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2020年7月24日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济南历城区董家街道东杨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安置地块B）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设施

建设单位名称：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 7月 26日

济南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济南市历城区董家街道东杨村等十村城中村改造安置房项目(安置地块 B）地下车库及其他配套设施	工程地址	历城区鹰山北路以北原山头村村址
建筑面积	42406.42 ㎡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结构/地下 2 层，
建设单位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特级
勘察单位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许可证号	370100201911191101(2019334)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70112201800393 号
开工时间	2017 年 12 月 6 日	工程造价	12546 万元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下 1/2 层，建筑高度为 7.4 米，结构类型为剪力墙结构抗震等级三级，抗震类别为丙级；地基与基础： C30P6 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 主体结构：C30（C35 为人防结构）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柱、现浇梁、板，M5 砂浆砌筑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填充墙。 建筑装饰装修：配电间为饰面砖楼地面，其余房间为水泥砂浆楼地面和细石混凝土楼地面，其它房间为白色涂料墙面。 配电及照明系统节能。 建筑电气：220/380V 配电系统，电气动力系统，电气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冷水管采用 PP-R 管材管件，热水管采用 PB 管材管件，排水采用 U-PVC 排水管材管件，消防喷淋及消火栓系统。 智能建筑：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通风与空调：消防送风及排烟系统。		

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王健	济南市历城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刁川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李宪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黄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孙洪剑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岩土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张春霖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义东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质量员
		赵世哲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质量员
		范立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施工员
		张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施工员

	成员	范宇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电气施工员
		潘成泉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庞国强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装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焕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	高级工程师	结构设计负责人
		孙岩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蔡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孙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逯光明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	岩土	工程师	勘察技术负责人

竣工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其配套的系列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
竣工验收程序	17. 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竣工验收；监理单位出具质量评估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分别出具质量检查报告。 18.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 19.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七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组名单通知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20. 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内容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主持，建设、勘察、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进行验收。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分别汇报合同履约情况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开工前根据基建相关法规程序办理规划许可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招投标；设计文件审查批准；办理工程质量报监手续；申领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工程建设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履约了工程勘察合同，执行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与实际相符，并符合国家有关勘察标准的要求。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设计过程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对工程功能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符合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安排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山东贝特建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执行合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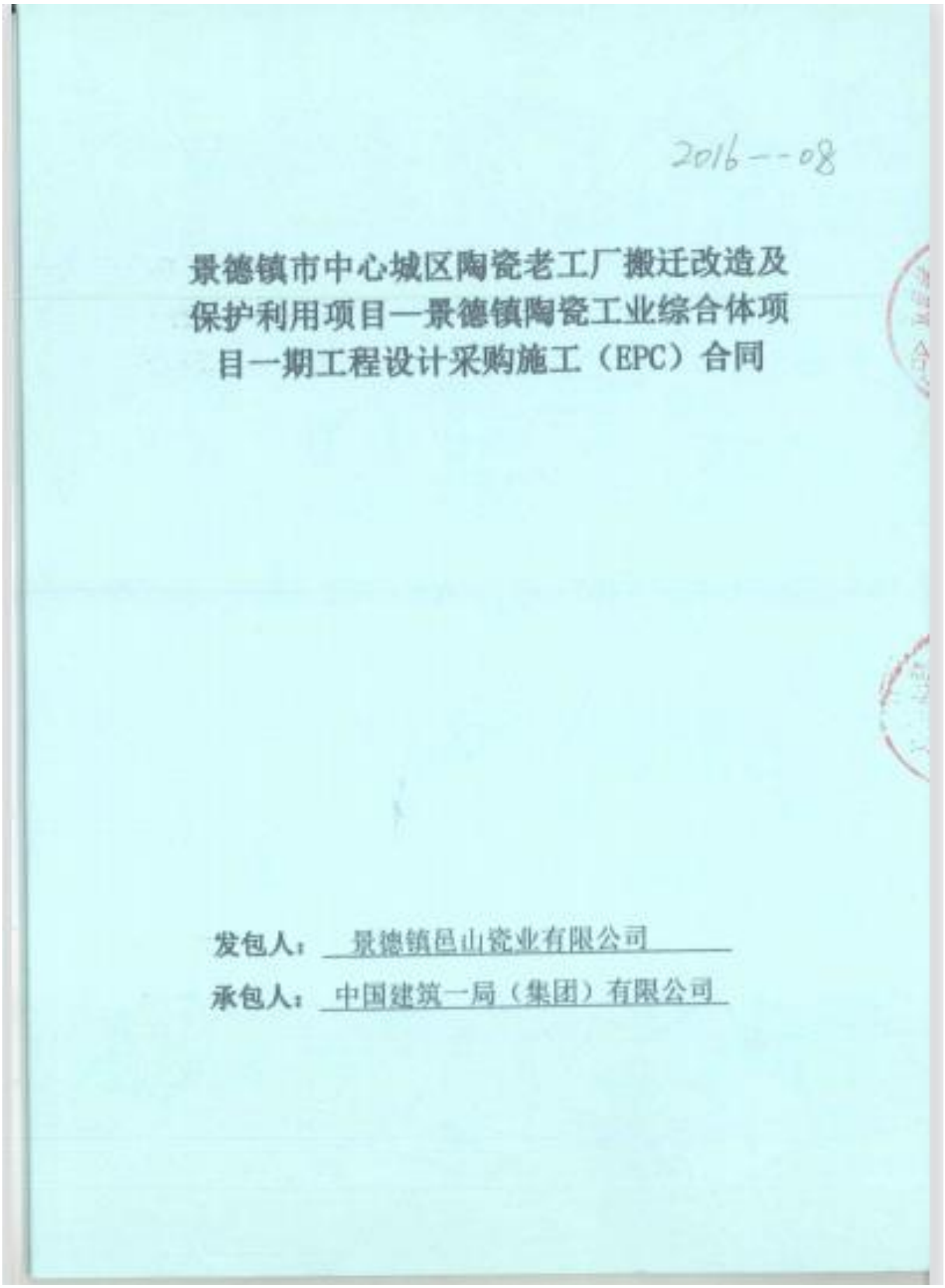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3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质量合格，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该工程结构安全可靠，使用功能符合要求，技术档案资料齐全，通过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合格，一致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7月24日

该表一式六份

业绩六：景德镇市中心城区陶瓷老工厂搬迁改造及保护利用项目-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1】合同



2016--08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陶瓷老工厂搬迁改造及保护利用项目—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合同

发包人：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陶瓷老工厂搬迁改造及保护利用项目—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陶瓷老工厂搬迁改造及保护利用项目—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景发改产业字[2014]539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期工程用地面积 227.81 亩，主要建设工业厂房面积约 26.5 万平方米，绿地率为 20%，拟建建筑层数为地上不超过 6 层，地下 1 层 ；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内 ；

工程规模： 一期工程用地面积 227.81 亩，主要建设工业厂房面积约 26.5 万m²，绿地率为 20%，拟建建筑层数为地上不超过 6 层，地下 1 层 ；

建设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内 ；

总承包工作内容：

(1)设计工作内容：生产工艺设备及设备配套工程（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2)采购工作内容：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

(3)施工工作内容：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景观园林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消防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等（具体以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纸中所包含的工作内容为准），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还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工程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系统相关工作内容，并最终达到向发包人“交钥匙”的工程建设模式。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6年9月15日，具体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8年3月9日（如分段开工，竣工日期按分段开工令单独计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国家及江西省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肆佰肆拾贰万伍仟肆佰叁拾伍元叁角捌分(¥ 514,425,435.38 元)；

其中：

设计费（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 1,980,000 元)；

设备概算（大写）：玖仟万元(¥ 90,000,000 元)；

建安工程概算（大写）：肆亿贰仟贰佰肆拾肆万伍仟肆佰叁拾伍元叁角捌分(¥ 422,445,435.38 元)；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illegible]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姚名卫

（签字）

邮政编码：33000

法定代表人：姚名卫

授权代表：胡文祥

电　话：13133888558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国开行江西省分行

账　号：36101560030704620000

承包人：中国建筑[illegible]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罗世威

（签字）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罗世威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illegible]

账　号：[illegible]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07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illegible]

【2】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电商、研发、设计集聚区A（含地下室））		工程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建设单位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下1层地上6层	建筑面积	24939 ㎡
设计文件审查号	JDZS-2016-J13280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1711070101	质监号	JD-170330009865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1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4月28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4、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5、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6、电气设备检测报告；7、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8、钢筋检测报告；9、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0、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电梯检测报告；16、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7、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18、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19、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人才公寓一）			工程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建设单位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上3层	建筑面积	4163 ㎡
设计文件审查号	JDZS-2016-J13280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1711070101	质监号	JD-17033000986 5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4月28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3、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4、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5、电气设备检测报告；6、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7、钢筋检测报告；8、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9、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0、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电梯检测报告；15、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6、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17、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18、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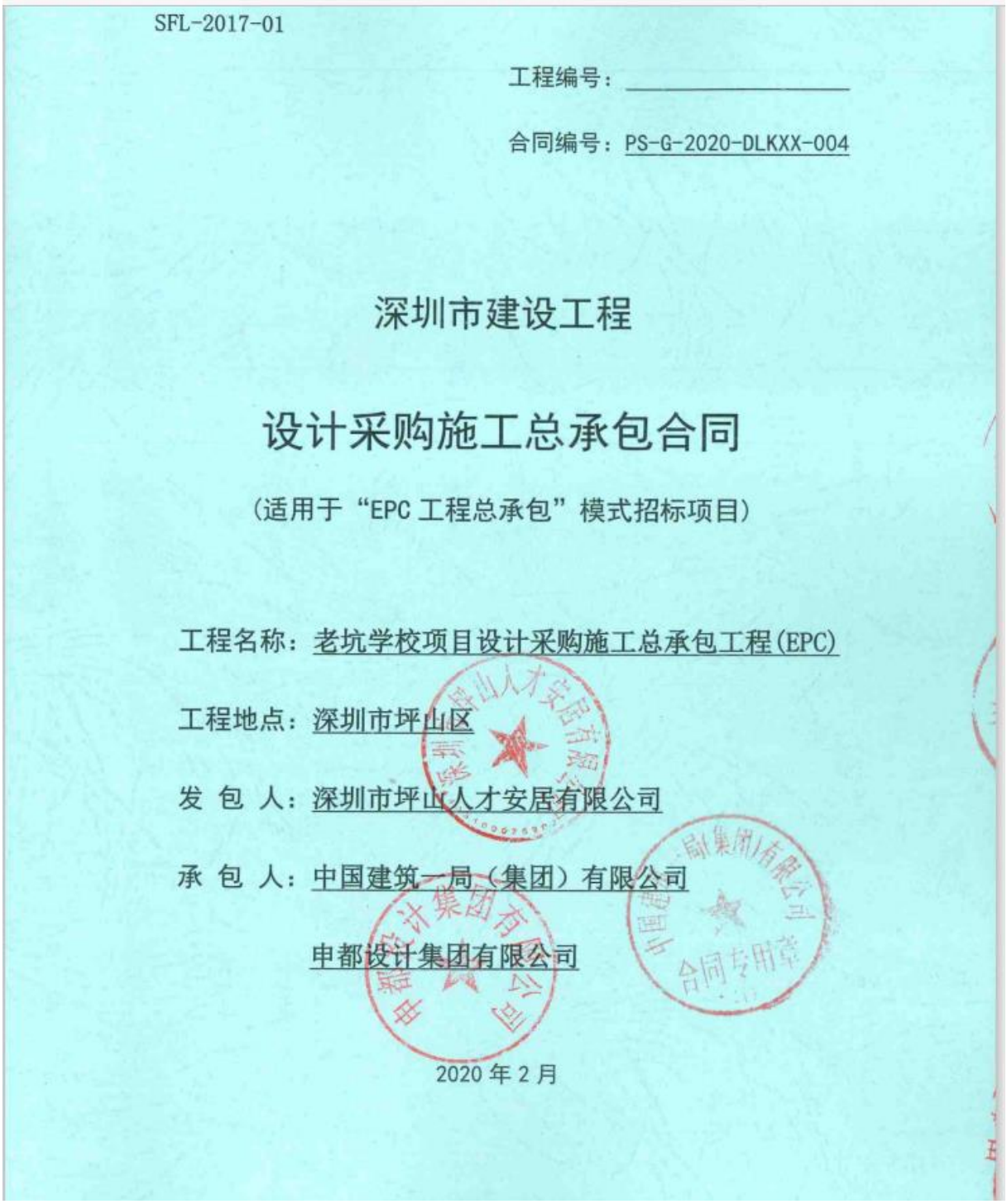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2019年4月28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4月28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4月28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4月28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4月28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业绩七：老坑学校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1】合同



SFL-2017-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PS-G-2020-DLKXX-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适用于“EPC 工程总承包”模式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老坑学校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老坑学校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坪山区丹梓大道与深汕公路交汇处。项目总用地面积 18899.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2117.72 平方米。办学总规模：45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可提供 2100 个学位。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楼、办公实验楼、操场、宿舍区等。（如有调整，按主管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工程总承包招标范围为取得建设用地到精装修交房过程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前置说明

本项目为坪山区政府100%投资建设项目，已取得政府投资立项，发改批复投资匡算金额为54088.29万元。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负责项目全过程代建任务。

（二）由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工程有：可研、概念方案设计、初勘、基坑支护地质详勘及设计。

注：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发包人另行发包及采购的除外）都含在本次EPC承包范围内，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本次工程总承包（EPC）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费

（1）勘察工作包括除初勘、基坑支护地质详勘外内所有地质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详勘、超前钻等；

2.设计费

（1）设计工作包括除基坑支护设计外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红线内外市政配套及接口设计、二次深化设计、精装修设计、装配式建筑构件图设计等）、分项及专项设计、各阶段BIM设计、竣工图编制、初测、定测等，以及施工配合和设计总体管理；

（2）其他设计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审查、第三方审查、装配式设计认定、专项设计咨询顾问、BIM技术咨询费（BIM模型深化配合）、交通专项规划研究、面积测绘（负责包括全程测绘及相关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测算、预查丈、预测绘、竣工测绘等，应确保最终面积查丈结果满足政府批复面积指标）。

3.设备材料服务采购

（1）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安装；

（2）服务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评估、绿色建筑咨询、节能评估、森林植被恢复、水土保持勘察及设计等工作。

4.建筑安装工程费

（1）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原有建筑拆除、所有新建、改建工程及红线外各项市政配套工程的施工及相关手续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消防、通风空调、燃气、弱电智能化（含通信、电视、电话、网络等接入）、泛光照明、绿化、市政、管线迁改、白蚁防治工程等。

（2）负责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施工报建手续，以及向质安站申办工程质

量监督管理手续。直至取得工程合法实施所需的各项政府批准文件，工程验收报批（电力、用水计划审批、排水设施、消防、节能、环保、燃气、电梯、防雷、人防、竣工测绘、规划、档案验收移交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全部工作；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专家评审、所有要办理的各类审批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费用。

（3）工程所有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设计险等所有相关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请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4）负责建设范围内现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清理工作，以及相关拆迁纠纷的处理（已委托街道办办理的除外）。

5.其他委托的内容及要求

（1）负责办理图纸查丈、房屋查丈以及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房屋不动产证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缴纳本体维修基金手续并承担上述相关所有费用；满足装配式建筑技术要求。

（2）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交房后的客户关系协调，及时处理交房后的房屋质量缺陷整改。

（3）负责施工期间所有监测（项目自身常规监测）；周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监测及保护、施工期间的第三方监测；负责施工期间所有检测和结构鉴定（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节能、室内环境、消防设施、环保、地震、防雷、基坑支护、桩基础及主体结构质量检测等其他第三方检测）、竣工检测等。

（4）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开通临水，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管线调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协助业主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及房地产证等工作；除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约定系发包人工作之外的其他一切与该项目建设有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5）负责办理土地登记、公共配套设施等手续报批工作和管理协调。

（6）负责办理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用地手续；负责办理消防、人防、水保、排水、排污、供水、供电、煤气、交通、防雷、节能等（水电、园林、绿化和市政）等相关的审查、报批、报建手续。

（7）负责将项目竣工及有关技术资料整理汇编移交委托人和有关单位，并按批准的

计划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标准和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及限额设计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开展勘察、设计工作，设计深度和广度满足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工程质量等级合格，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实现总承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合同约定，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六、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价税合计（暂定）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陆佰肆拾贰万贰仟贰佰壹拾柒元壹角整（¥：456,422,217.10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419,064,828.43元。

其中：

（1）勘察费（固定单价不变）：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贰仟柒佰贰拾玖元整（¥：1,502,729.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417,668.87元，增值税税率为6%；

（2）设计费（固定费率不变）：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陆万贰仟叁佰伍拾玖元壹角陆分（¥：11,162,359.16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0,530,527.51元，增值税税率为6%；

（3）建安工程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部分）：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亿零陆佰玖拾叁万肆仟叁佰柒拾玖元柒角壹分（¥：406,934,379.71元）；其中不含税价为¥：373,334,293.31元，增值税税率为9%；

（4）其他费用（固定总价包干）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捌仟陆佰玖拾贰元玖角玖分（¥：1,658,692.99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521,736.69元，增值税税率为9%；

（5）专业工程暂估价（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肆仟零伍拾陆元贰角肆分（¥：1,254,056.24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1,150,510.3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6）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玖拾壹万元整（¥：33,91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31,110,091.7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

备注：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开票付款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发包人要求；

（5）合同补充条款；

（6）合同专用条款；

（7）合同通用条款；

（8）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9）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3月2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捌份。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各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面）

发包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Q7E4H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广场 A 座 21 楼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 0007 7464 521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笋岗支行

账　　号：010 9000 2451 0907

承包人：申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002815XA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3-85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账　　号：455 969 426 273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老旧学校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8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总包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老坑学校项目					
工程地点	坪山区老坑社区松子坑路松子坑村锦堂一路		建筑面积	66837m²	工程造价	45642.22 171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架-剪力墙、钢结构	层数	地上：1栋-教学综合楼共6层、2栋-午休综合楼共17层 层 地下：1栋-教学综合楼地下2层，2栋-午休综合楼无地下室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17-83-01-70010101 2017-440317-83-01-70010102 2017-440317-83-01-70010103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469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2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33-1 2020043-1 2020049-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支护设计：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除支护设计外：中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

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陈亮
副组长	刘英、乌云高娃
组员	邹修洪、赵圆圆、熊晓强、周双全、范智鸣、吴文、蔡乐明、董晓欢、王昱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剑锋	李建元（结构设计）廖新平、罗小民、谢应辉、董晓欢、顾海晶、 张阳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宗南	马祥胜（电气设计）许文彪（给排水设计）稿晓宇（暖通设计）、周栋梁、刘国喜、马林、王昱人、王斌、王智威、陈岳军、王丽娜
工程质控资料	区汝豪	黄梅春、蔡乐明、李松俊、刘洋、王斌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7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2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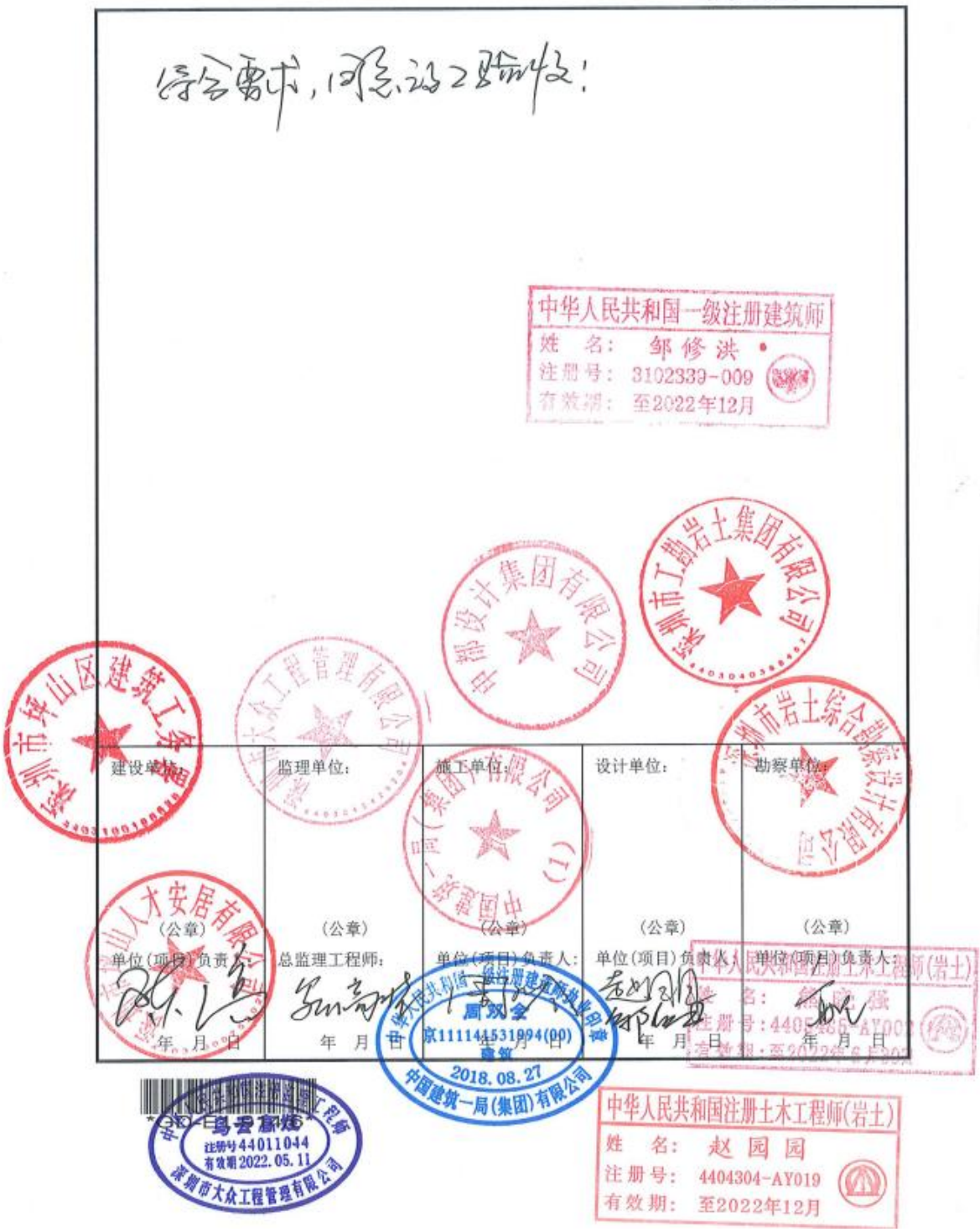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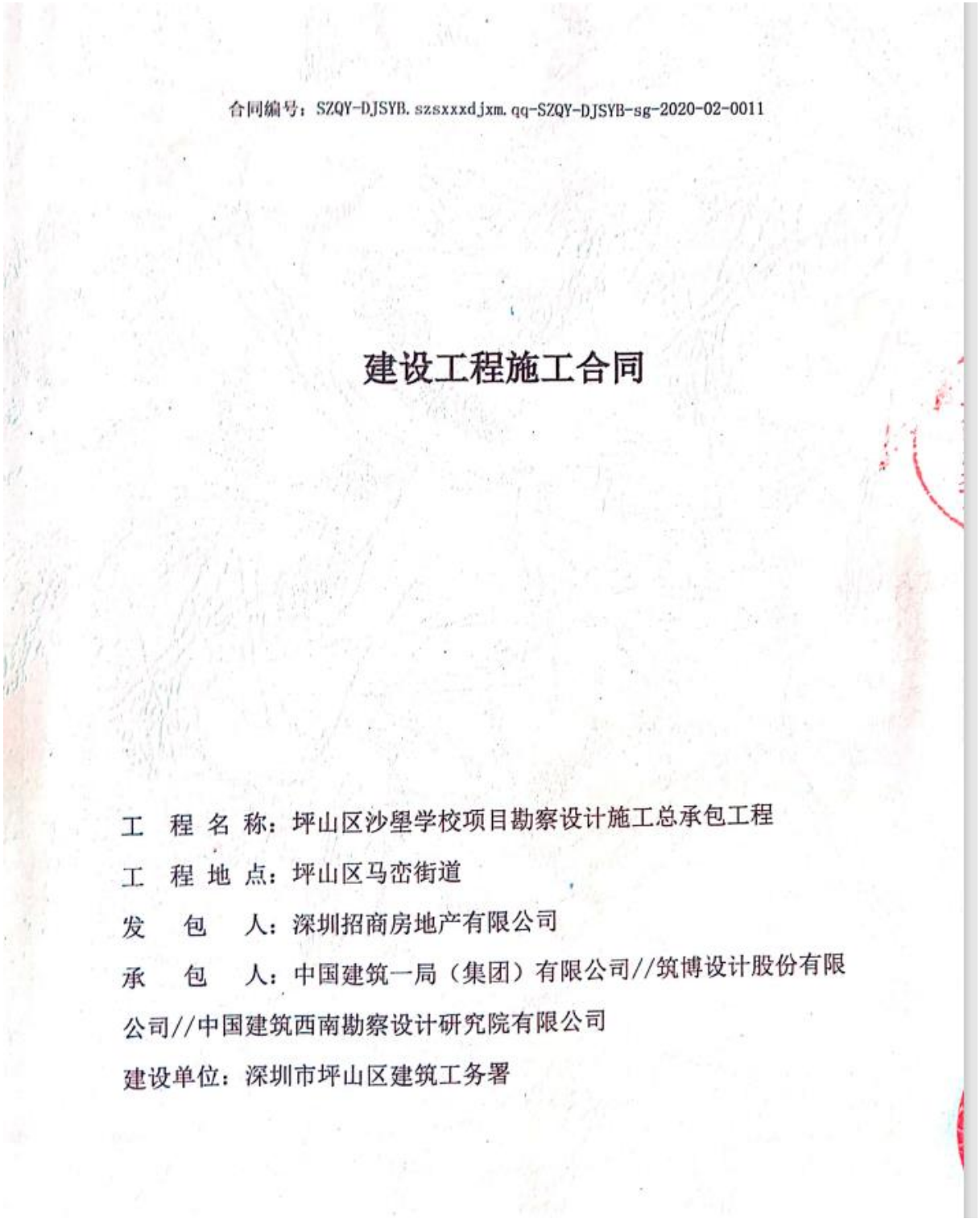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业绩八：坪山区沙塱学校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1】合同



合同编号：SZQY-DJSYB.szsxxxdjxm.qq-SZQY-DJSYB-sg-2020-02-001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坪山区沙塱学校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　程　地　点：坪山区马峦街道

发　　包　　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建设单位（全称）：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坪山区沙墨学校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东纵路与规划沙新路交汇处东南角，规划龙新路与沙新路交汇处东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投资约 40000.00 万元，用地面积 16846 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50m，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32000 平方米，最大跨度约 19m，总建筑面积约 56000 平方米，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属于岩溶地区，地质条件复杂；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楼、办公楼、生活服务用房、教职工午休用房、创客实验室、架空层、地下室（兼做人防）、地下交通疏导中心、风雨球场、操场（球场）、室外景观、围墙等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坪发改复〔2018〕98 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书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承包方式为：施工工程：按工程量模拟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确认施工图

（2）“仪式庆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仪式、封顶仪式、竣工验收仪式、交付仪式等，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主办的、协办的其他仪式，工作内容包括仪式庆典方案编制及总平面布置，仪式庆典实施单位的委托、管理与款项支付，相关舞台、器械及临时设施设备的搭设，仪式庆典用水用电等配套施工，相关的安全、文明、绿化、降尘、降温等相关工作。上述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中标下浮率中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另行计算。

（3）承包方在上述承包范围内所提供的所有方案及后续实施工作，均须满足发包人的任何要求，且需通过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批。期间中标人要求完成相应的设计工作，对于建设标准中存在的问题，中标人有义务书面提示发包人，且必须在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中予以修正、补充、完善，并不得向发包人索取任何费用。承包方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4）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验收、报建等工作。

承包人须按图纸、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1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47 天。**该工期含专用条款第 13、14、15 条所列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验收标准达到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元，增值税人民币：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元。

［√］暂定合同金额

暂定合同总价为：

发包人：（盖章）
住所：南山区太子路新时代广场 2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2681862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
帐　　号：812280779910001
邮 政 编 码：

联合体牵头单位（施工）：（盖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398216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笋岗支行
帐　　号：010900024510907
邮 政 编 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设计）：（盖章）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6 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91-6868698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拉萨市柳梧支行
帐　　号：13812948599
邮 政 编 码：

联合体成员单位（勘察）：（盖章）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03)
电　　话：028-82888074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二支行
帐　　号：5100 1426 2080 5009 1399
邮 政 编 码：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沙墨学校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沙墨学校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8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沙墚学校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沙墚学校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坪山马峦街道东纵路与规划沙新路东南角	建筑面积	55402.84 m2	工程造价	39420.5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教学楼6层，宿舍13层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17-47-01-10093501 2019-440317-47-01-100935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22-1 2020044-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成建
副组长	刘政、郭晓东
组员	崔凤山、梁新平、曾德清、姚庚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建筑工程	张良宝	谭军、赖圣启、赖圣启、李鹏浩、李欣航、李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熊军	聂嘉韬、林先林、左文昭、庄文鑫
工程质控资料	潘志昆	王义祥、张维良、黄红梅、潘火莲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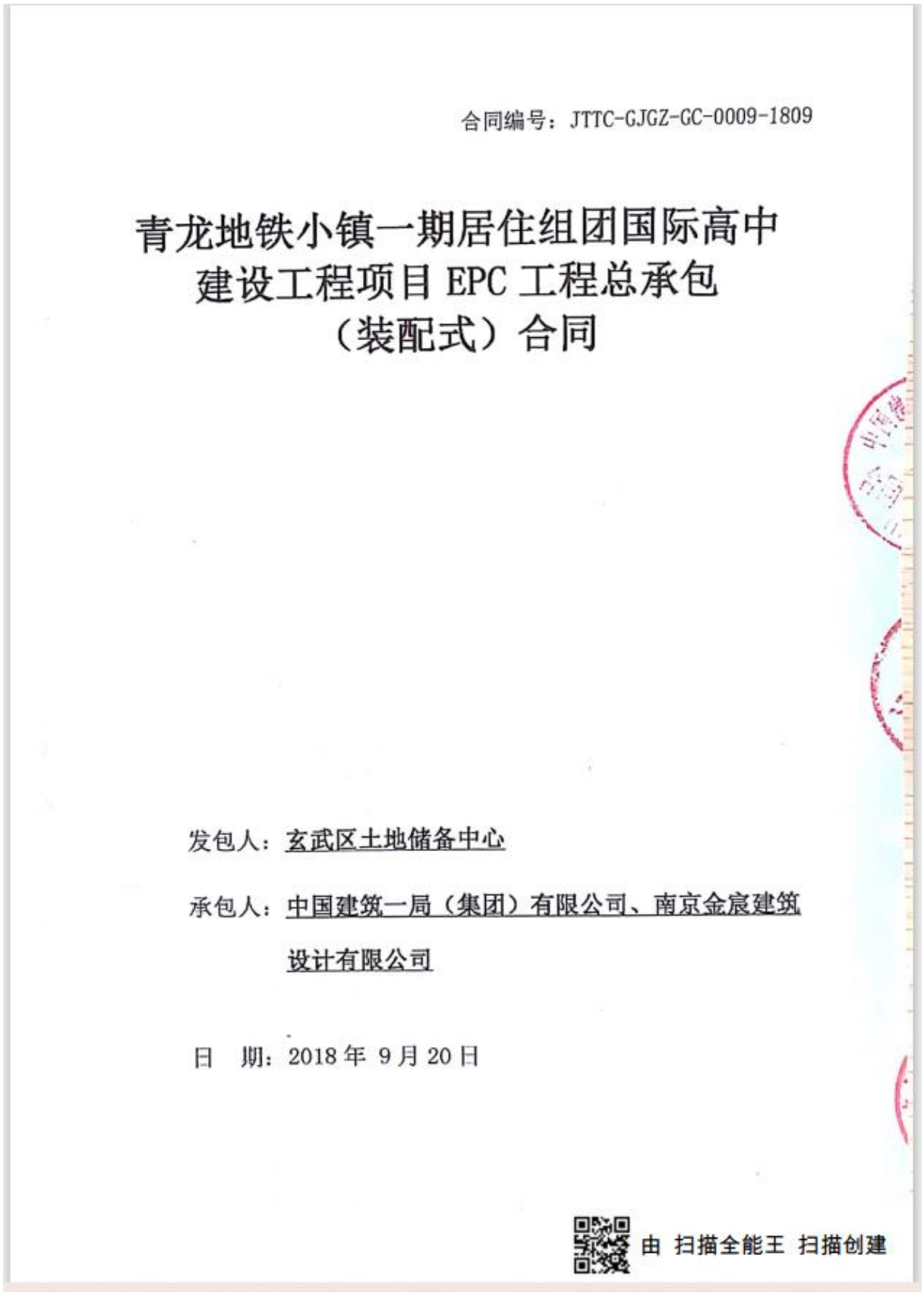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业绩九：青龙地铁小镇一期居住组团国际高中建设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合同



合同编号：JTTC-GJGZ-GC-0009-1809

青龙地铁小镇一期居住组团国际高中建设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合同

发包人：玄武区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9 月 20 日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玄武区土地储备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青龙地铁小镇一期居住组团国际高中建设工程项目门卫、教学楼、报告厅、体育馆、宿舍、食堂、风雨操场、地下室工程总承包（装配式）**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龙地铁小镇一期居住组团国际高中建设工程项目门卫、教学楼、报告厅、体育馆、宿舍、食堂、风雨操场、地下室工程总承包（装配式）。**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江宁发改投字[2017]379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拟建设50班制的高中，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36756.2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143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472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710平方米；**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青龙地铁小镇片区，东至润苏路、南至三阳路、西至福宁路、北至二象路；**

工程承包范围：**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土建、钢结构、水电安装、通风、空调、消防、智能化、幕墙、室内装饰、综合管线、其他专项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项目的全部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全部由承包人提供；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18年9月21日（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书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18年10月20日（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书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2020年5月23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含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施工图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确保本项目整体建筑获得扬子杯，争创鲁班奖。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玖佰柒拾捌万贰仟叁佰零伍元整（小写金额：399782305元）。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发包人：玄武区土地储备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南京市中山路228号
电　　话：025-88056908
传　　真：025-88056842
开户银行：交行南京中央门支行
账　　号：320006615018010041220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电　　话：010-83982222
传　　真：010-8398206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60187966110001

承包人：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50号建筑师工社4楼407室
电　　话：025-8650123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盖章）

传　　真：025-86501232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水西门支行
账　　号：0140012006000197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9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青龙地铁小镇一期居住组团国际高中建设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0 年 9 月 29 日

建设单位	玄武区土地储备中心				监理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金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72935.9m²	工程造价	39978.2305 万元	结构层次	地上：框架/8 层 地下：框架/1 层	开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20日

验收意见

1、本工程已按图纸设计、变更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各系统使用功能已形成，运行正常，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原材料检测报告、复试报告齐全，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保资料齐全且全部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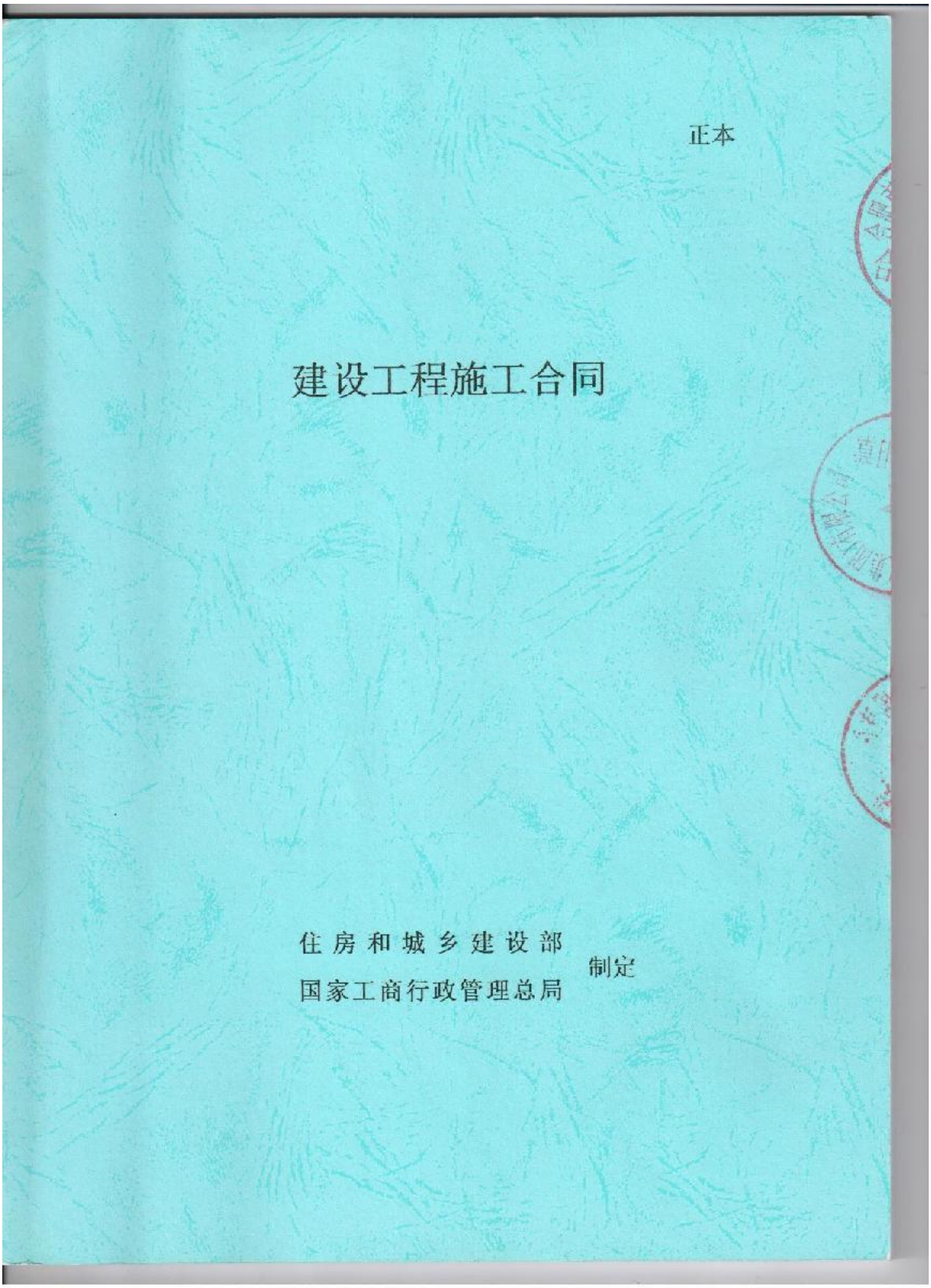
3、经现场实测，该工程外观及实测项目偏差符合设计要求。

4、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认为：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工地代表： 项目负责人：	参加人员：	参加人员：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业绩十：滨湖润园住宅产业化项目

【1】合同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滨湖润园住宅产业化项目（一包）

工程地点：滨湖新区迎淮路与天津路交口

工程内容：高层住宅楼20#-34#、幼儿园、商业楼1#-5#、地库（除室外管网和电梯工程），总建筑面积266726.95㎡。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修改澄清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5年 10月 20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17 年4 月 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中标工期,不含设计） 54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即中标价）

金额（大写）：伍亿伍仟玖佰伍拾柒万肆仟肆佰柒拾元贰角壹分

（其中设计费：陆佰陆拾壹万贰仟壹佰陆拾壹元零玖分，施工费（含预留金）：肆亿贰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叁佰柒拾陆元柒角，PC构件费：壹亿叁仟零玖拾陆万贰仟玖佰叁拾贰元肆角伍分）（人民币）

￥：559574470.21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合肥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并盖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发包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施工企业）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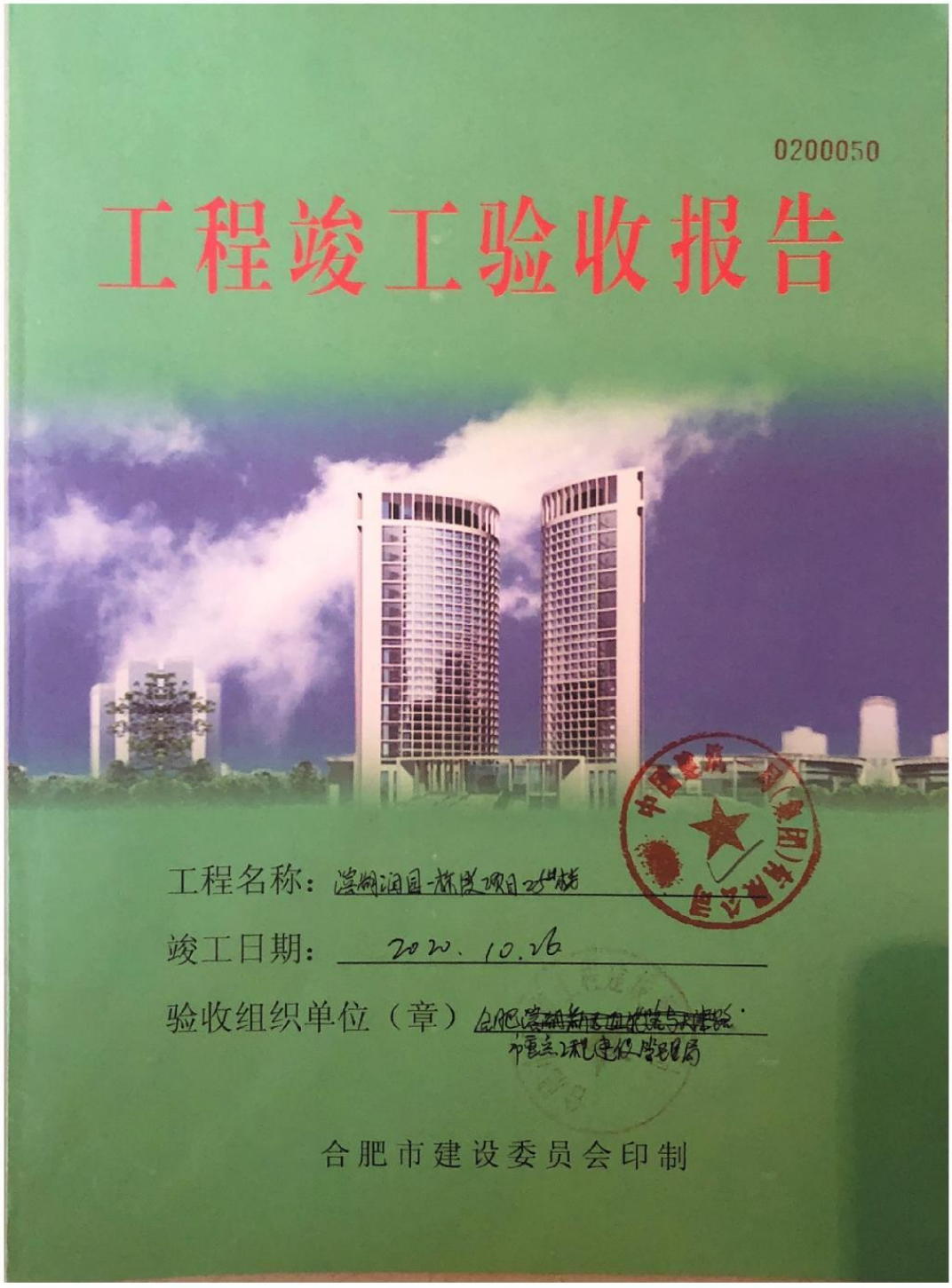
承包人：（设计企业）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构件厂）长沙远大住宅工业安徽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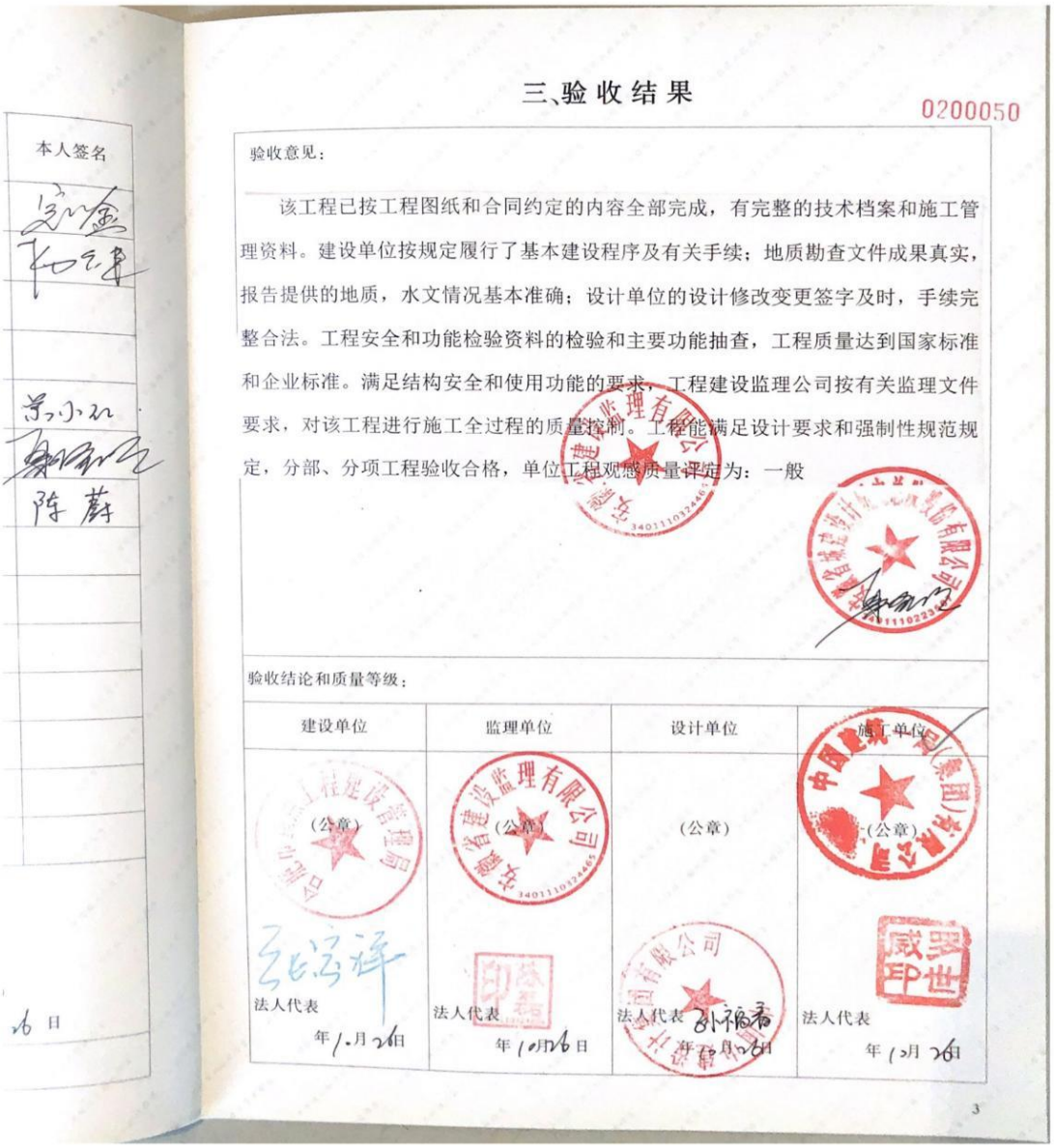
【2】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0200050

工程名称	滨湖公园一体段项目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迎湖路与天津路交口		
建筑面积	79954.7 m²	工程造价	1.57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结构	层　数	地上：22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民字2015788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4151224001-SX-001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先祥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迎湖路与紫云路交口东南角	项目负责人	宋银金		
勘察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聂泽刚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蔚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100101101001		
法定代表人	吴世威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张小川 京建安B(2015)0105016		
分包单位	合肥市中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C50744220503O1		
分包单位	安徽省鼎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337122476		
分包单位	安徽金昊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784201MA2MRLU84N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全国会员证 Z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水利建委 0008753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本人签名

陈蔚

日

三、验收结果

0200050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1月26日	年1月26日	年1月26日	年1月26日


02000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竣工日期：2020.10.26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00051

工程名称	滨湖河周-新城2期26供地	工程地点	合肥经开区繁华路南侧现代路与大津路交口		
建筑面积	22990.19 m²	工程造价	3497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结构	层　数	地上：33/33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许2017第99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54154224010I-SX-001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家祥		
单位地址	合肥经济开发区繁华路南侧现代路与大津路交口向南12米	项目负责人	宋保生		
勘察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聂厚州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蔚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10140110101601		
法定代表人	吴江成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黄小飞 京建建B(2015)0109116		
分包单位	合肥市中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C50744220303O1		
分包单位	森松(合肥)电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3371 22476		
分包单位	安徽金昊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340100MA2MRU082N		
监理单位	安徽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金来 0008755-3		
施工图审查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0200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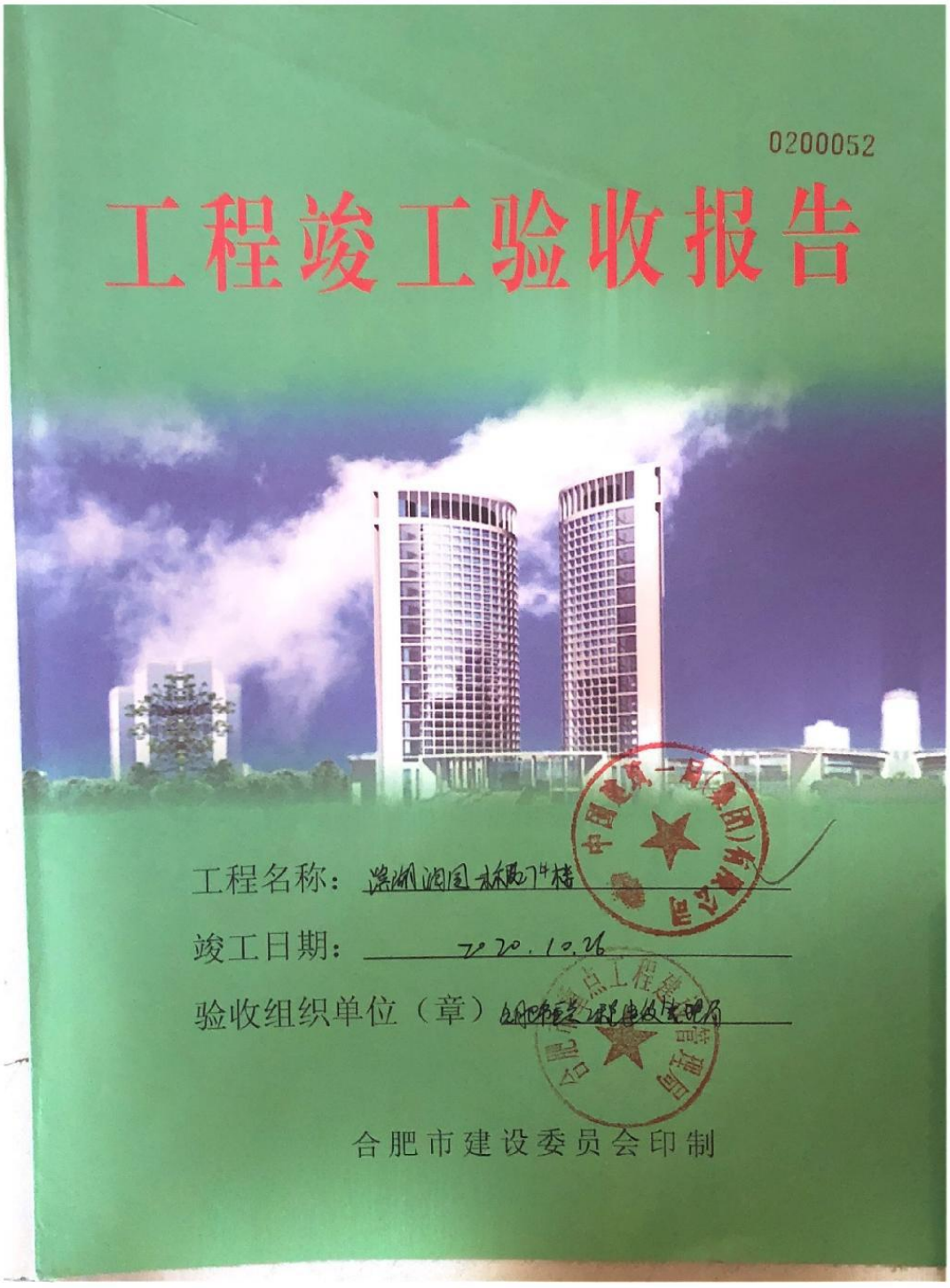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10月26日	年10月26日	年10月26日	年10月26日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一、工程概况

0200052

工程名称	滨湖润园一标段工地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西侧临秀天路北侧		
建筑面积	10046 m²	工程造价	1348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结构	层　数	地上：28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共规建许2015003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4512240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6.1.4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家祥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天鹅湖路交口向南1公里	项目负责人	宋俊金		
勘察单位	安徽省地质勘查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聂泽刚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嵩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10140110106011		
法定代表人	易开成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宋小飞 京建安B(2015)010916		
分包单位	合肥市华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CS0744220303011		
分包单位	安徽市鑫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337122976		
分包单位	安徽金星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340100MA2MRCL08Q2N		
监理单位	安徽中建投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嵩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金来 0008755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住建厅施工图审查中心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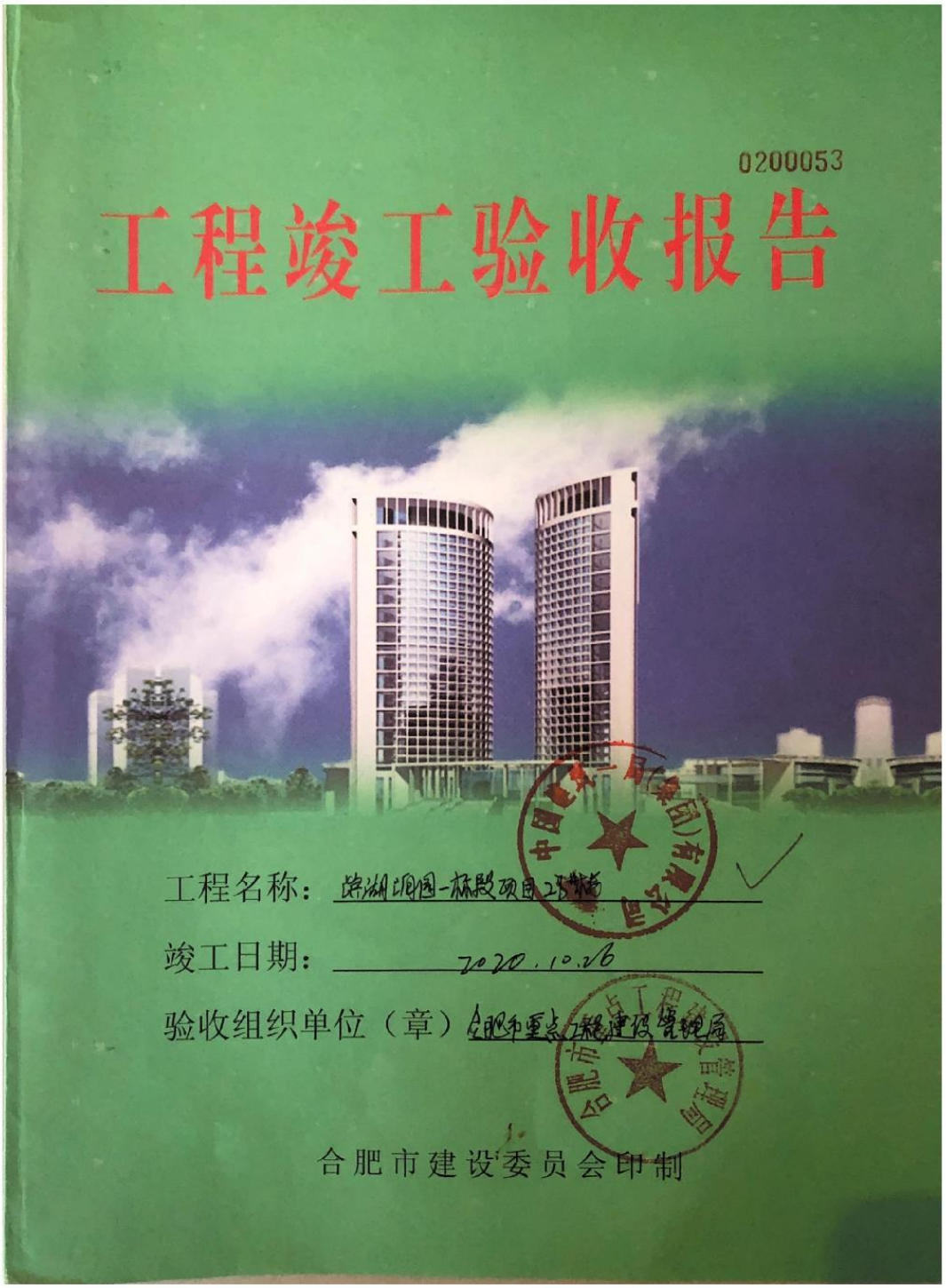
0200052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10月26日	年 10月26日	年 10月26日	年 10月26日


020005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湖滨园-林院项目工程
竣工日期：2020.10.26
验收组织单位（章）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00053

工程名称	滨湖润园一标段项目28#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天津路交口
建筑面积	10376.88 m²	工程造价	1587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结构	层　数	地上：33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许2018013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4512241010I-SX-001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家年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天津路交口向南120米	项目负责人	宛经鱼
勘察单位	安徽省地质勘查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10140110106O1
法定代表人	周世成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宛小m 京建造B(2015)0109116
分包单位	合肥市机械(集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C307442203031
分包单位	安徽省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JD3371224476
分包单位	安徽数金昊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340100MA2MRU0Q2N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磊石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金来 00087553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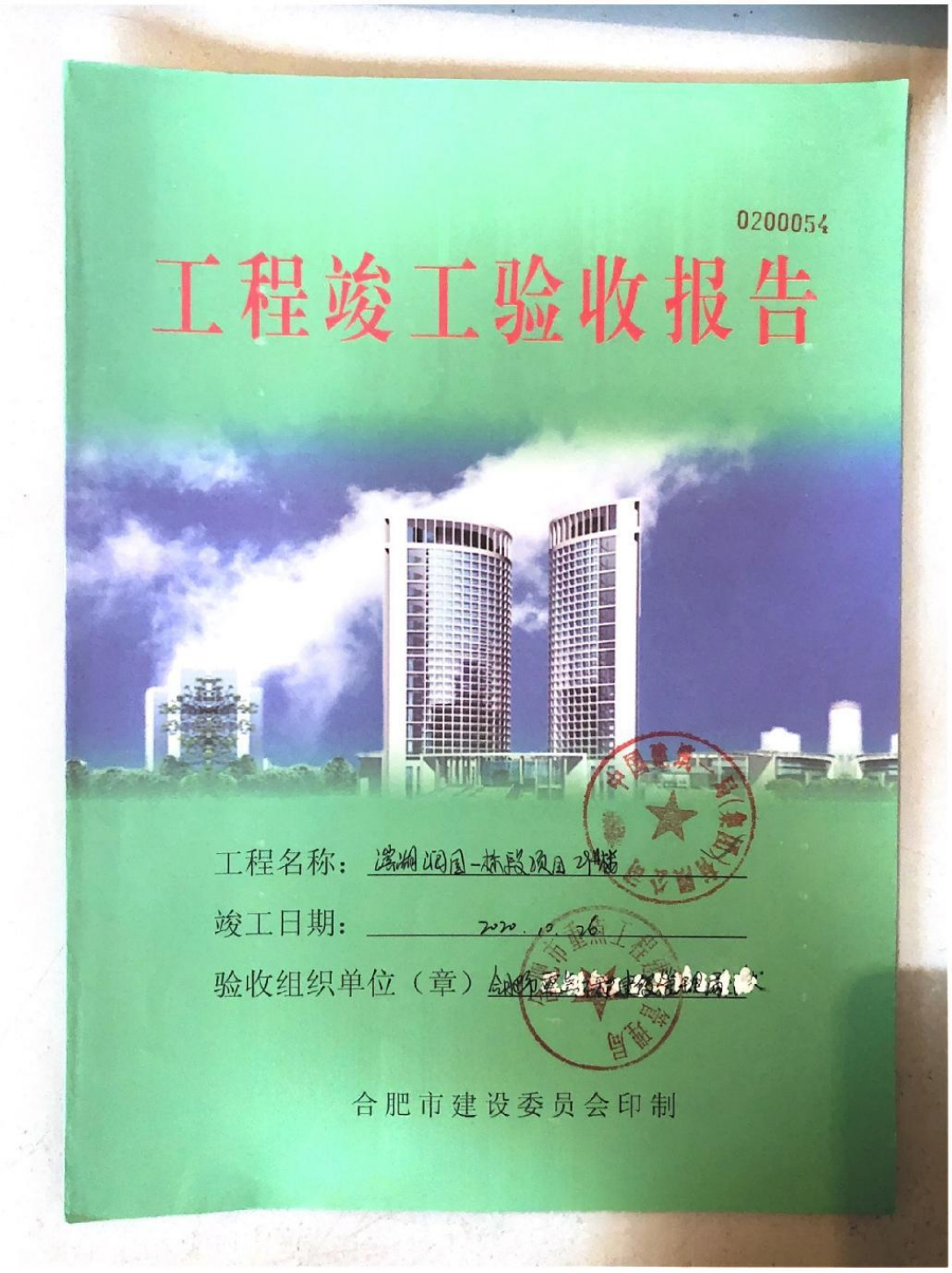
0200053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10月 26日	年 10月 26日	年 10月 26日	年 10月 26日



020005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湖阳国-林段项目2#楼

竣工日期：2020.10.26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一、工程概况

0200054

工程名称	滨湖润园一标段项目3#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迎宾路与天鹅湖路交口		
建筑面积	20381.36㎡	工程造价	3091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结构	层　数	地上：28/33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民许2018023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04201901-SX-001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滨湖城建投资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宗锋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西藏路与第三派交口东南角	项目负责人	党保金		
勘察单位	安徽省地质勘查局地质勘察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翔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00140110/0601		
法定代表人	罗世成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党小兴 京建安B(2015)0109116		
分包单位	合肥华纳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CS0744220503O1		
分包单位	安徽省东建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3371224476		
分包单位	安徽金昊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340100MA2MRU0L2N		
监理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金来 00087553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滨湖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0200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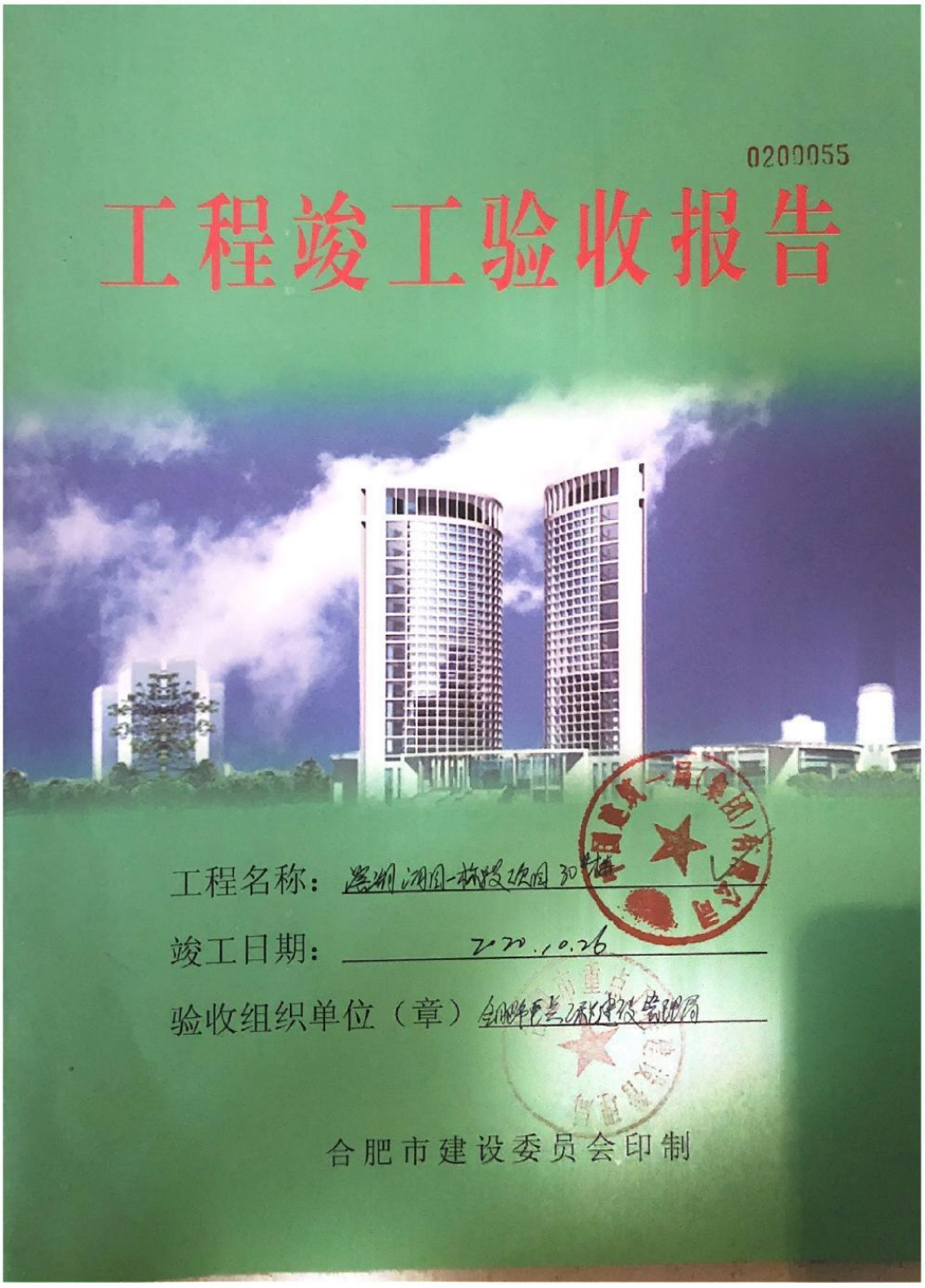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一、工程概况

0209055

工程名称	滨湖北河路-桥梁改造项目3标段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大律路交口		
建筑面积	13887.53 m²	工程造价	1748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混凝土	层　数	地上：35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2015]033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4512240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家祥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西藏路与紫云路交口向南12米	项目负责人	宋体金		
勘察单位	安徽省水利电力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聂洋州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刚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illegible]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10140110101601		
法定代表人	罗世成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范小九 京建安B(2015)0109116		
分包单位	合肥市中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E50744220303O1		
分包单位	泰安市泰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337122476		
分包单位	安徽金星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二级 91340100MA2MXRU902N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木易兵来 00087553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0209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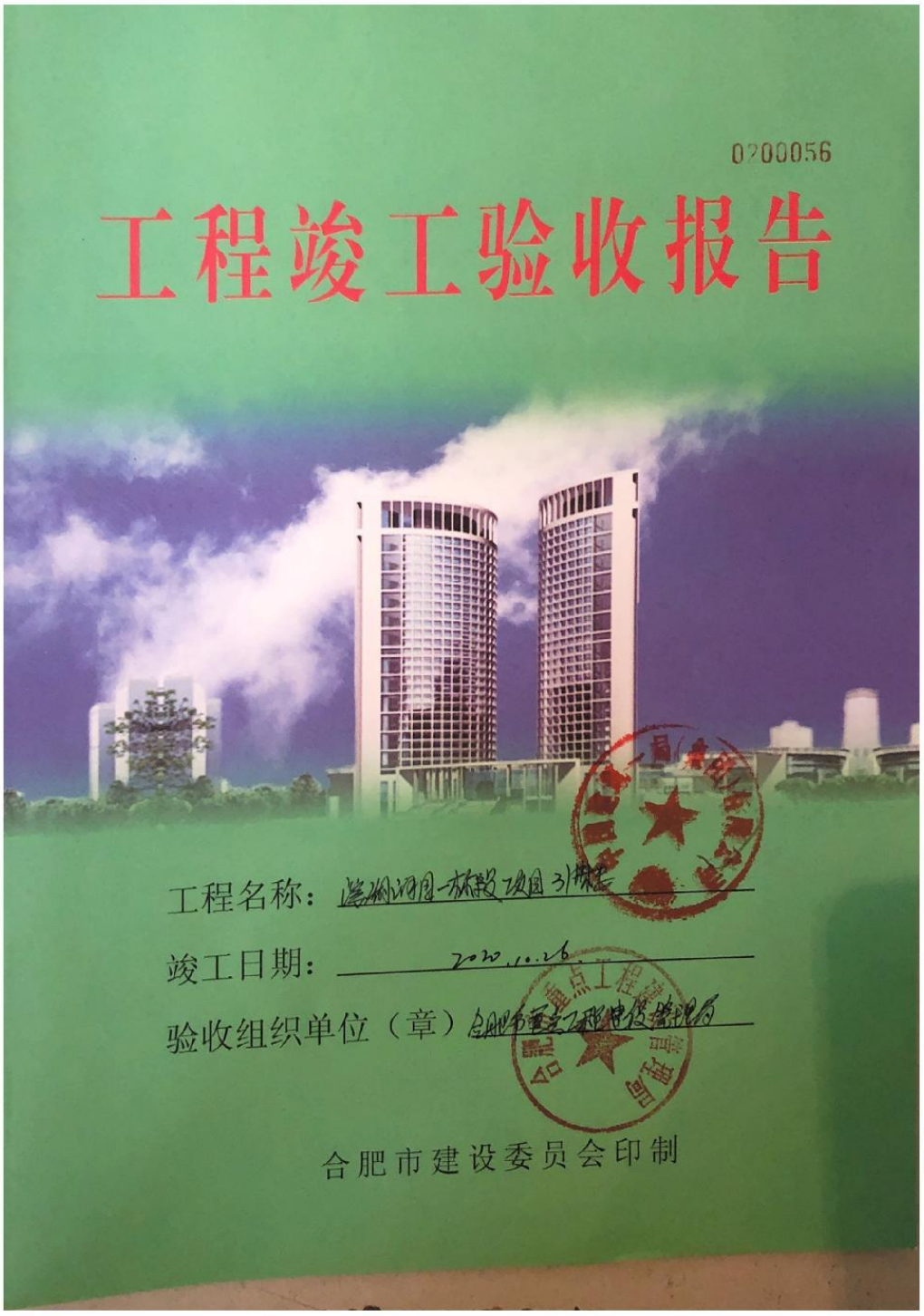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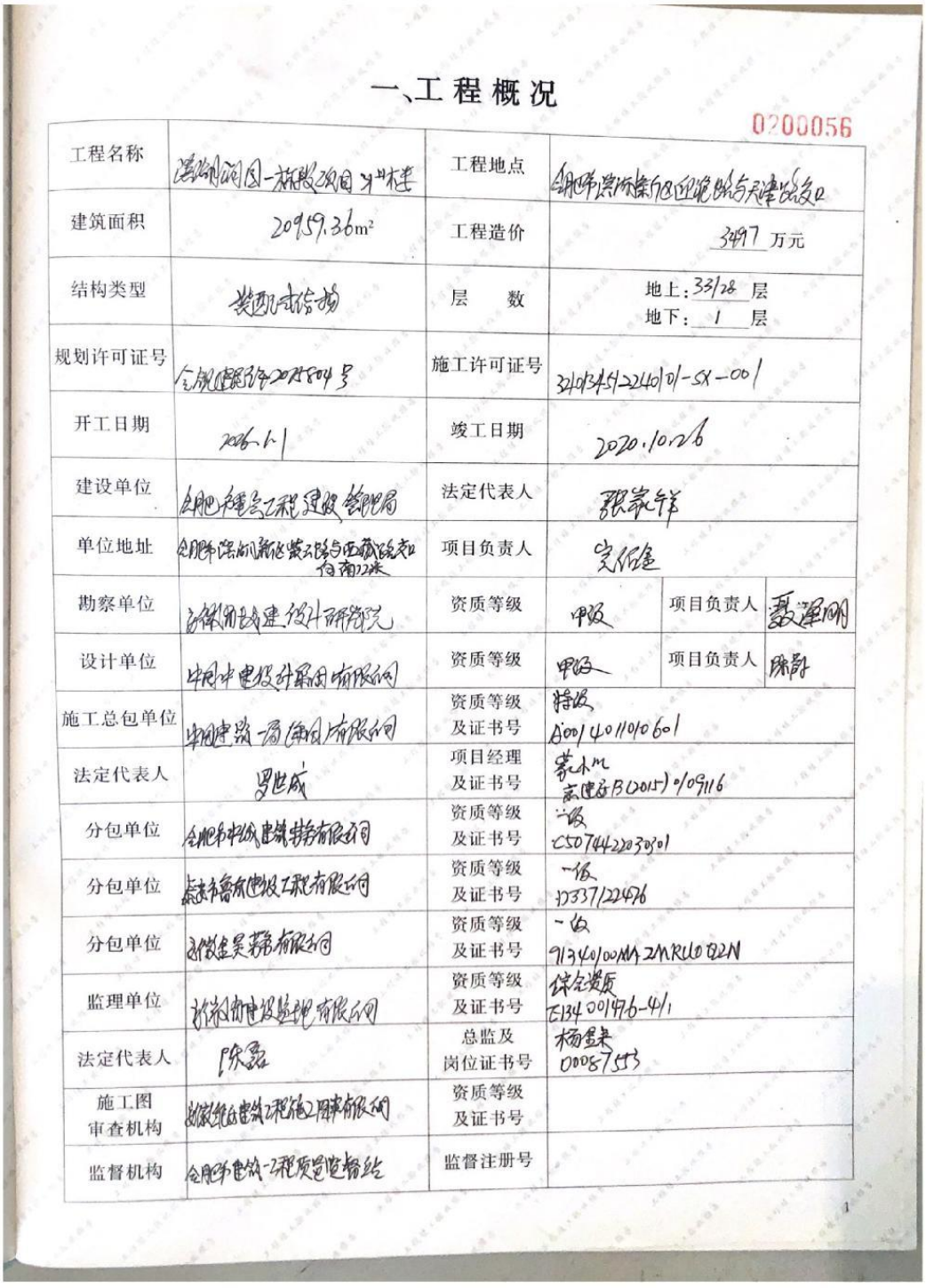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18年10月26日	年10月26日	年10月26日	年10月26日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一、工程概况

0200056

工程名称	深圳市盐田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	工程地点	盐田港区东港路与盐港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20959.36m²	工程造价	3497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混凝土	层　数	地上：33/28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建许字2018004号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8-51-22400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8.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荣年		
单位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东港路与盐港路交叉口南200米	项目负责人	宋伟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聂建刚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群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001140110106001		
法定代表人	易世成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张小川 京建安B(2015)0109116		
分包单位	深圳市中级电梯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TS07442203001		
分包单位	天津市鲁班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TJ337122476		
分包单位	深圳市金昊装饰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440300MA2MRU0B2N		
监理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976-4/1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国荣 0005755		
施工图审查机构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中心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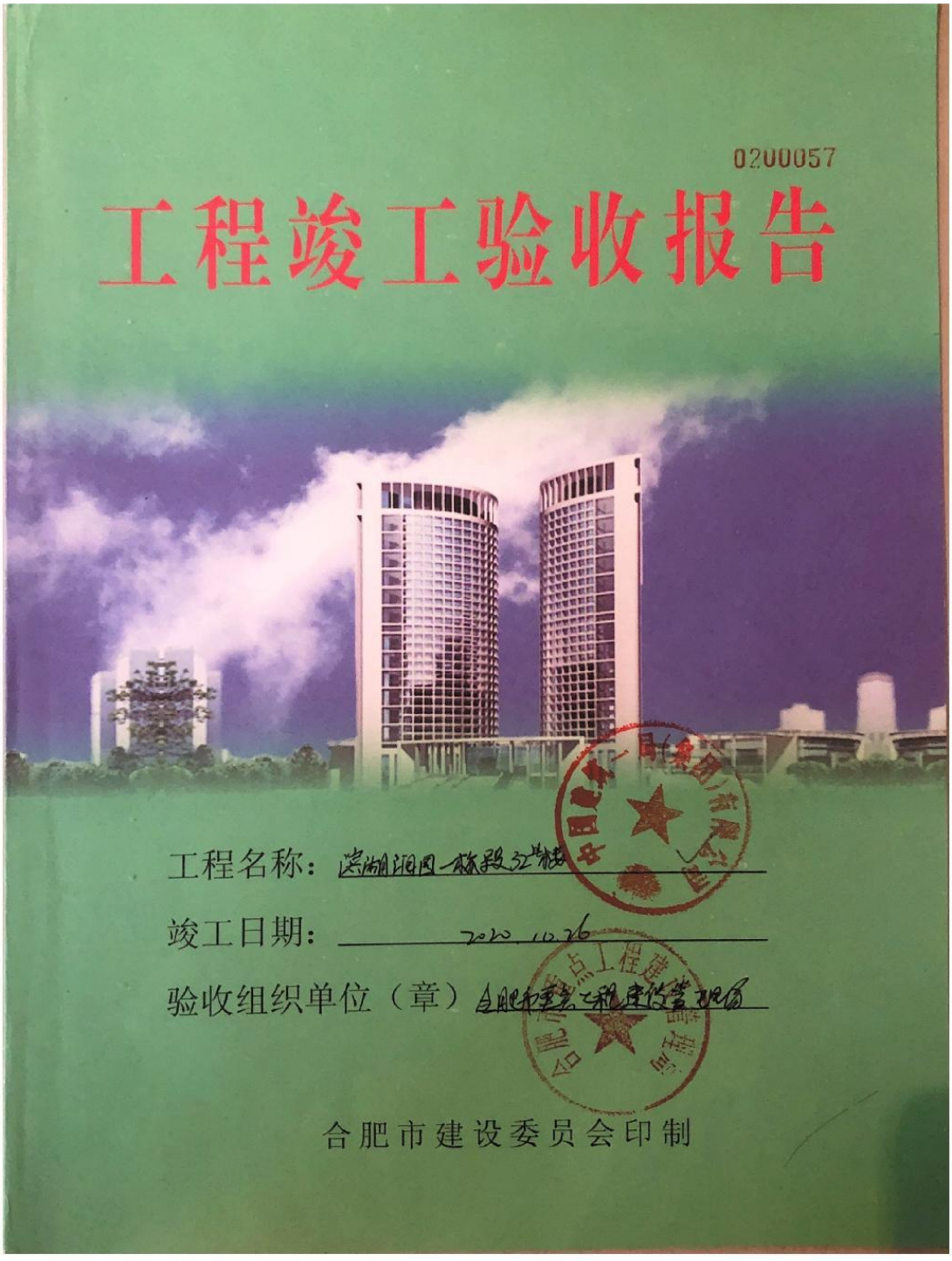
0200056

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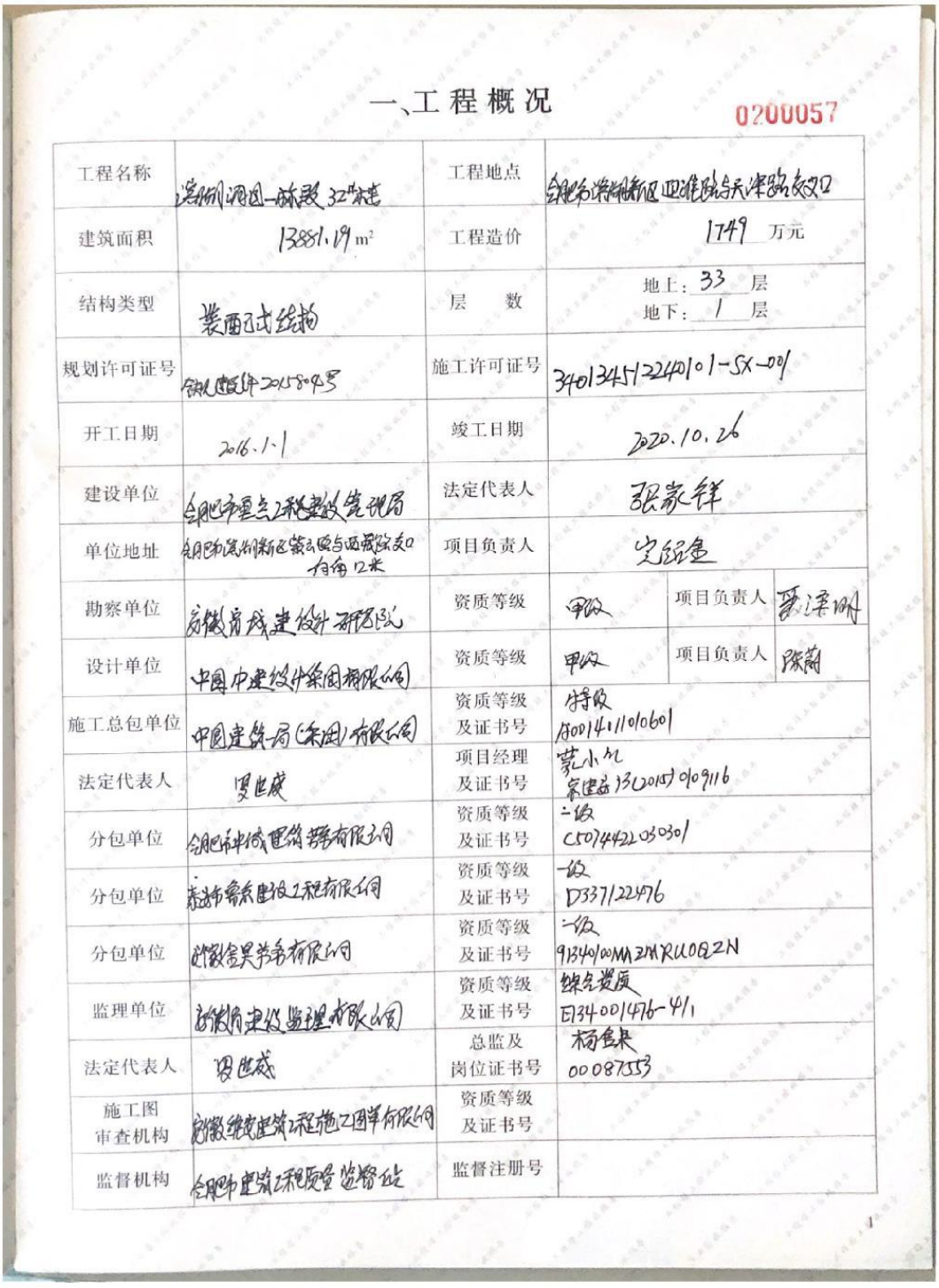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22年10月6日	法人代表 2022年10月6日	法人代表 2022年10月6日	法人代表 2022年10月6日


020005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湖润园一标段立体
竣工日期：2020.10.26
验收组织单位（章）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一、工程概况

0200057

工程名称	滨湖到泥园一林路32#标志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迎湖路与天津路交口		
建筑面积	13881.19 m²	工程造价	1749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线构	层　数	地上：33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2015]0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4451224010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家祥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与迎宾路交口东南角12米	项目负责人	宋绍意		
勘察单位	安徽省交通建设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姜洋明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蔚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10141110101601		
法定代表人	吴世成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范小九 京建安B(2015)0109116		
分包单位	合肥市中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二级 C5074422030301		
分包单位	安徽省泰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337122476		
分包单位	安徽金昊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340100MA2MKRU082N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吴世成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鱼果 00087353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维度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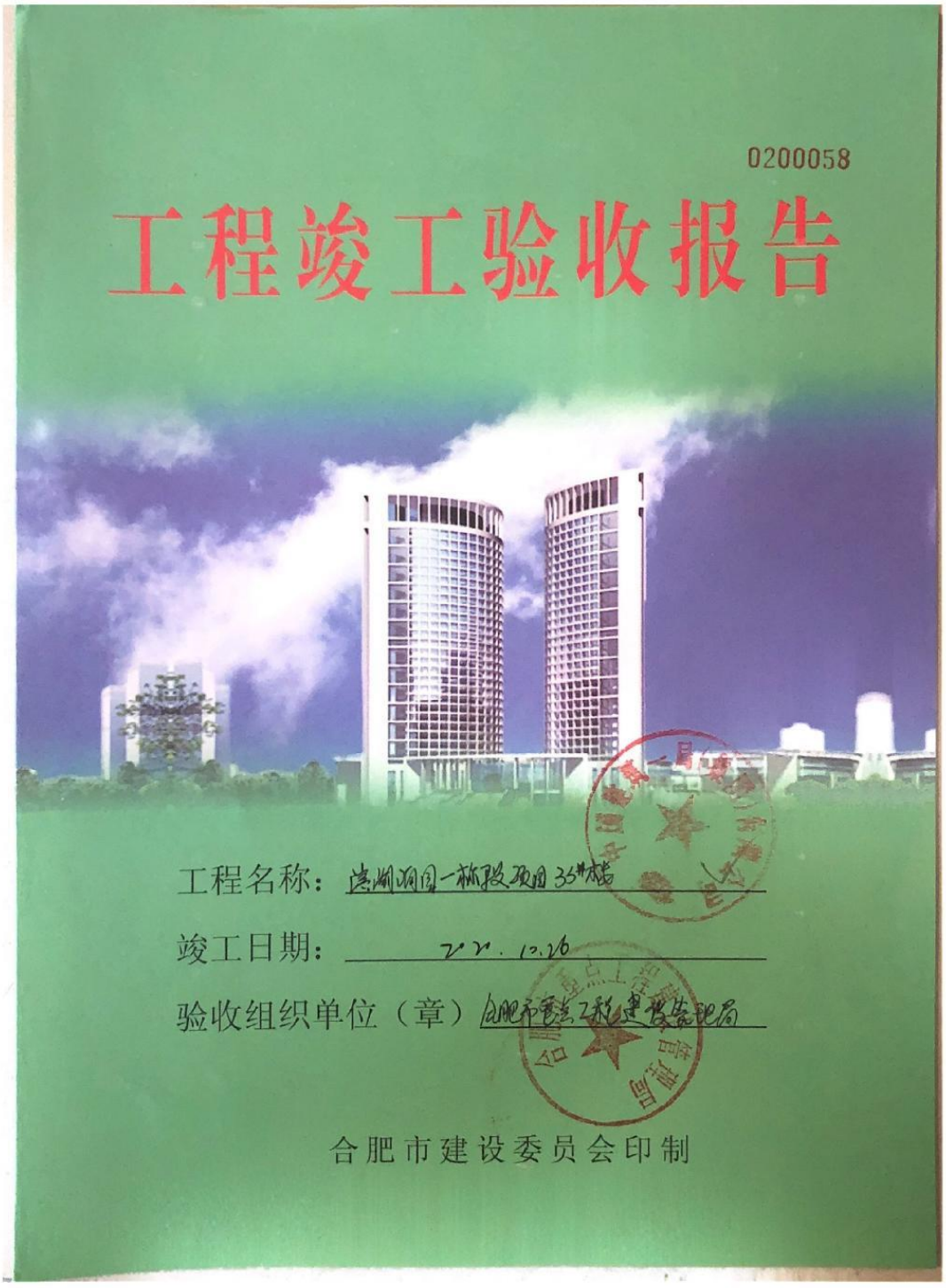
0200057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10月26日	年 10月26日	年 10月26日	年 10月26日


020005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滨湖湖园一标段及四35#楼
竣工日期：22.10.26
验收组织单位（章）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一、工程概况

0200058

工程名称	滨湖润园一标段分地块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口		
建筑面积	20979.6m²	工程造价	3098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结构	层　数	地上：33/28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设字2018005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4512240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张宗锋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开发区之江路南口处	项目负责人	宋依重		
勘察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蔡泽明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蔚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00140110060		
法定代表人	吴世威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范小礼 京建B(2010)0109116		
分包单位	合肥市中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C507442203030		
分包单位	泰诚备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337122476		
分包单位	安徽金昊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340100MA2MRU082N		
监理单位	安徽纵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磊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金来 0008755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设计院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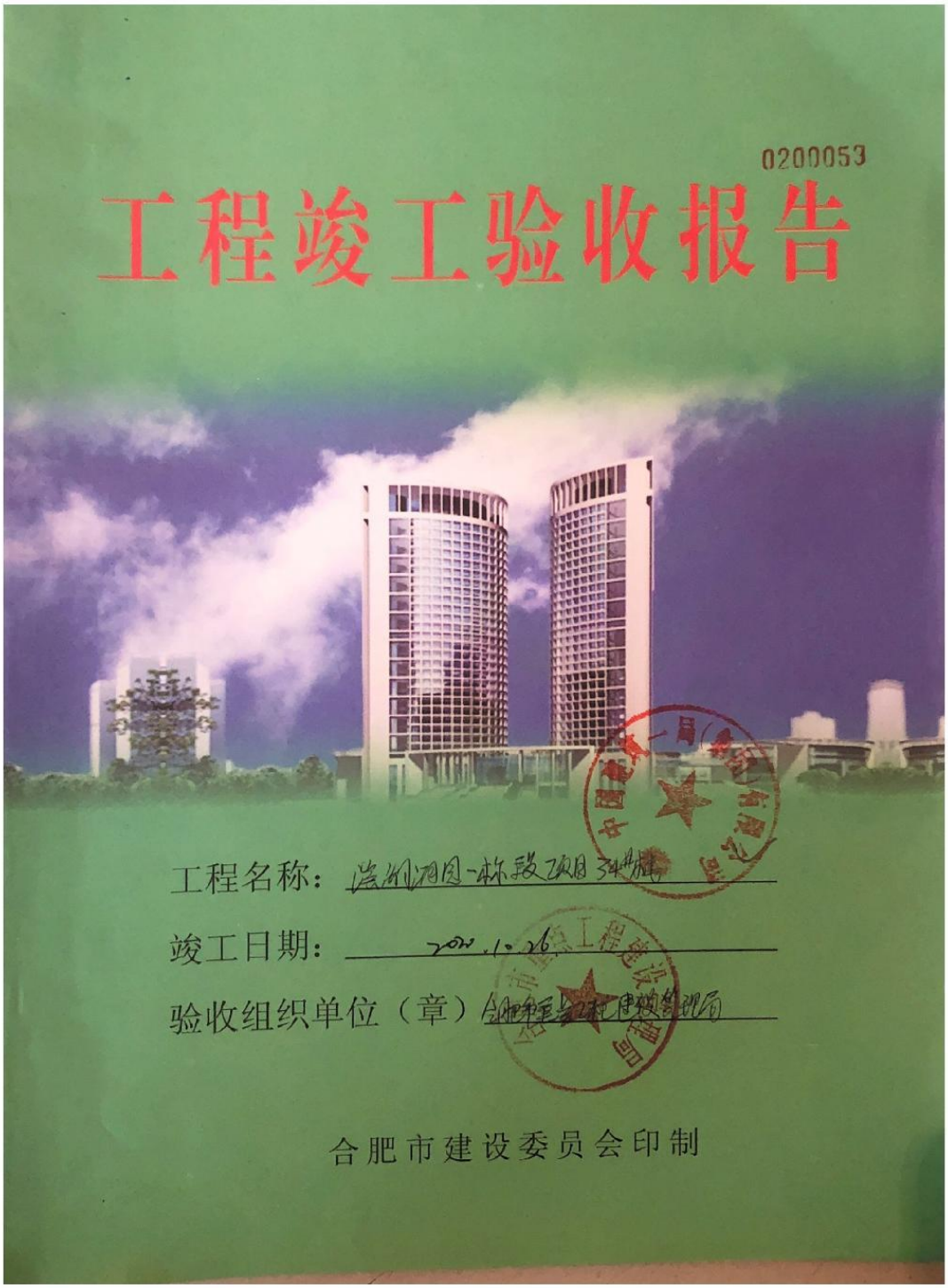
0200058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10月16日	年10月16日	年10月16日	年10月16日


020005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竣工日期：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一、工程概况

0200053

工程名称	滨湖调度一栋段项目3#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四化路与天津路交口		
建筑面积	3769.46 m²	工程造价	1348 万元		
结构类型	装配式结构	层　数	地上：28 层 地下：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合规建[2018]0075	施工许可证号	340104[2240101]-SX-001		
开工日期	2016.1.1	竣工日期	2020.10.26		
建设单位	合肥轨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荣祥		
单位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繁华大道与杭埠河路交口向南12米	项目负责人	宋保金		
勘察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聂泽明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陈刚
施工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特级 A001401010601		
法定代表人	周世成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荣小m 京建安B(2017)010911 6		
分包单位	合肥中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D337122476		
分包单位	泰安市鲁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C507144-2203031		
分包单位	安徽金星劳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一级 91341100MA2MRU0B2N		
监理单位	安徽省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综合资质 E134001476-4/1		
法定代表人	陈宏江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金来 0008753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三、验收结果

0200059

验收意见：

该工程已按工程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履行了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手续；地质勘查文件成果真实，报告提供的地质，水文情况基本准确；设计单位的设计修改变更签字及时，手续完整合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的检验和主要功能抽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按有关监理文件要求，对该工程进行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检制。工程能满足设计要求和强制性规范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10月26日	年10月26日	年10月26日	年10月26日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均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

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施工总承包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3.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table>
<tr><td colspan="8">1. 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安冬</td><td>性别</td><td>男</td><td>年龄</td><td>45</td><td>学历</td><td>本科</td></tr>
<tr><td>职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 colspan="2">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一级注册建造师</td><td>工作年限</td><td>22 年</td></tr>
<tr><td colspan="8">2. 类似工作经验</td></tr>
<tr><td>序号</td><td>开始、完成时间</td><td colspan="4">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类型、规模和金额）</td><td>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1</td><td>2017.01
至
2019.04</td><td colspan="4">项目名称：景德镇市中心城区陶瓷老工厂搬迁改造及保护利用项目-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类型：房建
规模：建筑面积 26.5 万㎡
金额：51442.54 万元</td><td>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2</td><td>2012.08</td><td colspan="4">项目名称：深圳宝吉工业区改造项目 03-10 地块保障房项目主体建筑总承包工程</td><td>项目经理</td><td>/</td></tr>
</table>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至 2015.11	类型：房建 规模：建筑面积 201127.91 ㎡ 金额：57592 万元		
3	2012.12 至 2015.01	项目名称：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一期一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类型：房建 规模：建筑面积 251942.52 ㎡ 金额：49000 万元	项目经理	/

【1】景德镇市中心城区陶瓷老工厂搬迁改造及保护利用项目-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1]合同

景德镇市中心城区陶瓷老工厂搬迁改造及保护利用项目—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合同

发包人：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景德镇市中心城区陶瓷老工厂搬迁改造及保护利用项目—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景德镇市中心城区陶瓷老工厂搬迁改造及保护利用项目—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景发改产业字[2014]539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一期工程用地面积227.81亩，主要建设工业厂房面积约26.5万平方米，绿地率为20%，拟建建筑层数为地上不超过6层，地下1层；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内；

工程规模：一期工程用地面积227.81亩，主要建设工业厂房面积约26.5万m²，绿地率为20%，拟建建筑层数为地上不超过6层，地下1层；

建设地点：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内；

总承包工作内容：

(1)设计工作内容：生产工艺设备及设备配套工程（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2)采购工作内容：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技术指导；

(3)施工工作内容：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景观园林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消防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等（具体以图审合格后的施工图纸中所包含的工作内容为准），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的保修；还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工程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系统相关工作内容，并最终达到向发包人"交钥匙"的工程建设模式。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6年9月15日，具体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2018年3月9日（如分段开工，竣工日期按分段开工令单独计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5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国家及江西省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亿壹仟肆佰肆拾贰万伍仟肆佰叁拾伍元叁角捌分(¥ 514,425,435.38 元)；

其中：

设计费（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 1,980,000 元)；

设备概算（大写）：玖仟万元(¥ 90,000,000 元)；

建安工程概算（大写）：肆亿贰仟贰佰肆拾肆万伍仟肆佰叁拾伍元叁角捌分(¥ 422,445,435.38 元)；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姚名卫

（签字）

邮政编码：33000

法定代表人：姚名卫

授权代表：胡文祥

电　话：13133888558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国开行江西省分行

账　号：36101560030704620000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罗世威

（签字）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罗世威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860187966110001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07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2]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电商、研发、设计集聚区A（含地下室））			工程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建设单位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下1层地上6层	建筑面积	24939㎡
设计文件审查号	JDZS-2016-J13280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1711070101	质监号	JD-170330009865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1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4月28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4、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5、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6、电气设备检测报告；7、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8、钢筋检测报告；9、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0、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电梯检测报告；16、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7、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18、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19、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丁志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秀来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电商、研发、设计集聚区 B）			工程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建设单位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上 6 层	建筑面积	13374 ㎡
设计文件审查号	JDZS-2016-J13280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1711070101	质监号	JD-17033000986 5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 年 1 月 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3、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4、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5、电气设备检测报告；6、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7、钢筋检测报告；8、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9、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0、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电梯检测报告；14、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5、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16、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17、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陶瓷工业4.0示范区，烧成集聚区）			工程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建设单位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上4层	建筑面积	59982 ㎡
设计文件审查号	JDZS-2016-J13280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1711070101	质监号	JD-170330009865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1月8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4月28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电梯检测报告；18、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9、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1、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传统艺术陶瓷创新区）			工程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建设单位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上4层	建筑面积	46725 ㎡
设计文件审查号	JDZS-2016-J13280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1711070101	质监号	JD-17033000986 5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1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4月28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电梯检测报告；18、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9、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1、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丁志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陶瓷孵化成长区一）			工程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建设单位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上4层	建筑面积	57172 ㎡
设计文件审查号	JDZS-2016-J13280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1711070101	质监号	JD-170330009865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4月28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4、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5、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6、电气设备检测报告；7、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8、钢筋检测报告；9、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0、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电梯检测报告；16、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7、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18、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19、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成品物流中心）			工程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建设单位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上 3 层	建筑面积	19120 ㎡
设计文件审查号	JDZS-2016-J13280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1711070101	质监号	JD-17033000986 5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25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电梯检测报告；18、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9、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1、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原料配送中心）			工程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建设单位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上 3 层	建筑面积	19685 ㎡
设计文件审查号	JDZS-2016-J13280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1711070101	质监号	JD-17033000986 5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 年 2 月 1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电梯检测报告；18、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9、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1、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陶瓷孵化成长区二）			工程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建设单位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上3层	建筑面积	9768.5㎡
设计文件审查号	JDZS-2016-J13280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1711070101	质监号	JD-170330009865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4月28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桩基检测报告；4、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5、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6、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7、电气设备检测报告；8、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9、钢筋检测报告；10、桩基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7、电梯检测报告；18、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9、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20、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1、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综合服务中心（含地下室））			工程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建设单位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下1层地上4层	建筑面积	26952 ㎡
设计文件审查号	JDZS-2016-J13280 人防：17032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17110 70101	质监号	JD-17033000986 57 人防：0668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年10月24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4月28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地基验槽检查记录；3、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4、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5、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6、电气设备检测报告；7、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8、钢筋检测报告；9、基础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0、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5、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6、电梯检测报告；17、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8、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19、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20、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人才公寓一）			工程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建设单位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上 3 层	建筑面积	4163 ㎡
设计文件审查号	JDZS-2016-J13280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1711070101	质监号	JD-17033000986 5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3、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4、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5、电气设备检测报告；6、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7、钢筋检测报告；8、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9、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0、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电梯检测报告；15、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6、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17、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18、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综合体一期（人才公寓二）			工程地点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唐英大道		
建设单位	景德镇邑山瓷业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地上 3 层	建筑面积	4706 ㎡
设计文件审查号	JDZS-2016-J13280	报建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360222201711070101	质监号	JD-1703300098657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22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 年 4 月 28 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概况表；2、主体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报告；3、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检查报告；4、室内给水系统检测报告；5、电气设备检测报告；6、混凝土抗压强度实验报告；7、钢筋检测报告；8、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9、屋面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0、装饰装修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1、给排水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2、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3、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14、电梯检测报告；15、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16、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17、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18、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19年6月28日（单位公章）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

【2】深圳宝吉工业区改造项目 03-10 地块保障房项目主体建筑总承包工程

[1]合同

合同编号：SZ-BJ4-GCHT-2012-003-BC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宝吉工业区改造项目03-10地块保障房项目主体建筑工程补充合同

发包人：宝吉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深圳市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作为对甲乙双方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Z-BJ4-GCHT-2012-003，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规划用地3063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01127.91平方米，其中规定建筑面积约1593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8493.56平方米。

1.2 临时道路及办公生活区：

临时道路及办公生活区要求：本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按现状提供移交，乙方自行解决安装道路未通车之前所有施工车辆通行道路的协调管理并承担所有费用。甲方不提供施工生活区、临时办公区等场地，乙方自行在本期项目总用地红线外解决，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施工材料堆放、加工等场地原则上不允许设置在本期项目总用地红线内，必须设置在红线内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后期展示或建设需要场地搬移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通一平及广告围板范围内临时道路由乙方负责，费用综合考虑在本项目措施费中。

1.3 现场条件

1.3.1临水

a. 工地所在坂田片区市政水压不足，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甲方只提供水源（具体位置在宝吉路交中浩一路大门处），从用水接驳点以后的管线和计量表具、加压泵、蓄水池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乙方对现场给水系统的设计、安装必须符合合同及法定的规范和标准，并同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若现场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改、拆迁或拆除其供水系统。

b. 对工程不再需要的整个临时给水设备或任何一部分，乙方都应按甲方要求将其拆卸清理，乙方用水申请及日常管理按甲方项目现场管理的有关程序处理。

c. 乙方应自费负责修建和维护本工程区域范围内的临时排水沟或排水设施，使之能有效与附近的市政排水排污管道相连，但不得造成甲方排污系统使用不畅或堵塞；现场排水排污设施的修建应得到甲方和监理的事先批准。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恢复原状，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修改。

1.3.2 临电

a. 从甲方提供的变压器端总电箱接驳，从总电箱以外出线敷设、施工、计量表具等材料设施的采购安装、维修、拆迁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有权对乙方自己建设的供配电系统进行检查和监管，使其符合有关的规范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条件要求乙方迁移其供配电设施或拆除其停用的供配电设施，且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非经甲方和监理同意，施工现场内不允许用架空线供电。出线和计量表具均由乙方解决，费用自理。

b. 甲方提供本工程的用电负荷为：800KVA

c. 本项目现场所有施工单位的低压配电系统均必须为三相五线制，乙方的现场用电必须至少有两级漏电开关，分包单位的漏电开关必须至少接在总包单位其中一级的漏电开关之后。

d. 尽管合同有其它规定，但甲方对因供电系统故障或供电质量或临电改造而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e. 乙方在现场应提供发电设备(如发电机、柴油、汽油等)，以备现场施工前期未接通临电或临时停电之用，保证现场施工的顺利进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f. 本工程现场施工用水电费、通讯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3 工程施工条件

a. 本工程施工现场甲方按现状提供移交，现场提供临时办公场地（不含搭建），甲方不提供施工生活区，乙方自行在本项目总用地红线外解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b.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单位，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研究并考虑到项目的实际情况、当地的有关规定、当地和周边市和行业等情况；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开工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在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与周边居民、其它地块业主、公众、居委会、街道办等政府单位和个人的沟通协调和安抚工作由发承包双方协调完成，以确保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乙方不得以手续不全为由肆意停工或要求甲方为其追加任何费用；

c.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不得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类管线和设施，保护周围的自然环境，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及甲方，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及修复费用（由甲方提供管线布置图，并负责准确性）。

d.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片区的施工条件，严格遵守环保部门规定的施工时限，不得把居民投诉作为延误工期的理由；如有延时作业，必须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夜间延时作业申报手续。

e. 施工场地围板，场地硬地化等措施费项目，单独列项，现场已将场地西侧围板施工完成，工程量约 250 米。

f. 甲方要求工地现场文明施工，严格管理，做到现场清洁整齐；要求乙方进场施工的所有人员统一着装、挂牌上岗，包括工作鞋、安全帽、工作服、工作牌。所有建筑材料应堆放整齐，场地平整，道路坚实畅通，及时清除余土和垃圾，危险场所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除值班人员外，现场内不可设立工人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临时建筑必须符合安全、防火、防盗要求，因此而造成的费用增加应包括在合同造价中。

1.4 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由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图图纸及所有设计修改图；含外墙装饰及公共部分室内二次装饰设计施工图；所有设计修改图，除甲方直接分包及其它单位已完成工程内容以外的全部工程内容。主要承包内容包括下列事项：

1.4.1建筑、结构、装修（不含甲方直接分包部分）、水电、通风工程等；

1.4.2主体结构的第三方沉降观测应由乙方安排相关有资质的单位和负责此部分费用；

1.4.3室外给排水含安装管网接驳点至本工程管网所有内容，但不含自来水公司施工范围(但包括自来水公司管网管沟的开挖与回填等工作)、强电工程(含甲方直接分包的户表工程以外的下列部分：设计图中本期变电所、配电间连接强电设备的所有室内外 500V 以下低压电缆)、室外配套构筑

物(如配电房、围墙、挡土墙、配合售楼的临时通道、施工图上明确的化粪池、隔油池、护壁等)；

1.4.4室外园林建筑的土建工程(不含面层装饰、园林绿化、雕塑艺术工程)；园林建筑的安装工程(但不含水景水处理设备及水下灯光安装工程、背景音乐安装工程)；水景的土建(含结构抹灰面层，包括土方及防水工程以及泳池水景土建中含有的等电位连接，泳池水景图中预留、预埋的电管、接地镀锌扁铁等)；强弱电桥架与原预埋线管之间的连接；室外砼道路、砼地面及铺装面以下的砼垫层；土方回填具体范围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注：回填土方土质必须柔软松散、红赤或红黄色，淋雨后经日晒而不粘、硬、板结的酸性土；种植土按甲方项目部要求不需要回填部分由其他专业公司按种植土要求进行回填)；

1.4.5甲方下发的设计变更；

1.4.6所有甲方分包工程涉及到的预留孔洞及套管、线管、水管、底盒、铁件预埋、接地镀锌件等(所有甲方分包安装工程的管内穿线均由分包单位负责，乙方必须穿好引线并保证线管畅通，并协助分包穿线)，以及预留预埋及洞口封堵与修补；强、弱电桥架、支架安装；进户门、防火门、电梯门套和基座等分包工程安装后的修补、堵洞及塞缝等；铝合金(塑钢)门窗填塞材料由乙方免费提供，塞缝由铝合金(塑钢)门窗施工单位负责，材料均采用 1:2:4 聚合物水泥砂浆；乙方须向铝合金(塑钢)门窗施工单位提供塞缝间隙符合要求(间隙要求为 25mm)的洞口，并参与塞缝质量控制的管理和验收；栏杆安装的收口。以上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清单单价里面，不另外单独计取,并按照装饰与电梯工程的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电梯前室的一米标高线；智能化、泛光照明、墙上及砼内的管线预埋；

1.4.7装修内容包括：所有部位装修均由乙方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中全部外墙装修(包括外墙的各种管道刷与相邻外墙同色的外墙涂料)；楼梯间(不含甲方直接分包部分)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做精装修；地下车库(包括其中的各类设备房间、洗手间等)、公共走廊、室外公共露台(含屋面平台)等装修按设计图纸标准完成；除地下室外其它商品房进户门内以毛坯房为准；

1.4.8建筑物施工完成后，建筑物室内外清扫，外墙清洗，建筑物室外周围红线范围内的平整、清理、清扫、建筑垃圾外运等；

1.4.9除铝合金(塑钢)门窗、商业外立面门窗、单元大堂入口玻璃门、铝合金百叶、玻璃幕墙、入户门及防火门工程以外的各类门窗工程；由铝合金门窗供货商从骨架引出的镀锌铁与预留防雷扁铁的连接及栏杆的防雷接地以及所有分项工程的防雷接地连接均为本工程承包范围；铝合金采用聚合物水泥砂浆，入户门、防火门采用水泥砂浆塞缝，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提供，且不再额外计取费用。以上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其他包干单价里，不另外单独计取。塞缝工作由各分包单位自行完成。

1.4.10 室外管网工程、室外园景基层工程、室外道路基层铺装工程。GRC 构件预埋件预埋等本协议约定所有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的工程，因乙方原因造成某单位或单项工程不能按时完成，导致后续工程不能进行、影响工期时，甲方通知乙方后即可将该单位或单项工程另行发包，并将该单位或单项工程造价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该单位或单项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

1.4.11 项目内道路及其管线工程(除沥青面层、甲方分包的市政道路工程)；

1.4.12 防白蚁工程；

1.4.13 防水工程：所有防水工程(包括地下室、外墙、屋面、户内厨房、卫生间)；

化玻璃门和单元大堂入口玻璃门；

1.5.16 入户门、防火门、设备门及防火门安装工程；

1.5.17 阳台栏杆和楼梯扶手安装工程；

1.5.18 地下室地坪漆工程；

1.5.19 地下车库汽车车挡、塑胶贴反光膜护墙角及车位划线、标志等工程；

1.5.20 电话、有线电视、宽频网工程；

1.5.21 儿童游乐设施安装工程(如有)；

1.5.22 信报箱的制作及安装工程；

1.5.23 游泳池、水景水处理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如有)；

1.5.24 园林工程的面层装饰工程、园林绿化、雕塑艺术工程；

1.5.25 装饰构件 GRC

第二条 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采用综合包干单价，其他工程按第 4.2.2 条计价标准套定额计价，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的方式承包。施工总乙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验、包调试、包移交前维护、包验收合格、包自身承包范围内报批报建工作，配合甲方其他报建工作及施工过程中与本合同承包范围相关的一切对外关系的协调沟通工作及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质检、安监、城管、街道办等政府部门)。本合同的保修期按合同第十四条工程保修条款及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2.2 分包：未经甲方和监理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乙方所选用的分包工程施工单位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其资质等级和业绩须经甲方和监理书面盖章认可，否则，甲方有权将该分包工程直接委托给其它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对乙方处以该分包工程造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2.3 承包责任：发生下列情形均属乙方承包责任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计价标准按本合同第三条相关条款执行：

2.4.1 为甲方销售、现场广告包装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如样板房、看楼通道及其他安全防护工作等)；

2.4.2 甲方和监理安排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零星工程；

2.4.3 为甲方分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本合同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甲方和监理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2.4.4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及开工条件：

3.1.1 本工程开工日期（总包单位进场）以项目部发《开工令》时间为准，并计算工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开工；

3.1.2 甲方提供现状条件及工作面(乙方施工及生活用水和电的接驳、红线范围内临时施工道路及红线外乙方所有(临时专用)道路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且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当本期工程项目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时由监理和甲方在开工前 5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开工令，并以开工令确定

的日期作为实际开工日期。此后，不管因何原因需要在《单位工程开工报告书》上填写其它开工时间，甲乙双方实际计算工期的开工时间，均以前述的监理和甲方发出的开工令规定的时间为准；

3.2 合同总工期

3.2.1 宝吉工业区改造项目03-10地块保障房项目主体建筑及装修工程(含室外工程)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备案通过之日止总工期为 780 个日历天(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在内)；

3.2.2 关键节点工期需满足以下要求：

a 预计开工时间：2012 年 8 月 25 日（总包单位进场，具体开工时间以项目所发开工令为准。）；

b 主体结构地下室完成时间：2012 年 11 月 5 日；

c 主体结构其他节点时间：__主体结构施工至 12 层：2013 年 1 月 30 日；屋面构架及屋面工程完成时间为：2013 年 11 月 5 日 1；砌体工程为 2013 年 11 月 10 日；内墙面抹灰、楼地面工程（毛坯房）完成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20 日；外墙抹灰、保温、涂料完成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5 日；

d 主体结构封顶时间：2013 年 8 月 30 日；

e 外墙装饰完成并落架时间：2014 年 7 月 15 日；

f 室外管网、道路基层完成时间：2014 年 8 月 20 日；

g 需约定竣工验收完成时间：2014 年 9 月 15 日；

h 室外园林绿化工程完成时间：2014 年 9 月 5 日；

3.2.3 工期备注

a 甲乙双方在确定本控制时间时已充分考虑下雨、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在内；

b 乙方应事先安排劳动力资源，确保在收到甲方正式进场通知后 7 天内达到正常施工状态，否则视为违约，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

c 如甲指乙供的工期发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d 以上控制工期及奖罚一览表中列出的每项完成时间均指：该项节点控制工期内容所包含的楼栋中，最后一栋的完成时间（除非该项另有说明）；

e 如开工日期以甲方和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预计的工地接收日期会因桩基工程的进度而有所调整，合同总价不会因实际接收工地的日期与上述日期有别而调整；

f 乙方如未按以上控制工期完成，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工期拖延违约金时，由乙方补足，并且甲方有权将未完成项目重新发包，由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g 以上分段工程项目完成后由施工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和监理共同验收确认，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h 合同总价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和抢工工作以使本工程能在节点控制工期之日前完成。以后补偿加班费的要求将不予考虑；

i 因不按照施工时间进行施工产生的施工噪音引起的业主投诉或行政处罚，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3.2.4 工期顺延

a 本合同工期不论因以下何种原因产生工期顺延累计 20 日历天内(每次延期不超过 5 日历天)，

乙方将自行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窝工索赔费、材料设备价格上涨费、机械设备停滞费及现场管理费用等；

b 经甲方总经理和监理公司项目总监或其双方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和监理公司公章下发的停工令，依据停工令则工期可以顺延；

c 国家法律约定不可抗力条件对施工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时；

d 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均不顺延工期，尽管合同已有其它规定，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竣工工期延误而引发购房者退房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当工期延误罚款不足以支付甲方的退房损失时，甲方有权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但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将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3.2.5 工期违约

a 尽管合同已有其它规定，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竣工工期延误而引发购房者退房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当工期延误罚款不足以支付甲方的退房损失时，甲方有权保留向乙方进一步追偿的权力，但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将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如果工期的延误是多重原因决定的，应明确各个原因所占的比重，根据该比重由责任方分别承担责任；

b 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和补偿工期的要求

c 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合同规定超过 42 天，甲方有权将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全部或部分委托给其他单位负责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此基础上还应向甲方缴纳该部分工程造价 3%的违约金；

d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并通过验收。为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甲方可以合理调整施工的顺序和非关键路径的工期安排，如乙方发生费用增加，甲方给予补偿。

e 关键工期控制节点(竣工验收除外)，因乙方原因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各工期控制节点由甲方和监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验收并书面确认，以作为结算依据。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额的4%。

f 除非合同已有其他约定，否则乙方承诺不以现场及周边环境、政府和行业的检查及管理、节假日、法定假日、农忙、人员短缺等为由提出各种形式的工期和费用的索赔

g 在本合同约定节点工期情况下不计取任何形式的赶工措施费用，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期节点尽早地为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

3.2.6 工程竣工

a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或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和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或经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通过验收；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和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通过验收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b 根据工程需要，乙方完成某阶段工作时，应按照甲方和监理的有关要求及时向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单位办理工序移交手续

c 工程竣工验收满足合同要求且甲方累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达到合同约定时，乙方不得因任何经济纠纷等原因延迟或拒绝交付工程

d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甲方在收到移交书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甲方移交，造成甲方向购房者交楼时间延误，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e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关于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提前14天向监理提供完整报验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质量保修书及相应的电子文件等。监理应在7天内组织甲方、监理进行初步验收。

f 初验合格后7天内，甲方与有关部门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组织有设计单位、监理、政府有关部门、甲方、乙方参加的竣工验收。甲方在竣工验收后7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此意见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g 乙方在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内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四套及相应的电子文件资料(含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另外，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委托及时向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甲方应提供的资料由甲方负责及时提供给乙方，由乙方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

h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甲方、监理和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i 因特殊原因，甲方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分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分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第四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

4.1.1 宝吉工业区改造项目03-10地块保障房项目属乙方承包范围内(详见合同第一条承包范围)的所有工程内容(除甲方直接分包工程内容)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叁亿壹仟柒佰伍拾壹万伍仟圆，(小写：￥317515000.00元)：

4.1.2 合同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附件《宝吉工业区改造项目03-10地块保障房项目主体工程清单》所列明的具体内容(含主体建筑总包工程、改造工程)，本工程量清单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工程管理需要进行编制、核对、确认

4.1.3 上述合同承包价为依据施工图算出的工程承包总费用，甲方下发的施工图图将作为向乙方支付进度的依据。

4.2 合同价款的确定方式

4.2.1 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招标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规定可以调整的项目外（例如：钢筋、混凝土、人工费调价差），其余的根据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按招标图纸实行综合包干单价。

4.2.2 合同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规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

附件十一：《甲定乙供材料付款委托书》；

附件十二：《佳兆业集团控股工程质量检查评估实施细则（修订）》；

附件十三：乙方现场管理组织及人员配置要求》；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宝石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SZ-BJ4-GCHT-2012-003-BC02

宝吉工业区（暂定名）改造项目03-10地块保障房项目主体建筑工程补充协议(二)

发包人：宝吉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2012年7月签订《宝吉工业区改造项目03-10地块保障房项目主体建筑工程补充合同》（合同编号：SZ-BJ4-GCHT-2012-003-BC01，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愿意对本工程垫资施工。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补充协议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达成以下共识：

一. 乙方自愿带资进行本工程施工，带资至主体结构封顶。

二. 主体结构封顶前，根据原合同第十三条第13.2进度款支付约定："第1次：地下室封顶后，凭乙方申请，甲方根据工程完成情况凭乙方发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为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0%；第2次：所有主体结构10层顶板砼浇筑完成后，凭乙方申请，甲方根据工程完成情况凭乙方发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为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0%；第3次：所有主体结构22层顶板砼浇筑完成后，凭乙方申请，甲方根据工程完工情况凭乙方发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为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0%"。

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上述三笔进度款并入主体结构封顶后的进度款"第4次：所有主体结构封顶后，凭乙方申请，甲方根据工程完工情况凭乙方发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为本合同暂定总价的10%"一起支付，即主体结构封顶前甲方不需要向乙方支付进度款，所有主体结构封顶后，凭乙方申请，甲方根据工程完工情况凭乙方发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为本合同暂定总价的40%；

其它付款条件不变，付款次数顺调。

三. 带资金额及带资补偿：

1. 带资时间：以按原合同每笔应付进度款现场形象进度达到原合同约定付款节点后，第16日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乙方实际带资时间点，以现场形象进度时间点计算，以双方负责人签名及盖章确定为准，按年计。
2. 带资补偿：以带资期间原合同每笔应付进度款总额为基数，带资补偿利率按年利率（单利）12%计取，带资期间应付进度款总额与带资补偿利息之和为总垫资金额。其中带资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元)= Σ各笔应付进度款（元）×12%×各笔应付进度款带资时间(年)
3. 资金支付：甲方在支付第一笔款项时（即结构封顶后第一次付款），将应付进度款与带资补偿一并支付。

四. 在2013年1月31日之前，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进度未达到主体结构封顶，即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第二条主体结构封顶的付款节点，则增加一次付款节点，即按原合同第十三条第13.2条款，即在春节前根据现场实际完成进度所达到的付款条件进行款项支付。

五. 为节约工程成本，甲方保留按原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六. 甲、乙双方对工程进度进行适当控制，按原合同约定工程进度进行施工，避免赶(误)工。二次结构和其他分项工程的时间安排由双方商定后执行。

七. 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履行；本补充协议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

八. 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盖章)：宝吉汇艺品(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吉祥花园一期1-7栋及室外环境

验 收 日 期：2015.11.06

建设单位(盖章)：吉吉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吉祥苑园一期1-7栋及室外环境					
工程地点	坂田		建筑面积	201180.97	工程造价	57592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32/1、34/1、41/1、3/1、33/1、34/2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7201405013O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2年9月10日	验收日期	2015.11.06.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140104-140110			
建设单位	宝吉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深房开字(2012)729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90174-kj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AW 14401686S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 111004559-18/17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 14400731S-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19017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俊
副组长	冯玉利．安冬
组员	张明鹏，张晖，邱可嘉，樊祥武，吴钦铭，李华春，郑明欢，陈奉，张延成，李志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俊	邱可嘉．樊祥武．冯玉利．安冬．张晖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郑明欢	张延成．赵少文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陈奉	李志清．邓后升
工程质控资料	李华春	王刚．徐善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合格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张俊	宝吉工艺品(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邱可嘉	〃	土建专业 工程师	
樊祥武	〃	〃	
吴钦铭	〃	〃	
李华青	〃	〃	
陈孝	〃	给排水专业 工程师	
郑明效	〃	电气专业 工程师	
孙维波	〃	园林专业 工程师	
冯玉利	深圳科导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张延成	〃	专业监理 工程师	
李志清	〃	〃	
朱磊	〃	〃	
安冬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毛刚	〃	技术总工	
张晖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主持人	
张朋鹏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合同要求以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同意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3】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一期一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1]合同

星河地产
GALAXY REAL ESTATE

星河雅宝一期一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755-YB-SG-2012009]

工程名称：星河雅宝一期一地块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坂田

发 包 方：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星河雅宝一期一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雅宝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星河雅宝一期一地块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坂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承包范围

1.1 项目概况：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一期一地块总用地面积 3463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52942 平方米，（含加建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290000 平方米），计容积率面积约 158165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面积约 94777 平方米。

本项目由一个四层高的商业裙房和两栋超高层办公楼组成，地下室 3 层，裙房 4 层，两栋办公楼 32 层。裙房建筑高度 22.2 米，塔楼建筑高度 139.9 米。

塔楼加建、裙房加建采用钢结构形式（钢梁+钢承板+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

1.2 乙方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艾奕康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并经甲方确认的《星河雅宝高科技创新园一期一地块施工图》（2012.12.15）及有关补充文件、修改文件进行施工，包括以下工程：

1.2.1 土建工程：自桩基工程完成后的基础工程（包括施工期间地下室持续降水、地下室土方回填等，但不包括地下室底板以下的土方开挖、砖胎模砌筑、垫层砼浇捣、凿桩头）、主体结构工程、砌筑及抹灰工程、楼地面工程、设备基础、所有防水工程、屋面工程、

保温隔热工程、建筑设计要求的室内外装修工程及甲方分包以外的全部工程等。

1.2.2 电气安装工程：动力及照明系统（包括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防雷接地系统（包括外墙铝合金门窗、幕墙、阳台栏杆的防雷焊接及测试）、弱电系统(包括消防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智能化弱电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等)的预留、预埋、线槽敷设及其相关配套工程和配合工作。

1.2.3 给排水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室外及室内给排水安装工程（施工至与红线外市政管网相连）、消防系统预留预埋工程及其相关配合的土石方工程。室外给水管网上的室外消火栓包括在总包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除另有约定外,以下安装均包括材料及设备的供应)：

1.2.3.1、图纸中室内给水、废污水、雨水、冷凝水系统除卫生洁具不安装外，其余图纸部分均包括在总包范围内；

1.2.3.2、所有穿墙穿板管线安装后的土建封堵工作、管道井安装管道之后的层间土建封堵工作。

1.2.4 甲方所有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和配合工程，以及完工后的土建修补和收口工作（包括电梯门洞的塞缝工作）。

1.2.5 铝合金门窗的塞缝、防水、收口收边及成品保护工作。幕墙塞缝由幕墙分包单位完成，收口收边由总包配合完成。

1.2.6 入户门、防火门工程的收口、收边工作，为防火门、入户门施工单位弹出水平基准线及承担相应的成品保护等工作。堵洞塞缝、收边均由总包单位负责。

1.2.7 预留(埋)所有管道穿墙、板、梁、池壁等部位的全部预留孔(洞)、预埋套管（包括地下室、水箱间及人防区、消防、燃气等）等，并负责管道与套管及套管与建筑结构间封堵（包括前期预留多余的套管和洞口的封堵），保证不渗漏。如甲方需要，乙方必须配合消防、泳池、水景等所有分包工程进行专业设备及配件等安装(包括由于甲方要求或变更导致的各专业的设备和移位改动的安装等)，最后的收口、封堵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1.2.8 所有安装专业穿墙穿板管线安装后的土建封堵工作、管道井安装管道之后的层间土建封堵工作。

1.2.9 所有防水工程（包括外墙面、地下室底板、地下室外墙、地下室顶板、屋面、卫生间、

厨房、阳台、设备房等）；

1.2.10 烟道工程。

1.2.11 加建、改造工程。

1.2.12 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

1.2.13 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采取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

1.2.14 对甲方分包单位实施总包管理，提供施工配合和各项保障措施，对整体工程的安全、质量、工期负责。

1.2.15 总包后期收尾施工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另行安排施工，费用直接从总包工程价款中扣除（扣除差价或不计）。

1.2.16 如总包不能按甲方进度要求提供后续工作的作业面，由此产生的费用增加由总包承担

1.3 以下工程不属于本合同乙方承包范围，其施工单位由甲方另定，但须由土建配合施工的预留、预埋等配合工作由乙方负责：

1.3.1 三通一平工程；

1.3.2 临时工程：包括临时供水、供电、道路开口工程（红线内除外）；

1.3.3 基础工程：包括基坑支护、大型土石方挖运(建筑本身土石方除外)、抗拔锚杆、桩基础、桩间土、底板下砖胎模及垫层施工等工程；

1.3.4 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专业分包工程：包括白蚁防治工程等；

1.3.5 室外工程：红线以外的室外给排水工程、低压配电柜以前的供电工程、室外园林绿化工程（含种植土）、广场及路面装饰工程、室外永久道路路口工程；

1.3.6 泳池、水景设备采购安装；

1.3.7 室内公共部分二次精装修工程（大堂、电梯厅及走道等）；

1.3.8 铝合金门窗工程及幕墙工程，阳台栏杆、铝合金格栅制作安装工程；

1.3.9 泛光照明工程；

1.3.10 广告制作；

1.3.11 空调与通风工程；

1.3.12 电梯、扶梯供应及安装调试；（电梯门洞封口及设备基础与支撑梁由总包负责施工）

1.3.13 消防工程（消防水、电、气体、防排烟、联动控制）；

1.3.14 智能化各系统工程；

1.3.15 燃气工程；

1.3.16 燃气远程抄表工程；

1.3.17 电话、电视、宽频网络工程；

1.3.18 高低压配电工程（高压电缆及变配电室内的高压柜、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变压器至低压配电柜之间的母线等的供应及安装调试）；

1.3.19 发电机组及其环保降噪工程（但发电机出线柜至低压配电柜之间的电缆/母线安装、调试为总包工程承包范围）；

1.3.20 各类组合式及不锈钢水箱、成品化粪池、成品隔油池工程；

1.3.21 地下停车场交通设施工程；

1.3.22 入户门、防火门及防火卷帘工程；

1.3.23 钢结构工程；

1.3.24 LED 工程；

1.3.25 人防工程；

1.3.26 甲方认为需要单独对外发包的其他项目。

1.3.27 施工界面划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专）《施工界面划分》，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4 其它要求：

1.4.1 由于乙方的原因，若有单项工程不能满足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时，甲方

有权将该项工程进行直接分包，乙方该项工程不予计价，并按该项工程价格的 20%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乙方结算款中扣除。甲方不会因合同范围内工作的变动给予乙方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

1.4.2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施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执行，并按实结算增减工程款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不会因增减乙方合同范围内工作给予乙方额外的任何损失补偿。

1.4.3 乙方为甲方分包单位实施总包管理，提供施工配合和各项保障措施，对整体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负责。

1.4.4 按甲方要求，乙方无条件配合工程报建和备案工作，同时还包括以下内容：

1.4.4.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内容无条件在“工程造价三算审核表”上盖章（接到甲方“工程造价三算审核表”一周内盖章完毕），且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4.4.2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办理“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及“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所需配合，包括提供相关发票及保证其真实性，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因乙方配合方面原因导致前述基金不能全额退还，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4.4.3 本项目A座塔楼需申请LEED认证,乙方需安排专人配合甲方申请LEED认证，按附件要求做好具体施工管理的配合工作、相关文件的编制、盖章，以及其他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包含在总价下浮率中，不再另计。具体配合及文件提交要求详附件。

1.4.4.4 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配合工程报建和备案工作，甲方有权暂停进度款的支付。

1.4.5 甲方单独分包工程经甲方招标完成后，根据项目备案等具体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与分包单位及甲方签订三方合同，工程由分包单位负责施工，乙方负责在工期、质量、安全等方面承担管理责任，甲方负责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甲方对分包单位付款时签署意见。

1.4.6 乙方负责对甲方分包工程实行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并负责甲方售楼时的安全围护及工期方面的保证。

2 承包方式

2.1 乙方应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工程建

设验收标准要求，满足合同要求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为此所必需的各项工序均是乙方的工作内容，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人工、材料、机械、验收（含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及相关费用）、所有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施工配合、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结算价款按本合同第 5 条执行。

2.2 本工程不因招标阶段招标文件、设计文件或设计说明的缺失、或与施工图的差异而调整结算原则（包括各项取费系数）。

3 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3.1 乙方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标准。

3.2 乙方须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到《 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质量》标准。

3.3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由乙方总承包，乙方须对整体工程的质量负责，对甲方分包的所有工程实施质量监控。

3.4 工程质量奖罚标准：

3.4.1 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本工程达不到本合同 3.1 条所约定的标准，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工程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

3.4.2 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本工程达到 3.2 条所约定的标准，甲方奖励乙方人民币 100 万元。

3.4.3 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本工程未达到 3.2 条所约定的标准，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工程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非乙方原因除外）。

3.4.4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范和标准：[以下供参考，应按最新标准执行]

1）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50326—2001

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00

3）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5）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3.4.6 本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是指中国国家公布的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和技术文件，乙方须按此等规范及技术文件执行。

3.4.7 本承包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及技术文件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乙方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乙方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3.4.8 上述规范、规程、标准被新规范、规程、标准所取代时，按新颁布的规范、规程、标准执行。

3.5 工程质量未达到 3.2 条约定的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不予顺延，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 工期要求：

4.1 本工程工期暂定 745 个日历天。主要工期节点要求如下：

节点工期分项	节点要求完成时间	备注
总包进场施工	2013-1-1	
施工至±0.00	2013-5-15	
裙楼封顶	2013-7-20	
转换层(5F)	2013-8-10	
达预售条件（21F）	2013-10-31	
主体封顶	2014-1-1	
外架全部拆除	2014-9-15	
土建内装修	2014-10-31	
首次开盘	2013- 10-31	沿梅坂大道裙房及塔楼样板层外立面、北侧广场及室外工程完成
电梯井道及机房移交（低区电梯）	2013-12-5	以主体完成实际进度调整,12月底样板房开放
竣工验收完成	2015-1-15	
内部交楼	2015-1-31	向物业公司移交完成时间
加建工程	2015-8-15	

上述三个节点设工期奖：

1、施工至±0.00，2013-5-10；2、裙楼封顶，2013-7-10；

按期完成，各奖励人民币 50 万元

3、达预售条件（21F），2013-10-10

按期完成，奖励人民币 100 万元。

其余各单位工程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

上述各节点工期中列出的每项完成时间均指该项节点控制工期内容所包含的楼栋中最后一栋的完成时间（除非该项另有说明）。

4.3 工期违约处罚：

4.3.1 上述形象进度达到预售条件时间节点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4.3.2 上述交楼时间节点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金额 5‰的违约金；

4.3.3 除形象进度达到预售条件时间节点及交楼时间节点外，上述其它主要工期节点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延误的工期未影响下一个工期节点的完成且也未对其它专项分包的工期造成影响的，则违约金甲方退回给乙方。

5 合同价款及计价办法：

5.1 工程总价：

本工程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亿壹仟万元（人民币￥510，000，000.00 元）。（其中中标通知书暂定金额为肆亿玖仟万元，增加建筑面积及总分包管理配合费等内容暂定 2000 万元）。此合同价款不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及支付进度款依据。乙方收到施工图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上报甲方，并在甲方收到预算后 180 个日历天内与甲方指定造价咨询公司按本协议结算原则及承包范围核对完成施工图预算，并经甲方审核，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合同结算及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核对工作的，则按甲方审核的款项进行进度款的支付，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2 计价原则：

本工程总包范围内的工程按照套用现行深圳市定额、总价下浮的计价原则进行结算，其中：

5.2.1、执行定额

5.2.1.1 土建（包括结构、建筑、装饰）工程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5.2.1.2 安装工程套用《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5.2.2 管理费、利润、社会保障费、工程排污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2）》推荐费率执行，其余按招标约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附件四（专）费率套定额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对上述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进行补充、更正如下。本补充条款约定的各项条款与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为准；本补充条款未提及事项，均以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为准。

1、甲方提供 1030KVA 用电（两台变压器，630KVA、400 KVA），如用电负荷不够，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2、乙方接中标函即进场，根据现场需要可能要施工砖胎模、垫层等，对此情况乙方要服从甲方安排。

3、塔吊安装所需道路范围的砖胎模、垫层、锚杆均需乙方塔吊安装完成后才能施工。

4、2013 年春节要连续施工，不增加费用。

5、按“附件六（专）：管理要求”施工，各项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6、乙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需经甲方书面批准，且甲方不增加费用。

7、加建费用按本合同约定包干，今后不做调整。

8、6F、16F 样板房上面做防水封堵，裙楼顶看楼通道设防护，等配合营销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9、塔吊、临设等中途搬移，不增加费用。

10、塔吊基础由乙方施工并承担费用。

11、LEED 认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12、由乙方负责采购材料按信息价的，如信息价没有该规格，由甲方核价或认价。

发包方：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星河发展中心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联系人：刘洪
电话：电话：13823388535

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中建一局大厦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联系人：曾宪善
电话：13530058910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深圳.福田区
合同订立时间：2013年/2月7日

[2]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 收 日 期：2015.1.29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坂田五和大道旁		建筑面积	251942.52平方米	工程造价	49000万元
结构类型	裙楼框架结构 塔楼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31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103930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3-2-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110321-07			
建设单位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深房开字（2012）616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123-kj			
设计单位	艾奕康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AW144015217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111004559-18/17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111004559-18/17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111004559-18/17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111004559-18/17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38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19017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1#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坂田五和大道旁		建筑面积	251942.52平方米	工程造价	49000万元
结构类型	裙楼框架结构 塔楼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31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103930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3-2-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110321-07			
建设单位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深房开字（2012）616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90123-kj			
设计单位	艾奕康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AW144015217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111004559-18/17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111004559-18/17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111004559-18/17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D111004559-18/17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638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19017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洪
副组长	安冬、谢仕德
组员	周双全、舒煜祥、常非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闯	曾林、辛伟、刁伟玮、温金华、陈孟、何双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祝远新	周雪峰、谢卫兵、胡荣凯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徐卫昌	贺申良、 刘江龙
工程质控资料	赵华达	梁东红、甄春雨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燃气系统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李润	黑河地产		李润
徐卫岳			徐卫岳
祝亚新			祝亚新
周雪锋			周雪锋
[illegible]			
刘洪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刘兴堂	艾奕康建筑设计	建筑	[illegible]
邢骑		结构	[illegible]
肖雪		给排水	[illegible]
李海峰		电气	[illegible]
曾志光		暖通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安冬	中建一局		安冬
谢士德	深圳市中行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谢士德
李正权	深圳市中行监理有限公司	总代	李正权
田新社	〃 〃	给排水	田新社
胡安清	〃 〃	土建	胡安清
李谷良	〃 〃	土建	李谷良
李辉	〃 〃	暖通	李辉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孙晓峰	迅达电梯		孙晓峰
陈维绿	奥的斯电梯		陈维绿
黄沈金	深圳市宝华利和电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黄沈金
郑恩	三菱电梯		
陈向清	瑞纬幕墙		
林生德	金粤幕墙		
郑[illegible]	惠加达实业		
胡荣凯	中行监理		
程小建	中行监理		程小建
梁东石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赵军	〃 〃	电气	
郭星宇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郭星宇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及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有完整的技术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所有的建筑材料、建筑物配件和设备均按要求进行检验，并按照要求进行送检，检验结果均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达标。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针对本工程均出具了质量评估文件。

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要求签署了工程保修书。

本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艾奕康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1月29日	2015年1月29日	2015年1月29日	2015年1月29日	2015年1月29日

3.2、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业绩

资历	姓名：谢富平 年龄：37 学历：本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执业资格：注册一级建造师 12 个月社保：☑有　☐无 工作年限：
近 5 年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3、5、6、7 栋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金额：　850000 万元 竣工时间：　2019 年 9 月 24 日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技术负责人

1.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3、5、6、7 栋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达尔山海b园二、三、四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和通达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东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2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康达尔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和通达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康达尔山海上园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32000m²，其已竣工的一期建筑面积约82000m²，二、三、四期建筑面积约750000m²。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提供由深圳市华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康达尔山海上园工程二、三、四期工程合约施工图中除土石方、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工程以外的全部内容。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_ 桩径：_____ 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通风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 ☑砌体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绿化 ☑园林建筑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78部 ☑自动扶梯：8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7020 户 ☑庭院管：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_____宽：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米
桥梁工程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_____米 □污水管：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_____米 宽：__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___宽：___高：_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 年 4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9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48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捌拾肆万元整

(小写)：840,000.00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84,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9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备案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

1.8 书面形式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用手写形式进行填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填写人的姓名：[illegible]，身份证号码：[illegible]。

2 合同文件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

2.5 标准、规范

(2)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3)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

□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____套标准、规范；

☑由承包人自备。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4套完整的施工图

和其它技术资料。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应在工程施工前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 2 套该部分工程的补充施工图(含深化设计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

2.11 通知

(1)承包人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四环南路57号世建一局大厦 邮编:100073

(2)发包人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6011号NEO大厦A座 邮编:518048

(3)监理工程师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洲大厦24层 邮编:518000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郑志忠。

3.3 发包人的工作

(2)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红线范围内。

⑦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后7日内。

⑨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临水临电。负责协调与业主、关于现场交验,监督检查工程质量由施;负责协调解决施工中涉及的问题和影响施工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技术支持,办理签证等事宜。

3.4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杨华堂，资格证书号：0232611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50,000.00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100,000.00元。

4.6 施工管理人员

(3)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00元；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30,000.00元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30,000.00元；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20,000.00元

5 监理工程师

5.1 监理工程师的指定

发包人指定的监理工程师姓名：刘曙东，资格证书号：0021588

5.3 监理工程师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工程师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3)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

23.2 期中结算

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每28日，29日报上月完成量，监理收到后当月内完成初审报甲方，甲方收到后10日内完成复审，并在5日内向乙方支付经审核完成实际完成产值的70%，设2笔以内合格10日内支付经审核完成实际完成产值的80%，结算完毕后10日内支付结算总额的97%，余3%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10日内支付完毕。

23.4 期中支付

(1)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

23.5 工程款专款专用

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对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资金共管**：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建立共管账户，工程进度款支付到以发包人名义设立的共管账户中，承包人对外向外支付时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加盖发包人指定人员的印签。资金共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措施费等。

□**暂停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中支付时暂停支付与承包人挪用款额相等的工程款；

□**代付分包工程款和材料款**：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与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的期中结算，在应付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该期分包工程款与材料款；

□其他：/

24 工程变更

24.2 工程变更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管理规定如下：/

2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发出和确认的时限：/

25.4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工程量增减幅度：/

清单项目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

25.6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方式给予承包人补偿：/

26 竣工验收

26.1 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26.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6.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26.6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本工程中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为：/

26.7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委托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为：

26.8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约定(可另附页)：/

(2)履约评价奖励：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本工程合同价款的/%(建议1%～1.5%)作为奖励。

工程创优奖励：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且取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发包人应在履约评价奖励基础上给予承包人追加本工程合同价款的/%(建议1%～1.5%范围内)作为奖励。

27 竣工结算

27.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

27.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1)发包人核对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天。

(2)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核对意见或补充结算资料要求后 15 天；发包人核对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15 天。

27.3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发包人指派的竣工结算核对人为：/；

核对次数为：/次。

28 违约

28.1 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

(2)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指定不按时支付工程款合同期限的按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同上

28.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 3.4 款、4.2 款所指工作，发包人可委托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发生费用的/(建议 5%～10%)的违约金，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未按 7.2 款、7.3 款约定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总包管理服务和配合，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未按时竣工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按专用条款 13.4 款约定执行。

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0 2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康达尔山海上园项目（二期）幼儿园项目

验 收 日 期：2021.12.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项目（二期）幼儿园项目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2690平方米	工程造价	672.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 数	地上： 3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1480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5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20160168-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深房开字(2014) 593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90518-kj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40301107827353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A0014011010601-18/18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A0014011010601-18/18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10515-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郑连昌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中国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毅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龙治水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李剑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吴海燕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杨衡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立群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汪国风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张小华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曙东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项目总监	
张伟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给排水工程师	
王建军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电气工程师	
周正枢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土建工程师	
杨千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富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责任师	
刘克周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高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按照施工合同履约，并且在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均齐全有效，工程现场质量良好，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各专业验收组一致认为该本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鹏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2月6日	2017年12月6日	2017年12月6日	2017年12月6日	2017年12月6日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康达尔山海上园项目（二期）1栋（A、B、C座）项目

验 收 日 期：2021.12.6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项目（二期）1栋（A、B、C座）项目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72662.58平方米	工程造价	16675.3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32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148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6年11月5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20160168-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深房开字(2014) 593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190518-kj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40301107827353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A0014011010601-18/18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A0014011010601-18/18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10515-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连昌
副组长	杨衡、张小华、刘曙东、肖志伦、杨千里
组员	杨中国、邓毅、龙治水、李剑、吴海燕、郑立群、汪国凤、周正枢、张伟、王建军、谢富平、傅博、刘克周、高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中国	邓毅、张小华、傅博、周正枢、谢富平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龙治水	肖志伦、刘曙东、张伟、汪国凤、刘克周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李剑	郑立群、王建军、刘克周
工程质控资料	吴海燕	高原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燃气系统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郑连昌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中国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毅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龙治水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李剑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吴海燕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杨衡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立群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汪国风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张小华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师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曙东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项目总监	
张伟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给排水工程师	
王建军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电气工程师	
周正枢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土建工程师	
杨千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富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傅博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责任师	
刘克周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高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按照施工合同履约，并且在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均齐全有效，工程现场质量良好，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各专业验收组一致认为该本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城发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2月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7年12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2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2月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7年12月6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3、5栋工程

验收日期：2019.3.27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3、5栋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西乡宝安大道与共达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11637㎡	工程造价	197502546.90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33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1480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10-25	验收日期	2019-3-27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168-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临海市天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山东长城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璇
副组长	陈国平、杨衡、陈学军、肖志伦、刘曙东、杨千里
组员	段峰、孙戈、谭杰、吴坚、谢富平、陈世光、张伟、王建军、郑立群、汪国风、刘克周、罗清铮、高原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段峰	段峰、孙戈、吴坚、谢富平、陈世光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国平	肖志伦、刘曙东、张伟、王建军、郑立群、汪国风、刘克周
工程质控资料	罗清铮	高原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建筑设备安装工程质量情况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璇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2	段锋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资深专业师		
3	陈国平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4	孙戈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师		
5	罗清铧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6	杨衡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7	郑立群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8	汪国风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9	陈学军	深圳市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10	肖志伦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工程师		
11	刘曙东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12	张伟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13	王建军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14	吴坚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15	杨千里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16	谢富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7	陈世光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责任师		
18	刘克周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师		
19	高原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够按照施工合同履约，并且在工程建设的各个环节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均齐全有效，工程现场质量良好，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各专业验收组一致认为本工程符合竣工验收要求，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3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3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3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3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3月27日

GD-E1-99/6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2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富平	项目负责人	杨千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基坑支护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2 分项数：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2019年4月7日 （盖章）	2019年4月7日 （盖章）	2019年4月7日 （盖章）	2019年4月7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肖志松
注册号：4405589-A1001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陈学军
注册号：4402[illegible]-2007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GD-C5-7312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2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富平	项目负责人	杨千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5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 1 ，检验批数： 5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2019年4月17日 （盖章）	2019年4月17日 （盖章）	2019年4月17日 （盖章）	2019年4月17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肖志伦
注册号：4405589-AY001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号：4401628-5007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GD-C5-7311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2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富平	项目负责人	杨千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灌注桩排桩围护墙	27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锚杆	25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2，检验批数：5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19年4月7日	2019年4月7日	2019年4月7日	2019年4月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肖志伦
注册号：4405589-AY001(粤)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注册号：4401229-2007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

GD-C5-7311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6、7栋桩基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富平	项目负责人	杨千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肖志伦
注册号：4405589 AY001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9年4月17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9年4月17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陈学军 2019年4月17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9年4月17日 (盖章)

GD-C5-7312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6、7栋桩基工程（第一验收批）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富平	项目负责人	杨千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肖志伦
注册号：4405589-AY001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8年5月17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8年5月17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8年5月17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8年5月17日 （盖章）

GD-C5-7312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6、7栋桩基工程（第二验收批）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富平	项目负责人	杨千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肖志伦
注册号：4405589-AY001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8年10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8年10月1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8年10月1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8年10月1日 （盖章）

GD-C5-7312

地基与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6、7栋桩基工程（第三验收批）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富平	项目负责人	杨千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基础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illegible]
注册号：4405[illegible]9-AY001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	2019年4月17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6、7栋桩基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富平	项目负责人	杨千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20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20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肖志伦
注册号：4405589**AY001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2019年4月17日 (盖章)	2019年4月17日 (盖章)	2019年4月17日 (盖章)	2019年4月17日 (盖章)

GD-C5-7311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6、7栋桩基工程（第二验收批）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富平	项目负责人	杨千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8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8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肖志伦
注册号：4405589-AY001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6、7栋桩基工程（第一验收批）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富平	项目负责人	杨千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2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29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工本工程师(造
姓 名：肖宗松
注册号：440558好AY001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8年5月1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8年5月10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8年5月10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8年5月10日 (盖章)

GD-C5-7311

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6、7栋桩基工程（第三验收批）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谢富平	项目负责人	杨千里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基础	9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90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illegible]
注册号：4405582-AY001
有效期：至2019年12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8年4月17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8年4月17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陈学军 2018年4月17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8年4月17日 （盖章）

GD-C5-7311

工 程 结 算 书

文件编号：

合同编号： XXH-2075、2187

合同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补充协议（一、四）

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1栋及4栋幼儿园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暂定合同总价： 311102904.00 （元）

送审工程造价： 213430890.10 （元）

审核工程造价： 196092404.91 （元）

（大写）： 壹亿玖仟陆佰零玖万贰仟肆佰零肆元玖角壹分

核减金额： 17338485.19 （元）

审核造价指标： 2574.99 （元/m2）

建筑面积： 76152.5 （m2）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审 核 人：

编 制 人：

复 审：

审 核 人：

审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工 程 结 算 书

文件编号：

合同编号： XXH-2120

合同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补充协议（二）

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3、5、6、7栋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暂定合同总价： 71173428.61 （元）

送审工程造价： 94684210.16 （元）

审核工程造价： 88409530.57 （元）

（大写）： 捌仟捌佰肆拾万零玖仟伍佰叁拾元伍角柒分

核减金额： 6274679.59 （元）

审核造价指标： / （元/m2）

建筑面积： / （m2）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审 核 人： 编 制 人：

复 审： 审 核 人：

审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工 程 结 算 书

文件编号：

合同编号： XXH-2141

合同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补充协议（三）

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三期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暂定合同总价： 78717625.87 （元）

送审工程造价： 48719943.27 （元）

审核工程造价： 41996901.15 （元）

（大写）： 肆仟壹佰玖拾玖万陆仟玖佰零壹元壹角伍分

核减金额： 6723042.12 （元）

审核造价指标： / （元/m2）

建筑面积： / （m2）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审 核 人：

编 制 人：

复 审：

审 核 人：

审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工 程 结 算 书

文件编号：

合同编号： XXH-2188

合同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补充协议（六）

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3、5栋桩基及主体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暂定合同总价： 579376500.00 （元）

送审工程造价： 301474606.33 （元）

审核工程造价： 279143154.01 （元）

（大写）： 贰亿柒仟玖佰壹拾肆万叁仟壹佰伍拾肆元零壹分

核减金额： 22331452.32 （元）

审核造价指标： 2570.48 （元/m2）

建筑面积： 108595.69 （m2）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审 核 人：

编 制 人：

复 审：

审 核 人：

审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工 程 结 算 书

文件编号：

合同编号： SHSC-20182044

合同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补充协议（八）

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2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暂定合同总价： 14583361.67 （元）

送审工程造价： 19188719.18 （元）

审核工程造价： 15693332.16 （元）

（大写）： 壹仟伍佰陆拾玖万叁仟叁佰叁拾贰元壹角陆分

核减金额： 3495387.02 （元）

审核造价指标： / （元/m2）

建筑面积： / （m2）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审 核 人：

编 制 人：

复 审：

审 核 人：

审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工 程 结 算 书

文件编号：

合同编号： SHSC-20182033

合同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三、四期工程补充协议（九）

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2、6、7栋桩基及主体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暂定合同总价： 669657575.00 （元）

送审工程造价： 75693373.99 （元）

审核工程造价： 65299386.05 （元）

（大写）： 陆仟伍佰贰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陆元零伍分

核减金额： 10393987.94 （元）

审核造价指标： 589.24 （元/m2）

建筑面积： 110819.49 （m2）

建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审 核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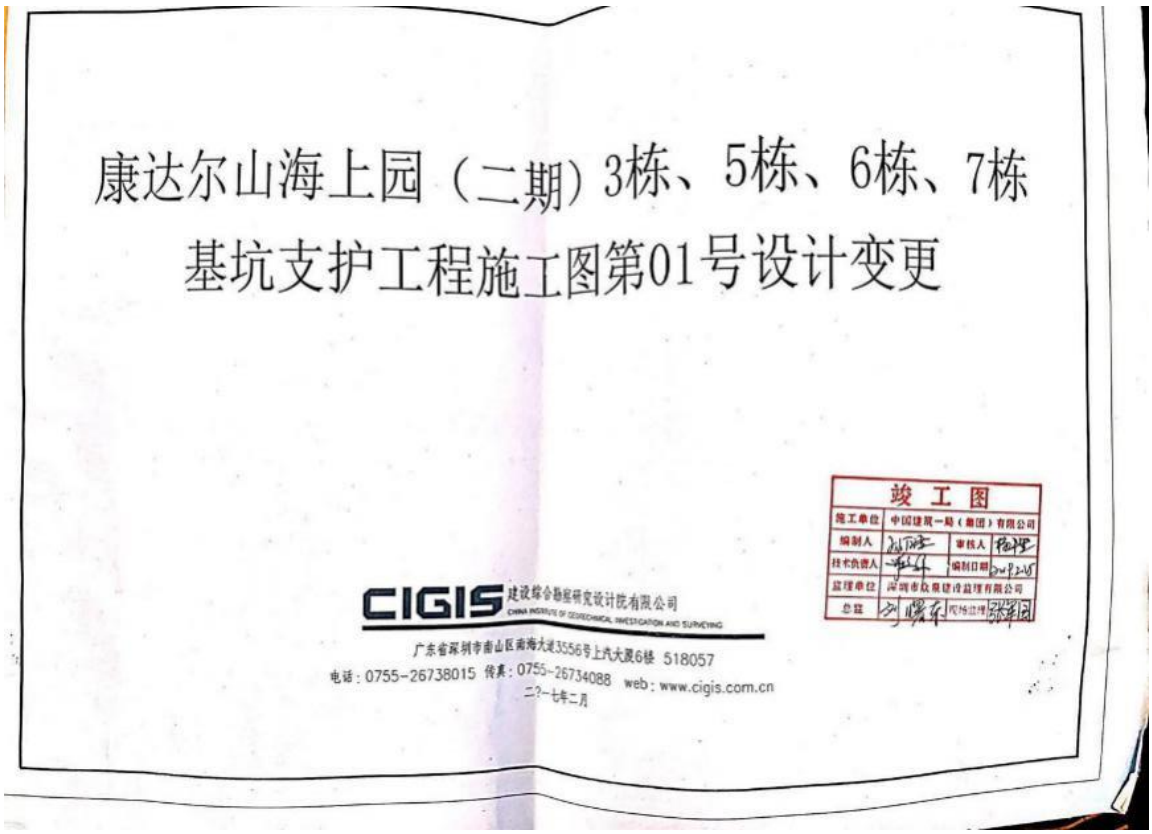
编 制 人：

复 审：

审 核 人：

审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3栋、5栋、6栋、7栋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第01号设计变更

竣工图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监理单位	深圳市众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现场监理	

CIGIS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CHINA INSTITUTE OF GEOTECHNICAL INVESTIGATION AND SURVEYING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56号上汽大厦6楼 518057
电话：0755-26738015 传真：0755-26734088 web：www.cigis.com.cn
二?一七年二月



图纸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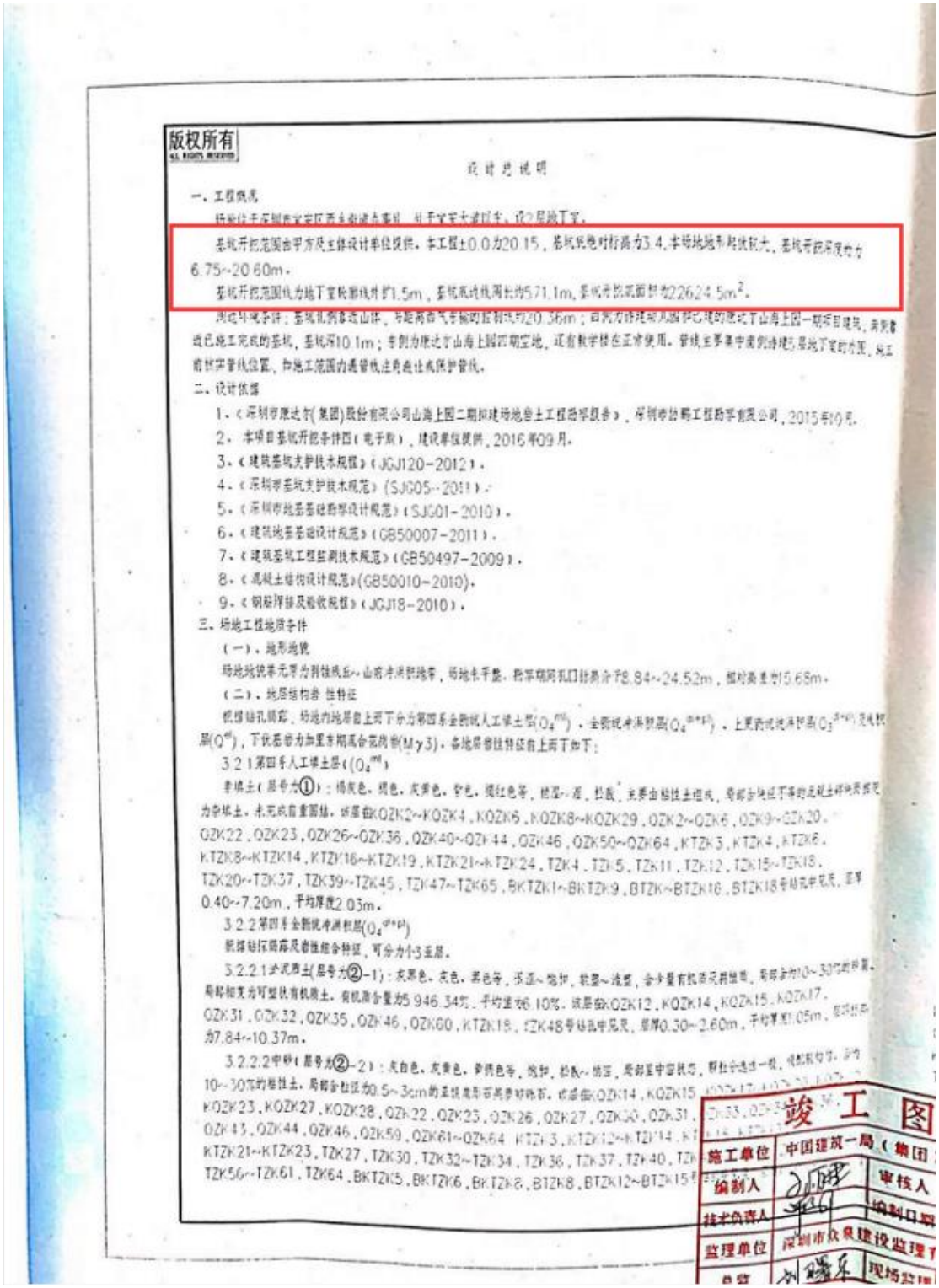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3栋、5栋、6栋、7栋基坑支护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编号	2016.11
版　次	第01号设计变更
图　别	施工图
日　期	2017年02月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版次	图幅	备注
1	1/20	设计说明（一）	—	A3	
2	2/20	设计说明（二）	—	A3	
3	3/20	设计说明（三）	—	A3	
4	4/20	设计说明（四）	—	A3	
5	5/20	周边环境及钻孔平面位置图	—	A3	
6	6/20	相邻地下室及其基础位置图	—	A3	
7	7/20	平面布置图	—	A3	
8	8/20	监测平面图	—	A3	
9	9/20	1-1剖面图	—	A3	
10	10/20	2-2剖面图	—	A3	
11	11/20	3-3剖面图	—	A3	
12	12/20	4-4剖面图	—	A3	
13	13/20	5-5剖面图	—	A3	
14	14/20	6-6剖面图	—	A3	
15	15/20	7-7剖面图	—	A3	
16	16/20	8-8剖面图	—	A3	
17	17/20	大样图（一）	—	A3	
18	18/20	大样图（二）	—	A3	
19	19/20	大样图（三）	—	A3	
20	20/20	大样图（四）	—	A3	

竣工图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监理单位	深圳市众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现场监理	

CIGIS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3栋、5栋、6栋、7栋基坑支护工程
审核	设计	图名	图纸目录
项目负责	校对	图号	BG-01-00
设计阶段 施工图	版次 第一版	日期	2017.02



版权所有
ALL RIGHTS RESERVED

设计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基坑开挖范围由甲方及土建设计单位提供。本工程±0.0为20.15，基坑现地势起伏较大，基坑开挖深度约为6.75~20.60m。

基坑开挖范围线为地下室轮廓线外扩1.5m，基坑周边线周长约571.1m，基坑开挖面积为22624.5m²。

周边环境条件：基坑北侧靠近山体，与距离西气东输的控制线约20.36m；西侧为待建场地及已建的建设山海上园一期项目建筑，共两层地下室，已施工完成的基坑，基坑深10.1m；东侧为规划建设山海上园四期空地，现有数字楼在正常使用。管线主要集中在南侧待建场地及地下室的外围，施工前须查明管线位置，加施工范围内的需管线迁改或进行保护管线。

二、设计依据

1、《深圳市原达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海上园二期拟建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深圳市勘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2015年10月。

2、本项目基坑开挖条件图（电子版），建筑单位提供，2016年09月。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4、《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5、《深圳市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7、《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9、《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0）。

三、场地工程地质条件

（一）、地形地貌

场地现状地势起伏较大，山高坡陡地势，场地东侧最高孔口标高为28.84~24.52m，相对高差约5.68m。

（二）、地层结构及性特征

根据钻孔揭露，场地内地层自上而下分为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堆土层（Q_4^{ml}），全新统冲洪积层（Q_4^{al+pl}），上更新统冲洪积层（Q_3^{al+pl}）及残积层（Q^{el}），下伏基岩为加里东期花岗岩（γ_3^3）。各地层岩性特征自上而下如下：

3.2.1第四系人工堆土层（Q_4^{ml}）

素填土（层号为①）：褐灰色、褐色、灰黄色、杂色、褐红色等，稍湿~湿，松散，主要由粘性土组成，局部含块径不等的花岗岩碎块石及少量砖块、水泥块等建筑垃圾，未完成自重固结。该层由ZK2~KZK4，KZK6，KZK8~KZK29，QZK2~QZK6，QZK9~QZK20，QZK22，QZK23，QZK26~QZK36，QZK40~QZK44，QZK46，QZK50~QZK64，KTZK3，KTZK4，KTZK6，KTZK8~KTZK14，KTZK16~KTZK19，KTZK21~KTZK24，TZK4，TZK5，TZK11，TZK12，TZK15~TZK18，TZK20~TZK37，TZK39~TZK45，TZK47~TZK65，BKTZK1~BKTZK9，BTZK~BTZK16，BTZK18号钻孔中见到，层厚0.40~7.20m，平均厚度2.03m。

3.2.2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Q_4^{al+pl}）

根据钻探揭露及岩性组合特征，可分为1~3亚层。

3.2.2.1淤泥质土（层号为②-1）：灰黑色、灰色、黑色等，饱和~饱和，软塑~流塑，含少量有机质或腐植质，局部含约10~30%的砂量，局部相变为可塑状有机质土。有机质含量为5.946.34%，平均值为6.10%。该层由KZK12，KZK14，KZK15，KZK17，QZK31，QZK32，QZK35，QZK46，QZK60，KTZK18，TZK48号钻孔中见到，层厚0.30~2.60m，平均厚1.05m，层顶标高为7.84~10.37m。

3.2.2.2中砂（层号为②-2）：灰白色、灰黄色、黄褐色等，饱和，松散~稍密，局部呈中密状态，颗粒分选性一般，磨圆较好，含约10~30%的粘性土，局部含粒径为0.5~3cm的圆砾和砾石等杂物。该层由KZK14，KZK15，KZK23，KZK27，KZK28，QZK22，QZK25，QZK26，QZK27，QZK30，QZK31，QZK43，QZK44，QZK46，QZK59，QZK61~QZK64，KTZK3，KTZK12~KTZK14，KTZK21~KTZK23，TZK27，TZK30，TZK32~TZK34，TZK36，TZK37，TZK40，TZK56~TZK61，TZK64，BKTZK5，BKTZK6，BKTZK8，BTZK8，BTZK12~BTZK15

竣工图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		
编制人		审核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日期	
监理单位	深圳市众泉建设监理有		
总监		现场监理	

四、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职务	职称或资格证书	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具有十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职称及以上	具有八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兼任BIM总负责人
3	生产经理	中级职称及以上	具有五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4	商务经理	中级职称及以上	具有五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5	质量主任	中级职称及以上	具有五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6	安全总监	注册安全工程师或中级职称及以上	具有八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7	机电经理	一级建造师或中级职称及以上	具有五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8	BIM 工程师	中级职称及以上	具有五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9	质量工程师	中级职称及以上	具有五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10	安全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或中级职称及以上	具有五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11	土建工程师	岗位证或中级职称及以上	具有五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12	精装修工程师	岗位证或中级职称及以上	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13	电气工程师	岗位证或中级职称及以上	具有五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14	暖通工程师	岗位证或中级职称及以上	具有五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15	给排水工程师	岗位证或中级职称及以上	具有五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16	测量工程师	测量岗位证	具有五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17	预制构件厂驻场工程师	中级职称以上	具备三年预制构件生产及安装工作经验	
18	资料管理员	资料员岗位证	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序号	职务	职称或资格证书	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备注
19	劳资管理员		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项目经理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毕业证等。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必须配备齐全，各专业工程师配备齐全。安全主任、造价工程师、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配置齐全。 以上人员须提供岗位上岗证证明材料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专业	备注
1	项目经理	冯庆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谢富平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3	生产经理	柳辉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4	商务经理	朱荣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工业设计	
5	质量主任	叶伟敏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6	安全总监	林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7	机电经理	聂小朋	中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机电工程	
8	BIM 工程师	潘奋权	中级工程师	BIM 一级证书	建模师	
9	质量工程师	窦超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10	安全工程师	肖爽	中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施工安全	
11	土建工程师	陈世光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12	精装修工程师	徐德铛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13	电气工程师	陈相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14	暖通工程师	巫强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15	给排水工程师	富思聪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16	测量工程师	陈焕宇	/	岗位证		
17	预制构件厂驻场工程师	孙占龙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18	造价工程师	黎海燕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19	材料员	弥耀青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		
20	资料员	戚慧敏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		
21	劳资专管员	张娟娟	中级工程师	岗位证		

22	安全员	王友利	/	安全考核合格证	建筑工程	C3
23	安全员	曾广达	/	安全考核合格证	安全工程	C2
24	施工员	吕春谕	/	岗位证		
25	施工员	何柯	中级工程师	职称证		
26	质量员	杨云峰	/	岗位证		
27	质量员	杜金龙	/	岗位证		

4.1 项目经理-安冬

1、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09日
-2025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安冬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9年05月18日

注册编号：京1112011201119293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12月07日

2、安全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08）0052573

姓　　名：安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5月1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5月14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9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安 冬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05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4) 1101055
2014 年 03 月 26 日

4、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安冬 性别 男，一九七九 年 五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 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77201605110121 二〇一六年 一 月三十一
查询网 //www.chsi.com.cn（教育部）

5、身份证明


姓名 安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5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105号中建大厦8楼
公民身份号码 230119197905180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1.18-2032.01.18

6、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安冬　　社保电脑号：601483140　　身份证号码：2301191979051806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77880	485.97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7880	485.97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7880	485.97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7880	607.4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7880	607.4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7880	607.4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77880	607.46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5958	559.58	43659	349.27	87.32
2024	08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5958	559.58	43659	349.27	87.32
2024	09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5958	559.58	43659	349.27	87.32
2024	10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5958	559.58	43659	349.27	87.32
2024	11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55958	559.58	43659	349.27	87.32
合计				49671.48	25364.16			19643.7	7735.02			1933.76		6688.65		3739.99	937.9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463543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 技术负责人-谢富平

1、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05日
-2026年01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谢富平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12月01日

注册编号：京1112022202307306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6-30至2026-06-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6月30日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2、安全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3）0353980

姓　　名：谢富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12月1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8月25日

有 效 期：2023年8月25日　至　2026年8月25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3、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谢富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2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9）1201828

2019 年 08 月 06 日

4、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富平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十二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331201005104068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二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富平　　社保电脑号：635187143　　身份证号码：4311281987120124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69421	433.1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9421	433.1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9421	433.1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9421	541.48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9421	541.48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9421	541.48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69421	541.48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60021335	24143.0	3862.88	1931.44	1	24143	1207.15	482.86	1	24143	120.72	24143	241.43	24143	193.14	48.29
2024	08	60021335	24143.0	3862.88	1931.44	1	24143	1207.15	482.86	1	24143	120.72	24143	241.43	24143	193.14	48.29
2024	09	60021335	24143.0	3862.88	1931.44	1	24143	1207.15	482.86	1	24143	120.72	24143	241.43	24143	193.14	48.29
2024	10	60021335	24143.0	3862.88	1931.44	1	24143	1207.15	482.86	1	24143	120.72	24143	241.43	24143	193.14	48.29
2024	11	60021335	24143.0	3862.88	1931.44	1	24143	1207.15	482.86	1	24143	120.72	24143	241.43	24143	193.14	48.29
合计				47849.08	24452.96			17585.45	6911.72			1727.96		4672.64		2989.34	742.81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6847b9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4.3 生产经理-柳辉

1、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一般情况							
姓名	柳辉	性别	男	年龄	35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作年限	12 年

2、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柳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1

专　业 Specialty　建筑工程与经济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1010885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2022 年 03 月 03 日

3、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15日
-2025年0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柳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11月15日

注册编号：京1112018201901257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5-16至2025-05-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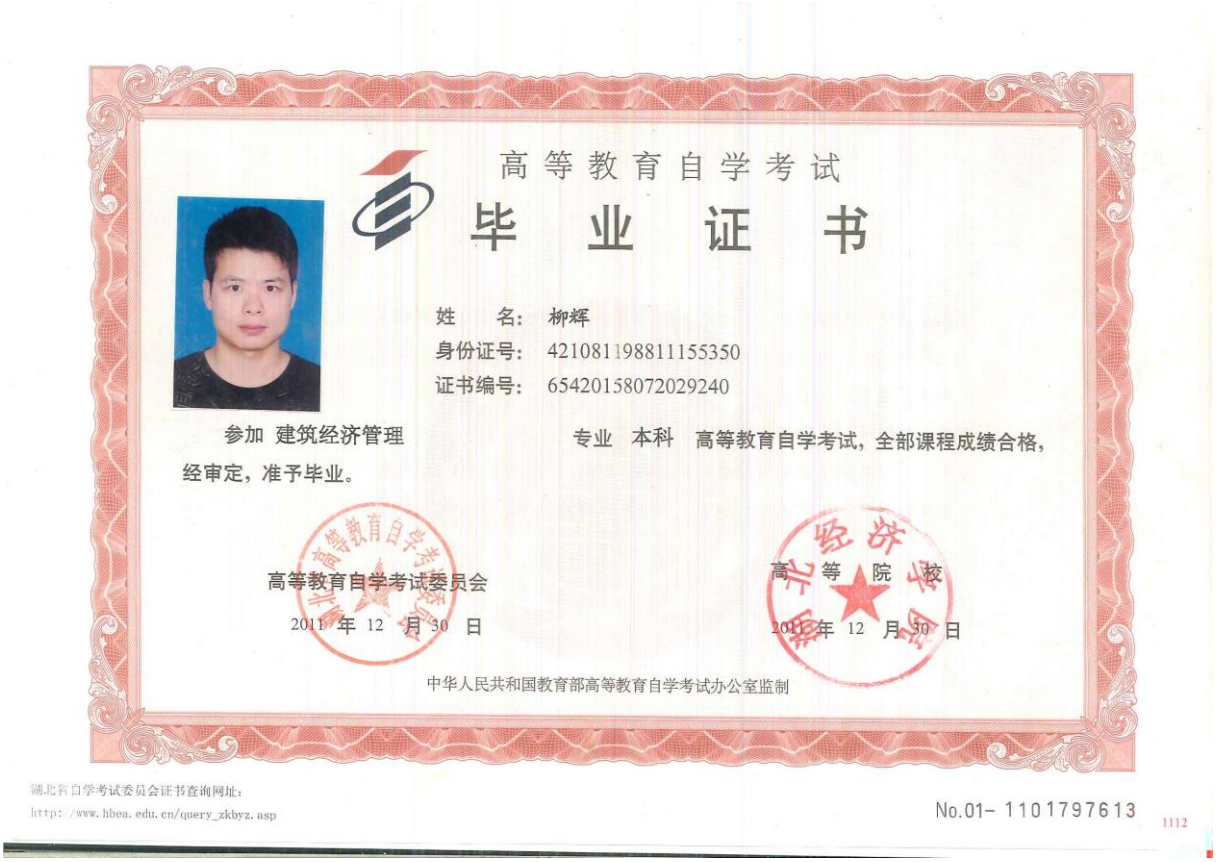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柳辉

签名日期：2024年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05月08日

4、毕业证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柳辉

身份证号：421081198811155350

证书编号：65420158072029240

参加 建筑经济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1 年 12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2011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01- 1101797613

1112

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柳辉　　社保电脑号：628850632　　身份证号码：4210811988111553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24828.0	3475.92	1986.24	1	24828	1489.68	496.56	1	24828	124.14	24828	154.9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24828.0	3475.92	1986.24	1	24828	1241.4	496.56	1	24828	124.14	24828	154.93	24828	198.62	49.66
2024	02	60021335	24828.0	3475.92	1986.24	1	24828	1241.4	496.56	1	24828	124.14	24828	154.93	24828	198.62	49.66
2024	03	60021335	24828.0	3475.92	1986.24	1	24828	1241.4	496.56	1	24828	124.14	24828	193.66	24828	198.62	49.66
2024	04	60021335	24828.0	3724.2	1986.24	1	24828	1241.4	496.56	1	24828	124.14	24828	193.66	24828	198.62	49.66
2024	05	60021335	24828.0	3724.2	1986.24	1	24828	1241.4	496.56	1	24828	124.14	24828	193.66	24828	198.62	49.66
2024	06	60021335	24828.0	3724.2	1986.24	1	24828	1241.4	496.56	1	24828	124.14	24828	193.66	24828	198.62	49.66
2024	07	60021335	24126.0	3618.9	1930.08	1	24126	1206.3	482.52	1	24126	120.63	24126	241.26	24126	193.01	48.25
2024	08	60021335	24126.0	3618.9	1930.08	1	24126	1206.3	482.52	1	24126	120.63	24126	241.26	24126	193.01	48.25
2024	09	60021335	24126.0	3618.9	1930.08	1	24126	1206.3	482.52	1	24126	120.63	24126	241.26	24126	193.01	48.25
2024	10	60021335	24126.0	3618.9	1930.08	1	24126	1206.3	482.52	1	24126	120.63	24126	241.26	24126	193.01	48.25
2024	11	60021335	24126.0	3618.9	1930.08	1	24126	1206.3	482.52	1	24126	120.63	24126	241.26	24126	193.01	48.25
合计				43170.78	23554.08			14969.58	5888.52			1472.13		2445.73		2173.29	546.2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684aaa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5日

4.4 商务经理- 朱荣华

1、职称证书



2、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朱荣华 性别 女， 1986 年 11 月 16 日生，于 2005 年 09 月至 2009 年 07 月在本校 工业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科技大学 校（院）长：徐金梧

证书编号：100081200905000895 2009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荣华　　社保电脑号：803293619　　身份证号码：3503211986111609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062	1683.72	561.24	1	28062	140.31	28062	175.11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062	1403.1	561.24	1	28062	140.31	28062	175.11	28062	224.5	56.12
2024	02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062	1403.1	561.24	1	28062	140.31	28062	175.11	28062	224.5	56.12
2024	03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8062	1403.1	561.24	1	28062	140.31	28062	218.88	28062	224.5	56.12
2024	04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062	1403.1	561.24	1	28062	140.31	28062	218.88	28062	224.5	56.12
2024	05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062	1403.1	561.24	1	28062	140.31	28062	218.88	28062	224.5	56.12
2024	06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8062	1403.1	561.24	1	28062	140.31	28062	218.88	28062	224.5	56.12
2024	07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668	1333.4	533.36	1	26668	133.34	26668	208.02	26668	213.34	53.34
2024	08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668	1333.4	533.36	1	26668	133.34	26668	208.02	26668	213.34	53.34
2024	09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668	1333.4	533.36	1	26668	133.34	26668	208.02	26668	213.34	53.34
2024	10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668	1333.4	533.36	1	26668	133.34	26668	208.02	26668	213.34	53.34
2024	11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6668	1333.4	533.36	1	26668	133.34	26668	208.02	26668	213.34	53.34
合计				49671.48	25364.16			16769.32	6595.48			1648.87		2734.25		2430.22	61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684c58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13日

4.5.质量主任-叶伟敏

姓名	叶伟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122199008150614
手机号码	18559128134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2012602

1、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10月09日
-2025年04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叶伟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10月30日

注册编号：京1112018201901246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2-05-16至2025-05-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叶伟敏

个人签名：叶伟敏

签名日期：2024.1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9年05月08日

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伟敏　性别　男，　1988　年　10 月　30 日生，于　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陈春阳

证书编号：10613120110500349 8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职称证


资格证书
姓　名　叶伟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0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2021年05月26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1）1101628

4、证明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伟敏　　社保电脑号：629795396　　身份证号码：3607331988103036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7808	235.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808	235.92	37808	302.46	75.62
2024	02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808	235.92	37808	302.46	75.62
2024	03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808	294.9	37808	302.46	75.62
2024	04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808	294.9	37808	302.46	75.62
2024	05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808	294.9	37808	302.46	75.62
2024	06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7808	294.9	37808	302.46	75.62
2024	07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761	357.61	35761	286.09	71.52
2024	08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761	357.61	35761	286.09	71.52
2024	09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761	357.61	35761	286.09	71.52
2024	10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761	357.61	35761	286.09	71.52
2024	11	60021335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5761	357.61	35761	286.09	71.52
合计				49671.48	25364.16			19643.7	7735.02			1933.76		3678.41		3281.78	81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684da7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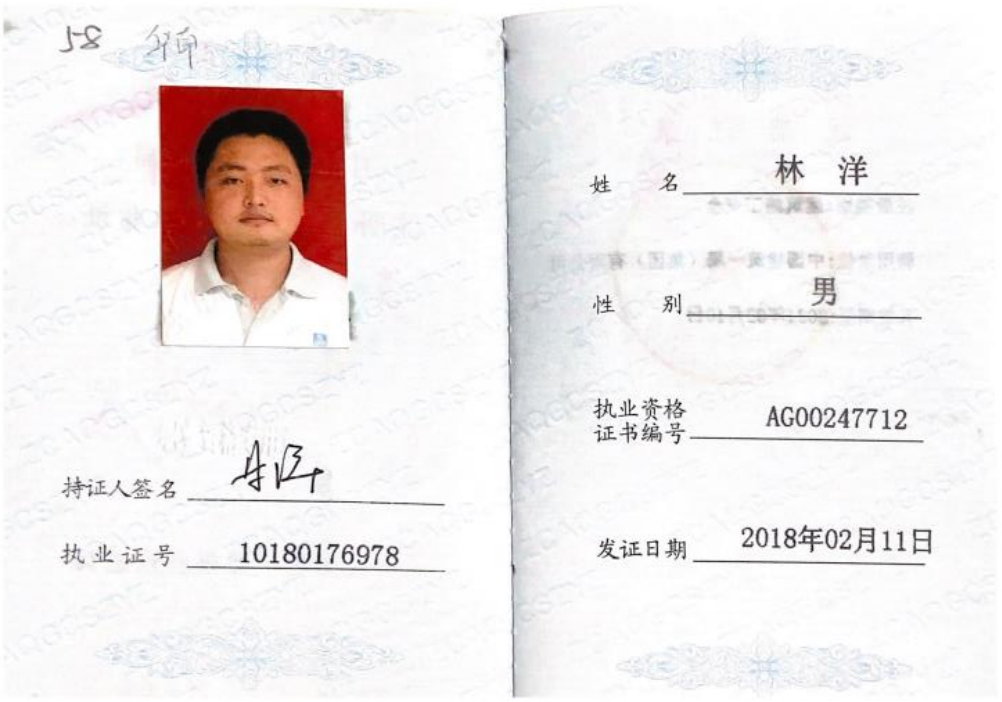
4.6.安全总监-林洋

姓名	林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603198609072214
手机号码	15817415381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2(2008)0065683

1、职称证



2、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姓　名 林 洋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AG00247712
持证人签名
执业证号 10180176978
发证日期 2018年0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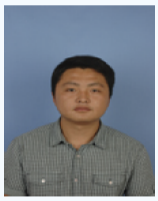

注 册 记 录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02月10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注 册 记 录
Y0256 林洋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3、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08）0065683



姓　　名：林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9月7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5月14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9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洋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九 月 七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 年 一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 校（院）长：丁云烈

证书编号：104877201605112769 二〇一六年 一 月三十一

5、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洋　　社保电脑号：803440194　　身份证号码：5106031986090722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42515	26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2515	265.2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2	6002133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2515	265.29	41190	329.52	82.38
2024	03	6002133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2515	331.6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4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2515	331.6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5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2515	331.6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6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2515	331.62	41190	329.52	82.38
2024	07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2086	420.86	42086	336.69	84.17
2024	08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2086	420.86	42086	336.69	84.17
2024	09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2086	420.86	42086	336.69	84.17
2024	10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2086	420.86	42086	336.69	84.17
2024	11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42086	420.86	42086	336.69	84.17
合计				46500.96	25364.16			19643.7	7735.02			1933.76		4223.85		3677.03	922.2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68584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4.7 机电经理-聂小朋

姓名	聂小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73219920520033X
手机号码	15135151743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 1112020202102197

1、职称证



2、注册一级建造师

使用有效期：2024年07月08日
-2025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聂小朋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2年05月20日

注册编号：京1112020202102197

聘用企业：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4-19至2027-04-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聂小朋

个人签名：聂小朋

签名日期：2024.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4月23日

3、毕业证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聂小朋　　社保电脑号：641652166　　身份证号码：13073219920520033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20043.0	2806.02	1603.44	1	20043	1202.58	400.86	1	20043	100.22	20043	125.07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20043.0	2806.02	1603.44	1	20043	1002.15	400.86	1	20043	100.22	20043	125.07	20043	160.34	40.09
2024	02	60021335	20043.0	2806.02	1603.44	1	20043	1002.15	400.86	1	20043	100.22	20043	125.07	20043	160.34	40.09
2024	03	60021335	20043.0	2806.02	1603.44	1	20043	1002.15	400.86	1	20043	100.22	20043	156.34	20043	160.34	40.09
2024	04	60021335	20043.0	3006.45	1603.44	1	20043	1002.15	400.86	1	20043	100.22	20043	156.34	20043	160.34	40.09
2024	05	60021335	20043.0	3006.45	1603.44	1	20043	1002.15	400.86	1	20043	100.22	20043	156.34	20043	160.34	40.09
2024	06	60021335	20043.0	3006.45	1603.44	1	20043	1002.15	400.86	1	20043	100.22	20043	156.34	20043	160.34	40.09
2024	07	60021335	20946.0	3141.9	1675.68	1	20946	1047.3	418.92	1	20946	104.73	20946	209.46	20946	167.57	41.89
2024	08	60021335	20946.0	3141.9	1675.68	1	20946	1047.3	418.92	1	20946	104.73	20946	209.46	20946	167.57	41.89
2024	09	60021335	20946.0	3141.9	1675.68	1	20946	1047.3	418.92	1	20946	104.73	20946	209.46	20946	167.57	41.89
2024	10	60021335	20946.0	3141.9	1675.68	1	20946	1047.3	418.92	1	20946	104.73	20946	209.46	20946	167.57	41.89
2024	11	60021335	20946.0	3141.9	1675.68	1	20946	1047.3	418.92	1	20946	104.73	20946	209.46	20946	167.57	41.89
合计				35952.93	19602.48			12451.98	4900.62			1225.19		2047.87		1816.41	457.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6866a2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8 BIM 工程师-潘奋权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潘奋权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7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8)1201233

2019 年 05 月 13 日

2、BIM 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潘奋权　　参加 2017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4068119910709681X

证书编号：1701001023030035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4068119910709681X

Certificate Number: 1701001023030035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03185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奋权　　社保电脑号：638933330　　身份证号码：4406811991070968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472	1648.32	549.44	1	27472	137.36	27472	171.4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472	1373.6	549.44	1	27472	137.36	27472	171.43	27472	219.78	54.94
2024	02	6002133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472	1373.6	549.44	1	27472	137.36	27472	171.43	27472	219.78	54.94
2024	03	6002133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27472	1373.6	549.44	1	27472	137.36	27472	214.28	27472	219.78	54.94
2024	04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472	1373.6	549.44	1	27472	137.36	27472	214.28	27472	219.78	54.94
2024	05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472	1373.6	549.44	1	27472	137.36	27472	214.28	27472	219.78	54.94
2024	06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7472	1373.6	549.44	1	27472	137.36	27472	214.28	27472	219.78	54.94
2024	07	60021335	25737.0	3860.55	2058.96	1	25737	1286.85	514.74	1	25737	128.69	25737	257.37	25737	205.9	51.47
2024	08	60021335	25737.0	3860.55	2058.96	1	25737	1286.85	514.74	1	25737	128.69	25737	257.37	25737	205.9	51.47
2024	09	60021335	25737.0	3860.55	2058.96	1	25737	1286.85	514.74	1	25737	128.69	25737	257.37	25737	205.9	51.47
2024	10	60021335	25737.0	3860.55	2058.96	1	25737	1286.85	514.74	1	25737	128.69	25737	257.37	25737	205.9	51.47
2024	11	60021335	25737.0	3860.55	2058.96	1	25737	1286.85	514.74	1	25737	128.69	25737	257.37	25737	205.9	51.47
合计				45987.96	25090.56			16324.17	6419.78			1604.97		2658.26		2364.7	594.0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52f25f505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9 质量工程师-窦超

1、职称证



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窦超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九 月 九 日生，于 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501201306001822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窦超　　社保电脑号：800219572　　身份证号码：41272819900909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17560.0	2458.4	1404.8	1	17560	1053.6	351.2	1	17560	87.8	17560	109.57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7560.0	2458.4	1404.8	1	17560	878.0	351.2	1	17560	87.8	17560	109.57	17560	140.48	35.12
2024	02	60021335	17560.0	2458.4	1404.8	1	17560	878.0	351.2	1	17560	87.8	17560	109.57	17560	140.48	35.12
2024	03	60021335	17560.0	2458.4	1404.8	1	17560	878.0	351.2	1	17560	87.8	17560	136.97	17560	140.48	35.12
2024	04	60021335	17560.0	2634.0	1404.8	1	17560	878.0	351.2	1	17560	87.8	17560	136.97	17560	140.48	35.12
2024	05	60021335	17560.0	2634.0	1404.8	1	17560	878.0	351.2	1	17560	87.8	17560	136.97	17560	140.48	35.12
2024	06	60021335	17560.0	2634.0	1404.8	1	17560	878.0	351.2	1	17560	87.8	17560	136.97	17560	140.48	35.12
2024	07	60021335	19061.0	2859.15	1524.88	1	19061	953.05	381.22	1	19061	95.31	19061	190.61	19061	152.49	38.12
2024	08	60021335	19061.0	2859.15	1524.88	1	19061	953.05	381.22	1	19061	95.31	19061	190.61	19061	152.49	38.12
2024	09	60021335	19061.0	2859.15	1524.88	1	19061	953.05	381.22	1	19061	95.31	19061	190.61	19061	152.49	38.12
2024	10	60021335	19061.0	2859.15	1524.88	1	19061	953.05	381.22	1	19061	95.31	19061	190.61	19061	152.49	38.12
2024	11	60021335	19061.0	2859.15	1524.88	1	19061	953.05	381.22	1	19061	95.31	19061	190.61	19061	152.49	38.12
合计				32031.35	17458.0			11086.85	4364.5			1091.15		1829.64		1621.85	40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68750c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0 安全工程师-肖爽

姓名	肖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124199101032272
手机号码	18675775447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2(2012)0140290

1、职称证



2、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肖爽

证件号码：513124199101032272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名称：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证书编号：京建安C2(2012)0140290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成绩合格。

发证机关（盖章）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发证日期：2012年09月18日

查询网址：zjw.beijing.gov.cn

制证日期：2021年12月02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redacted] 性别 [redacted] 年 一 月 三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redacted]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redacted]

校（院）长：李辉

证书编号：[redacted]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二十九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redacted].com.cn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爽　　社保电脑号：633456773　　身份证号码：5131241991010322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23887.0	3344.18	1910.96	1	23887	1433.22	477.74	1	23887	119.44	23887	149.0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23887.0	3344.18	1910.96	1	23887	1194.35	477.74	1	23887	119.44	23887	149.05	23887	191.1	47.77
2024	02	60021335	23887.0	3344.18	1910.96	1	23887	1194.35	477.74	1	23887	119.44	23887	149.05	23887	191.1	47.77
2024	03	60021335	23887.0	3344.18	1910.96	1	23887	1194.35	477.74	1	23887	119.44	23887	186.32	23887	191.1	47.77
2024	04	60021335	23887.0	3583.05	1910.96	1	23887	1194.35	477.74	1	23887	119.44	23887	186.32	23887	191.1	47.77
2024	05	60021335	23887.0	3583.05	1910.96	1	23887	1194.35	477.74	1	23887	119.44	23887	186.32	23887	191.1	47.77
2024	06	60021335	23887.0	3583.05	1910.96	1	23887	1194.35	477.74	1	23887	119.44	23887	186.32	23887	191.1	47.77
2024	07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215	1460.75	584.3	1	29215	146.08	29215	292.15	29215	233.72	58.43
2024	08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215	1460.75	584.3	1	29215	146.08	29215	292.15	29215	233.72	58.43
2024	09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215	1460.75	584.3	1	29215	146.08	29215	292.15	29215	233.72	58.43
2024	10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215	1460.75	584.3	1	29215	146.08	29215	292.15	29215	233.72	58.43
2024	11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215	1460.75	584.3	1	29215	146.08	29215	292.15	29215	233.72	58.43
合计				43941.62	23945.12			15903.07	6265.68			1566.48		2653.18		2331.72	585.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68798f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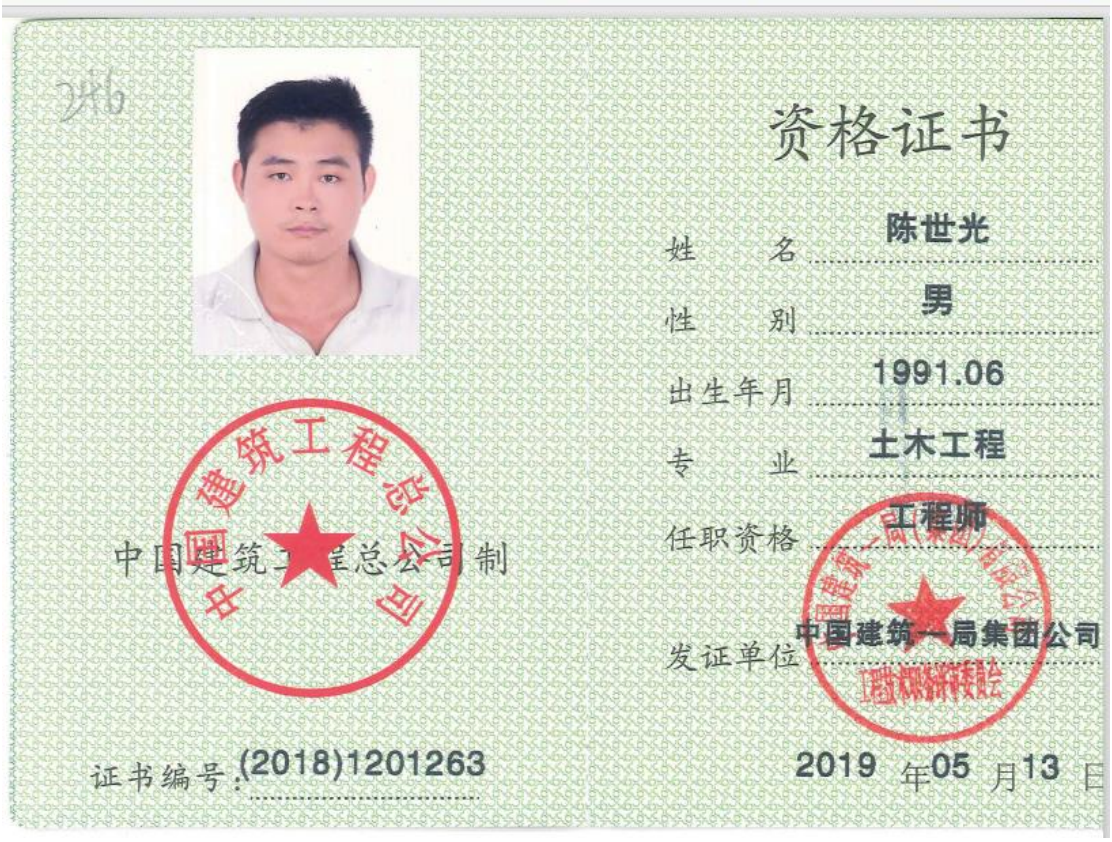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4.11.土建工程师-陈世光

1、职称证



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世光** 性别 男 ， 一九九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 长：陈晓阳

证书编号：105641201405006450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世光　　社保电脑号：638933479　　身份证号码：44088119910615159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3584	209.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584	209.56	33584	268.67	67.17
2024	02	6002133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584	209.56	33584	268.67	67.17
2024	03	60021335	26421.0	3698.94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584	261.96	33584	268.67	67.17
2024	04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584	261.96	33584	268.67	67.17
2024	05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584	261.96	33584	268.67	67.17
2024	06	60021335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584	261.96	33584	268.67	67.17
2024	07	60021335	23358.0	3503.7	1868.64	1	23358	1167.9	467.16	1	23358	116.79	23358	233.58	23358	186.86	46.72
2024	08	60021335	23358.0	3503.7	1868.64	1	23358	1167.9	467.16	1	23358	116.79	23358	233.58	23358	186.86	46.72
2024	09	60021335	23358.0	3503.7	1868.64	1	23358	1167.9	467.16	1	23358	116.79	23358	233.58	23358	186.86	46.72
2024	10	60021335	23358.0	3503.7	1868.64	1	23358	1167.9	467.16	1	23358	116.79	23358	233.58	23358	186.86	46.72
2024	11	60021335	23358.0	3503.7	1868.64	1	23358	1167.9	467.16	1	23358	116.79	23358	233.58	23358	186.86	46.72
合计				44203.71	24138.96			17389.2	6833.22			1708.31		2844.42		2562.84	643.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687a9f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4.12 精装修工程师-徐德铛

1、职称证书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德铛　　社保电脑号：633456798　　身份证号码：4212241990101843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24390.0	3658.5	1951.2	1	24390	1463.4	487.8	1	24390	121.95	24390	152.1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24390.0	3658.5	1951.2	1	24390	1219.5	487.8	1	24390	121.95	24390	152.19	24390	195.12	48.78
2024	02	60021335	24390.0	3658.5	1951.2	1	24390	1219.5	487.8	1	24390	121.95	24390	152.19	24390	195.12	48.78
2024	03	60021335	24390.0	3658.5	1951.2	1	24390	1219.5	487.8	1	24390	121.95	24390	190.24	24390	195.12	48.78
2024	04	60021335	24390.0	3902.4	1951.2	1	24390	1219.5	487.8	1	24390	121.95	24390	190.24	24390	195.12	48.78
2024	05	60021335	24390.0	3902.4	1951.2	1	24390	1219.5	487.8	1	24390	121.95	24390	190.24	24390	195.12	48.78
2024	06	60021335	24390.0	3902.4	1951.2	1	24390	1219.5	487.8	1	24390	121.95	24390	190.24	24390	195.12	48.78
2024	07	60021335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249.3	24930	199.44	49.86
2024	08	60021335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249.3	24930	199.44	49.86
2024	09	60021335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249.3	24930	199.44	49.86
2024	10	60021335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249.3	24930	199.44	49.86
2024	11	60021335	24930.0	3988.8	1994.4	1	24930	1246.5	498.6	1	24930	124.65	24930	249.3	24930	199.44	49.86
合计				46285.2	23630.4			15012.9	5907.6			1476.9		2464.08		2184.48	549.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68869a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4.13 电气工程师-陈相

1、岗位证书



姓　　名 陈相

出生年月 1982.09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电气施工员	2021-07	A211129903	

— 3 —

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相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九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一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7201906104602 二〇一九 年 一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相　　社保电脑号：638202309　　身份证号码：510922198209155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19379.0	2713.06	1550.32	1	19379	1162.74	387.58	1	19379	96.9	19379	120.9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9379.0	2713.06	1550.32	1	19379	968.95	387.58	1	19379	96.9	19379	120.92	19379	155.03	38.76
2024	02	60021335	19379.0	2713.06	1550.32	1	19379	968.95	387.58	1	19379	96.9	19379	120.92	19379	155.03	38.76
2024	03	60021335	19379.0	2713.06	1550.32	1	19379	968.95	387.58	1	19379	96.9	19379	151.16	19379	155.03	38.76
2024	04	60021335	19379.0	2906.85	1550.32	1	19379	968.95	387.58	1	19379	96.9	19379	151.16	19379	155.03	38.76
2024	05	60021335	19379.0	2906.85	1550.32	1	19379	968.95	387.58	1	19379	96.9	19379	151.16	19379	155.03	38.76
2024	06	60021335	19379.0	2906.85	1550.32	1	19379	968.95	387.58	1	19379	96.9	19379	151.16	19379	155.03	38.76
2024	07	60021335	16147.0	2422.05	1291.76	1	16147	807.35	322.94	1	16147	80.74	16147	161.47	16147	129.18	32.29
2024	08	60021335	16147.0	2422.05	1291.76	1	16147	807.35	322.94	1	16147	80.74	16147	161.47	16147	129.18	32.29
2024	09	60021335	16147.0	2422.05	1291.76	1	16147	807.35	322.94	1	16147	80.74	16147	161.47	16147	129.18	32.29
2024	10	60021335	16147.0	2422.05	1291.76	1	16147	807.35	322.94	1	16147	80.74	16147	161.47	16147	129.18	32.29
2024	11	60021335	16147.0	2422.05	1291.76	1	16147	807.35	322.94	1	16147	80.74	16147	161.47	16147	129.18	32.29
合计				31683.04	17311.04			11013.19	4327.76			1082.0		1774.75		1592.6	401.0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688b85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4.14 暖通工程师-巫强

【1】岗位证



姓　　名　巫强

出生年月　1993.08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17-09	A1713534	

— 2 —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巫强　　社保电脑号：647050445　　身份证号码：51322519930815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12963.0	1944.45	1037.04	1	12963	777.78	259.26	1	12963	64.82	12963	80.8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2963.0	1944.45	1037.04	1	12963	648.15	259.26	1	12963	64.82	12963	80.89	12963	103.7	25.93
2024	02	60021335	12963.0	1944.45	1037.04	1	12963	648.15	259.26	1	12963	64.82	12963	80.89	12963	103.7	25.93
2024	03	60021335	12963.0	1944.45	1037.04	1	12963	648.15	259.26	1	12963	64.82	12963	101.11	12963	103.7	25.93
2024	04	60021335	12963.0	2074.08	1037.04	1	12963	648.15	259.26	1	12963	64.82	12963	101.11	12963	103.7	25.93
2024	05	60021335	12963.0	2074.08	1037.04	1	12963	648.15	259.26	1	12963	64.82	12963	101.11	12963	103.7	25.93
2024	06	60021335	12963.0	2074.08	1037.04	1	12963	648.15	259.26	1	12963	64.82	12963	101.11	12963	103.7	25.93
2024	07	60021335	14785.0	2365.6	1182.8	1	14785	739.25	295.7	1	14785	73.93	14785	115.28	14785	118.28	29.57
2024	08	60021335	14785.0	2365.6	1182.8	1	14785	739.25	295.7	1	14785	73.93	14785	115.28	14785	118.28	29.57
2024	09	60021335	14785.0	2365.6	1182.8	1	14785	739.25	295.7	1	14785	73.93	14785	115.28	14785	118.28	29.57
2024	10	60021335	14785.0	2365.6	1182.8	1	14785	739.25	295.7	1	14785	73.93	14785	115.28	14785	118.28	29.57
2024	11	60021335	14785.0	2365.6	1182.8	1	14785	739.25	295.7	1	14785	73.93	14785	115.28	14785	118.28	29.57
合计				25828.04	13173.28			8362.93	3293.32			823.39		1366.36		1230.12	310.5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6896d3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5 给排水工程师-富思聪

1、岗位证书



姓　　名　富思聪

出生年月　2001.02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电气施工员	2023-08	A2319667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富思聪　　社保电脑号：810717325　　身份证号码：220302200102130 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7275.0	1018.5	582.0	1	7275	436.5	145.5	1	7275	36.38	7275	45.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7275.0	1018.5	582.0	1	7275	363.75	145.5	1	7275	36.38	7275	45.4	7275	58.2	14.55
2024	02	60021335	7275.0	1018.5	582.0	1	7275	363.75	145.5	1	7275	36.38	7275	45.4	7275	58.2	14.55
2024	03	60021335	7275.0	1018.5	582.0	1	7275	363.75	145.5	1	7275	36.38	7275	56.75	7275	58.2	14.55
2024	04	60021335	7275.0	1091.25	582.0	1	7275	363.75	145.5	1	7275	36.38	7275	56.75	7275	58.2	14.55
2024	05	60021335	7275.0	1091.25	582.0	1	7275	363.75	145.5	1	7275	36.38	7275	56.75	7275	58.2	14.55
2024	06	60021335	7275.0	1091.25	582.0	1	7275	363.75	145.5	1	7275	36.38	7275	56.75	7275	58.2	14.55
2024	07	60021335	8608.0	1291.2	688.64	1	8608	430.4	172.16	1	8608	43.04	8608	86.08	8608	68.86	17.22
2024	08	60021335	8608.0	1291.2	688.64	1	8608	430.4	172.16	1	8608	43.04	8608	86.08	8608	68.86	17.22
2024	09	60021335	8608.0	1291.2	688.64	1	8608	430.4	172.16	1	8608	43.04	8608	86.08	8608	68.86	17.22
2024	10	60021335	8608.0	1291.2	688.64	1	8608	430.4	172.16	1	8608	43.04	8608	86.08	8608	68.86	17.22
2024	11	60021335	8608.0	1291.2	688.64	1	8608	430.4	172.16	1	8608	43.04	8608	86.08	8608	68.86	17.22
合计				13803.75	7517.2			4771.0	1879.3			469.86		793.6		710.02	18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52f275803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1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6 测量工程师-陈焕宇

1、岗位证书



姓　　名　陈焕宇

出生年月　1998.07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3-08	B2311612	

— 3 —

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焕宇 性别 男， 1998 年 07 月 27 日生，于 2016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大学

校（院）长：陈雷

证书编号：101911202205006901

二〇二二 年 六 月 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焕宇　　社保电脑号：810717341　　身份证号码：3522021998072754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7775.0	1088.5	622.0	1	7775	466.5	155.5	1	7775	38.88	7775	48.5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7775.0	1088.5	622.0	1	7775	388.75	155.5	1	7775	38.88	7775	48.52	7775	62.2	15.55
2024	02	60021335	7775.0	1088.5	622.0	1	7775	388.75	155.5	1	7775	38.88	7775	48.52	7775	62.2	15.55
2024	03	60021335	7775.0	1088.5	622.0	1	7775	388.75	155.5	1	7775	38.88	7775	60.65	7775	62.2	15.55
2024	04	60021335	7775.0	1166.25	622.0	1	7775	388.75	155.5	1	7775	38.88	7775	60.65	7775	62.2	15.55
2024	05	60021335	7775.0	1166.25	622.0	1	7775	388.75	155.5	1	7775	38.88	7775	60.65	7775	62.2	15.55
2024	06	60021335	7775.0	1166.25	622.0	1	7775	388.75	155.5	1	7775	38.88	7775	60.65	7775	62.2	15.55
2024	07	60021335	10405.0	1560.75	832.4	1	10405	520.25	208.1	1	10405	52.03	10405	104.05	10405	83.24	20.81
2024	08	60021335	10405.0	1560.75	832.4	1	10405	520.25	208.1	1	10405	52.03	10405	104.05	10405	83.24	20.81
2024	09	60021335	10405.0	1560.75	832.4	1	10405	520.25	208.1	1	10405	52.03	10405	104.05	10405	83.24	20.81
2024	10	60021335	10405.0	1560.75	832.4	1	10405	520.25	208.1	1	10405	52.03	10405	104.05	10405	83.24	20.81
2024	11	60021335	10405.0	1560.75	832.4	1	10405	520.25	208.1	1	10405	52.03	10405	104.05	10405	83.24	20.81
合计				15656.5	8516.0			5400.25	2129.0			532.31		908.41		808.92	204.4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52f2821c2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7 预制构件厂驻场工程师-孙占龙

1、岗位证书



— 2 —

姓　　名 孙占龙

出生年月 1988.0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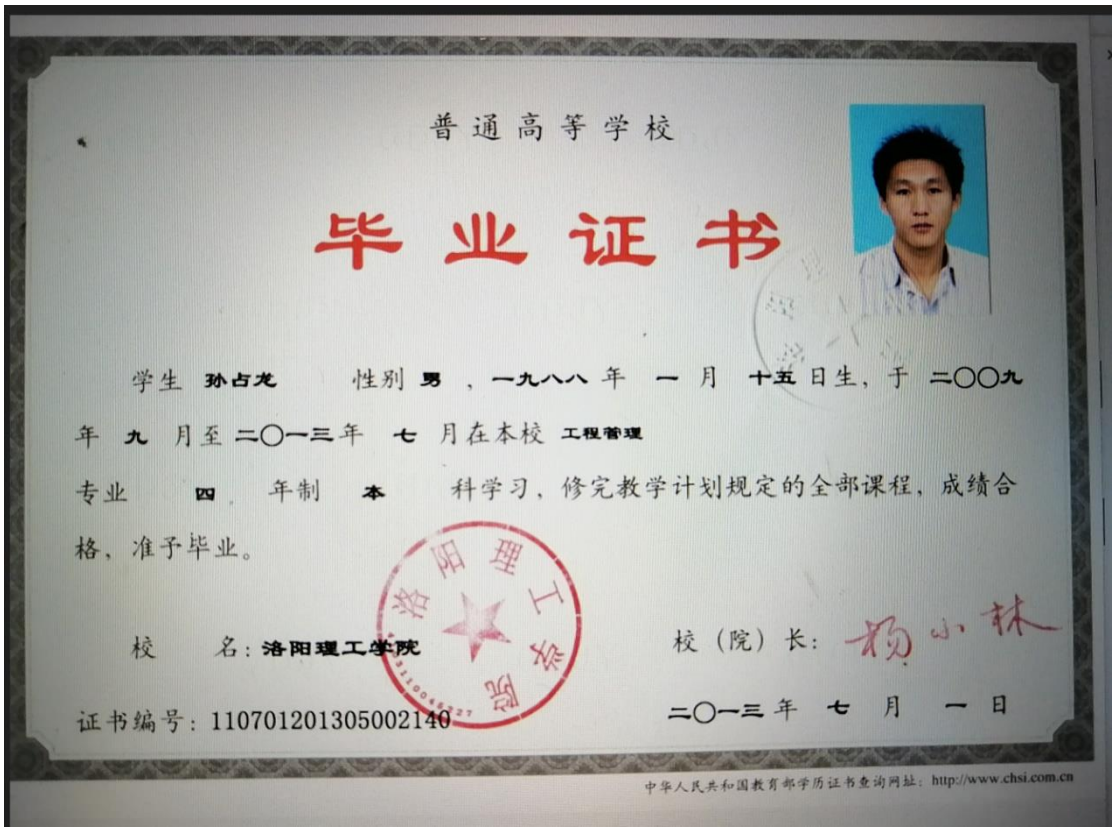
— 3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0-07	C2012582	

2、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孙占龙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1
专　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20)1201833
2020 年 06 月 19 日

3、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占龙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一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洛阳理工学院 校（院）长：杨小林

证书编号：110701201305002140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占龙　　社保电脑号：802687919　　身份证号码：220122198801153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17878.0	2502.92	1430.24	1	17878	1072.68	357.56	1	17878	89.39	17878	111.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7878.0	2502.92	1430.24	1	17878	893.9	357.56	1	17878	89.39	17878	111.56	17878	143.02	35.76
2024	02	60021335	17878.0	2502.92	1430.24	1	17878	893.9	357.56	1	17878	89.39	17878	111.56	17878	143.02	35.76
2024	03	60021335	17878.0	2502.92	1430.24	1	17878	893.9	357.56	1	17878	89.39	17878	139.45	17878	143.02	35.76
2024	04	60021335	17878.0	2681.7	1430.24	1	17878	893.9	357.56	1	17878	89.39	17878	139.45	17878	143.02	35.76
2024	05	60021335	17878.0	2681.7	1430.24	1	17878	893.9	357.56	1	17878	89.39	17878	139.45	17878	143.02	35.76
2024	06	60021335	17878.0	2681.7	1430.24	1	17878	893.9	357.56	1	17878	89.39	17878	139.45	17878	143.02	35.76
2024	07	60021335	21105.0	3165.75	1688.4	1	21105	1055.25	422.1	1	21105	105.53	21105	211.05	21105	168.84	42.21
2024	08	60021335	21105.0	3165.75	1688.4	1	21105	1055.25	422.1	1	21105	105.53	21105	211.05	21105	168.84	42.21
2024	09	60021335	21105.0	3165.75	1688.4	1	21105	1055.25	422.1	1	21105	105.53	21105	211.05	21105	168.84	42.21
2024	10	60021335	21105.0	3165.75	1688.4	1	21105	1055.25	422.1	1	21105	105.53	21105	211.05	21105	168.84	42.21
2024	11	60021335	21105.0	3165.75	1688.4	1	21105	1055.25	422.1	1	21105	105.53	21105	211.05	21105	168.84	42.21
合计				33885.53	18453.68			11712.33	4613.42			1153.38		1947.75		1718.84	432.6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68ee66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8 造价工程师-黎海燕

1、职称证



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黎海燕 性别 女， 1988 年 1 月 29 日生，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大学城市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6161201205170172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海燕　　社保电脑号：633456762　　身份证号码：6541251988012937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17032.0	2554.8	1362.56	1	17032	1021.92	340.64	1	17032	85.16	17032	106.2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7032.0	2554.8	1362.56	1	17032	851.6	340.64	1	17032	85.16	17032	106.28	17032	136.26	34.06
2024	02	60021335	17032.0	2554.8	1362.56	1	17032	851.6	340.64	1	17032	85.16	17032	106.28	17032	136.26	34.06
2024	03	60021335	17032.0	2554.8	1362.56	1	17032	851.6	340.64	1	17032	85.16	17032	132.85	17032	136.26	34.06
2024	04	60021335	17032.0	2725.12	1362.56	1	17032	851.6	340.64	1	17032	85.16	17032	132.85	17032	136.26	34.06
2024	05	60021335	17032.0	2725.12	1362.56	1	17032	851.6	340.64	1	17032	85.16	17032	132.85	17032	136.26	34.06
2024	06	60021335	17032.0	2725.12	1362.56	1	17032	851.6	340.64	1	17032	85.16	17032	132.85	17032	136.26	34.06
2024	07	60021335	17095.0	2735.2	1367.6	1	17095	854.75	341.9	1	17095	85.48	17095	133.25	17095	136.76	34.19
2024	08	60021335	17095.0	2735.2	1367.6	1	17095	854.75	341.9	1	17095	85.48	17095	133.25	17095	136.76	34.19
2024	09	60021335	17095.0	2735.2	1367.6	1	17095	854.75	341.9	1	17095	85.48	17095	133.25	17095	136.76	34.19
2024	10	60021335	17095.0	2735.2	1367.6	1	17095	854.75	341.9	1	17095	85.48	17095	133.25	17095	136.76	34.19
2024	11	60021335	17095.0	2735.2	1367.6	1	17095	854.75	341.9	1	17095	85.48	17095	133.25	17095	136.76	34.19
合计				32070.56	16375.92			10405.27	4093.98			1023.52		1704.99		1517.88	382.3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68f828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9 材料员-弥耀青

1、岗位证书



姓　　名　弥耀青

出生年月　1991.04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0-07	F2011435	

— 2 —

— 3 —

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弥耀青 性别 男， 1991 年 04 月 05 日生，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本校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专业 3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牡丹江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461201306000766

2013 年 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弥耀青　　社保电脑号：800758895　　身份证号码：6228261991040519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13008.0	1821.12	1040.64	1	13008	780.48	260.16	1	13008	65.04	13008	81.17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3008.0	1821.12	1040.64	1	13008	650.4	260.16	1	13008	65.04	13008	81.17	13008	104.06	26.02
2024	02	60021335	13008.0	1821.12	1040.64	1	13008	650.4	260.16	1	13008	65.04	13008	81.17	13008	104.06	26.02
2024	03	60021335	13008.0	1821.12	1040.64	1	13008	650.4	260.16	1	13008	65.04	13008	101.46	13008	104.06	26.02
2024	04	60021335	13008.0	1951.2	1040.64	1	13008	650.4	260.16	1	13008	65.04	13008	101.46	13008	104.06	26.02
2024	05	60021335	13008.0	1951.2	1040.64	1	13008	650.4	260.16	1	13008	65.04	13008	101.46	13008	104.06	26.02
2024	06	60021335	13008.0	1951.2	1040.64	1	13008	650.4	260.16	1	13008	65.04	13008	101.46	13008	104.06	26.02
2024	07	60021335	13235.0	1985.25	1058.8	1	13235	661.75	264.7	1	13235	66.18	13235	132.35	13235	105.88	26.47
2024	08	60021335	13235.0	1985.25	1058.8	1	13235	661.75	264.7	1	13235	66.18	13235	132.35	13235	105.88	26.47
2024	09	60021335	13235.0	1985.25	1058.8	1	13235	661.75	264.7	1	13235	66.18	13235	132.35	13235	105.88	26.47
2024	10	60021335	13235.0	1985.25	1058.8	1	13235	661.75	264.7	1	13235	66.18	13235	132.35	13235	105.88	26.47
2024	11	60021335	13235.0	1985.25	1058.8	1	13235	661.75	264.7	1	13235	66.18	13235	132.35	13235	105.88	26.47
合计				23064.33	12578.48			7991.63	3144.62			786.18		1311.11		1170.28	295.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69106a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4.20 资料员-戚慧敏

1、岗位证书



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戚慧敏 性别女，一九九二年 十二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投资与理财(金融理财)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惠州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81201506000762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戚慧敏　　社保电脑号：641723565　　身份证号码：4453211992122722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14721.0	2208.15	1177.68	1	14721	883.26	294.42	1	14721	73.61	14721	91.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4721.0	2208.15	1177.68	1	14721	736.05	294.42	1	14721	73.61	14721	91.86	14721	117.77	29.44
2024	02	60021335	14721.0	2208.15	1177.68	1	14721	736.05	294.42	1	14721	73.61	14721	91.86	14721	117.77	29.44
2024	03	60021335	14721.0	2208.15	1177.68	1	14721	736.05	294.42	1	14721	73.61	14721	114.82	14721	117.77	29.44
2024	04	60021335	14721.0	2355.36	1177.68	1	14721	736.05	294.42	1	14721	73.61	14721	114.82	14721	117.77	29.44
2024	05	60021335	14721.0	2355.36	1177.68	1	14721	736.05	294.42	1	14721	73.61	14721	114.82	14721	117.77	29.44
2024	06	60021335	14721.0	2355.36	1177.68	1	14721	736.05	294.42	1	14721	73.61	14721	114.82	14721	117.77	29.44
2024	07	60021335	13865.0	2218.4	1109.2	1	13865	693.25	277.3	1	13865	69.33	13865	108.12	13865	110.92	27.73
2024	08	60021335	13865.0	2218.4	1109.2	1	13865	693.25	277.3	1	13865	69.33	13865	138.65	13865	110.92	27.73
2024	09	60021335	13865.0	2218.4	1109.2	1	13865	693.25	277.3	1	13865	69.33	13865	138.65	13865	110.92	27.73
2024	10	60021335	13865.0	2218.4	1109.2	1	13865	693.25	277.3	1	13865	69.33	13865	138.65	13865	110.92	27.73
2024	11	60021335	13865.0	2218.4	1109.2	1	13865	693.25	277.3	1	13865	69.33	13865	138.65	13865	110.92	27.73
合计				26990.68	13789.76			8765.81	3447.44			861.92		1428.11		1277.74	322.3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691325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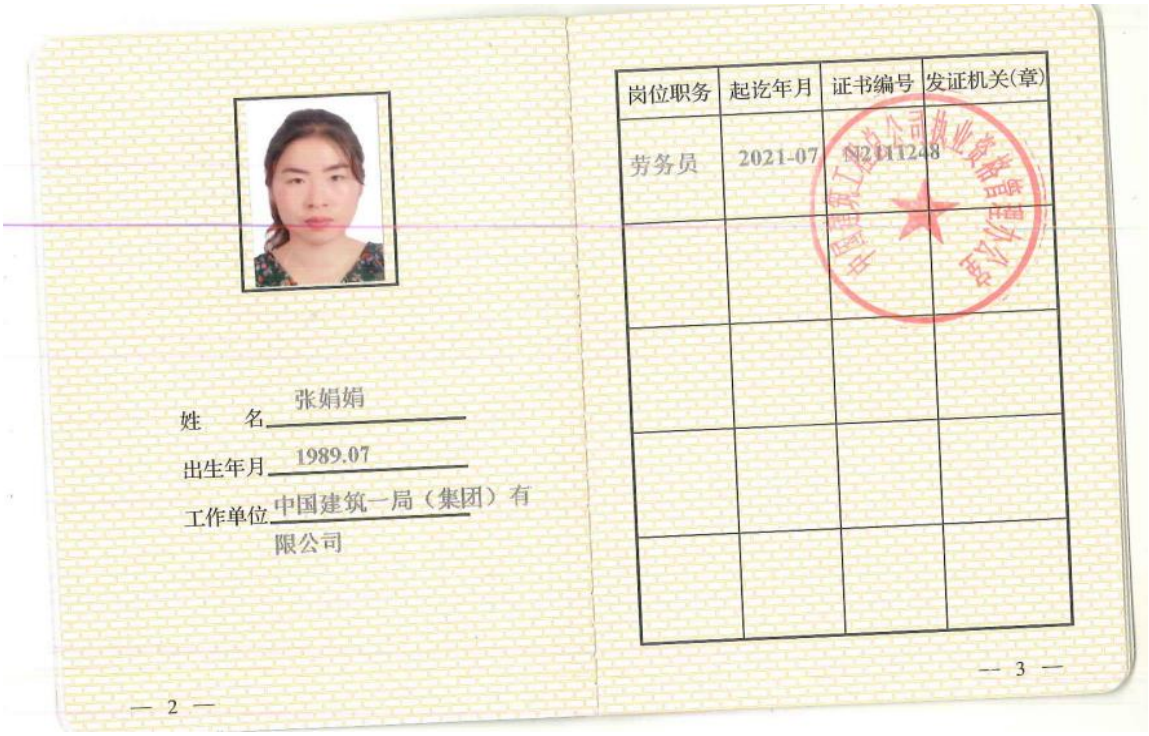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1 劳资专管员-张娟娟

姓名	张娟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21198907232844
手机号码	17325220931		证件号		N2111248

1、岗位证书



2、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娟娟 性别 女，一九八九 年 七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业工程 专业 贰 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652101061210084 71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娟娟　　社保电脑号：801942806　　身份证号码：41142119890723284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13817.0	1934.38	1105.36	1	13817	829.02	276.34	1	13817	69.09	13817	86.2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3817.0	1934.38	1105.36	1	13817	690.85	276.34	1	13817	69.09	13817	86.22	13817	110.54	27.63
2024	02	60021335	13817.0	1934.38	1105.36	1	13817	690.85	276.34	1	13817	69.09	13817	86.22	13817	110.54	27.63
2024	03	60021335	13817.0	1934.38	1105.36	1	13817	690.85	276.34	1	13817	69.09	13817	107.77	13817	110.54	27.63
2024	04	60021335	13817.0	2072.55	1105.36	1	13817	690.85	276.34	1	13817	69.09	13817	107.77	13817	110.54	27.63
2024	05	60021335	13817.0	2072.55	1105.36	1	13817	690.85	276.34	1	13817	69.09	13817	107.77	13817	110.54	27.63
2024	06	60021335	13817.0	2072.55	1105.36	1	13817	690.85	276.34	1	13817	69.09	13817	107.77	13817	110.54	27.63
2024	07	60021335	14422.0	2163.3	1153.76	1	14422	721.1	288.44	1	14422	72.11	14422	112.44	14422	115.38	28.84
2024	08	60021335	14422.0	2163.3	1153.76	1	14422	721.1	288.44	1	14422	72.11	14422	112.44	14422	115.38	28.84
2024	09	60021335	14422.0	2163.3	1153.76	1	14422	721.1	288.44	1	14422	72.11	14422	112.44	14422	115.38	28.84
2024	10	60021335	14422.0	2163.3	1153.76	1	14422	721.1	288.44	1	14422	72.11	14422	112.44	14422	115.38	28.84
2024	11	60021335	14422.0	2163.3	1153.76	1	14422	721.1	288.44	1	14422	72.11	14422	112.44	14422	115.38	28.84
合计				24771.67	13506.32			8579.62	3376.58			844.18		1410.84		1236.66	317.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69155e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2 安全员-王友利

1、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王友利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322197505263817
手机号码	18819756261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3（2021）0031315

2、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1）0031315

姓　　名：王友利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5年5月26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8日

有 效 期：2021年11月8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1 年 1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友利　　社保电脑号：649315595　　身份证号码：4323221975052638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12849.0	1798.86	1027.92	1	12849	770.94	256.98	1	12849	64.25	12849	80.1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2849.0	1798.86	1027.92	1	12849	642.45	256.98	1	12849	64.25	12849	80.18	12849	102.79	25.7
2024	02	60021335	12849.0	1798.86	1027.92	1	12849	642.45	256.98	1	12849	64.25	12849	80.18	12849	102.79	25.7
2024	03	60021335	12849.0	1798.86	1027.92	1	12849	642.45	256.98	1	12849	64.25	12849	100.22	12849	102.79	25.7
2024	04	60021335	12849.0	1927.35	1027.92	1	12849	642.45	256.98	1	12849	64.25	12849	100.22	12849	102.79	25.7
2024	05	60021335	12849.0	1927.35	1027.92	1	12849	642.45	256.98	1	12849	64.25	12849	100.22	12849	102.79	25.7
2024	06	60021335	12849.0	1927.35	1027.92	1	12849	642.45	256.98	1	12849	64.25	12849	100.22	12849	102.79	25.7
2024	07	60021335	14460.0	2169.0	1156.8	1	14460	723.0	289.2	1	14460	72.3	14460	144.6	14460	115.68	28.92
2024	08	60021335	14460.0	2169.0	1156.8	1	14460	723.0	289.2	1	14460	72.3	14460	144.6	14460	115.68	28.92
2024	09	60021335	14460.0	2169.0	1156.8	1	14460	723.0	289.2	1	14460	72.3	14460	144.6	14460	115.68	28.92
2024	10	60021335	14460.0	2169.0	1156.8	1	14460	723.0	289.2	1	14460	72.3	14460	144.6	14460	115.68	28.92
2024	11	60021335	14460.0	2169.0	1156.8	1	14460	723.0	289.2	1	14460	72.3	14460	144.6	14460	115.68	28.92
合计				23822.49	12979.44			8240.64	3244.86			811.25		1364.42		1211.66	305.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6917f7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3 安全员-曾广达

1、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曾广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71994052800 19
手机号码	15679561596		证件号（C 证编号）		京建安 C2（2018）0265211

2、安全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8）0265211

姓　　名：曾广达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5月2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6月26日

有　效　期：2021年12月2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1 年 12 月 2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广达　　社保电脑号：647050443　　身份证号码：36222719940528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15225.0	2131.5	1218.0	1	15225	913.5	304.5	1	15225	76.13	15225	95.0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5225.0	2131.5	1218.0	1	15225	761.25	304.5	1	15225	76.13	15225	95.0	15225	121.8	30.45
2024	02	60021335	15225.0	2131.5	1218.0	1	15225	761.25	304.5	1	15225	76.13	15225	95.0	15225	121.8	30.45
2024	03	60021335	15225.0	2131.5	1218.0	1	15225	761.25	304.5	1	15225	76.13	15225	118.76	15225	121.8	30.45
2024	04	60021335	15225.0	2283.75	1218.0	1	15225	761.25	304.5	1	15225	76.13	15225	118.76	15225	121.8	30.45
2024	05	60021335	15225.0	2283.75	1218.0	1	15225	761.25	304.5	1	15225	76.13	15225	118.76	15225	121.8	30.45
2024	06	60021335	15225.0	2283.75	1218.0	1	15225	761.25	304.5	1	15225	76.13	15225	118.76	15225	121.8	30.45
2024	07	60021335	15932.0	2389.8	1274.56	1	15932	796.6	318.64	1	15932	79.66	15932	159.32	15932	127.46	31.86
2024	08	60021335	15932.0	2389.8	1274.56	1	15932	796.6	318.64	1	15932	79.66	15932	159.32	15932	127.46	31.86
2024	09	60021335	15932.0	2389.8	1274.56	1	15932	796.6	318.64	1	15932	79.66	15932	159.32	15932	127.46	31.86
2024	10	60021335	15932.0	2389.8	1274.56	1	15932	796.6	318.64	1	15932	79.66	15932	159.32	15932	127.46	31.86
2024	11	60021335	15932.0	2389.8	1274.56	1	15932	796.6	318.64	1	15932	79.66	15932	159.32	15932	127.46	31.86
合计				27326.25	14898.8			9464.0	3724.7			931.21		1566.64		1384.62	349.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692772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4 施工员-吕春谕

1、岗位证书



姓　　名 吕春谕

出生年月 1996.11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0-07	A2012717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春谕　　社保电脑号：802172504　　身份证号码：4509221996110846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11863.0	1660.82	949.04	1	11863	711.78	237.26	1	11863	59.32	11863	74.0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1863.0	1660.82	949.04	1	11863	593.15	237.26	1	11863	59.32	11863	74.03	11863	94.9	23.73
2024	02	60021335	11863.0	1660.82	949.04	1	11863	593.15	237.26	1	11863	59.32	11863	74.03	11863	94.9	23.73
2024	03	60021335	11863.0	1660.82	949.04	1	11863	593.15	237.26	1	11863	59.32	11863	92.53	11863	94.9	23.73
2024	04	60021335	11863.0	1779.45	949.04	1	11863	593.15	237.26	1	11863	59.32	11863	92.53	11863	94.9	23.73
2024	05	60021335	11863.0	1779.45	949.04	1	11863	593.15	237.26	1	11863	59.32	11863	92.53	11863	94.9	23.73
2024	06	60021335	11863.0	1779.45	949.04	1	11863	593.15	237.26	1	11863	59.32	11863	92.53	11863	94.9	23.73
2024	07	60021335	12298.0	1844.7	983.84	1	12298	614.9	245.96	1	12298	61.49	12298	122.98	12298	98.38	24.6
2024	08	60021335	12298.0	1844.7	983.84	1	12298	614.9	245.96	1	12298	61.49	12298	122.98	12298	98.38	24.6
2024	09	60021335	12298.0	1844.7	983.84	1	12298	614.9	245.96	1	12298	61.49	12298	122.98	12298	98.38	24.6
2024	10	60021335	12298.0	1844.7	983.84	1	12298	614.9	245.96	1	12298	61.49	12298	122.98	12298	98.38	24.6
2024	11	60021335	12298.0	1844.7	983.84	1	12298	614.9	245.96	1	12298	61.49	12298	122.98	12298	98.38	24.6
合计				21205.13	11562.48			7345.18	2890.62			722.69		1207.11		1077.82	272.4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69299e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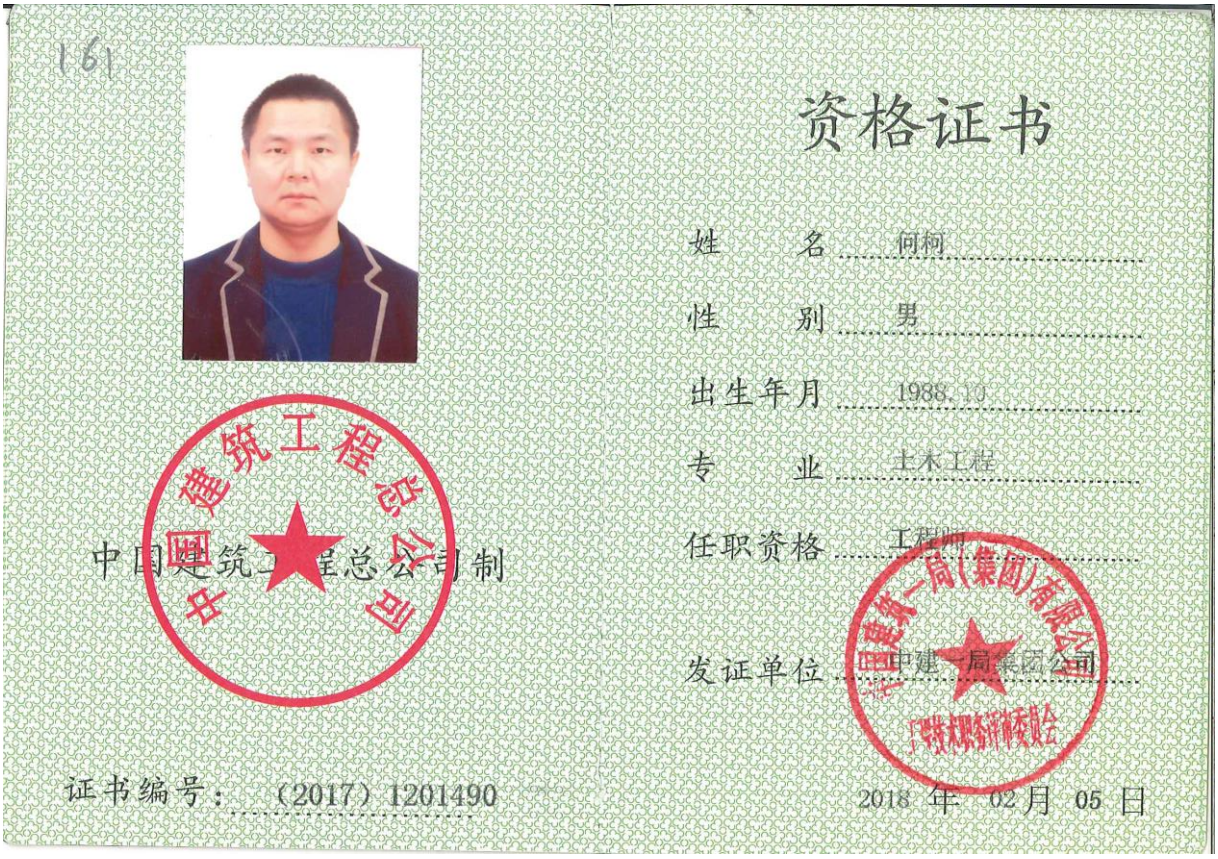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4.25 施工员-何柯

1、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何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0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2017）1201490

2018 年 02 月 05 日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柯　　社保电脑号：633456792　　身份证号码：4306821988101136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19823.0	2973.45	1585.84	1	19823	1189.38	396.46	1	19823	99.12	19823	123.7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9823.0	2973.45	1585.84	1	19823	991.15	396.46	1	19823	99.12	19823	123.7	19823	158.58	39.65
2024	02	60021335	19823.0	2973.45	1585.84	1	19823	991.15	396.46	1	19823	99.12	19823	123.7	19823	158.58	39.65
2024	03	60021335	19823.0	2973.45	1585.84	1	19823	991.15	396.46	1	19823	99.12	19823	154.62	19823	158.58	39.65
2024	04	60021335	19823.0	3171.68	1585.84	1	19823	991.15	396.46	1	19823	99.12	19823	154.62	19823	158.58	39.65
2024	05	60021335	19823.0	3171.68	1585.84	1	19823	991.15	396.46	1	19823	99.12	19823	154.62	19823	158.58	39.65
2024	06	60021335	19823.0	3171.68	1585.84	1	19823	991.15	396.46	1	19823	99.12	19823	154.62	19823	158.58	39.65
2024	07	60021335	22948.0	3671.68	1835.84	1	22948	1147.4	458.96	1	22948	114.74	22948	179.48	22948	183.58	45.9
2024	08	60021335	22948.0	3671.68	1835.84	1	22948	1147.4	458.96	1	22948	114.74	22948	179.48	22948	183.58	45.9
2024	09	60021335	22948.0	3671.68	1835.84	1	22948	1147.4	458.96	1	22948	114.74	22948	179.48	22948	183.58	45.9
2024	10	60021335	22948.0	3671.68	1835.84	1	22948	1147.4	458.96	1	22948	114.74	22948	179.48	22948	183.58	45.9
2024	11	60021335	22948.0	3671.68	1835.84	1	22948	1147.4	458.96	1	22948	114.74	22948	179.48	22948	183.58	45.9
合计				39767.24	20280.08			12873.28	5070.02			1267.54		2136.98		1885.9	474.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692ac9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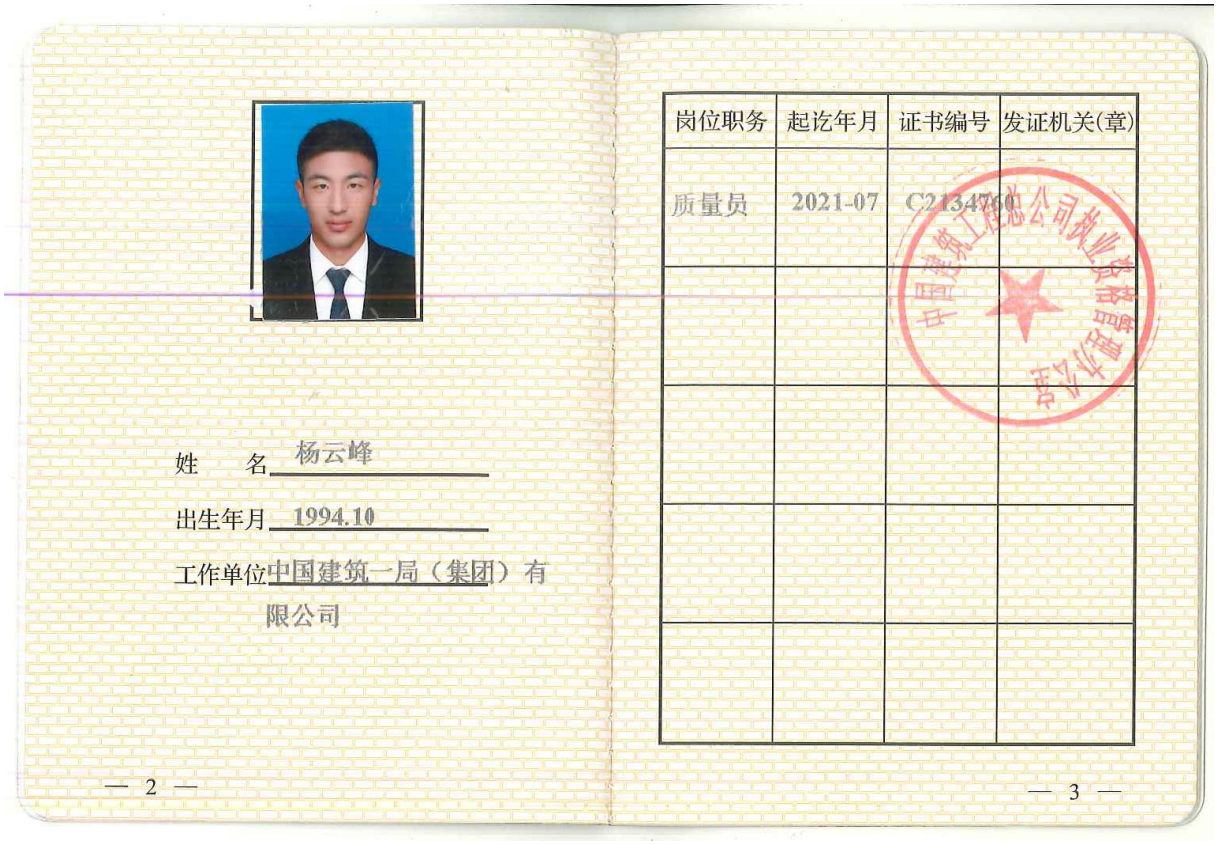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6 质量员-杨云峰

1、岗位证书



姓　　名 杨云峰

出生年月 1994.10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1-07	C2134760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云峰　　社保电脑号：804897281　　身份证号码：5332241994100121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10130.0	1418.2	810.4	1	10130	607.8	202.6	1	10130	50.65	10130	63.21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0130.0	1418.2	810.4	1	10130	506.5	202.6	1	10130	50.65	10130	63.21	10130	81.04	20.26
2024	02	60021335	10130.0	1418.2	810.4	1	10130	506.5	202.6	1	10130	50.65	10130	63.21	10130	81.04	20.26
2024	03	60021335	10130.0	1418.2	810.4	1	10130	506.5	202.6	1	10130	50.65	10130	79.01	10130	81.04	20.26
2024	04	60021335	10130.0	1519.5	810.4	1	10130	506.5	202.6	1	10130	50.65	10130	79.01	10130	81.04	20.26
2024	05	60021335	10130.0	1519.5	810.4	1	10130	506.5	202.6	1	10130	50.65	10130	79.01	10130	81.04	20.26
2024	06	60021335	10130.0	1519.5	810.4	1	10130	506.5	202.6	1	10130	50.65	10130	79.01	10130	81.04	20.26
2024	07	60021335	12318.0	1847.7	985.44	1	12318	615.9	246.36	1	12318	61.59	12318	123.18	12318	98.54	24.64
2024	08	60021335	12318.0	1847.7	985.44	1	12318	615.9	246.36	1	12318	61.59	12318	123.18	12318	98.54	24.64
2024	09	60021335	12318.0	1847.7	985.44	1	12318	615.9	246.36	1	12318	61.59	12318	123.18	12318	98.54	24.64
2024	10	60021335	12318.0	1847.7	985.44	1	12318	615.9	246.36	1	12318	61.59	12318	123.18	12318	98.54	24.64
2024	11	60021335	12318.0	1847.7	985.44	1	12318	615.9	246.36	1	12318	61.59	12318	123.18	12318	98.54	24.64
合计				19469.8	10600.0			6726.3	2650.0			662.5		1121.57		993.46	251.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692d2a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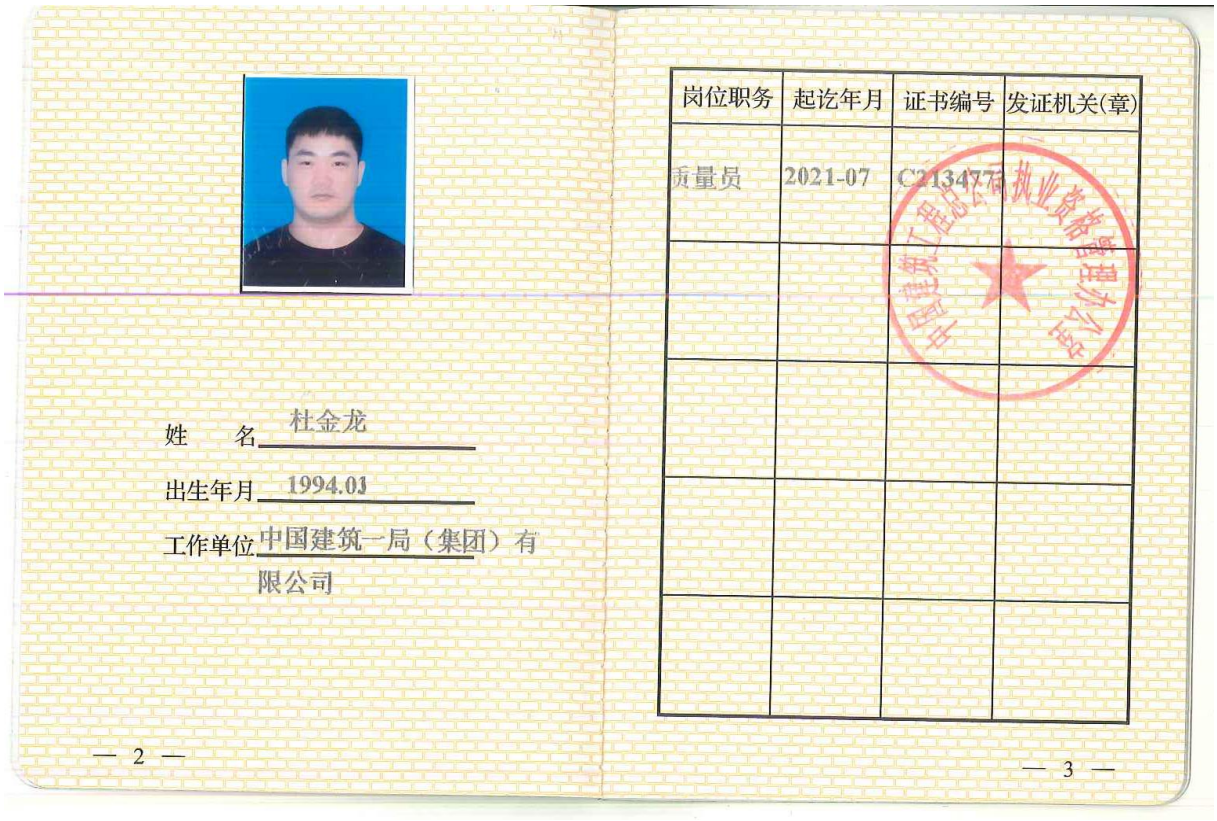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27 质量员-杜金龙

1、岗位证书



姓　　名 杜金龙

出生年月 1994.03

工作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1-07	C213477	

— 3 —

2、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杜金龙　　社保电脑号：802436988　　身份证号码：4208811994031921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002133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60021335	11836.0	1657.04	946.88	1	11836	710.16	236.72	1	11836	59.18	11836	7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1335	11836.0	1657.04	946.88	1	11836	591.8	236.72	1	11836	59.18	11836	73.86	11836	94.69	23.67
2024	02	60021335	11836.0	1657.04	946.88	1	11836	591.8	236.72	1	11836	59.18	11836	73.86	11836	94.69	23.67
2024	03	60021335	11836.0	1657.04	946.88	1	11836	591.8	236.72	1	11836	59.18	11836	92.32	11836	94.69	23.67
2024	04	60021335	11836.0	1775.4	946.88	1	11836	591.8	236.72	1	11836	59.18	11836	92.32	11836	94.69	23.67
2024	05	60021335	11836.0	1775.4	946.88	1	11836	591.8	236.72	1	11836	59.18	11836	92.32	11836	94.69	23.67
2024	06	60021335	11836.0	1775.4	946.88	1	11836	591.8	236.72	1	11836	59.18	11836	92.32	11836	94.69	23.67
2024	07	60021335	13230.0	1984.5	1058.4	1	13230	661.5	264.6	1	13230	66.15	13230	103.32	13230	105.84	26.46
2024	08	60021335	13230.0	1984.5	1058.4	1	13230	661.5	264.6	1	13230	66.15	13230	103.32	13230	105.84	26.46
2024	09	60021335	13230.0	1984.5	1058.4	1	13230	661.5	264.6	1	13230	66.15	13230	103.32	13230	105.84	26.46
2024	10	60021335	13230.0	1984.5	1058.4	1	13230	661.5	264.6	1	13230	66.15	13230	103.32	13230	105.84	26.46
2024	11	60021335	13230.0	1984.5	1058.4	1	13230	661.5	264.6	1	13230	66.15	13230	103.32	13230	105.84	26.46
合计				21876.86	11920.16			7568.46	2980.04			745.01		1252.36		1113.86	281.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4f3692f99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13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五、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吴爱国
	身份证号	510212196810190357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2 月 3 日

六、承诺函及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承诺函

致：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工程编号：2305-440308-04-01-146089004）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承诺书

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

七、其他（牵头单位）

（1）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2）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4）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7.1 投标人近 5 年的获奖证书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备注
1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年 12 月	国家级	深湾汇云中心一期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2	鲁班奖	2021 年 12 月	国家级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
3	詹天佑奖	2022 年 1 月	国家级	大望京 2#地超高层建筑群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4	詹天佑奖	2022 年 1 月	国家级	青岛机场航站楼及综合交通中心工程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5	詹天佑奖	2022 年 11 月	国家级	北京金茂府（丰台区南苑乡石榴庄村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 660/661/038/624/630 地块）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6	鲁班奖	2023 年 11 月	国家级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C1 项目（数据中心等 3 项）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
7	中国钢结构金奖杰出工程大奖	2023 年 06 月	国家级	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
8	鲁班奖	2023 年 11 月	国家级	曲江电竞产业园--场馆区工程	中国建筑业协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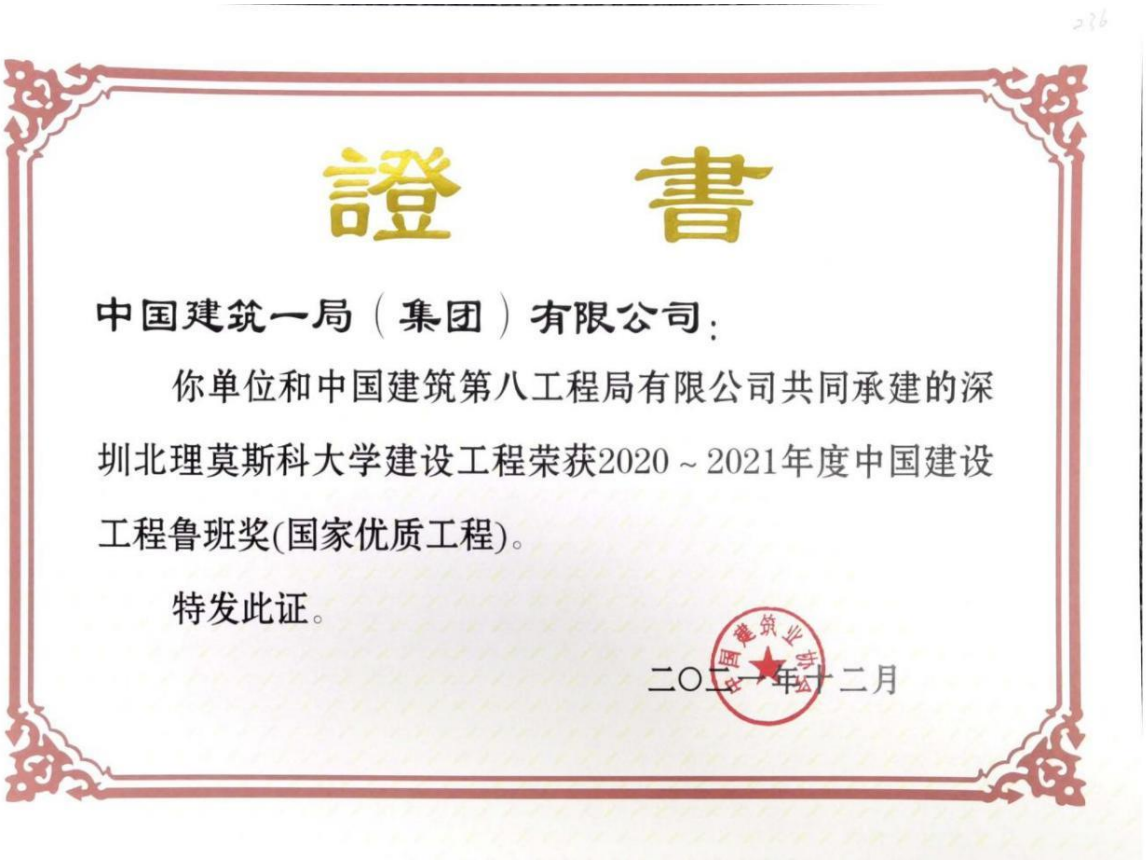
9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基地（三期）呼叫中心、研发中心、综合业务楼、地下车库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10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3 年 12 月	国家级	科创总部项目（地块一）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奖项一：深湾汇云中心一期工程



奖项二：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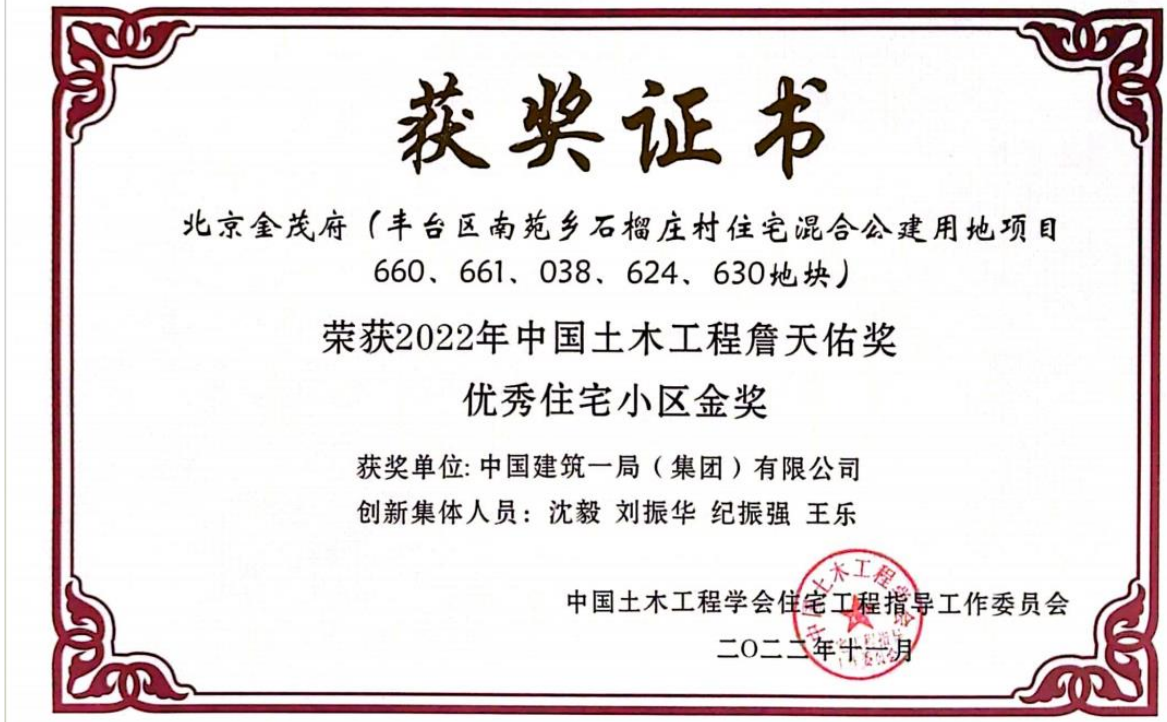
奖项三：大望京 2#地超高层建筑群



奖项四：青岛机场航站楼及综合交通中心工程



奖项五：北京金茂府（丰台区南苑乡石榴庄村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



获奖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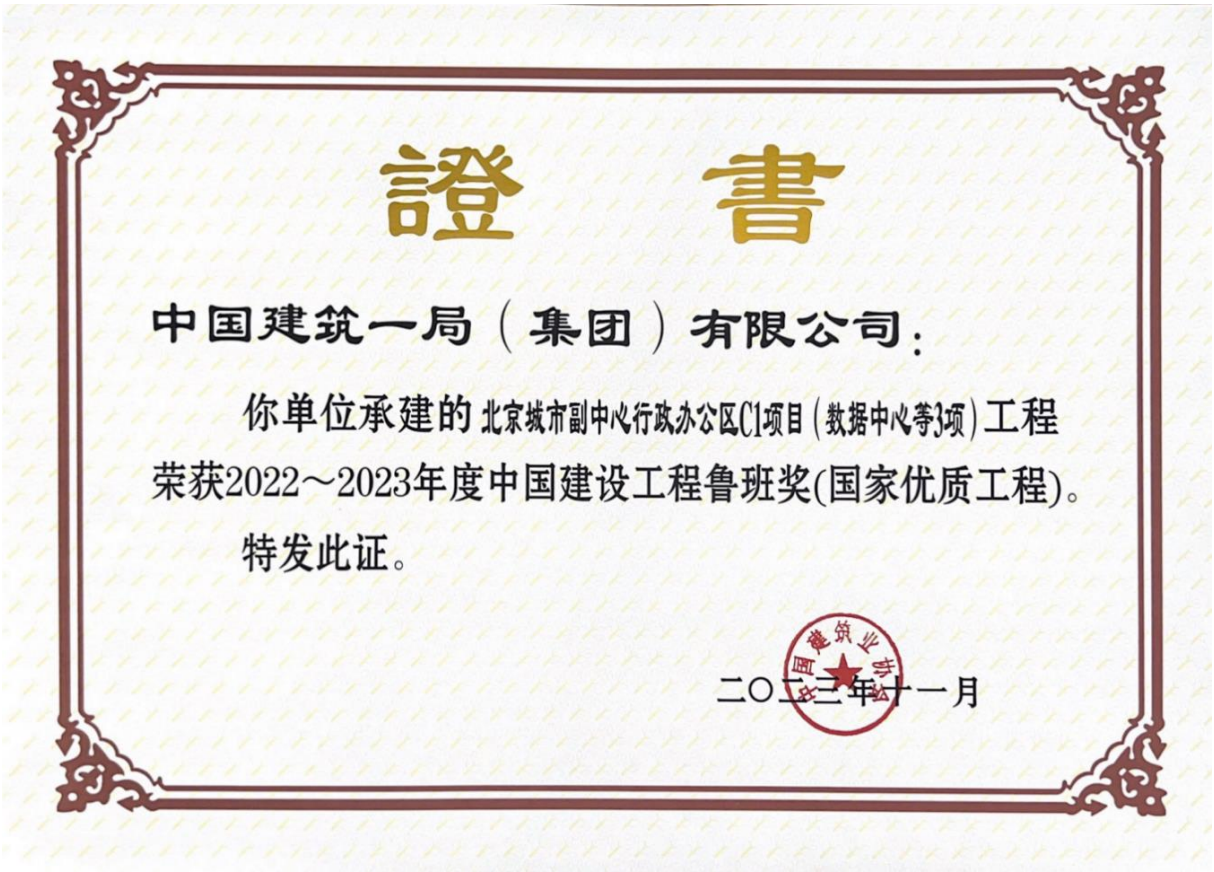
北京金茂府（丰台区南苑乡石榴庄村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
660、661、038、624、630地块）

荣获2022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获奖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创新集体人员：沈毅 刘振华 纪振强 王乐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奖项六：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C1 项目（数据中心等 3 项）工程



證　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C1项目（数据中心等3项）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奖项七：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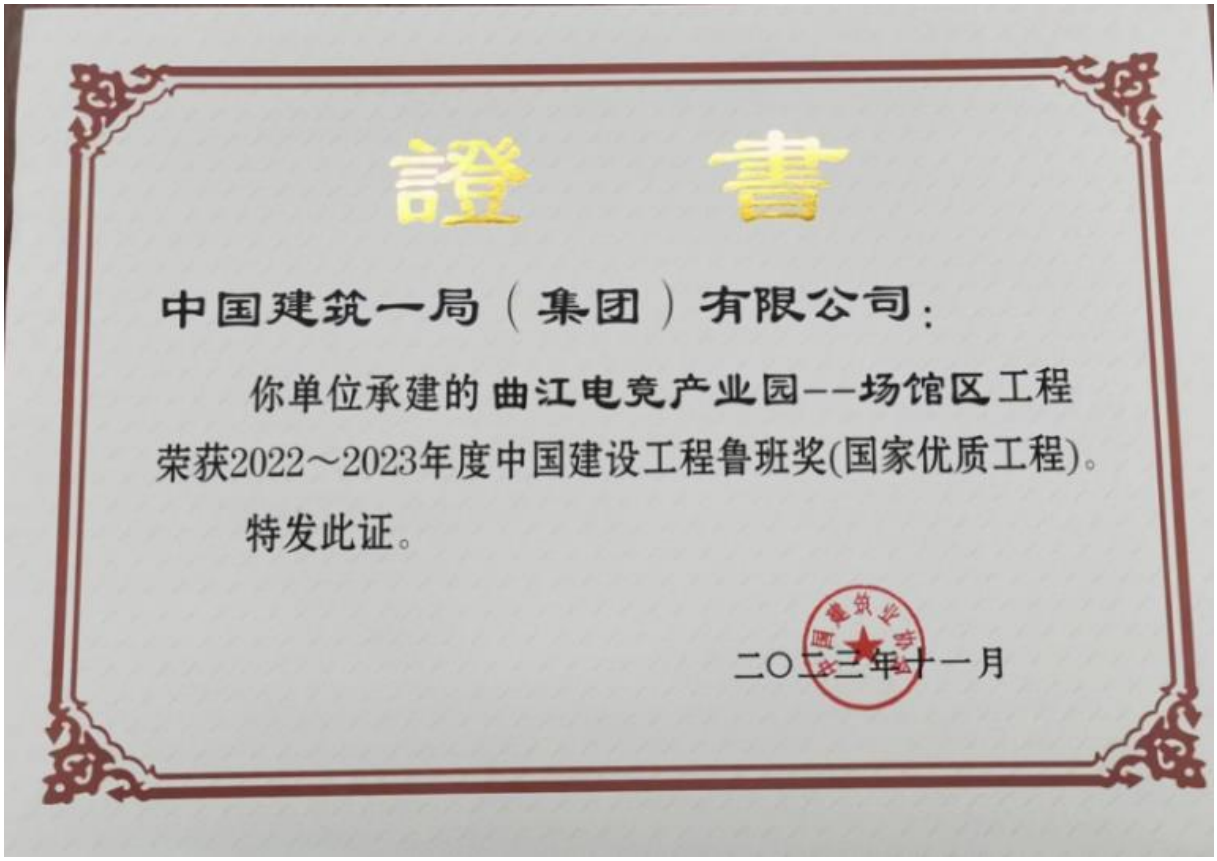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海口市国际免税城项目（地块五）（EPC总包）荣获第十五届第二批中国钢结构金奖杰出工程大奖，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六月

奖项八：曲江电竞产业园--场馆区工程



證　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曲江电竞产业园--场馆区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奖项九：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基地（三期）呼叫中心、研发中心、综合业务楼、地下车库



奖项十：科创总部项目（地块一）



7.2 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合并利润表	3
—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 母公司利润表	9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3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362022245006432
报告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22BJAA160637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签字人员：	曹彬(110001680059)， 杨献坡(11000157048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 计 报 告

XYZH/2022BJAA16063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一局公司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一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一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一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一局公司、终止运营

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一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一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一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一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八、（一）	20,474,870,695.86	20,407,123,693.1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二）	7,472,424.96	8,339,7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三）	1,834,558,107.54	2,898,959,012.99
应收账款	八、（四）	11,105,122,527.45	13,199,303,101.45
☆应收款项融资	八、（五）	694,273,187.86	583,063,804.62
预付款项	八、（六）	1,686,838,847.82	3,235,548,997.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八、（七）	3,984,051,777.38	4,188,618,958.03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八）	27,872,060,428.97	14,984,873,800.66
其中：原材料		799,363,106.51	796,251,726.16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658,096.89	2,398,202.13
☆合同资产	八、（九）	11,544,096,694.70	11,076,516,681.9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十）	416,797,904.49	1,400,690,187.56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一）	2,502,744,456.39	2,246,920,548.03
流动资产合计		82,122,887,053.42	74,229,958,546.17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二）	174,795,657.89	176,386,557.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三）	3,097,058,538.21	3,536,403,756.76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四）	3,618,503,683.35	3,810,114,543.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五）	1,076,853,279.99	1,101,227,474.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六）	293,661,872.48	292,499,916.77
固定资产	八、（十七）	1,520,362,464.39	2,047,960,997.47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487,078,032.23	5,097,957,534.89
累计折旧		2,962,271,993.84	3,045,552,963.4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43,574.00	4,443,574.00
在建工程	八、（十八）	88,811,767.56	100,353,281.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九）	274,679,484.69	632,833,008.79
无形资产	八、（二十）	341,915,202.46	356,026,119.36
开发支出	八、（二十一）	6,929,682.80	599,056.60
商誉	八、（二十二）	2,311,562.11	3,509,569.12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三）	23,864,188.48	31,225,94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四）	826,280,268.86	1,214,880,79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五）	6,252,145,734.32	7,351,331,109.41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98,173,387.59	20,655,352,131.73
资 产 总 计		99,721,060,441.01	94,885,310,677.9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八、（二十六）	2,800,000,000.00	2,280,030,929.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七）	68,638,246.80	153,181,983.86
应付账款	八、（二十八）	27,256,476,688.99	29,697,202,319.61
预收款项	八、（二十九）	23,542,980.36	22,695,075.11
☆合同负债	八、（三十）	30,791,790,653.76	23,174,989,694.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一）	181,713,982.58	169,939,174.53
其中：应付工资		148,535,016.96	124,051,318.03
应付福利费		33,621.56	47,700.3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三十二）	576,653,349.80	538,728,637.04
其中：应交税金		556,398,462.03	520,741,407.29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三）	5,769,376,967.36	4,525,990,426.12
其中：应付股利		77,210,705.26	115,932,845.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四）	219,844,004.21	874,540,126.50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五）	4,320,123,746.33	3,620,947,812.01
流动负债合计		72,008,160,620.19	65,058,246,178.87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六）	3,030,175,000.00	3,149,865,000.00
应付债券	八、（三十七）		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八）	98,160,765.68	421,771,551.91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九）	894,966,873.58	271,487,800.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四十）	387,600,000.00	432,050,000.00
预计负债	八、（四十一）	115,810,022.42	153,553,024.90
递延收益	八、（四十二）	5,494,464.83	3,169,35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四）	83,142,608.20	53,437,800.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三）	53,989,356.83	299,816,303.98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69,339,091.54	5,585,150,840.58
负 债 合 计		76,677,499,711.73	70,643,397,019.4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八、（四十四）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五）	6,045,410,136.98	6,620,279,041.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045,410,136.98	6,620,279,041.09
资本公积	八、（四十六）	427,668,425.16	415,621,821.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四）	468,017,761.89	431,408,974.0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12,942.56	-208,740.35
专项储备	八、（四十七）		
盈余公积	八、（四十八）	1,130,384,848.25	961,669,709.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30,384,848.25	961,669,709.1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九）	3,688,367,069.35	2,295,503,44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59,848,241.63	17,724,482,990.88
*少数股东权益		4,283,712,487.65	6,517,430,66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043,560,729.28	24,241,913,65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721,060,441.01	94,885,310,677.9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1,759,695,882.78	138,661,694,720.84
其中：营业收入	八、（五十）	141,759,695,882.78	138,661,694,720.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7,259,852,003.21	135,690,959,328.59
其中：营业成本	八、（五十）	130,554,069,591.65	130,880,665,227.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9,256,649.97	406,525,514.32
销售费用	八、（五十一）	204,419,355.21	112,980,086.08
管理费用	八、（五十二）	2,173,017,582.25	2,259,310,217.86
研发费用	八、（五十三）	3,513,426,349.43	1,630,589,322.99
财务费用	八、（五十四）	355,662,474.70	400,888,959.66
其中：利息费用		335,214,449.54	448,131,228.47
利息收入		185,231,625.13	221,254,040.5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12,468,518.92	2,723,634.73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五十五）	23,605,658.22	18,352,348.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六）	140,175,380.79	-102,366,249.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017,188.10	37,737,343.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3,414,691.51	-180,401,111.7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七）	-867,335.04	274,701.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八）	-445,130,509.47	447,872,083.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九）	-149,648,706.00	147,374,386.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六十）	44,439,257.69	14,463,799.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2,417,625.76	3,496,706,462.20
加：营业外收入	八、（六十一）	41,468,708.44	54,617,909.45
其中：政府补助		2,123,858.93	1,890,459.42
减：营业外支出	八、（六十二）	29,924,130.38	87,849,019.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3,962,203.82	3,463,475,352.21
减：所得税费用	八、（六十三）	921,960,950.31	658,702,696.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2,001,253.51	2,804,772,655.9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99,944,172.88	2,518,860,115.14
*少数股东损益		102,057,080.63	285,912,540.82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02,001,253.51	2,804,772,655.96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608,787.88	86,892,19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六十四）	36,608,787.88	87,015,596.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四）	37,984,652.56	88,952,104.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9,060,000.00	-4,3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8.67	-227.2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923,243.89	93,312,331.4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四）	-1,375,864.68	-1,936,507.8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1,662.47	-123,178.1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四）	-904,202.21	-1,813,329.70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405.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38,610,041.39	2,891,664,84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6,552,960.76	2,605,875,711.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057,080.63	285,789,135.51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871,542,390.96	165,158,344,17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200,213.27	7,393,58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6,037,439.55	8,597,010,74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09,780,043.78	173,762,748,51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002,161,499.56	150,729,330,962.2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44,975,752.96	7,458,013,938.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6,329,373.34	2,535,347,98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9,310,664.87	9,310,109,86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02,777,290.73	170,032,802,75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六十五）	2,807,002,753.05	3,729,945,760.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31,000.00	524,29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421,338.00	46,069,22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85,900.51	35,123,005.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546,79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138,238.51	1,086,034,02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9,500,707.42	594,714,79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571,400.00	624,38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098,773.50	226,240,92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3,170,880.92	1,445,338,72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032,642.41	-359,304,69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12,088,572.98	5,200,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2,088,572.98	2,200,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66,641,710.16	7,996,152,285.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00	23,99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78,730,283.14	13,220,643,285.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51,190,000.00	9,587,917,764.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8,281,868.34	2,050,959,377.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6,741,052.60	126,866,078.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620,299.22	2,413,732,03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05,092,167.56	14,052,609,180.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638,115.58	-831,965,894.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19,628.13	-4,028,682.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六十五）	46,188,598.09	2,534,646,48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五）	19,359,437,542.43	16,824,791,05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五）	19,405,626,140.52	19,359,437,542.4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415,621,821.14		431,408,974.01		961,669,709.17		2,328,298,580.21	17,757,278,125.62	6,517,430,667.57	24,274,708,79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795,134.74	-32,795,134.74		-32,795,134.7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415,621,821.14		431,408,974.01		961,669,709.17		2,295,503,445.47	17,724,492,990.88	6,517,430,667.57	24,241,913,658.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4,868,904.11		12,046,604.02		36,608,787.88		168,715,139.08		1,392,863,623.88	1,035,365,250.75	-2,233,718,179.92	-1,198,352,92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6,608,787.88	—	—	—	3,099,944,172.88	3,136,552,960.76	102,057,080.63	3,238,610,04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12,046,604.02						15,461,583.41	-472,491,812.57	-2,207,718,950.96	-2,680,210,763.5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9,508,278.54	—	—	—	—	—	—	9,508,278.54	943,760,500.00	953,268,778.5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	—	—	—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2,538,325.48						15,461,583.41	17,999,908.89	-3,151,479,450.96	-3,133,479,542.07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227,178,967.65	—	—	—	2,227,178,967.65		2,227,178,967.65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2,227,178,967.65	—	—	—	-2,227,178,967.65		-2,227,178,967.65
（四）利润分配			-74,868,904.11						168,715,139.08		-1,722,542,132.41	-1,628,695,897.44	-128,056,309.59	-1,756,752,207.0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8,715,139.08	—	-168,715,139.08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168,715,139.08	—	-168,715,139.08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1,553,305,895.89	-1,553,305,895.89	-128,056,309.59	-1,681,362,205.48
4、其他			-74,868,904.11								-521,097.44	-75,390,001.55		-75,390,001.5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427,668,425.16		468,017,761.89		1,130,384,848.25		3,688,367,069.35	19,759,848,241.63	4,283,712,487.65	23,043,560,729.28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3,506,893,333.33		410,831,212.39		344,393,377.62		806,570,359.28		1,418,911,088.96	13,487,599,371.58	5,888,406,686.66	19,376,006,05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0		3,506,893,333.33		410,831,212.39		344,393,377.62		806,570,359.28		1,418,911,088.96	13,487,599,371.58	5,888,406,686.66	19,376,006,058.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3,385,707.76		4,790,608.75		87,015,596.39		155,099,349.89		909,387,491.25	4,269,678,754.04	629,023,980.91	4,898,702,734.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7,015,596.39	—	—	—	2,518,860,115.14	2,605,875,711.53	285,789,135.51	2,891,664,84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0		4,790,608.75							3,004,790,608.75	605,734,277.30	3,610,524,886.0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199,500,000.00	-199,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00	800,000,000.00	3,8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4,790,608.75							4,790,608.75	5,234,277.30	10,024,886.05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2,454,957,712.81	—	—	—	2,454,957,712.81		2,454,957,712.81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2,454,957,712.81	—	—	—	-2,454,957,712.81		-2,454,957,712.81
（四）利润分配			113,385,707.76						155,099,349.89		-1,609,472,623.89	-1,340,987,566.24	-262,499,431.90	-1,603,486,998.1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5,099,349.89	—	-155,099,349.89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155,099,349.89	—	-155,099,349.89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1,454,373,274.00	-1,454,373,274.00	-262,499,431.90	-1,716,872,705.90
4、其他			113,385,707.76									113,385,707.76		113,385,707.7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415,621,821.14		431,408,974.01		961,669,709.17		2,328,298,580.21	17,757,278,125.62	6,517,430,667.57	24,274,708,793.19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3,863,948,469.04	10,511,125,442.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58,924,969.04	2,063,638,704.01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0,142,287,768.61	8,276,864,066.91
☆应收款项融资		634,610,109.13	430,684,344.94
预付款项		449,602,323.11	563,005,241.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3,218,286,797.12	4,226,393,985.26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3,748,806.53	670,944,281.34
其中：原材料		605,657,843.54	470,013,015.63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8,206,103,264.84	7,581,361,607.5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538,254,859.35	6,400,696,412.64
其他流动资产		690,347,403.25	660,523,945.12
流动资产合计		46,676,114,770.02	41,385,238,031.69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4,942,811,000.00	62,81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26,502,448.71	704,051,337.66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3,150,068,950.61	9,618,505,222.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8,464,928.95	728,618,234.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7,175,073.30	49,845,132.86
固定资产		550,140,042.88	654,569,234.7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463,093,265.39	2,280,050,569.97
累计折旧		1,908,509,648.51	1,621,037,761.1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43,574.00	4,443,574.00
在建工程		77,636,116.58	73,752,193.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3,523,748.96	143,471,064.02
无形资产		53,753,227.16	53,742,198.11
开发支出		707,547.16	599,056.6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97,026.89	5,006,47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9,943,581.55	591,239,53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1,037,688.65	2,568,263,432.7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56,161,381.40	15,254,474,120.68
资 产 总 计		70,732,276,151.42	56,639,712,152.37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0	1,7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429,941.23	120,592,920.10
应付账款		19,563,435,783.14	17,314,086,196.79
预收款项		2,485,726.23	6,900.00
☆合同负债		13,668,974,728.94	10,221,403,591.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411,480.36	45,613,373.60
其中：应付工资		58,065,953.48	45,336,610.31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08,475,615.72	166,835,796.17
其中：应交税金		98,032,693.61	157,958,860.44
其他应付款		15,831,586,302.04	8,289,976,740.73
其中：应付股利		74,550,000.00	31,35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896,794.26	69,962,348.55
其他流动负债		2,179,783,555.67	1,903,858,512.18
流动负债合计		54,006,479,927.59	39,882,336,379.22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291,852.29	17,228,291.36
长期应付款		304,794,895.21	371,592,048.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1,880,000.00	97,720,000.00
预计负债		81,810,653.66	105,689,560.14
递延收益		977,605.05	1,733,06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407,578.75	21,360,303.4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5,162,584.96	615,323,267.92
负 债 合 计		54,521,642,512.55	40,497,659,647.1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045,410,136.98	6,620,279,041.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045,410,136.98	6,620,279,041.09
资本公积		375,275,086.74	372,736,761.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6,207,412.41	331,956,140.9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22,341.62	1,145,854.4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0,384,848.25	961,669,709.1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30,384,848.25	961,669,709.17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73,356,154.49	855,410,85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10,633,638.87	16,142,052,505.2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10,633,638.87	16,142,052,50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732,276,151.42	56,639,712,152.3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7,691,227,386.89	90,012,034,410.21
其中：营业收入	十二、（四）	97,691,227,386.89	90,012,034,410.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012,367,253.30	88,680,805,560.60
其中：营业成本	十二、（四）	92,307,137,078.00	86,501,584,749.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7,709,755.57	209,174,218.7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84,705,968.07	947,000,873.67
研发费用		2,177,180,744.62	699,296,346.45
财务费用		225,633,707.04	323,749,372.44
其中：利息费用		202,790,354.18	367,591,626.61
利息收入		106,438,864.77	128,484,860.2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2,951,595.22	8,826,577.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793,012,923.57	281,153,550.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352,863.84	14,051,261.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11,071,801.41	-104,902,938.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489,661.27	242,581,695.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861,030.84	-7,187,591.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31,992.70	3,641,440.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4,705,952.97	1,860,244,521.96
加：营业外收入		18,506,083.96	24,340,035.12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39,621,521.23	19,672,368.6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3,590,515.70	1,864,912,188.46
减：所得税费用		426,439,124.87	313,918,689.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7,151,390.83	1,550,993,498.8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7,151,390.83	1,550,993,498.86
*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87,151,390.83	1,550,993,498.86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251,271.50	127,227,34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251,271.50	127,227,343.5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346,446.77	127,464,908.9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00,000.00	-15,74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8.6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445,038.10	143,204,908.9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4,824.73	-237,565.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1,662.4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76,487.20	-237,565.38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41,402,662.33	1,678,220,84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1,402,662.33	1,678,220,842.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213,966,140.32	102,876,316,68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09,612.72	6,443,738.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0,511,266.85	9,382,056,93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25,587,019.89	112,264,817,359.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532,189,675.62	93,019,869,764.6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02,744,411.09	4,120,157,646.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3,444,338.77	1,098,764,92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2,114,746.03	9,298,486,91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40,493,171.51	107,537,279,24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17,285,093,848.38	4,727,538,11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7,10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4,771,531.43	191,285,48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59,264.31	354,814.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4,722,527.31	15,969,976,22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8,753,323.05	16,748,720,52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1,163,083.12	288,973,11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27,186,674.93	1,880,207,077.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91,896,005.56	17,818,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40,245,763.61	19,987,230,19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1,492,440.56	-3,238,509,66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26,210,854.03	5,17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704,777.15	1,695,590,011.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7,915,631.18	9,872,590,011.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50,000,000.00	7,378,685,354.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0,556,080.79	1,617,436,626.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528,488.33	655,767,11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01,084,569.12	9,651,889,094.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168,937.94	220,700,91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06,140.61	-3,840,287.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3,336,826,329.27	1,705,889,07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0,367,600,717.59	8,661,711,64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3,704,427,046.86	10,367,600,717.5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372,736,761.26		331,956,140.91		961,669,709.17		878,832,144.64	16,165,473,797.07		16,165,473,79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3,421,291.84	-23,421,291.84		-23,421,291.8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372,736,761.26		331,956,140.91		961,669,709.17		855,410,852.80	16,142,052,505.23		16,142,052,50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4,868,904.11		2,538,325.48		54,251,271.50		168,715,139.08		417,945,301.69	68,581,133.64		68,581,13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4,251,271.50	—	—	—	1,687,151,390.83	1,741,402,662.33		1,741,402,66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2,538,325.48						452,814,945.83	-44,646,728.69		-44,646,728.6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	—	—	—	—	—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2,538,325.48						452,814,945.83	455,353,271.31		455,353,271.31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1,520,631,995.64	—	—	—	1,520,631,995.64		1,520,631,995.64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1,520,631,995.64	—	—	—	1,520,631,995.64		1,520,631,995.64
（四）利润分配			-74,868,904.11						168,715,139.08		-1,722,021,034.97	-1,628,174,800.00		-1,628,174,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68,715,139.08	—	-168,715,139.08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168,715,139.08	—	-168,715,139.08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1,553,305,895.89	-1,553,305,895.89		-1,553,305,895.89
4、其他			-74,868,904.11									-74,868,904.11		-74,868,904.1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16,210,633,638.87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3,506,893,333.33		372,641,907.86		204,728,797.36		806,570,359.28		937,311,269.67	12,828,145,667.50		12,828,145,66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00		3,506,893,333.33		372,641,907.86		204,728,797.36		806,570,359.28		937,311,269.67	12,828,145,667.50		12,828,145,667.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3,385,707.76		94,853.40		127,227,343.55		155,099,349.89		-58,479,125.03	3,337,328,129.57		3,337,328,129.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27,227,343.55	—	—	—	1,550,993,498.86	1,678,220,842.41		1,678,220,842.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0		94,853.40							3,000,094,853.40		3,000,094,853.4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0			—	—	—	—	—	—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94,853.40							94,853.40		94,853.4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1,560,836,588.99	—	—	—	1,560,836,588.99		1,560,836,588.99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1,560,836,588.99	—	—	—	1,560,836,588.99		1,560,836,588.99
（四）利润分配			113,385,707.76						155,099,349.89		-1,609,472,623.89	-1,340,987,566.24		-1,340,987,566.2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5,099,349.89	—	-155,099,349.89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155,099,349.89	—	-155,099,349.89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1,454,373,274.00	-1,454,373,274.00		-1,454,373,274.00
4、其他			113,385,707.76									113,385,707.76		113,385,707.76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372,736,761.26		331,956,140.91		961,669,709.17		878,832,144.64	16,165,473,797.07		16,165,473,797.07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2】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34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 计 报 告

XYZH/2023BJAA16B015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一局公司2022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一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一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一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一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Z052TLU1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一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一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一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一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9,272,593,332.58	20,474,870,69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二）	8.30	7,472,42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三）	1,168,584,455.18	1,834,658,107.54
应收账款	八、（四）	10,297,534,520.32	11,105,122,527.45
应收款项融资	八、（五）	591,172,012.68	694,273,187.86
预付款项	八、（六）	969,181,947.12	1,686,838,847.8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七）	5,033,083,425.79	3,984,051,777.38
其中：应收股利		5,167,600.00	
存货	八、（八）	31,407,134,326.65	27,872,060,428.97
合同资产	八、（九）	11,778,926,536.57	11,544,096,694.7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十）	802,789,943.21	416,797,904.49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一）	2,771,785,201.15	2,502,744,456.39
流动资产合计		**84,092,785,709.55**	**82,122,887,053.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十二）	64,920,995.27	174,795,657.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三）	2,255,174,288.81	3,097,058,538.21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四）	3,883,561,333.92	3,618,503,683.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五）	1,082,499,554.57	1,076,853,279.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六）	990,446,967.71	293,661,872.48
固定资产	八、（十七）	1,718,739,361.40	1,520,352,464.39
在建工程	八、（十八）	82,651,945.99	88,811,767.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九）	254,547,952.67	274,679,484.69
无形资产	八、（二十）	335,581,752.38	341,915,202.46
开发支出	八、（二十一）	5,398,174.31	6,929,682.80
商誉	八、（二十二）	2,311,562.11	2,311,562.11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三）	36,177,162.81	23,864,18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四）	1,014,530,596.70	826,280,26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五）	8,240,035,652.19	6,252,145,734.3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66,577,300.84**	**17,598,173,387.59**
资　产　总　计		**104,059,363,010.39**	**99,721,060,441.0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六）	3,301,000,000.00	2,8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七）	27,607,051.17	68,638,246.80
应付账款	八、（二十八）	28,064,101,421.37	27,256,476,688.99
预收款项	八、（二十九）	25,864,927.95	23,542,980.36
合同负债	八、（三十）	29,578,814,364.53	30,791,790,653.76
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一）	199,100,927.32	181,713,982.58
其中：应付工资	八、（三十一）	160,237,129.90	148,535,016.96
应付福利费	八、（三十一）	31,021.56	33,621.56
应交税费	八、（三十二）	624,312,159.73	576,653,349.80
其中：应交税金	八、（三十二）	595,896,074.24	556,398,462.03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三）	6,379,707,004.90	5,769,376,967.36
其中：应付股利		2,709,705.26	77,210,705.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四）	940,174,979.19	219,844,004.21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五）	4,738,324,877.47	4,320,123,746.33
流动负债合计		**73,879,007,713.63**	**72,008,160,620.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六）	3,357,192,746.24	3,030,17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七）	65,554,635.02	98,160,765.68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八）	866,047,193.19	894,966,873.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九）	358,210,000.00	387,600,000.00
预计负债	八、（四十）	90,732,619.12	115,810,022.42
递延收益	八、（四十一）	1,057,955.12	5,494,46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四）	63,159,007.25	83,142,60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三）	71,382,483.14	53,989,356.8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3,336,639.08**	**4,669,339,091.64**
负 债 合 计		**78,752,344,352.71**	**76,677,499,711.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四）	4,545,410,136.98	6,045,410,136.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四）	4,545,410,136.98	6,045,410,136.98
资本公积	八、（四十五）	436,702,327.44	427,668,428.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453,095,672.53	468,017,761.89
专项储备	八、（四十六）		
盈余公积	八、（四十七）	1,349,487,745.82	1,130,384,848.25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七）	1,349,487,745.82	1,130,384,848.2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八）	6,170,431,749.90	3,688,367,08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5,127,632.67	18,759,848,241.63
*少数股东权益		5,351,891,025.01	4,283,712,48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07,018,657.68**	**23,043,560,729.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059,363,010.39**	**99,721,060,441.0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607,886,102.32	13,863,948,46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4,940,044.38	1,158,924,969.04
应收账款	十二、（一）	8,102,488,319.03	10,142,287,768.61
应收款项融资		394,924,702.61	634,610,109.13
预付款项		884,751,969.69	449,602,323.11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4,705,362,921.11	3,218,286,797.12
其中：应收股利		5,167,600.00	
存货		1,528,084,379.68	773,748,806.53
合同资产		8,342,019,573.03	8,206,103,264.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98,414,456.37	7,538,254,859.35
其他流动资产		1,038,774,111.72	690,347,403.25
流动资产合计		**48,467,646,579.94**	**46,676,114,770.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12,961,000.00	4,942,81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35,707,284.31	626,502,448.7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3,440,515,067.21	13,150,068,95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6,892,154.87	748,464,928.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3,322,283.98	37,175,073.30
固定资产		642,817,380.87	550,140,042.88
在建工程		37,604,009.15	77,636,116.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872,454.75	133,523,748.96
无形资产		51,480,206.73	53,753,227.16
开发支出			707,547.1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27,100.92	4,397,02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467,236.68	389,943,581.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8,497,721.46	3,341,037,688.65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09,063,900.93**	**24,056,161,381.40**
资　产　总　计		**70,376,710,480.87**	**70,732,276,151.4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1,000,000.00	2,5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27,160.00	45,429,941.23
应付账款		20,337,588,295.79	19,563,435,783.14
预收款项		1,907,071.72	2,485,726.23
合同负债		11,718,318,713.84	13,668,974,728.94
应付职工薪酬		56,950,271.92	58,411,480.35
应交税费		116,323,297.98	108,475,615.72
其他应付款		15,797,917,015.78	15,831,586,302.04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500,632.01	47,896,794.26
其他流动负债		2,588,376,892.55	2,179,783,555.67
流动负债合计		**53,986,419,351.59**	**54,006,479,927.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927,831.53	23,291,852.29
长期应付款		437,426,726.65	304,794,895.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5,790,000.00	91,880,000.00
预计负债		63,721,224.27	81,810,653.66
递延收益		295,226.93	977,60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66,682.64	12,407,578.75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027,692.02**	**515,162,584.96**
负 债 合 计		**54,599,447,043.61**	**54,521,642,512.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545,410,136.98	6,045,410,136.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545,410,136.98	6,045,410,136.98
资本公积		361,169,221.80	375,275,086.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77,524,100.03	386,207,412.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49,487,745.82	1,130,384,848.2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49,487,745.82	1,130,384,848.2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2,143,672,232.63	1,273,356,15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7,263,437.26**	**16,210,633,63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376,710,480.87**	**70,732,276,151.42**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9,057,571,803.18	141,759,695,882.78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九）	149,057,571,803.18	141,759,695,882.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4,154,587,691.63	137,259,852,003.21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九）	136,835,670,219.84	130,554,089,591.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4,009,734.81	459,256,649.97
销售费用	八、（五十）	551,024,513.01	204,419,355.21
管理费用	八、（五十一）	2,170,578,288.80	2,173,017,582.25
研发费用	八、（五十二）	3,731,305,777.67	3,513,426,349.43
财务费用	八、（五十三）	361,999,157.50	355,662,474.70
其中：利息费用	八、（五十三）	395,283,934.42	335,214,449.54
利息收入	八、（五十三）	132,404,447.10	185,231,625.1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7,438,687.76	12,468,518.92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五十四）	30,507,456.51	23,605,658.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五）	121,330,591.95	140,175,380.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五）	89,509,477.70	111,017,188.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五）	-169,867,010.91	-143,414,691.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六）	-600,462.66	-867,335.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七）	-215,947,266.25	-445,130,509.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八）	-170,371,282.32	-149,648,706.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九）	4,667,946.79	44,439,257.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2,571,095.57	4,112,417,625.76
加：营业外收入	八、（六十）	28,233,385.19	41,468,708.44
其中：政府补助	八、（六十）	5,015,857.54	2,123,858.93
减：营业外支出	八、（六十一）	29,951,391.31	29,924,130.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70,853,089.45	4,123,962,203.82
减：所得税费用	八、（六十二）	729,275,110.42	921,960,950.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1,577,979.03	3,202,001,253.5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3,051,453.12	3,099,944,172.88
*少数股东损益		138,526,525.91	102,057,080.63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42,413,925.49	3,202,002,075.70
终止经营净利润		-835,946.46	-822.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95,964.36	36,608,78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六十三）	-15,195,954.36	36,608,787.8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4,203,833.61	37,984,652.5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540,000.00	19,0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8.6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43,833.61	18,923,243.8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10,992,130.75	-1,375,864.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471,662.4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三）	-10,912,268.25	-904,202.21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26,382,014.67	3,238,610,04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87,855,488.76	3,136,552,960.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526,525.91	102,057,080.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97,928,771,086.22	97,691,227,386.89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93,052,725,186.66	92,307,137,078.00
税金及附加		240,665,349.36	217,709,755.5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71,181,476.02	1,084,705,968.07
研发费用		2,171,981,985.86	2,177,180,744.62
财务费用		229,757,463.02	225,633,707.04
其中：利息费用		269,956,724.90	202,790,354.18
利息收入		95,432,531.85	106,438,864.7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2,166,369.73	12,951,595.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408,035,489.68	793,012,923.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457,943.73	55,352,863.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8,454,367.18	-111,071,801.4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42,684.88	-260,489,661.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881,815.68	-94,861,030.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3,420.20	5,231,992.7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8,890,404.35	2,134,705,952.97
加：营业外收入		9,743,997.46	18,506,083.96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3,194,584.24	39,621,521.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5,439,817.57	2,113,590,515.70
减：所得税费用		174,410,841.86	426,439,124.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1,028,975.71	1,687,151,390.8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91,028,975.71	1,687,151,390.8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83,312.38	54,251,271.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124,522.03	52,346,446.7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520,000.00	90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08.67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04,522.03	51,445,038.1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07,834.41	1,904,824.7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471,662.4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727,971.91	2,376,487.20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82,345,663.33	1,741,402,662.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174,069,333.12	168,871,542,390.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2,838,945.47	82,200,213.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6,118,328.56	11,456,037,43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23,026,607.15**	**180,409,780,04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843,369,953.91	154,002,161,499.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51,695,498.44	8,944,975,75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1,697,451.52	3,096,329,37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5,904,386.94	11,559,310,664.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542,667,290.81**	**177,602,777,29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六十八）	**4,480,359,316.34**	**2,807,002,75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154,296.24	33,23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9,660,833.45	299,421,33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345,634.89	11,485,900.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4,63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055,399.96**	**344,138,23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6,308,114.35	659,500,70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2,124,541.84	88,571,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97,773.15	3,225,098,773.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5,530,429.34**	**3,973,170,88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475,029.38**	**-3,629,032,64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257,425.61	2,412,088,572.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0,147,978.67	1,412,088,572.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43,407,746.24	7,166,641,710.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2,000,000.00	8,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05,665,171.85**	**17,578,730,283.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24,830,000.00	14,351,1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5,133,641.63	2,008,281,868.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6,907,200.00	176,741,05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684,457.50	345,620,29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66,648,099.13**	**16,705,092,16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982,927.28**	**873,638,11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71,267.60**	**-5,419,628.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六十八）	**-688,627,372.72**	**46,188,59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八）	19,405,626,140.52	19,359,437,54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八）	**18,716,998,767.80**	**19,405,626,140.52**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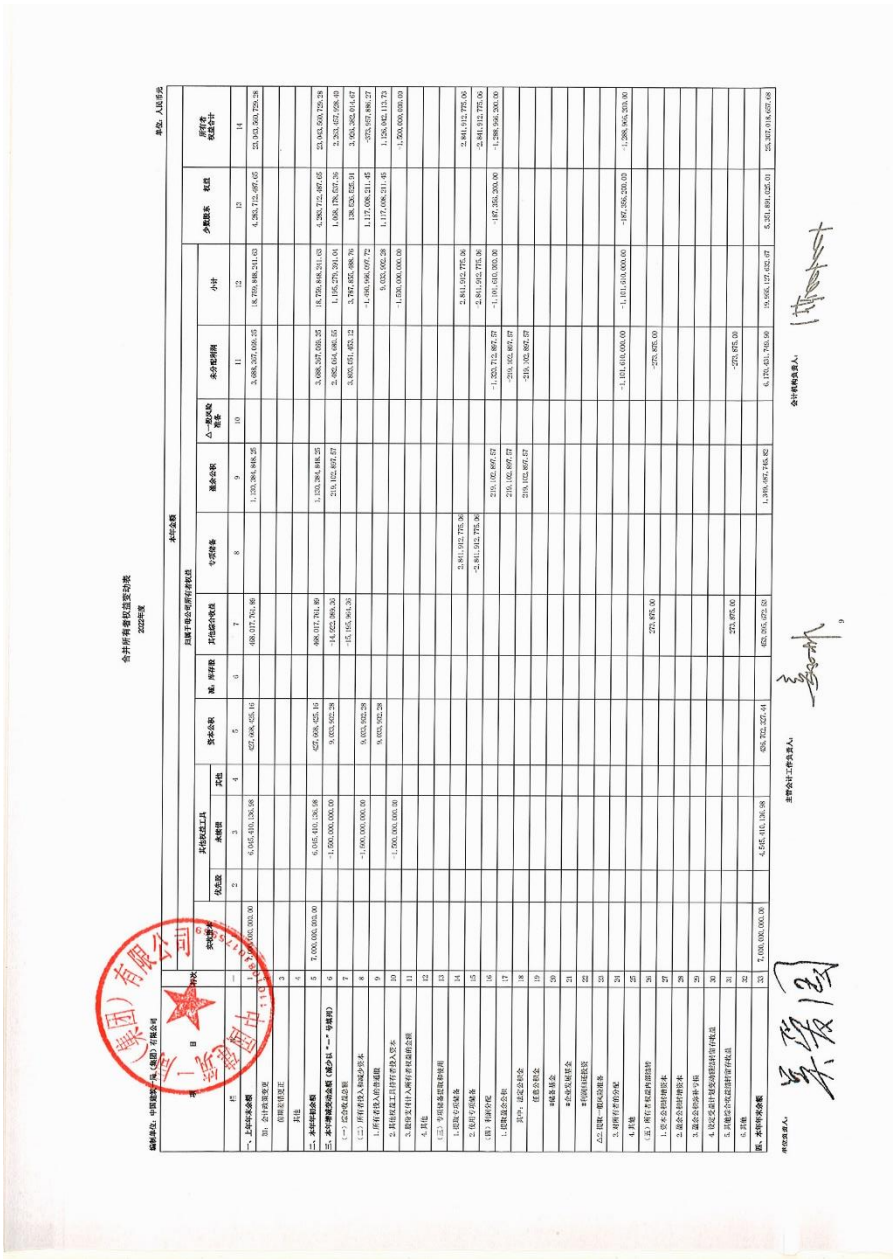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499,094,346.16	110,213,966,140.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700,152.54	11,109,612.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48,523,702.90	19,900,511,26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70,318,201.60**	**130,125,587,01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424,471,211.67	96,532,189,675.6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8,140,184.80	4,902,350,06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1,819,575.22	1,413,626,04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5,094,171.02	9,992,327,38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089,525,142.71**	**112,840,493,17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280,793,058.89**	**17,285,093,84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44,296.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1,795,504.11	464,771,531.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7,416.90	9,259,264.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0,452,486.13	14,904,722,527.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8,399,703.38**	**15,378,753,323.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09,736,036.56	421,163,083.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1,219,841.84	3,027,186,674.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000,000.00	25,091,896,00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0,955,878.40**	**28,540,245,76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556,175.02**	**-13,161,492,440.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55,500,000.00	4,026,210,854.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50,494,500.34	9,691,704,77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5,994,500.34**	**14,717,915,631.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57,680,000.00	13,1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3,967,350.54	1,740,556,080.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094,965.96	610,528,48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1,742,317.50**	**15,501,084,569.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747,817.16**	**-783,168,937.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99,785.74**	**-3,606,140.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2,213,611,147.55**	**3,336,826,329.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3,704,427,046.86	10,367,600,717.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1,490,815,899.31**	**13,704,427,046.86**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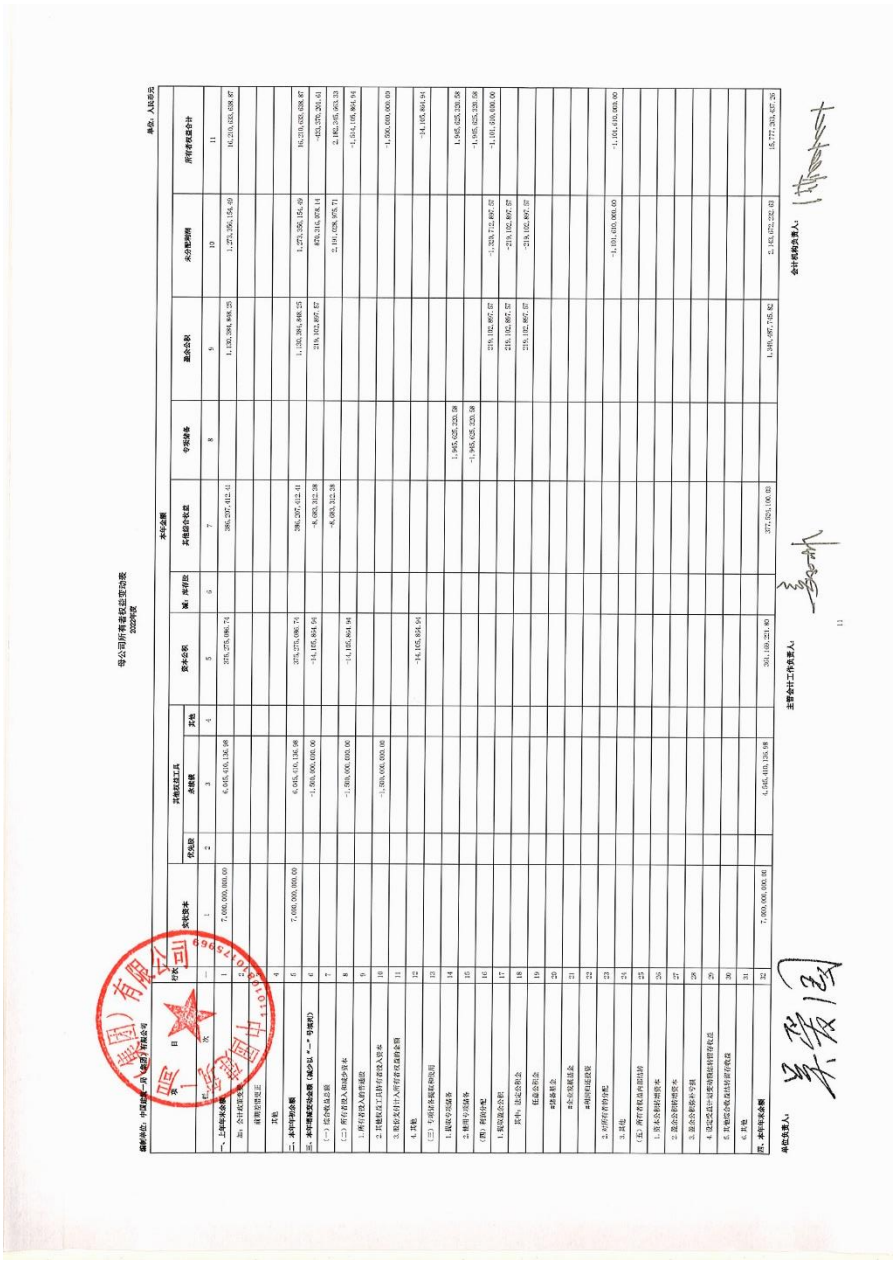
202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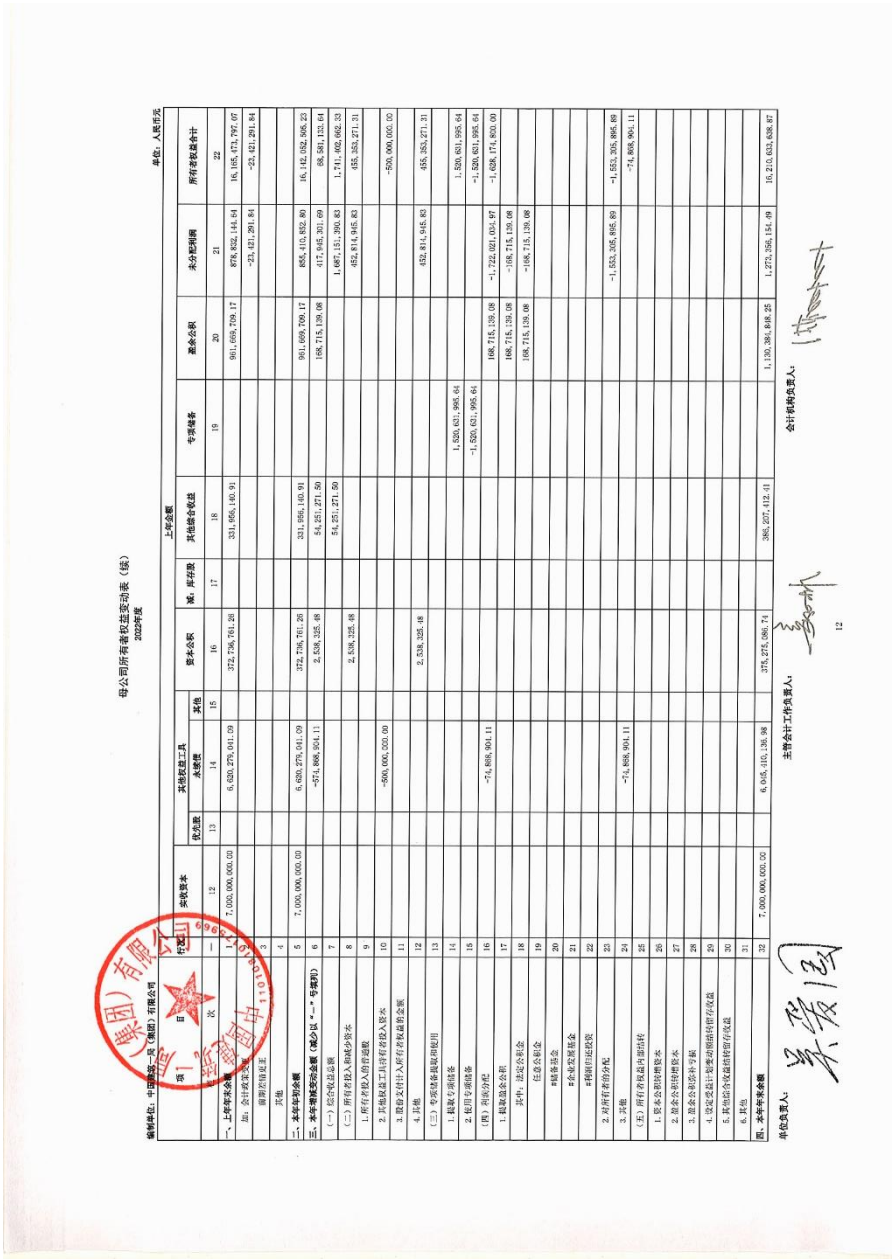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illegible]	6,629,279,041.09			415,621,821.14		431,408,974.01		961,609,709.17		2,328,296,590.21	17,767,276,125.62	6,517,430,667.57	24,274,706,79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32,795,134.74	-32,795,134.74		-32,795,134.74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629,279,041.09			415,621,821.14		431,408,974.01		961,609,709.17		2,295,500,445.47	17,734,480,990.88	6,517,430,667.57	24,241,913,658.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74,868,904.11			12,046,604.02		36,608,787.88		168,715,129.08		1,392,863,023.88	1,035,365,250.75	-2,233,718,179.92	-1,198,352,92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6,608,787.88				3,059,944,172.88	3,136,552,960.76	102,057,080.63	3,238,610,04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74,868,904.11			12,046,604.02						15,461,583.41	-547,360,716.68	-2,207,718,960.96	-2,755,079,677.6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9,508,278.54							9,508,278.54	-2,207,718,960.96	-2,198,210,672.4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74,868,904.11										-574,868,904.11		-574,868,904.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2,538,325.48						15,461,583.41	17,999,908.89		17,999,908.89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227,178,967.65				2,227,178,967.65		2,227,178,967.65
2.使用专项储备	15								-2,227,178,967.65				-2,227,178,967.65		-2,227,178,967.65
（四）利润分配	16									168,715,129.08		-1,722,542,122.41	-1,553,826,993.33	-128,056,326.59	-1,681,883,320.92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68,715,129.08		-168,715,129.0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68,715,129.08		-168,715,129.0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1,553,305,895.89	-1,553,305,895.89	-128,056,326.59	-1,681,362,222.48
4.其他	25											-521,097.44	-521,097.44		-521,097.4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427,668,425.16		468,017,761.89		1,130,324,838.25		3,688,367,069.35	18,769,838,241.63	4,283,712,487.05	23,045,550,728.28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illegible]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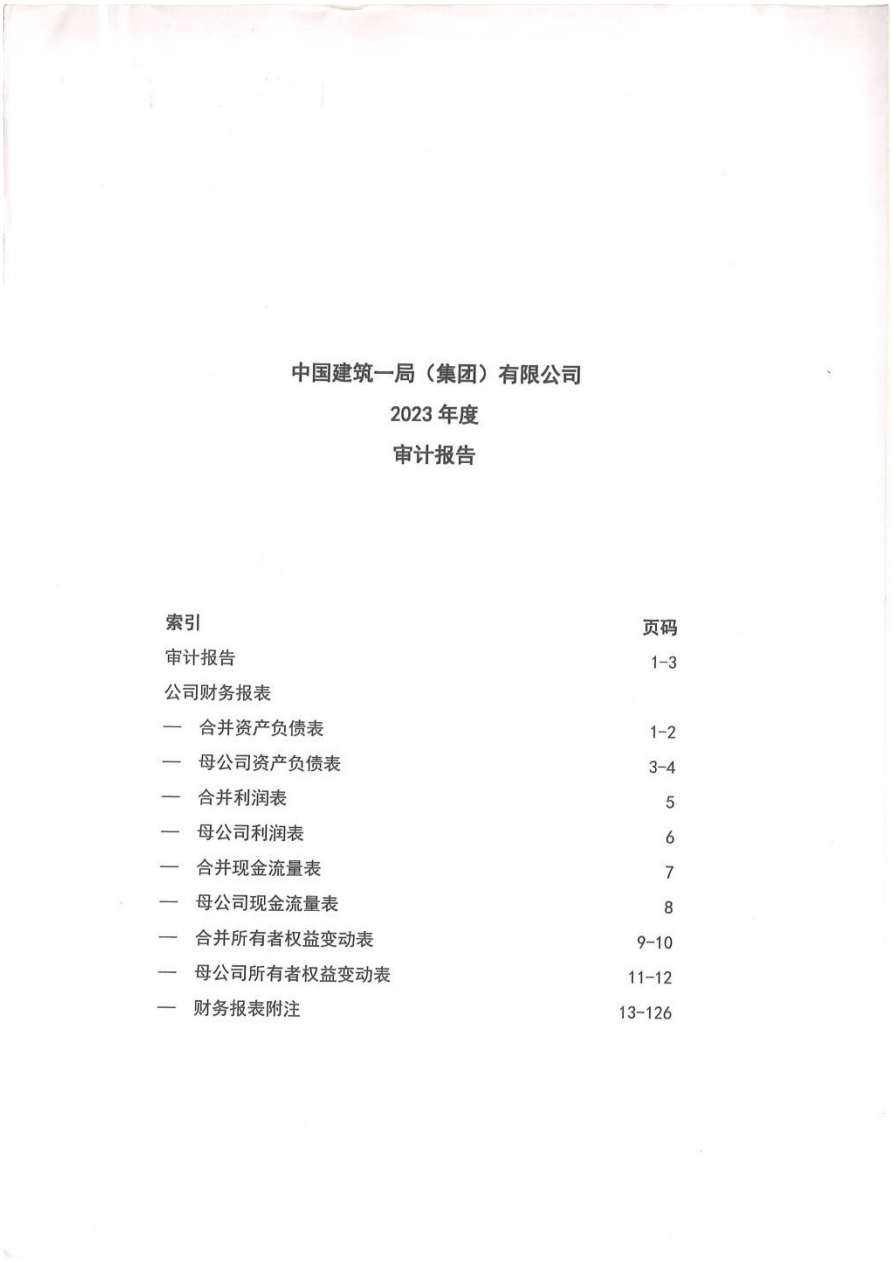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中国[illegible]（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372,736,761.28		331,956,160.91		901,699,709.17	878,852,144.64	16,165,471,79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23,421,291.84	-23,421,291.84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620,279,041.09		372,736,761.28		331,956,160.91		901,699,709.17	855,430,852.80	16,142,050,50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74,808,904.11		2,538,325.48		54,251,271.50		188,715,139.08	417,945,321.69	88,581,15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54,251,271.50			1,687,151,200.83	1,741,402,66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538,325.48					452,814,945.83	455,353,271.3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2,538,325.48					452,814,945.83	455,353,271.31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520,631,995.64			1,520,631,995.64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1,520,631,995.64			-1,520,631,995.64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188,715,139.08	-1,222,022,031.97	-1,033,306,892.89
（四）利润分配	16			-74,808,904.11						188,715,139.08	-1,628,174,820.00	-1,514,268,584.03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188,715,139.08	-188,715,139.08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88,715,139.08	-188,715,139.08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74,808,904.11							-1,553,305,865.89	-1,553,305,865.89
3. 其他	24											-74,808,904.1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6,045,47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3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74.49	16,210,633,638.8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12

【3】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26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BJAA16B023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一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一局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一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一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一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建一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一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一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一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建一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宇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南捷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2,615,698,735.37	19,272,593,33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二）		8.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三）	456,341,061.31	1,168,584,455.18
应收账款	八、（四）	10,564,503,639.89	10,297,534,520.32
应收款项融资	八、（五）	588,833,279.73	591,172,012.68
预付款项	八、（六）	960,930,139.55	969,181,947.12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七）	4,882,323,023.26	5,033,083,425.79
其中：应收股利	八、（七）	5,739,600.00	5,167,600.00
存货	八、（八）	31,226,080,541.40	31,407,134,326.65
合同资产	八、（九）	13,594,208,620.49	11,778,926,536.5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十）	1,029,929,377.44	802,789,943.21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一）	2,821,390,869.77	2,771,785,201.15
流动资产合计		88,740,239,288.21	84,092,785,709.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八、（十二）	354,959,400.00	64,920,995.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三）	3,919,494,465.57	2,255,174,288.81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四）	3,563,664,123.31	3,883,561,333.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五）	908,167,081.68	1,082,499,554.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六）	1,027,275,091.61	990,446,967.71
固定资产	八、（十七）	1,726,217,463.76	1,718,739,361.40
在建工程	八、（十八）	223,109,122.64	82,651,945.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九）	203,309,425.40	254,547,952.67
无形资产	八、（二十）	338,430,790.34	335,581,752.38
开发支出	八、（二十一）		5,398,174.31
商誉	八、（二十二）	2,311,562.11	2,311,562.11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三）	62,786,528.57	36,177,16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四）	1,097,578,497.96	1,014,530,59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五）	10,196,146,049.52	8,240,035,652.1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23,449,602.47	19,966,577,300.84
资　产　总　计		112,363,688,890.68	104,059,363,010.3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二十六）	6,656,053,611.10	3,30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七）	85,100,000.00	27,607,051.17
应付账款	八、（二十八）	32,466,728,951.03	28,064,101,421.37
预收款项	八、（二十九）	30,432,618.78	25,864,927.95
合同负债	八、（三十）	27,133,073,131.00	29,578,814,364.53
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一）	170,633,146.05	199,100,927.32
其中：应付工资	八、（三十一）	130,869,103.82	160,237,129.90
应付福利费	八、（三十一）	93,395.05	31,021.5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三十二）	853,992,980.15	624,312,159.73
其中：应交税金	八、（三十二）	821,410,692.19	595,896,074.24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三）	6,207,680,080.33	6,379,707,004.90
其中：应付股利	八、（三十三）	9,030,184.82	2,709,705.2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四）	1,217,943,570.60	940,174,979.19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五）	5,514,559,317.40	4,738,324,877.47
流动负债合计		80,336,197,406.44	73,879,007,71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八、（三十六）	3,207,806,927.07	3,357,192,746.2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七）	70,686,744.16	65,554,635.02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八）	197,950,379.70	866,047,193.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九）	332,020,000.00	358,210,000.00
预计负债	八、（四十）	90,621,809.70	90,732,619.12
递延收益	八、（四十一）	1,505,405.80	1,057,955.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二十四）	67,942,363.82	63,159,00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四十二）	38,292,156.83	71,382,483.14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6,825,787.08	4,873,336,639.08
负 债 合 计		84,343,023,193.52	78,752,344,352.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八、（四十三）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四）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其中：优先股	八、（四十四）		
永续债	八、（四十四）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资本公积	八、（四十五）	448,078,624.95	436,702,327.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489,783,683.81	453,095,672.5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三）	-8,646,793.73	-12,025,210.81
专项储备	八、（四十六）		
盈余公积	八、（四十七）	1,660,662,970.12	1,349,487,745.82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七）	1,660,662,970.12	1,349,487,745.82
任意公积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八）	8,399,336,856.78	6,170,431,74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19,681,542.05	19,955,127,632.67
*少数股东权益		6,000,984,155.11	5,351,891,02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20,665,697.16	25,307,018,65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363,688,890.68	104,059,363,010.3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92,605,374.81	11,607,886,10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0,328,566.56	964,940,044.38
应收账款	十二、（一）	8,508,164,836.95	8,102,488,319.03
应收款项融资		466,881,349.99	394,924,702.61
预付款项		727,358,569.10	884,751,969.69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6,345,909,521.82	4,705,362,921.11
其中：应收股利		5,739,600.00	5,167,600.00
存货		596,247,578.09	1,528,084,379.68
合同资产		9,706,667,511.57	8,342,019,573.0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29,298,050.82	10,898,414,456.37
其他流动资产		802,178,428.15	1,038,774,111.72
流动资产合计		51,215,639,787.86	48,467,646,579.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38,961,000.00	1,012,96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67,893,403.23	435,707,284.3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13,510,628,923.48	13,440,515,067.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3,403,162.71	776,892,154.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8,900,915.04	103,322,283.98
固定资产		526,876,889.59	642,817,380.87
在建工程		40,349,173.41	37,604,009.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482,535.70	109,872,454.75
无形资产		52,914,071.48	51,480,206.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35,777.50	4,927,10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274,378.96	404,467,23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13,541,659.20	4,888,497,721.4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93,661,890.30	21,909,063,900.93
资　产　总　计		75,009,301,678.16	70,376,710,480.8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55,751,111.10	3,30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2,000,000.00	2,527,160.00
应付账款		23,095,724,931.75	20,337,588,295.79
预收款项		1,959,370.48	1,907,071.72
合同负债		7,872,404,928.74	11,718,318,713.84
应付职工薪酬		55,589,995.02	56,960,271.92
其中:应付工资		54,571,024.73	56,711,895.65
应付福利费		65,086.7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301,337,753.30	116,323,297.98
其中：应交税金		274,947,897.56	95,624,028.19
其他应付款		16,551,162,055.08	15,797,917,015.78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393,316.55	65,500,632.01
其他流动负债		2,985,989,620.24	2,588,376,892.55
流动负债合计		57,645,313,082.26	53,986,419,351.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359,774.03	7,927,831.53
长期应付款		401,940,165.20	437,426,726.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0,390,000.00	85,790,000.00
预计负债		62,476,754.85	83,721,224.27
递延收益		649,106.17	295,22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866,682.64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8,815,800.25	613,027,692.02
负 债 合 计		58,214,128,882.51	54,599,447,043.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4,021,819,406.39	4,545,410,136.98
资本公积		372,545,519.31	361,169,221.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59,682,351.86	377,524,100.0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705,671.72	-13,205,630.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49,283,118.36	1,349,487,745.8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649,283,118.36	1,349,487,745.82
任意公积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未分配利润		3,291,842,399.73	2,143,672,23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95,172,795.65	15,777,263,43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009,301,678.16	70,376,710,480.87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1,453,093,983.55	149,057,571,803.18
其中：营业收入	八、（四十九）	151,453,093,983.55	149,057,571,803.18
二、营业总成本		145,908,183,650.36	144,154,587,691.63
其中：营业成本	八、（四十九）	138,667,753,033.73	136,835,670,219.84
税金及附加	八、（五十）	483,684,576.61	504,009,734.81
销售费用	八、（五十一）	635,597,156.22	551,024,513.01
管理费用	八、（五十二）	2,202,728,444.94	2,170,578,288.80
研发费用	八、（五十三）	3,504,850,889.66	3,731,305,777.67
财务费用	八、（五十三）	413,569,549.20	361,999,157.50
其中：利息费用	八、（五十三）	420,071,398.22	395,283,934.42
利息收入	八、（五十三）	92,627,373.97	132,404,447.1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27,922,665.39	-57,438,687.76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五十四）	55,820,839.91	30,507,456.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五）	-33,659,198.50	121,330,59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五）	-24,619,589.66	89,569,477.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五）	-116,399,183.21	-169,867,010.9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六）	1.04	-600,462.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七）	-105,528,351.59	-215,947,266.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八）	-159,775,440.34	-170,371,282.3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九）	8,429,718.22	4,667,946.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0,197,901.93	4,672,571,095.57
加：营业外收入	八、（六十）	77,503,177.32	28,233,385.19
其中：政府补助	八、（六十）	7,317,259.22	5,015,857.54
减：营业外支出	八、（六十一）	38,706,366.48	29,951,391.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8,994,712.77	4,670,853,089.45
减：所得税费用	八、（六十二）	876,992,859.02	729,275,110.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2,001,853.75	3,941,577,979.0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5,692,044.09	3,803,051,453.12
*少数股东损益		456,309,809.66	138,526,525.91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472,001,853.75	3,942,413,925.49
终止经营净利润			-835,946.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064,484.13	-15,195,96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六十三）	111,064,484.13	-15,195,964.3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107,395,297.95	-4,203,833.6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960,000.00	8,54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1,355,435.45	-12,743,833.6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六十三）	3,669,186.18	-10,992,130.7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769.10	-79,862.5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八、（六十三）	3,378,417.08	-10,912,268.25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83,066,337.88	3,926,382,014.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6,756,528.22	3,787,855,488.76
		456,309,809.66	138,526,525.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95,474,796,356.90	97,928,771,086.22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89,975,288,958.55	93,052,725,186.66
税金及附加		212,214,908.80	240,665,349.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17,166,523.96	1,171,181,476.02
研发费用		1,982,488,788.33	2,171,981,985.86
财务费用		305,803,422.23	229,757,463.02
其中：利息费用		308,597,990.81	269,956,724.90
利息收入		46,180,069.13	95,432,531.8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5,084,472.40	-54,364,622.66
其他			
加：其他收益		8,834,278.71	12,166,369.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1,600,279,423.42	1,408,035,489.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078,970.52	55,457,943.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83,118,465.81	-148,454,367.1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495,080.01	-8,642,684.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158,330.91	-107,881,815.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9,248.86	2,753,420.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0,983,295.10	2,368,890,404.35
加：营业外收入		29,303,586.49	9,743,997.46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14,881,629.35	13,194,584.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5,405,252.24	2,365,439,817.57
减：所得税费用		257,451,526.84	174,410,841.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7,953,725.40	2,191,028,975.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997,953,725.40	2,191,028,975.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158,251.83	-8,683,312.3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368,524.16	8,124,522.0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50,000.00	1,52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862.5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438,661.66	6,604,522.0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89,727.67	-16,807,834.4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0,769.10	-79,862.5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498,958.57	-16,727,971.91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80,111,977.23	2,182,345,663.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673,095,656.47	169,174,069,333.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3,584,712.68	562,838,945.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0,412,689.14	10,286,118,32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257,093,058.29**	**180,023,026,607.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435,756,651.37	148,843,369,953.9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85,210,818.22	8,451,695,498.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7,041,478.23	3,521,697,45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10,027,151.17	14,725,904,386.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08,036,098.99**	**175,542,667,29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六十八）	**2,049,056,959.30**	**4,480,359,31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065,414.96	102,154,296.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726,722.84	229,660,83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08,262.21	56,345,634.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998,512.72	6,894,63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198,912.73**	**395,055,399.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2,417,555.06	3,316,308,11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160,000.00	382,124,541.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7,502,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06,700.00	27,097,773.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086,655.06**	**3,725,530,42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887,742.33**	**-3,330,475,029.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060,000.00	1,140,257,425.6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0,000.00	1,140,147,978.6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26,790,279.36	10,143,407,746.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7,298,604.39	14,52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50,148,883.75**	**25,805,665,171.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74,578,923.17	23,424,8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7,675,742.14	1,895,133,641.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76,907,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889,503.13	2,346,684,45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3,144,168.44**	**27,666,648,09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04,715.31**	**-1,860,982,92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771.17**	**22,471,267.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六十八）	**1,767,432,703.45**	**-688,627,37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八）	18,716,998,767.80	19,405,626,14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八）	**20,484,431,471.25**	**18,716,998,767.8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40,744,928.67	108,499,094,34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99,402.05	222,700,15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0,371,326.17	12,648,523,70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61,915,656.89	121,370,318,20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704,677,341.44	96,424,471,211.6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99,149,275.51	5,058,140,18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1,487,041.65	1,341,819,575.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31,267,623.02	18,265,094,17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86,581,281.62	121,089,525,14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75,334,375.27	280,793,05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447,969.38	70,144,296.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8,641,150.92	751,795,504.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90,510.93	6,007,416.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3,086,175.38	11,290,452,48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5,565,806.61	12,118,399,70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742,339.25	2,509,736,03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6,020,100.00	431,219,841.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7,593,550.23	9,8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3,355,989.48	12,740,955,87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790,182.87	-622,556,175.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98,269,852.89	8,55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2,337,529.64	14,550,494,500.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40,607,382.53	23,105,994,500.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51,000,000.00	22,557,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3,400,130.49	1,413,967,35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000,000.00	1,030,094,96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40,400,130.49	25,001,742,31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207,252.04	-1,895,747,817.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8,195.59	23,899,785.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675,683,248.85	-2,213,611,147.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1,490,815,899.31	13,704,427,046.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12,166,499,148.16	11,490,815,899.3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36,702,327.44		453,095,672.53		1,349,487,745.82		6,170,431,749.90	19,955,127,632.67	5,351,891,025.01	25,307,018,65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36,702,327.44		453,095,672.53		1,349,487,745.82		6,170,431,749.90	19,955,127,632.67	5,351,891,025.01	25,307,018,657.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23,590,730.59		11,376,297.51		36,668,011.26		311,175,224.30		2,228,905,106.88	2,064,553,909.36	649,093,130.10	2,713,647,03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111,064,484.13				4,015,692,044.09	4,126,756,528.22	456,309,809.66	4,583,066,337.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00,000,000.00		11,376,297.51							-488,623,702.49	376,060,000.00	-112,563,702.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11,376,297.51							11,376,297.51	376,060,000.00	387,436,297.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3,897,649,852.66
（四）利润分配	16			-23,590,730.59						311,175,224.30		-1,861,163,410.06	-1,573,578,916.35	-183,276,679.56	-1,756,855,595.91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311,175,224.30		-311,175,224.3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311,175,224.30		-311,175,224.30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23,590,730.59								-1,549,988,185.76	-1,573,578,916.35	-183,276,679.56	-1,756,855,595.91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74,376,472.85				74,376,472.8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74,376,472.85				74,376,472.85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448,078,624.95		489,763,683.81		1,660,662,970.12		8,399,336,856.78	22,019,681,542.05	6,000,984,155.11	28,020,665,697.16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427,868,425.16		468,017,761.89		1,130,384,848.25		3,688,367,069.35	18,759,848,241.63	4,283,712,487.65	23,043,560,729.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427,868,425.16		468,017,761.89		1,130,384,848.25		3,688,367,069.35	18,759,848,241.63	4,283,712,487.65	23,043,560,729.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00.00		9,033,902.28		-14,922,089.36		219,102,897.57		2,482,064,680.55	1,195,279,391.04	1,068,178,537.36	2,263,457,928.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5,195,964.36				3,803,051,453.12	3,787,855,488.76	138,526,525.91	3,926,382,014.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500,000,000.00		9,033,902.28							-1,490,966,097.72	1,117,008,211.45	-373,957,886.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9,033,902.28							9,033,902.28	1,117,008,211.45	1,126,042,113.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2,841,912,775.06
（四）利润分配	16									219,102,897.57		-1,320,712,897.57	-1,101,610,000.00	-187,356,200.00	-1,288,966,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4											-1,101,610,000.00	-1,101,610,000.00	-187,356,200.00	-1,288,966,200.00
4. 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273,875.00				-273,875.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273,875.00				-273,875.00			
6. 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436,702,327.44		453,095,672.53		1,349,487,745.82		6,170,431,749.90	19,955,127,632.67	5,351,891,025.01	25,307,018,657.68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瑞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16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3,672,232.63	15,777,263,43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16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3,672,232.63	15,777,263,437.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523,590,730.59		11,376,297.51		82,158,251.83		299,795,372.54	1,148,170,167.10	1,017,909,358.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2,158,251.83			2,997,953,725.40	3,080,111,97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500,000,000.00		11,376,297.51						-488,623,702.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11,376,297.51						11,376,297.51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781,747,682.01			2,781,747,682.01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781,747,682.01			-2,781,747,682.01
（四）利润分配	16			-23,590,730.59						299,795,372.54	-1,849,783,558.30	-1,573,578,916.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99,795,372.54	-299,795,372.5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99,795,372.54	-299,795,372.54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23,590,730.59							-1,549,988,185.76	-1,573,578,916.35
3. 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4,021,819,406.39		372,545,519.31		459,682,351.86		1,649,283,118.36	3,291,842,399.73	16,795,172,795.65

单位负责人：吴爱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次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7,000,000,000.00		6,045,410,136.98		375,275,086.74		386,207,412.41		1,130,384,848.25	1,273,356,154.49	16,210,633,638.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500,000,000.00		-14,105,864.94		-8,683,312.38		219,102,897.57	870,316,678.14	-433,370,20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8,683,312.38			2,191,028,975.71	2,182,345,663.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4,105,864.94						-14,105,864.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14,105,864.94						-14,105,864.94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2,054,742,889.10			2,054,742,889.10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2,054,742,889.10			-2,054,742,889.10
（四）利润分配	16									219,102,897.57	-1,320,712,897.57	-1,101,6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219,102,897.57	-219,102,897.57	
任意公积金	19											
▪储备基金	20											
▪企业发展基金	21											
▪利润归还投资	2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3										-1,101,610,000.00	-1,101,610,000.00
3. 其他	2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7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8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9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0											
6. 其他	3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	7,000,000,000.00		4,545,410,136.98		361,169,221.80		377,524,100.03		1,349,487,745.82	2,143,672,232.63	15,777,263,437.2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1】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2〕100257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 10月 08日至 2025年 10月 07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扫描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08）0052573



姓　　名：安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9年5月18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5月14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29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1 月 29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53年03月01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7月30日 至 2047年07月29日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 07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101107173B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11020307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 12月 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Z 0007092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101107173B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11020307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0990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7173B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11065596　　有效期：2028年12月1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8/02/09;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02/06/28;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08/03/13;
******

本使用件仅用于：投标及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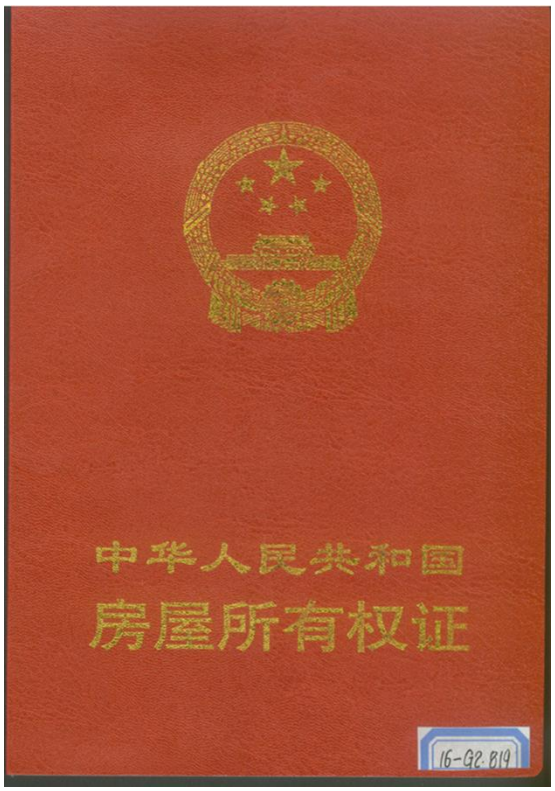
使用期限：2024-12-03至2025-0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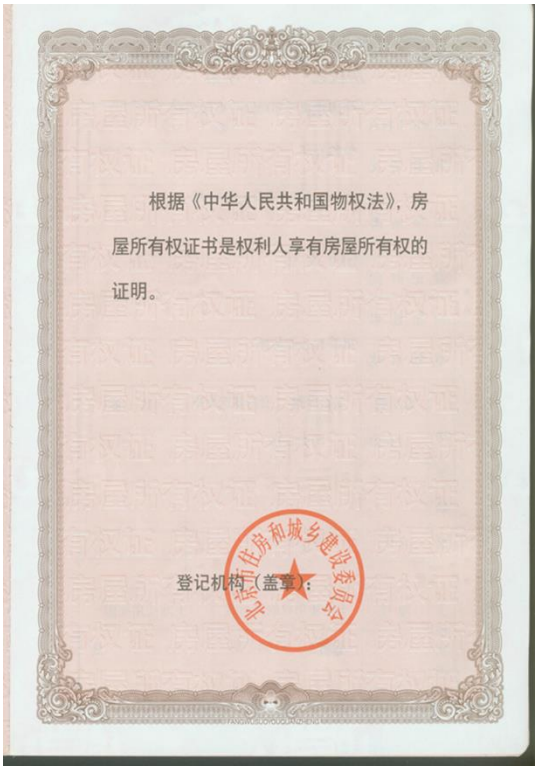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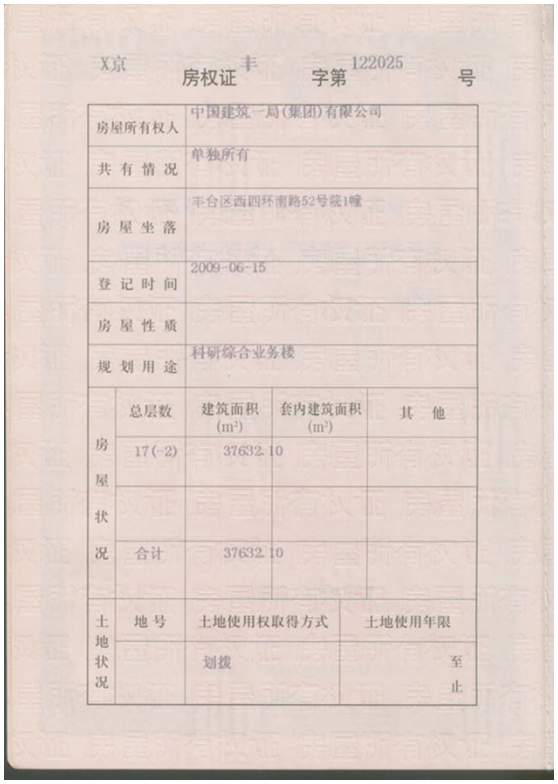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1）

2023年12月18日

【3】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租赁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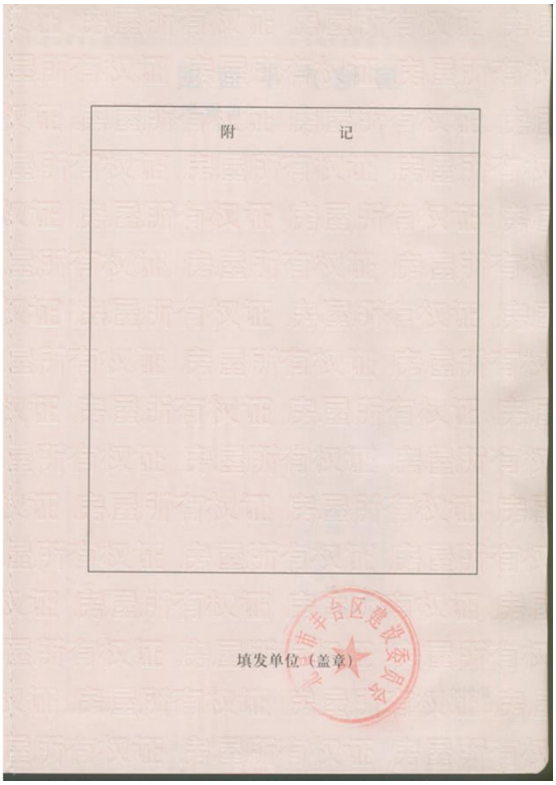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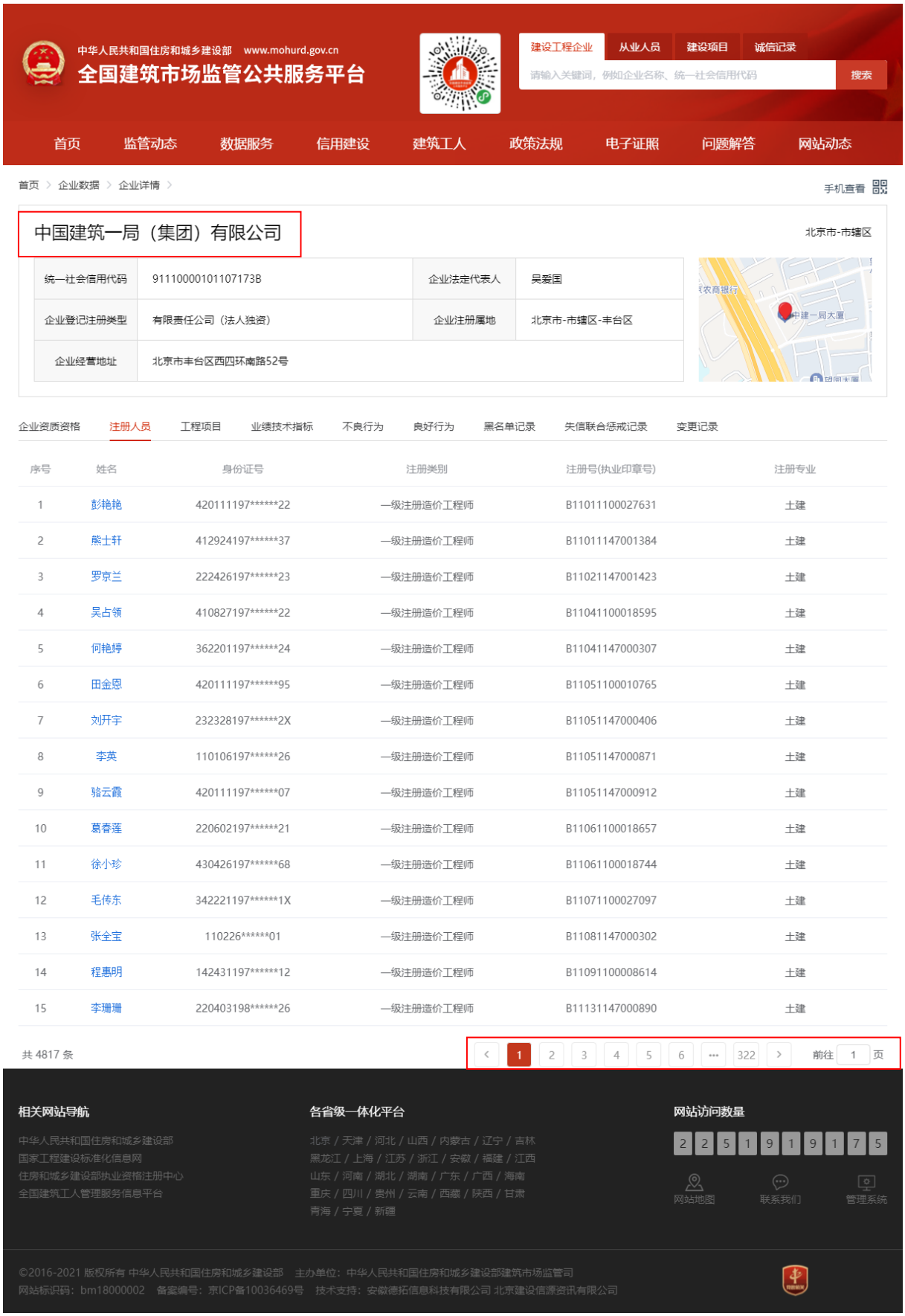
X京 丰 122025

房权证 字第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院1幢			
登记时间	2009-06-15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科研综合业务楼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17(-2)	37632.10		
	合计	37632.10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划拨	至 止	



【4】“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企业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彭艳艳	420111197******2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1100027631	土建
2	熊士轩	412924197******3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1147001384	土建
3	罗京兰	222426197******2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21147001423	土建
4	吴占领	410827197******2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41100018595	土建
5	何艳婷	362201197******2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41147000307	土建
6	田金恩	420111197******9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1100010765	土建
7	刘开宇	232328197******2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1147000406	土建
8	李英	110106197******2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1147000871	土建
9	骆云霞	420111197******0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51147000912	土建
10	葛春莲	220602197******2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61100018657	土建
11	徐小珍	430426197******6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61100018744	土建
12	毛传东	342221197******1X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71100027097	土建
13	张全宝	110226******0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81147000302	土建
14	程惠明	142431197******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91100008614	土建
15	李珊珊	220403198******26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31147000890	土建

共 4817 条 < 1 2 3 4 5 6 ... 322 > 前往 1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数量
2 2 5 1 9 1 9 1 7 5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53年03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7173B
-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53年03月01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3月08日
-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培训；工程技术服务；城市园林绿化设计；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信息咨询；热力供应；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7年07月30日
- 营业期限至： 2047年07月29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ST000008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6】获得深圳市安居集团荣誉评价

7.6.1 深圳市安居集团 2023 年第四季度/2024 年第一季度/20243 年第二季度 A 级总承包供应商

深圳市安居集团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4年第二季度分级结果公示表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市场评价得分（30分）	履约评价得分（70分）	综合得分（100分）	等级	备注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3.09	56.83	79.92	A级	
2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2.65	57	79.65	A级	
3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7.92	61.2	79.12	A级	
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35	56.76	79.11	A级	
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9.78	56.82	76.6	A级	
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31	54.48	75.79	A级	
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64	57.91	75.55	A级	
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49	56.48	74.97	A级	
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67	52.49	74.16	A级	
1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2	55.59	74.11	A级	
1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54	50.82	73.36	B级	▲暂停（暂停期：2025年5月5日-2025年8月4日）
12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92	53.84	72.76	B级	▲暂停（暂停期：2024年9月25日-2025年6月23日）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安居集团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4年第一季度分级结果公示表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市场评价得分（30分）	履约评价得分（70分）	综合得分（100分）	等级	备注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3.09	57.78	80.87	A级	▲暂停（暂停期：2024年3月12日 - 2024年6月12日）
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35	58.26	80.61	A级	
3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2.65	57	79.65	A级	
4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7.92	61.2	79.12	A级	
5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7.64	61.12	78.76	A级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9.78	56.57	76.35	A级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1.31	54.8	76.11	A级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49	56.48	74.97	A级	
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1.67	52.09	73.76	A级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2	54.15	73.07	A级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2.54	50.15	72.69	B级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暂停（暂停期：2024年2月7日 - 2025年5月5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2.41	50.28	72.69	B级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3年第四季度分级结果公示表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市场评价得分（30分）	履约评价得分（70分）	综合得分（100分）	等级	备注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3.09	58.09	81.18	A级	
2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35	58.74	81.09	A级	▲暂停（暂停期：2023年11月2日 - 2024年5月1日）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64	62.29	79.93	A级	
4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2.65	57	79.65	A级	
5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7.92	61.2	79.12	A级	
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9.78	57.25	77.03	A级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31	55.26	76.57	A级	
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49	56.48	74.97	A级	
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67	51.79	73.46	A级	
1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2.41	51.04	73.45	A级	▲暂停（暂停期：2023年11月2日 - 2024年5月1日）
1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54	50.69	73.23	B级	▲暂停（暂停期：2023年11月2日 - 2024年5月1日） ▲暂停（暂停期：2024年2月7日 - 2025年2月6日）

7.6.2 深圳市安居集团 2024 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总承包履约评价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2024 年第 1 季度建设工程供应商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季度履约评价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等级	单位等级	供应商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编号
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优秀	良好	田绍雨	鄂 142181904508（00）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 地块）	良好		卫洋洲	鄂 1422015201518194
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坪山坑梓 06-14 地块项目	良好	良好	胡燕	粤 14320117201872205
		大运新城地区 04-03 地块项目	良好		刘于明	粤 144192004025
3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华 A916-0572 宗地项目	良好	良好	许鹏	粤 1412017201832747
4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龙华高峰水厂人才住房项目	良好	良好	杨千里	京 1112012201222739
		坪山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良好		唐浩	京 1112021202205980
		中芯国际 11-2 项目	合格		刘涛	京 112021202204142

2024年第2季度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季度履约评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案名	合同名称	评价得分	综合得分	等级	供应商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编号
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龙华区A822-0422宗地项目	安居颂龙苑	龙华区A822-0422宗地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	92.65	92.65	优秀	石亮顶	鄂142192002555（00）
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	/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88.35	85.50	良好	卫洋洲	鄂1422015201518194
		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	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82.65			田绍雨	鄂142181904508（00）
3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华A916-0572宗地项目	荟智苑	龙华区A916-0572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88.45	80.58	良好	许鹏	粤1412017201832747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西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	72.71			戴栗涵	粤1442022202303570
9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贡献用地公共住房项目	安居凤铃府	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贡献用地公共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	70.45	75.7	合格	陈成	豫141182000170
		深圳大学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	深圳大学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80.95			范国强	豫1422015201518183
1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标段）	/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项目工程总承包（Ⅱ标段）	91.42	74.92	合格	唐浩	京1112021202205980
		龙华高峰水厂人才住房项目		龙华高峰水厂人才住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工程合同	68.25			杨千里	京1112012201222739
		中芯国际11-2项目	安居凤凰苑	人才安居中芯国际11-2地块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合同	65.09			刘涛	京112021202204142